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5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4 案（含報告事項 19 案）；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84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 30 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 ～160 ）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分級醫療』實施後之成效檢討與未來擬強化之措施及達成之目標」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61 ～236 ）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37 ～282 ）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6 日為一次會）……（ 283 ～43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44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8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洪宗熠
顏寬恒　吳琪銘　陳其邁　賴瑞隆　Kolas Yotaka　趙天麟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鍾佳濱　蕭美琴　李昆澤　王惠美　葉宜津　馬文君　陳歐珀
黃偉哲　黃國書　陳明文　林俊憲　呂玉玲　吳志揚　徐永明　孔文吉
李彥秀　林德福　周春米　邱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張麗善　鍾孔炤
蔣乃辛　徐榛蔚　陳雪生　呂孫綾　高金素梅　劉世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吳克能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雷耀龍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政風室主任　　蔡金發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針對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執行年度公務預算「浪漫臺三線」與「客家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及補助各縣市經費狀況。

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106 年至 110 年「浪漫臺三線」三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地方政府提案、補助情形。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曾銘宗、陳怡潔、林麗蟬、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洪宗熠、顏寬恒、吳琪銘、陳其邁、賴瑞隆、Kolas Yotaka、蕭美琴、徐榛蔚、鍾孔炤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趙天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審查陸委會以及海基會的預算，但是為什麼海基會的董

事長不到本會來列席？我覺得他一定要來列席，就從以下幾個方向來看：第一個是依法，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外預算法第五十三條也有規定，因為今天涉及海基會預算的解凍等等，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到會備詢，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他不可以拒絕或拖延，這是依法的部分。第二個是慣例，過去國民黨時代，林中森董事長也曾經到內政委員會來備詢。第三個，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有很多的立委包括邱議瑩、陳亭妃、現在的賴院長（當時的賴清德委員）當時也都一再要求董事會就是海基會董事長必須列席內政委員會。所以我強烈要求，我們等一下暫停會議，先請田董事長到會備詢，再繼續進行相關的會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蠻想念田董事長，他大概都不來本委員會報告。剛才曾銘宗委員也提到，按照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他本來就應該到我們委員會來報告。我現在把以前民進黨時代幾位委員在立法院的發言提出來讓大家回憶一下，97 年 10 月 30 日，現在的行政院長賴清德在這裡發言，他當時要求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到我們立法院來，他說：「今天共匪要來了，你們長期教育下所謂的共匪要來了，難道江丙坤不應該來國會報告嗎？本席建議國民黨委員不要護短、也不要護航，要站在國家的立場要求江丙坤來。」所以我今天也相對地要求民進黨的委員，請你們不要護短、也不要護航，因為共軍軍機都已多次繞台，田弘茂董事長還不來報告嗎？我希望民進黨委員能夠秉持過去一貫的立場，尤其是賴清德院長當時的堅持。2008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有協商結論，「因應兩岸事務，必要時由院長邀集陸委會主委及海基會董事長赴本院黨團協商會專案報告，在野黨認為有必要前往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加以配合。」。換句話講，當時的朝野協商就是要求他們必須要到內政委員會來做報告。柯建銘（現任的總召）當時怎麼說？他說：民進黨團針對江丙坤前董事長譴責。而且還提案，提案內提到：「財團法人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未能針對第二次江陳會談各項議題到立法院做報告，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嚴重藐視國會，應予譴責。」而且他說他認為這個譴責案是最基本、最謙卑的，如果江丙坤再繼續傲慢下去的話，那麼江丙坤可能會成為人民的公敵，每一個人都可以罵他。當時柯建銘總召說：「希望委員會至少要通過這個譴責案，否則今天的會議很難善了。」包括邱議瑩委員當時也說：「主席，如果在程序發言結束以後，你不請江丙坤來的話，那麼我們就無限期抗爭、杯葛，甚至會讓這個會開不成。所以請你盡速聯絡江丙坤，否則民進黨黨團跟你抗爭到底。」本席把當時的發言背景全部都在這裡做了一次綜合報告，今天面對這樣的狀況，我把當時邱議瑩講的話再向我們今天的召委講一次，「如果在程序發言結束之後，你不請田董事長來的話，我們就無限期杯葛，甚至於讓會開不成，包括解凍案等等。所以請你盡速聯絡田董事長，否則國民黨黨團跟你抗爭到底。」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陸委會每次都會來列席、報告，但海基會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要求他們列席，從 520 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我們的兩岸關係不管是從觀光面還是從所謂的商業交流面而言，其實都有很大的停擺跟問題，而海基會接受我們政府補助的比例是非常、非

常高的，高達 76%、就是十六億多元，我覺得我們有權益要求海基會的董事長來這邊做報告，包括整個經費、還有未來整體的規劃、如何因應我們兩岸政策的問題等。剛剛曾委員及黃委員都談到，不管是從之前 2008 年、還是一直以來民進黨很多委員的發言，都一直在表示海基會是一定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則為什麼蔡英文總統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反而不用來報告了？所以是前後不一。再來，其實我們在去年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我們人數不足，該案後來也被修正，就是海基會的田弘茂董事長在簽署前後要列席，但簽署前後要列席不代表審查預算或法案時不用來，上面有寫說不用來嗎？我們立法委員的權責就是監督我們每一位人民繳的稅，政府補助給海基會十六億多元，我們代表民意，有權益要求海基會的田董事長要來。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先聯繫一下海基會的董事長？等他來到現場之後，我們再繼續開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先還原一下整個歷史，其實歷屆海基會董事長，從辜振甫董事長時代，他當時是無給職，他在 1993 年、1998 年兩次分別就辜汪會談的經過及辜汪會談及兩岸問題時來立法院做報告；在洪奇昌無給職的時代，他沒有來；另外在江丙坤無給職時代，也在江陳會談協議簽署後來做了報告，剛才國民黨委員提到的林中森董事長，他是有給職，當時他也都有來做報告；田弘茂接任董事長後是恢復為無給職。所以，包括在我們 2016 年的公報中也寫得非常清楚，當時所有的委員也都有參與。2016 年 11 月 7 日，當時有幾位委員提議，希望田弘茂董事長來列席內政委員會，後來有做成一項決議，即要求財團法人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者是簽署協議前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即日後兩岸會談後或簽署前後應列席。所以，11 月 7 日之後，大家就有共識朝這個方向來解決。2016 年 12 月 5 日，陳超明委員也再次排了海基會的預算審查會，當時是由副董事長張天欽代表列席，11 月 7 日及 12 月 5 日的會議，海基會均由張天欽副董事長代表列席，12 月 19 日繼續審查海基會預算時，也是由張天欽代表列席。包括曾銘宗委員在今年上半年擔任召委時，3 月 22 日、23 日審查法案時，也是由柯承恩副董事長來代表。其實過去這部分都已經有這樣的一個處理方式，內政委會今天處理的陸委會預算也非常重要，張主委、柯副董均來到現場，是不是能夠請各位委員支持，盡快來進行相關的整個報告跟預算解凍案的審查？我想國人都期待立法院能更理性、更有效率地進行相關的會議，是不是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這樣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剛才賴瑞隆召委所提意見一致，就是說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討論過了，在這一屆、去年也是差不多這個時間，也已經討論過這件事情，既然朝野已經針對這件事情協商過，我們執政黨委員也是會站在監督的立場，只要我們有進行兩岸會談或者如果有簽署協議的前後，我們就會堅持海基會董事長一定要親自來做報告。至於其他的部分，即便是像曾銘宗委員在今年 3 月份擔任召委排審查法案會議時，既然也都已經接受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來進行報告，我想我們是否就不要在這個地方多做討論？今天召委在這個時間排這樣的一個報告案，其實在時間上是相當有智慧，十九大昨天剛閉幕，今天朝野很多的委員都很想要了解我們政府的態度，而且稍後接近中午時，這個政治局常委的名單就要公布，明天又是交流 30 週年，總統會不

會有新的說法等等，我想大家應該在這個部分好好監督。至於這個程序上的討論，既然國民黨委員提出質疑，我在這邊也提出過去我們共同的協議，我衷心希望說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在程序上再多做討論，而是應該儘速進入實質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肯定主席，因應兩岸局勢的變化，中國的十九大也正在舉行，此當然對兩岸關係會有一些深遠的影響，尤其是涉台部門、人事的更迭，所以排這個預算解凍案跟報告案，代表主席對兩岸交流的重視。我們也希望預算的審查跟整個報告案能夠順利進行，讓國會跟民眾能夠更了解政府對於兩岸關係的一些立場。所以我們不希望橫生枝節，這個狀況恐怕不是大家所期待的。

剛剛我們幾位同仁均已講得非常清楚，關於這個案子，這張表裡面也特別提到，去年的 11 月 7 日內政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去年的 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都是針對這個法案的審查會議，海基會的代表也都按照我們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決議來做，立法院既然已經做成決議，我們就是應該要按照我們委員會做成的決議。假如我們又要把過去的一些案例或者是大家還沒有做成決之前有爭議的這些事項再拿出來討論，這不是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中所謂的「一事不二議」的規定嗎？既然有爭議，我們委員會也做成了一個決議，那我們現在如欲推翻這個決議，是否委員會要再另外做成一個決議？而且這個決議也不是表決通過，而是經過大家同意的，圖上劃黃線的文字是當時大家協商決議通過的。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讓我們這個會議能夠繼續進行，兩岸交流的進度跟事項、整個兩岸局勢變化是國人高度期待的，我們立法院應該要符合國人的期待，讓這個會議能夠繼續進行。好，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我的立場也是跟剛剛我們多位民進黨同仁的立場一樣，如果真的一定要講的話，那我們就來依法論法好了。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預算審查的時候，各機關首長必須要應邀列席報告。但預算法是指「各機關首長」，而海基會是財團法人，更何況這一位董事長是無給職，於法於理，我們都沒有權利要求海基會的董事長要來；至於慣例，剛才陳其邁委員也出示了這張「大世紀」。我剛剛在桌上稍微翻閱了這次陸委會的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裡面有非常多是我們真正要用很多力氣來關注的議題，包括陸客的確減少的問題及兩岸關係緊張的問題，甚至我們看到陸委會即將要評論十九大，以及我國政府和陸委會對十九大習近平發言的立場。我們是不是不要再繼續針對程序做討論，趕快進入實質的審查。我們 review 過去第八、第七、第六屆的諸位委員曾經有過的發言，現在又有什麼意義呢？

我們已經是第九屆的委員了，更何況在這一個會期兩黨為了議事有效的進行、兩黨開會的和諧，我們也的確有做過決議，像剛才陳其邁委員或賴瑞隆委員等多位委員所講的，我們什麼時候才要田弘茂董事長來？是我們共同作成決議，在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前後才需要他來，所以趕快開會吧！這是本席的立場。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奉勸國民黨的委員，其實剛才道理都講得很多，程序發言是不是就到這裡為止，盡量縮短。最主要是因為十九大召開，習近平已經是權利鞏固，一統天下，而

我們現在還在討論海基會。先前我們已經做了決議，中間很多的過程是剛剛幾位同仁都講過了。習近平的時代，我們還在討論胡錦濤、江澤民時代的事情，太落後了！不要這樣！習近平已經一統天下了，不要再討論胡錦濤時代的事情！我們是不是趕快按照程序開會，看陸委會對現在中國新的情事，有什麼樣的因應？謝謝大家。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海基會董事長田弘茂今天是不是應該來的問題，我跟剛才民進黨的委員意見一致。其實海基會董事長從過去辜振甫是無給職、洪奇昌是無給職、江丙坤是無給職、林中森是有給職、田弘茂是無給職；我們所知道的，來立法院做報告的辜振甫，他是在會談及會晤兩岸問題時，才來到立法院；江丙坤也是江陳會談協議簽署後才來；林中森是在業務報告、專案報告、預算審查及兩岸協議有來；而田弘茂董事長到現在還沒來，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簽署。其中特別的是因為林中森是有給職，所以在業務報告、專案報告、預算審查的時間點，他都要來。

今天是有預算審查也有專案報告，但就這一些情況，我們就依照以往的慣例，無給職的董事長應該不需要讓他來。我非常尊重剛才國民黨有提到，過去包括哪些委員曾經在委員會裡要求過，但是這些無給職的董事長還是沒有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依照過去的這些經驗，無給職的董事長跟有給職的董事長還是有一些差別，以上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在此我想重申一點，民進黨不斷地說海基會董事長是無給職，如果用是不是無給職拒絕來開會討論，這是大家沒有辦法認同的！但明天是兩岸交流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的研討會，十九大昨天也才閉幕，我們也非常清楚習家班已經全面進入核心，所以接下來蔡總統要出訪，而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也確定要出席上海的兩岸交流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的研討會，要親自接招。

這麼多且重要的兩岸議題，再加上目前兩岸關係的確是非常緊張也步步為營；其實海基會現在已經被認定為雞肋單位，其實際上對於目前兩岸發展也沒有實質的作用，所以我們也不需要在這裡繼續浪費時間做一些沒有意義的等待；對於以上幾個重要的議題，以及兩岸發展的關係，是不是可以讓主委上台報告，好好地說明清楚怎樣對於兩岸有更具體、更好的發展，這些來得更為重要！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讓會議進行，趕快進入探討，較為具體也比較實質。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第二輪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在第一輪發言時，已經提到這在憲法第六十七條及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田董事長一定要到內政委員會來列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可以因為他是無給職就不願意到立法院列席，這道理講不通。第三點、今天行政院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的 94 頁裡有提到，田董事長為什麼是無給職？原來他現在還兼任了台亞衛星通訊的獨立董事、中華票券的獨立董事、中興票券保全的獨立董事，因為這些獨立董事的待遇更優厚。正因為他兼任這些獨立董事，更需要來立法院報告，他到底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他更需要來列席，因為他兼任這些獨立董事的待遇相對比較優厚，所以他才是無給職；他更需要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兼任這些獨立董事，而這些公司在大陸有沒有營運？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謝謝

。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第二輪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支持剛才曾明宗委員的意見，在 94 頁寫得非常的清楚，其實他辭掉那些工作，並不表示他在整個利益迴避上沒有問題；而且更重要的是，陸委會多次都委託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舉辦很多的活動，但他也是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院長且兼任相當多的職位，所以其實我們去年有做過這樣的決議，如果內政委員會要解凍必須要把這些問題都釐清，而且憲法也有明文規定。

既然是憲法明文規定的，有無薪資其實沒有直接影響，如果陸委會的主委不支薪，陸委會的主委也可以不到立法院報告；院長如果不支薪，院長也可以不到院會作答詢嗎？是這樣子嗎？憲法第六十七條及預算法第五十三條都規定非常地清楚，所以我們希望主席現在休息並聯絡田董事長，先確定他要來的時間，我們再處理解凍的案子。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報告事項的部分是書面報告，等詢答完畢後就處理；針對討論事項的部分，詢答完畢後要處理的有討論事項 1、2、3、4、5、8、10、11、12、13、17、18、19、20、21 及 25。

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情形。謹提出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攸關國家安全，也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重要的一環。過去一年多來，政府在尊重歷史事實與既有政治基礎上，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此一政策立場符合兩岸及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

貳、近期本會業務推動重點

一、堅定立場、維持承諾，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

維繫兩岸良性互動及保障民眾福祉是雙方共同的責任與目標。政府堅定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的承諾沒有改變，充分展現最大的善意與彈性。根據本會長期所做的民調顯示，主張維持現狀民眾仍佔絕大多數（80.9%，本會 106 年 6 月民調），也有超過 8 成國內民意（87.8%，本會 106 年 8 月民調）支持政府採取的政策立場與作為，這也與國際社會樂見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期待相符。

去年 520 以來，中國大陸始終堅持以其片面「一個中國原則」，做為兩岸互動交流的政治前提，限縮了兩岸既有機制的運作，減少陸客、陸生來臺觀光、就學與交流，對臺灣進行軍事威嚇演訓，並在臺灣對外發展及國際參與上施壓及限制，對臺灣內部則採取區隔對待的方式、進行拉攏；對於我政府的呼籲及善意，採取堅持立場、不予理會的態度，使兩岸關係發展出現障礙。

二、維繫兩岸既有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為利兩岸交流互動及 21 項已生效協議執行健康有序發展及發揮效益，本會保持與陸方的通報溝通，並會同協議主管機關定期檢視協議執行情形，兩岸協議窗口聯繫通報目前持續正常進行，我主管機關針對國人關切的重要議題主動與陸方聯繫互動，在兩岸旅遊、臺商投資權益及陸生在臺相關事件等攸關民眾權益議題上均妥適處理。

有關我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遭強押往中國大陸案件，政府持續透過兩岸聯繫管道要求陸方積極協調有關部門，讓相關人員交由我方接返回臺依法偵審；本會並已與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等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研擬強化追緝不法詐騙、查贓、追贓、追查金流與幕後金主等具體作為，以利兩岸務實解決相關問題，保障民眾權益。另有關我方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李明哲遭中國大陸關押起訴，本會將持續與各有關機關及海基會合作，全力營救李明哲先生早日平安返臺。

三、促進兩岸正常交流往來，累積良性互動有利條件

政府一向支持兩岸民間有序交流及正常往來合作，有利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據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19 日），陸客總入境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5.4%；其中，今年 8 月份入境數成長 4.7%；9 月份成長 3.3%。106 年錄取陸生 2,353 名，較去年減少 682 名，減幅 22.5%。兩岸貿易方面，今年 1 至 9 月兩岸貿易總額達 995.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9%。陸資來臺方面，今年 1 至 9 月核准 102 件，投資 1.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件（同期減少約 4,200 萬美金）。

此外，政府已宣示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將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以及進一步評估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的限制，希望能兼顧兩岸家庭親情需求與陸配期待。期透過完善相關法令、制度配套及加強品質與安全的方式，營造讓陸配、陸生與陸客在臺生活、學習與旅遊的友善環境，有利兩岸人民的善意互動、相互理解與認識。

參、未來工作方向

一、盱衡新局勢、新挑戰，尋求兩岸良性互動新模式

昨天閉幕的中共「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開啟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未來五年執政的序幕，其政治報告提出「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揭示未來打造現代化強國、強軍的階段性目標，持續增加在國際政治經濟事務的角色，將影響區域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在對臺內容部分，延續其一貫政策方針及既定立場沒有鬆動，仍將保持對臺強硬施壓與統戰手段、爭取臺灣民心認同。

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國際情勢息息相關，面對可能的挑戰，政府仍依據民意及民主原則，堅定捍衛國家安全、尊嚴及人民福祉利益，致力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並呼籲對岸以創新思維，透過溝通對話，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創造雙方合作空間與共同利益。本會將關注後續大陸領導人涉臺重要談話、對臺策略作為，以及川普訪陸等相關情勢動態；並掌握兩岸互動交流情形，妥慎因應評估，同時也將密切與區域各方溝通，共同努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二、完善兩岸互動法治基礎，增進人民權益福祉

為因應未來兩岸關係互動發展，本會已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第九條等、港澳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健保法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係建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之法制基礎，推動完成立法是各界的共同期待，多數民眾支持　大院應該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為落實陸生納保政策，健保法修正法案業經大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進行政黨協商亟待大院審查。

另針對各界關注退休將領及涉密人員赴陸議題，民調顯示有 6 成以上民眾認為政府調整管制年限的作法適當（66%，本會 106 年 8 月民調），本會已提出兩岸條例第九條等修正草案報送大院審議。此外，本會亦已提送港澳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配套法案，並經朝野黨團協商，以明確我與港澳互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依據。上述 4 項法案希望能獲　大院支持完成立法。本會將充分對外說明，並配合整體情勢，持續會同各機關研修相關子法，確保民眾權益。

三、開展健康有序兩岸交流，籲對岸在國際友善對待

今年是兩岸開放交流 30 年，兩岸經貿、文教、社會等各領域多元交流，是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重要成分，不應預設任何政治前提，方有助於增進相互瞭解、建立互信。未來我方將持續營造健康有序及友善的兩岸交流環境，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與福祉。針對近期中國大陸持續加強與青年及基層民眾交流互動，對臺採取區隔對待作法、發布相關便利措施，相關主管機關已規劃留才、攬才方案，適時檢視相關法令及措施，調整國內就業市場及勞動環境條件；並持續關懷、協助我赴陸學生就學及臺商投資經營等情況。

中國大陸在國際社會以零和思維打壓臺灣國際空間、奪取我邦交國，是政府長期以來面對的挑戰。8 成以上的臺灣民眾（83.4%，本會 106 年 1 月民調）均認為臺灣國際參與不應受政治干預，威嚇打壓只會造成民心對立與衝突。我們認為，中國大陸應尊重臺灣國際參與的權利，並為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創造友善互動之條件。政府願繼續推動與中國大陸在區域經濟發展的合作，例如在「新南向」區域國家的交流合作，尋求各種相互協力可能性。

肆、結語

兩岸關係複雜敏感，需要雙方秉持誠意及耐心，透過不設前提且建設性的溝通與交流往來，方能化解雙方的政治分歧，找尋共同的認知與諒解。展望未來，政府呼籲中共當局，單方強勢建構的政治主張，很難跨過爭取民心認同的鴻溝，唯有尊重臺灣、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及正視臺灣人民對民主尊嚴的堅持，「求同存異」，共同尋求兩岸互動的新模式，才能掌握兩岸關係穩健發展的契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謹就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作如下報告：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之支持，敬表謝忱。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本會 106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44 案，其中 19 案係屬「書面報告」，今天謹就 25 案應進行「專案報告」部分，簡要報告辦理情形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致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政府堅定一貫的政策立場。去（105）年 520 以來，政府始

終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秉持承諾及善意不變、不會屈服與對抗的態度，展現最大的彈性與努力，維繫兩岸現有機制，並尋求雙方共同利益與可能合作空間，以保障民眾權益福祉，維護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格局。為持續推動兩岸事務工作，本會業於今（106）年 3 月 17 日以「一案一文」方式分別函送各解凍書面報告，期能獲得大院同意解除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106 年度本會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會 106 年度預算凍結案，金額總共 1 億 59 萬 6 千元，解凍報告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大陸的十九大昨天閉幕，外界都認為習近平先生的領導地位更加穩固，未來對國際政經的議題會更加強勢，有關兩岸關係，我相信也會有新的發展。大家認為它對台灣會越來越強硬，所以它這次對台的發言，主要的重點是在「一中原則、九二共識、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這樣的大架構下，請問主委的評論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它對台的發言分三個部分，總共大概就是 800 字左右，這一些話它過去在其他的場合都曾經有說過，它一向就是有兩手策略，有硬的部分，有軟的部分，交替使用，等於它的最高戰略指導原則還是跟過去一樣；另外，它也提到經濟、社會的融合，所以……

曾委員銘宗：主委，能不能針對重點，就你一般的評論，在它的大架構下，你臆測兩岸關係會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差？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要看雙方的互動，它的政策立場都還是跟過去一樣，而我們的立場也是堅持我們該有的主權安全尊嚴。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是往好的發展，還是往壞的發展？

張主任委員小月：很難用好或壞來形容，應該說它是一個混合的狀況，我們當然期待雙方都有這樣的理解，即兩岸的問題必須雙方一起共同來努力，可以把政治性的爭議先放在一邊，先從雙方可以合作的項目開始。

曾委員銘宗：假設依你這樣的說詞，其實我看報告就好。更遺憾的是你的報告只有短短 6 頁左右，沒有具體的內容！另外再討教一個問題，明天是兩岸交流回顧與前瞻的研討會，蔡總統會不會出席？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提出了邀請函，朝這樣的方式來規劃，但還要由總統府作最後的確認。

曾委員銘宗：初步來看他會不會出席？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儘量邀請。

曾委員銘宗：他會不會針對目前最重要的兩岸關係提出新的講法或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作了這樣的規劃，我們也很期待總統能夠出席，如果明天他出席的話……

曾委員銘宗：現在初步的看法是總統會出席，也會對兩岸未來可能的發展發表看法，這樣的想法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作了這樣的規劃，但必須由總統府作最後的確認。

曾委員銘宗：好。從這次十九大來看，大陸對台工作領導階層會作大幅度的改變，請問你認識劉結一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個人不認識他，但是他在聯合國相關的發言我們都看到了。

曾委員銘宗：他過去是中國大陸派駐聯合國的常任代表，態度非常強硬。另外，你有沒有聽過楊明杰？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是社科院台研所的所長。

曾委員銘宗：戴秉國現在在哪裡做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是全國台研會會長。

曾委員銘宗：一般預測這 3 人未來是對台灣工作的領導階層的鐵三角，您認為他們未來對台工作的態度會變得更硬或更軟，或是維持現狀？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一向是兩面手法，軟的部分更軟，硬的部分更硬。他們有他們的終極目標，亦即所謂「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但絕大部分的台灣民眾都不贊成、不支持。我們要堅守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我們要捍衛自由和民主。不過雖然雙方對政治問題的立場不一樣，可是還是有很多空間、有很大的可能性，因為雙方過去畢竟交流了 30 年，未來還是兩個不變、兩個不會，也就是我們的善意沒有改變，承諾沒有改變，但是我們也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我相信未來有很多的空間……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未來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是外界不是這樣的看法，請問現在蔡政府的兩岸政策還會不會像過去一年多一樣？依照民調顯示，贊成現在的兩岸政策的只有 36%，不贊成的高達 52%，表示過半的台灣民眾不贊成現在蔡政府的兩岸政策。請問主委，以後還會是現狀以拖待變的兩岸政策嗎？您主打的陸委會政策會不會作相關的調整？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提到的民調，我們看到了，可是我們也看到其他民調公司發布的民調，陸委會長期也都有作很多民調。根據我們的民調顯示，80%以上的民眾非常支持我們的政策，這是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當然也要對話、溝通、交流，有原則、有立場、有堅持，同時我們也有善意、有彈性，我們會靈活彈性加以運用，……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民調顯示有 80%的台灣民眾支持現行的兩岸政策？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曾委員銘宗：台灣民意基金會是長期偏綠的，並不是沒有立場的民調，連他們都認為有 52%的民眾反對現在的兩岸政策，您的報告可不可以送一份給我？這有參考價值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曾委員銘宗：可是跟外界的講法完全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各家民調公司所作的民調都會作為我們施政的參考，除了陸委會的民調之外，我們也看到台灣世代智庫的民調顯示有 66.7%贊成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也就是兩個不變、兩個不

會。我們自己的民調是 74.6%……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民調有問題，因為只是針對兩個小議題作民調，不是對一般兩岸政策作總體上的民調，我覺得不具參考價值。

另外，川普預計在 11 月間訪問中國大陸，請問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會不會對兩岸關係產生重大的衝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地關注，我們不認為會有任何不利台灣的狀況出現，事實上美國國務院官員已對我們作過簡報，非常明確不會有第四公報或聯合聲明，美方和中國大陸對訪問的結論將各自發表自己的看法。當然，所有的布建政府都做了，包括對美國的官員、國會……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麼樂觀認為，川普訪問中國大陸對台灣沒有任何影響，您會不會太早下定論或是太樂觀了一點？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有的狀況我們都完全掌握，並儘量提醒美方特別重申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然後我們要從比較大的格局來看，第一是從政治面來看，台灣和美國的合作是符合整個地區的穩定，我們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

曾委員銘宗：剛才您說川普訪問中國大陸對台灣不會有任何影響，這句話你贊成嗎？還是這是你的意見？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有讓我們感到意外的狀況發生，因為美台之間的關係符合雙方共同的利益。另外，台灣關係法是美國的法律，不管從法律面來看，從政治面來看，從台灣的自由民主和美台經貿密切……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太樂觀，我的看法和外界的看法都認為習近平在十九大之後，地位更穩固，對有關國際政經的議題會更強勢，對兩岸關係也會更強硬。他們軟硬兼施，給胡蘿蔔也給棒子，兩者交互運用。我和外界的看法是兩岸關係將越來越不樂觀。主委，你對兩岸未來發展會不會太樂觀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沒有任何悲觀的權利，在任何狀況之下，我們都要提高警覺。我們有立場、有堅持，我們也釋出最大的善意和彈性，所以我們呼籲中國大陸要理解台灣的狀況，理解台灣民意的想法，畢竟對岸一再地講兩岸要有心靈的契合，如果他們一再在國際社會打壓台灣，只會讓台灣的民心離中國大陸越來越遠，其實對兩岸的發展並不是有利的狀況，這需要雙方一起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我也贊成你的講法，雙方一起來努力，希望我們能做好準備，做好相關的因應，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17 日許信良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美國不行了，中國將領導世界，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這幾年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經濟力

量的崛起和軍事力量的強大，不過這並不表示美國的衰退。如果說中國大陸崛起，有很多事情必須符合作為一個現代化強國的條件，比如說全球主流價值非常重要，他們在國際社會是不是扮演負責任的、維護區域和平穩定安全的角色？我們再來看看美國這一塊，美國還是非常重視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穩定，這個角色沒有任何往後退的現象。美國國防部長在香格里拉對話時特別提到，美國要捍衛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穩定，一定會非常積極主動地跟地區相關國家合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並沒有看到美國在亞太地區有任何的退卻或衰退。

賴委員瑞隆：即使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但美國還是具有相當強大的國際影響力和領導地位，台灣處於這樣的狀況下，介於美中之間，必須非常謹慎小心地處理，才能達到台灣最大的利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定是從台灣的角度出發，從台灣的利益來著想，我們不會特別選擇任何一方，希望跟中國大陸維繫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也希望有更多的交流對話和溝通。對於美國這個傳統的朋友，也會維繫好的關係，兩個都會很重視。

賴委員瑞隆：在兩岸互動新模式中，有很多人包括一些學者認為，蔡習會是一個可能的方向，主委的看法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任何的可能性，我們都不會排除，但是相關的會談不能預設任何的前提和條件，畢竟我們一向主張兩岸要溝通、交流和對話。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前面先醞釀好的氣氛才可能達成，這不能具有任何的前提。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一定要公平、對等和尊嚴。

賴委員瑞隆：太貿然提出也太跳躍了，我想那必須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另外，蔡總統在國慶談話時沒有提到維持現狀，外界有些解讀是柔性台獨，主委怎麼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就是要維持海峽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還要追求兩岸關係進一步在經濟、文化各種合作交流發展，這都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所謂的柔性台獨嗎？國慶沒有談到維持現狀就被認定為柔性台獨。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我們對台灣的未來有一個重大的原則，就是要根據民主的原則，尊重 2,300 萬人民的選擇，所有民調都顯示絕大部分的民眾是支持總統的兩岸政策。

賴委員瑞隆：好，還是在維持現狀的基調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維持現狀，和平穩定。

賴委員瑞隆：昨天十九大閉幕，習家班成形，包括陳敏爾、蔡奇、應勇或很多省委書記甚至是習辦相關人士都進入了，習近平掌握了更大的權力，也鞏固了領導中心。請問主委，在未來方向上對我們到底會是怎樣的影響？

張主任委員小月：未來他在處理任何問題包括對台的議題，可以完成按照自己的……

賴委員瑞隆：他的想法可以完全來做。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的影響力會更加大、更加鞏固，不過兩岸議題不會是單純台灣和中國大陸的問題，還是會受到國際政治的影響，他們自己內部的情勢、台灣內部的情勢也都會影響到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他會越來越有自信，掌握更大的權力之後，未來好當然會越來越好，如果不好當然就

越來越不好，因為他的權力越來越集中，更敢去做他想做的事情。主委如何看待？現在比較冷和，未來是會往好的方向走還是怎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持續釋出善意，希望早日開啟溝通對話和交流。

賴委員瑞隆：還是朝著……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當然希望朝好的方向來走。

賴委員瑞隆：這次習近平的政治報告有沒有超出陸委會原先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因為……

賴委員瑞隆：都在你們預期當中？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跟我們原先的預判完全相同，他的所有文字在過去都曾經表述過。

賴委員瑞隆：所以沒有意外啦！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賴委員瑞隆：都在理解當中？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都完全掌握到。

賴委員瑞隆：現在對台最新人事除了剛才提到的劉結一、戴秉國、楊明杰之外，我還關注到王毅，他將來有可能接對台小組的秘書長。如果他接國務委員再搭配劉結一、戴秉國、楊明杰，這些都是外交系統熟識的。特別是劉結一還被稱為是「怒斥天團」，在聯合國的職務上有很強硬的發言。這樣的人事安排在未來兩岸的互動上會不會趨於對我們更強硬或更不利的發展？外交的圍堵或斷交的狀況會不會更加強烈？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對我們在外交上的打壓一直都存在著，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已失去兩個邦交國，也沒有辦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這樣的國際組織。我想外交的圍堵、打壓未來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你們預估圍堵甚至斷交的狀況有可能更加持續下去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像這樣的狀況其實一直都存在著……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沒有樂觀的權利，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還是要非常提高警覺。

賴委員瑞隆：是，必須非常謹慎小心，因為以劉結一過去的風格看來，有可能在未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但他這樣的做法其實離台灣的民心越來越遠，台灣民眾對外交的打壓非常非常反感，這跟他們所講的兩岸心靈契合完全是背道而馳。

賴委員瑞隆：對此台灣人民是有高度共識，不斷地打壓、不斷地外交圍堵甚至斷交，讓台灣人民非常不愉快甚至是憤怒的。如果有機會，我也期待有更多的溝通機會去表達這樣的看法。

其次，在習近平十九大的談話有提到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很多人解讀他越來越限縮九二共識是一個中國，而這個「一個中國」當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委你認為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看起來沒有任何的……

賴委員瑞隆：已經沒有模糊的空間啦！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賴委員瑞隆：我也觀察到他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蔡總統則提到九二會談歷史事實，這會不會

是未來有可能對話的契機？

張主任委員小月：雙方如果要開展對話的話，發揮更多的創意和彈性都是有可能的。他講的歷史事實其實在過去也曾提過，並不是一個新的東西，但是對於九二共識，中國大陸和我們的看法不一樣。所以我們覺得最好就是回到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也就是 92 年雙方對於政治議題的立場雖然不一樣，可是都覺得要溝通、要對話，兩岸關係要往前走，因此有了九二會談，也達成雙方有共同認知的……

賴委員瑞隆：包括九二共識或九二會談這個歷史事實確立之後，未來反倒可以思考進行對話，對話是我們一直希望啟動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期望陸委會更加努力，能達到更好的效果。另外，剛剛主委有提到，其實我也觀察到，這次習近平的態度是軟的更軟、硬的更硬，軟的部分包括尊重台灣的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這個是過去沒有進入正式報告裡面的，還在國民待遇的部分提到心靈契合。但我看到你的回應談到，如果在一中原則及一國兩制之下很難達到心靈契合。主委，你的看法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的確，兩岸交流一定要在公平對等尊嚴的原則之下，我們也很樂意和對岸進行經濟、文化的交流與合作，但是對於這種交流合作，我們希望對岸不要有政治目的在後面，不要有前提和條件，這樣雙方才有可能做到心靈的契合，所以，溝通了解是很重要的。

賴委員瑞隆：在硬的部分，「6 個任何」已經放進來了，這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放進正式報告裡。最後，共同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是總統府的回應，我想了解一下，就陸委會的了解，兩岸互動新模式是怎麼樣的模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當然不是我們單方面，雙方一定要有個機會坐下來談、一起思考、要發揮創意，才能夠找到一個互動的新模式。因為兩岸的議題不是台灣單方面所能夠解決的，必須要雙方……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陸委會和國台辦坐下來談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一定要是雙方。

賴委員瑞隆：談兩岸互動的新模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雙方一定要有溝通對話的機制，才有辦法找到……

賴委員瑞隆：現在還沒啟動這樣的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未來和劉結一有機會做這樣的溝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也很期待。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兩岸交流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的研討會確定蔡總統會出席嗎？剛剛聽您的意思是他會出席。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這樣的規劃，也提出了邀請，但最後還是需要總統府做最後的確認。

陳委員怡潔：是因為維安不便，所以不方便透露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總統府會做整體考慮。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因為維安不便，您現在不方便透露？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到時候大家就會知道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是你猜、我猜、一起猜就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規劃，當然我們很期待總統能夠出席。

陳委員怡潔：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外界傳言蔡總統在 26 日會有重大的談話，現在您說不確定他到底會不會過來，但我相信蔡總統要談話一定會先和陸委會、幕僚先討論，如果總統出席了，對於他的談話方向，你有沒有掌握？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為總統做這樣的準備。

陳委員怡潔：有替總統做準備，那方向呢？有掌握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是我們準備的稿子，但最後的定調，我想總統會從一個更大、更高的格局著眼，所以他有沒有修改，我們並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為 27 日張志軍就要出席上海的兩岸交流 30 周年研討會，準備親自接招 26 日蔡總統的回應，如果到現在你連蔡總統出席都沒有辦法掌握的話，這不是成為一個笑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都做了這樣的規劃，可是我們一定要尊重總統府，要由總統府告訴我們，做最後的確認，當然陸委會是非常非常期待的。

陳委員怡潔：他的談話內容已經跟您溝通過了，或者有討論過了，所以明天如果蔡總統出席，他講話的方向值不值得全民期待？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這個應該留給總統，如果他參加的話……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問你，是不是大家可以期待？可以期待的話，大家就有期待樂觀的心情，因為方向您都掌握了嘛！可被期待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兩岸關係，我們永遠要保留期待。

陳委員怡潔：所以您的文稿是可被期待的就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我們應該永遠保留一個正向、積極、正面的心情期待。

陳委員怡潔：中共十九大昨天閉幕，習家班全面進入核心，對於習閉幕重申的「6 個任何」、「反台獨分裂」陸委會怎麼看？未來對岸對台灣反獨促統會不會更強硬？對此，你總有評估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他是兩手策略，就是硬的更硬，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比較硬的部分，這部分就是更硬，設定了一個底限。但是我們的立場是尊重民主原則，而民主原則要根據民意做決定，現在絕大部分的民意都是非常支持我們的政策，也就是說，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我們要維持兩岸和平和穩定的現狀。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未來對岸會不會對台灣更強硬？

張主任委員小月：一定會強硬，也有更柔軟。

陳委員怡潔：未來會更強硬？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像軍機繞台、外交打壓，我們預期一定是強硬的。

陳委員怡潔：你提到外交打壓，月底蔡總統要出訪南太平洋 3 友邦國，蔡政府冷處理兩岸一家親，此行被外交部定義為「尋親之旅」。我想請問一下，第一時間陸委會聽起來好像也六神無主，一聽到「尋親」就問外交部為什麼是「尋親之旅」，定義從何而來？是總統授權嗎？陸委會會不會擔心這樣的定義太過於敏感？我們不希望重演蔡總統每次出訪一回來就斷一個邦交國的惡夢，陸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尋親之旅」，外交部有做過解釋，大意是我們台灣原住民是所有南島語系國家的源頭，到了南島之後就變成麥克羅尼西亞和美拉尼西亞，但源頭是在台灣。因為南島語族和我們的原住民是同樣來源，而且台灣是源頭，我相信當時外交部吳次長在講「尋親之旅」的時候，應該是指我們的原住民和南島語系國家是同一個文化來源。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拉關係就是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中央研究院一直有在研究我們和南島語系的淵源，我們到紐西蘭的博物館裡都可以看到……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個輪不到你替外交部擦屁股，只是我們不希望蔡總統出訪到最後就斷一個邦交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我們也是同樣的……

陳委員怡潔：不會吧？還是你也很擔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對我們在國際社會的打壓是永遠存在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排除有可能他這次出訪回來就又斷一個邦交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是覺得中國大陸一方面說兩岸要心靈契合，可是一直在外交上打壓我們，完全沒有顧及參與國際社會是台灣民眾該有的權利，我們也願意一起奉獻國際社會，如果他們這樣反其道而行，其實對整個兩岸關係是不利的發展。

陳委員怡潔：主委，在十九大之後，你覺得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雪崩式的斷交？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我比較不會擔心。

陳委員怡潔：不會擔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擔心雪崩式一系列的……

陳委員怡潔：階段性的斷交？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有很多工具，會給我們很多……

陳委員怡潔：階段性的斷交有沒有可能？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就很難……

陳委員怡潔：所以很難預測……

張主任委員小月：很難預期，但是我們一定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我想外交部是盡最大努力捍衛邦交。

陳委員怡潔：就是雪崩式斷交不太可能，但間接式的有可能？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預期會有雪崩式的斷交，但我們都會從嚴戒備。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還是要謹慎評估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怡潔：聽主委的意思，階段性是有可能會發生的，所以還是要小心評估。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怡潔：剛剛賴委員有提到蔡習會，本席認為現在談蔡習會根本八字還沒一撇。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言之過早。

陳委員怡潔：可以說幾乎不可能，但是剛剛主委也說了，要具有前提。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不能夠有前提和條件。比如他要我們先承認一個中國原則，當然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陳委員怡潔：好，但是政黨領袖會議都要有條件了，蔡習會怎麼會沒前提？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不一樣，政黨是在國內，但兩岸關係是很特殊的，我相信台灣民眾都希望我們和對岸上談判桌時不是矮人家一截，而是一定要公平對等尊嚴嘛！那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談。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覺得蔡習會根本是八字沒一撇？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當然是言之過早，要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怡潔：好，蔡習會不可能了，未來作風有可能更強悍的劉結一接任之後，你認為有沒有可能有張劉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期待，不過仍要堅持自己的立場及原則，可是我們有最大的彈性。

陳委員怡潔：所以張劉會是有可能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還是要呼籲，希望有一天我能夠跟對岸未來可能接任張主任職務的劉代表有見面的機會。我們當然期待有這樣的機會。

陳委員怡潔：能不能先從重啟熱線開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也期待能夠有這種溝通及交流。

陳委員怡潔：主委，妳不能永遠都只是期待，好像這兩個字就可以一招走天下，本席希望還是能夠有一些具體性及建設性的話語。其實對岸對我們可以軟硬兼施，主委永遠都是一套一招說期待新模式，讓人感覺你就以一套一招走天下，不是嗎？妳不能一蹬就看到蔡習會，妳說對張劉會有期待，妳一定要有具體的想法，不然你太過天真，感覺這好像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一方面保持我們的戰略定力，另一方面我們也展現最大的善意及誠信。

陳委員怡潔：另外，針對 11 月即將上場的川席會，我們試探的結果是美國保證絕不會簽署第四公報，主委認為這項保證是百分之百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根據美國國務院政府官員對我們所做的背景說明裡，提到沒有第四公報。

陳委員怡潔：妳自己有沒有相關的判定呢？妳能不能、可不可以保證？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的判斷跟我們是一樣的，他們覺得不大可能。

陳委員怡潔：本席要再次重申，你們不能過於天真。但是妳如果能夠保證是百分之百，我也欣賞妳

的堅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於整體區域情勢及台灣在整體亞太地區的重要性這部分，是有相當自信的。

陳委員怡潔：OK，所以妳可以在此保證這件事。從另一個角度來談，如果中美雙方改以元首聯合聲明會去闡訴美中台的三角關係的話，妳認為台灣就美中台關係這部分應該要樂觀還是悲觀？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要以一種有你沒有我、有我沒有你的零和想法去看待這件事，我覺得美國、中國及台灣可以追求三贏的局面，等於整體在亞太地區是一個和平穩定，而且有很多經貿、文化及科技上的交流……

陳委員怡潔：妳覺得美中台這三角關係應該是樂觀還是悲觀？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未來一定要以一種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

陳委員怡潔：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主委，因為歷年來美台關係都是開高走低，所以你現在如果過度壓寶或過度樂觀、天真，其實都不利於兩岸平穩定的發展。

此外，對於台籍的中共十九大代表盧麗安，有人詢問當她回到台灣會遭到何種對待時，她說回台有無壓力這件事要問張小月，妳要不要在這裡回答這個問題？張主委，她回台之後你會不會給她壓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台灣最可貴之處就在於我們的自由、民主及大家都能夠自由地表達意見。盧麗安女士如果有回台的計畫的話，她提出申請，我們會有一個由內政部主持的聯審平台，他們會邀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以聯審機制來審查。

陳委員怡潔：所以妳不會給她壓力，還是會私下給她壓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看她來台灣做什麼，如果是統戰的話，當然我們不歡迎。

陳委員怡潔：她只是回台看看家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就沒有問題。所以是看她提出什麼理由，是來做什麼而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要看她提出的目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陳委員怡潔：她說兩岸之間互動的期待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這邊的米當然可能就是指一個中國的認同，妳同意她這種說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完全不贊成，我覺得盧麗安女士既然在台灣受教育也出國讀書，應該具有更多的國際觀，她既然在中國大陸，可以將我們的自由民主宣揚到中國大陸，台灣有很多的軟實力，她可以幫我們宣揚，以這種方式來促進兩岸民間更多的交流。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最記得妳曾說過生命會找到出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利用盧麗安這個案子，出口可能就是要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你會不會這麼認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是講九二共識而是講九二的歷史事實，就回歸到歷史事實，我們理解、認知也尊重，而且我們特別重視強調的是，1992 年至今兩岸交流了二十多年，也簽署了很多協議

，這些我們都非常珍惜，也都照協議在做，所以過去有很好的一個成果。

陳委員怡潔：本席想提醒主委的是，現在蔡政府已經上任 1 年，兩岸現在是冰封的狀態，你這樣的過度樂觀、天真，我覺得這是全民所不敢期待的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盡力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不要一招走遍天下，請妳拿出具體的新模式出來，這會更為健全及實際，好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岸十九大之後，外界的解讀都是習近平他的權力登上高峰，並實施兩手策略，這包括硬的反獨與軟的統戰促統兩面策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從今天主委的對談中，政府到目前並未想出任何策略，還是依舊照總統所說的四不，還是我們有其他因應之道？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從他們此次的政治報告看來，中國大陸對台策略與過去是一致的，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及彈性，儘量希望……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彈性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兩岸不設政治前提能夠早日進行溝通與對話，也就是希望能夠求同存異，把大家對政治上的……

黃委員昭順：這還是以前講的內容，完全都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就是一定要堅持……

黃委員昭順：所以從妳上任至今有沒有不同的說詞？針對他們此次發表的內容有沒有不同的說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的講的東西都跟過去的一樣。

黃委員昭順：我們講得也都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作法就是堅持中華民國是主權……

黃委員昭順：妳從上任至今，從來沒有改變過妳任何的講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因為我們的作法得到絕大部分民眾的認同與支持……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按照這樣的方式的話，換句話講，兩岸仍在冷凍期，還是無法解凍。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也不一定。

黃委員昭順：不一定？你還有什麼樣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彈性、善意，當然對岸也應該要有相對地回應，也就是一再地要求我方……

黃委員昭順：有彈性？有善意？主委，我覺得你還是在放錄音帶，你所說得有彈性、善意，跟你每次會議所講的都一樣。方才有幾位委員都特別提到蔡習會，你認為現在是八字還沒有一撇，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任何事情我們都不會排除可能性，但最主要是雙方……

黃委員昭順：許信良是代表亞太基金會，也是蔡政府指派的人員，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許信良所講，包括蔡習會與剛才賴委員提及的美國大概不行，對岸是個好的機會，台灣也就是中華民國可能是一個可以扮演不錯的角色等等內容，妳認為他這些話恰當或還是有漏洞？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家當然都注意也看到中國大陸在軍事力量上崛起的這個事實，可是我說中國大陸要作為一個世界一流超級大國的話，他們還有很多的事情必須更加努力，尤其是國際社會所堅持的很多的主流價值，這都需要努力。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本席剛才問的是，妳認為許信良這樣子的發言對兩岸關係是有幫助或者反而是扣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覺得兩岸政策最終是由總統來拍板定案，陸委會、海基會、相關學者都會貢獻各種意見，總統從其高度……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許信良這樣的發言是不妥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雖然崛起，可是並不表示美國在整個亞太地區有任何的……

黃委員昭順：他所謂的蔡習會可能是我們未來兩岸互動新的模式，你也認為是不可能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說兩岸關係必須是一步一腳印，慢慢的走，我們當然非常歡迎溝通對話交流，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但是，不能夠把我們矮化成……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認為許信良還適任那個位子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覺得兩岸政策是由總統主導，我們陸委會、海基會、國安會等相關單位，大家都會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他們都不宜發言就是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家都會一起討論，最後由總統來拍板定案。相關的意見都會集合起來，大家共同討論。

黃委員昭順：所以包括許信良也會一起討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並沒有參加我們小組的討論。……

黃委員昭順：他沒有參加，所以他的發言……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尊重他的一些說法。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願意發表對他的職位是否適任？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我們的立場而言，中國大陸雖然起來了，但是他還沒有達到一個……

黃委員昭順：其實全世界都在看，包括他們十九大之後，甚至於未來川普跟對岸的對談等等，其實全世界都在關心。如果按照主委剛才所講的方式，是這麼的樂觀，本席想請教主委，美國的官員中是哪些人、在什麼時候跟你做過報告？你剛才不是說他們絕對不會簽署第四公報嗎？他們是什麼時候跟你做的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美國官員並沒有跟我做任何的報告，而是我們在駐美代表處的同仁……

黃委員昭順：在美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美國的政府官員做的是一個不具名的……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做的？總該有個日期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不久之前，就是前兩天而已。通常就是說川普在……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了解的是，去做這個報告的人的層級有多高？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這個你也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但是，我們對美國一向的要求……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對一個……

張主任委員小月：只要美國跟中國大陸有會談的話，事前、事後一定要對我們做簡報，美國也真的遵守承諾，也對我們做了簡報。

黃委員昭順：所以來做簡報者的層級你也不了解就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我們要尊重美方啦！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尊重，但這也涉及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所以本席想更了解到底是什麼層級？簡報的對象應該是我們的駐美代表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關注的是美國……

黃委員昭順：所以，主委你今天講的這一段是轉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說我們知道，但我們要遵守我們跟美方之間的一個承諾，這個是不能夠透露的。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一再的提醒美國政府，美國跟中國交往時絕對不能夠犧牲臺灣的利益，而美方也一再的保證，他們對臺政策沒有任何的改變，也一再地強調會信守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

黃委員昭順：有保證當然比沒保證好，但是保證的程度……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我們要一再地提醒美方，……

黃委員昭順：但是如果我們過度樂觀或者是我們自己在評估的過程當中有任何閃失的話，這都不是我們國人樂意見到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才再追問這個層級到底有多高，而且美方的保證是怎麼樣的保證？是口頭保證的還是書面保證？我覺得這個的影響層面都非常的高，你能不能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這個是不是由外交部來答復？因為這是屬於臺灣與美國之間的業務。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剛才有轉述，所以本席才會一直追問這件事。我很認真的聽了好幾位委員的答詢，過程中你都有提到這一段。我想這個是我們很多國人非常關心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當然也會，……

黃委員昭順：我也希望會後你有更詳實的答復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知道的，有很多國人都想知道。

其次，你剛才特別提到盧麗安的事情，她是我們高雄的女兒，剛才你也提到，她要回來的話，只要她提出申請，我們就有一個聯審，本席現在想問的是，這一次盧麗安的事件是在十九大開會時，我們陸委會才發現她放棄中華民國的國籍、入籍中國，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媒體報導之後我們才看到這樣的一個狀況。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如何去查證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要是我們要拜託內政部的移民署去……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的移民署？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件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移民署，所以移民署告訴我們說她進出臺灣是用中國大陸人士的身分。

黃委員昭順：她有放棄中華民國的國籍？

張主任委員小月：依照我們的規定，即便她沒有放棄戶籍的話，我們也會把它註銷，這是我們的規定跟要求，兩者只能擇一。

黃委員昭順：如果她這一次沒有當十九大代表的話，你們可能不會發現她是持中國國籍，又或你們也不會去查證這件事。請問，目前到底有多少我們中華民國的人民已加入中國籍、放棄我們中華民國的國籍？現在在對岸大概有多少這樣的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是屬內政部主管，或許我們要來請教內政部的移民署。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並沒有主動去瞭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沒有主動……

黃委員昭順：你們能否主動去瞭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沒有辦法，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從她的入出境記錄來瞭解。

黃委員昭順：好。再請問，對於現在這樣的狀況，我們是否曾考慮過找盧麗安來做一個突破兩岸關係的一個窗口？我們曾經考慮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絕不考慮，因為兩岸已經建立很好的溝通管道，所以絕不考慮透過第三者作為中間人。

黃委員昭順：好。你們也不接受第三者……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接受任何第三者來當中間人。……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知道的是，因為我們不透過任何第三人，甚至於以前講的所謂密使等等……

張主任委員小月：都不會有。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還有任何可以突破的管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今年是兩岸交流 30 週年，過去能夠達成的，我們就不相信說以我們的智慧而未來沒有辦法來具體執行，如果這是一個誠意與善意……

黃委員昭順：主委，本席認為你到今天為止所回答的還是沒有任何突破點，你們還是繼續用這種錄音機或重複、重複再重複、像鸚鵡一樣的方式來面對問題。但十九大及川普與對岸會談這兩件事，對我們的國家發展跟國家安全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希望陸委會能夠更嚴肅的面對，而不是說美國的一個官員告訴我們不會發生的事情之外，我們就沒有做任何的評估，希望我們中華民國這塊土地能夠更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時間點適逢中共十九大之後，所以剛才很多委員都詢問此一議題。可是我要請教主委，雖然十九大跟我們息息相關，可是如果要提到兩岸

的問題，就不能不把美國放進來一起思考。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國際情勢的變動也會影響到兩岸關係。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很多人又要擔心說川習會什麼的，主委，你認為川習會會有什麼大的進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現在關注的議題主要還是北韓跟經貿，這部分在結構上的問題與障礙已經存在很多年，所以他們的重點是在這裡。根據我們收到的訊息，大家很關心台灣的議題，但是美方一定不會提出來，當然對岸可能會提，可是美方也一再強調，他們的政策沒有任何的改變。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會特別問主委這個問題？因為很多人都在談論，但是我覺得政府有必要把這個訊息大聲說出來。美國現在最關注的絕對不是台灣的問題，目前美國所在意的議題，北韓非常重要，經貿也很重要，甚至是南海問題都比台灣還重要，美國總統也不可能在這個時間跟中共的領導人特別去談到台灣的問題，了解國際政治的人應該都知道這個共通點。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的確如此。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政府的相關單位遇到這個問題時要大聲說出來，要讓我們的國人知道，不然很多人就是人云亦云、自己擔心，主委認不認為應該如此？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他們關注的的確是北韓、經貿等整個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他們要談的議題非常多，而大體來說，海峽兩岸的情勢是處在一種和平穩定的狀態，我們應該對外做更多的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期待主委，如果有人講，你們要大聲說出來。這是政府應該負的責任，也要讓人民知道我們遇到的是什麼樣的情況，不是自己人製造自己的恐慌，結果政府又沒有站出來，政府不應該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此外，我也要就十九大之後的一些問題來請教主委，很多報章媒體報導，現在習近平集大權於一身，他的影響力可能會到 2030 年甚至更久，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講到 2030 年或更久的話是很困難的，因為國際情勢每天都在變化，不管是中國大陸或是台灣，情勢的變遷是很快的。十九大之後，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的權力確實更加集中，所展現的是強人政治的風格，不過他要處理的事情也非常多，國內有很多軍事改革、經濟改革、內政改革等等的問題，還有他跟周邊國家的關係，這些都是他要處理的議題，所以若是講到 2030 年，其實中間會有滿多的一些變化。

張委員宏陸：攤開資料來看，江澤民時代，所有的中央委員也是上海幫比較多；胡錦濤的時代，是不是團派比較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張委員宏陸：現在是習近平時代，他的習派比較多。從以前到現在，中共他們的權力結構一貫就是如此，雖然他這次的比例有比較多一點，但是有超過以前的範圍很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特有的政治體制就是如此，都是換上他的班底跟人馬，過去也是這樣，

江澤民時代也都是他的派系跟人馬。

張委員宏陸：這個部分主委應該大聲再講一次，讓我們的人民知道，其實這並沒有脫出他的常軌，而不是像很多媒體下的標題，說以後可能會怎麼樣。這一點跟我剛才的論點一樣，你們也要讓台灣的人民知道，雖然習近平可能比以前更集權，也有走向更集權的趨勢，但是從整個結構來講，並沒有到太離譜的程度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一黨專政一向就是如此，雖然他們在政治局裡有常委，但是最後拍版定案的還是他本人，他們的政治結構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不管是誰當政，整個政治局裡本來就是當政者的人馬會比較多，是不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張委員宏陸：你要大聲的說對。很多人會恐懼或是人云亦云，這一點也必須要特別提到。

再者，剛才有一些委員也詢問到有關劉劉結一的事情，目前看起來，他之後有可能會擔任跟台灣相關的職位。

張主任委員小月：國台辦主任。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國台辦，雖然現在是大家認為是如此，但還沒正式發佈，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沒有，他現在是副主任，然後又接中央委員，下一步大家覺得應該會往這個方向發展。

張委員宏陸：我們要知己知彼，你們要去了解。你認為他對台會更強硬，還是更軟？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一向都是兩手策略，但是我認為有關兩岸的問題一定也會從國際關係的角度切入，所以會從一個較為全面的格局來看。

張委員宏陸：你知道拿台灣護照的人現在不能去參觀聯合國是誰要求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中國大陸的要求，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是誰擔任中國駐聯合國代表時提出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知道是誰提出的，但是我想委員要講的就是劉結一吧！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他以後對台的態度會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在國際面會打壓我們的外交，那是一定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對我們民眾的統戰，就是講到經濟、文化交流，他更細緻。

張委員宏陸：中共軍方的結構經過這次也整個洗牌了，理論上、實際上習近平已經可以完全掌控軍方，是不是如此？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因為他在做一個很大的軍事改革。

張委員宏陸：以前有可能發生軍機繞台，或是中共跟日本在釣魚台發生各方面的衝撞，這些可能是團派或江派故意做的小動作，意圖使他們內部自行鬥爭。如果今後還有這種情形，你認為是不是習近平意志的傳遞？因為他已經沒有任何藉口說那是以前他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軍方。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不排除未來像軍機繞台這樣的事情會持續不斷地發生，除了是對我們施加政治壓力之外，也是對美國及日本送出強烈的訊號。

張委員宏陸：最後，從江澤民時代涉台的標題到習近平涉台的標題，你認為整個脈絡有什麼改變？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高的戰略指導原則沒有改變，最後都是講一中原則，都是要講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從過去到現在這樣的基調並沒有任何改變，但是在策略這部分，他加入了柔性促統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江澤民時候的涉台標題是：「一國兩制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胡錦濤的時候是：「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胡錦濤第二次十八大時，他用了「豐富」2 個字；但習近平這一次變成「堅持一國兩制」。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表示他的一國兩制立場是更加的強硬，他用「堅持」的話，是比過去的「豐富」跟「推進」都更加強硬，我們才會說他硬的部分更硬，但這個一國兩制在臺灣是沒有任何市場的。

張委員宏陸：在臺灣有沒有市場是另外一回事，另外，他提到和平統一的次數越來越少，提到反對臺獨的次數越來越多，提到一國兩制的次數也越來越多，主委，為什麼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來跟你講，我不知道我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做好準備，對他們用字遣詞所代表的意義，有沒有做好準備？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我們都有仔細的看到，手邊也都有掌握到相關的部分，當然也都會做相關的準備，這是一定要的。

張委員宏陸：好，你準備好了啦！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也有委員問到了，你在 10 月 20 日的時候接受訪問，針對盧麗安放棄臺灣籍、轉中國籍的問題，你當初也有講一些話，你可以再講一次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注意到她這幾年出入臺灣都是用中國大陸人民的身分，我們是尊重她個人的身分選擇。

洪委員宗熠：所以後續還是持續觀察中嘛！報紙上是寫了，你們會繼續觀察後續相關的投共效應，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像她這樣……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知道東引在哪邊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東引？馬祖再過去。

洪委員宗熠：對，馬祖北邊。本席在民國 78 年當兵，那時候是小蔣的時代，我當兵是在東引反共救國軍，在我們那個年代，像盧麗安這樣的事件，那時候是要槍斃的。兩岸已經交流 30 年了，從那個時代的槍斃到現在你講的尊重，時代的演進是這樣的，本席是真的認同你的說法。我當兵在東引，我的番號還是陸軍反共救國軍，是真的要打共匪的，那時候是這樣教導我們的。剛剛有委員問到，有些事情你們還是沒有做到很仔細，這次中共的十九大，包括盧麗安被公布出來她是

臺灣的代表，你們知道臺灣的代表有幾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10 位。

洪委員宗熠：第十八屆是幾位，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請委員指教。

洪委員宗熠：主委，那個資料秀在上面，也是 10 位。可以找得到資料的是從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名單都有公布的，包括第 10 次代表大會是 2 位，這樣子一直下來，到第 15 全的時候，就開始大量增加。剛剛黃昭順委員問的也滿對的，你們有沒有去把這些名單找出來？他們是不是已經歸化為中國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這部份我們會來做。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應該是你們要做的，你們應該是要跟內政部配合，它的相關資料內政部一定會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一定會來……

洪委員宗熠：現在秀到上面的這些歷屆代表名單，都是公開的，都是在網站抓到的，你可從這些名單裡馬上去瞭解這些人是不是已經歸化了？如果有的話，你可以把這些名單提供給本席瞭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可以的，我們會馬上……

洪委員宗熠：這個很重要，30 年來兩岸的關係也改變了，我剛剛說要槍斃，主委說要尊重，兩岸的關係就是要和平。另外，臺灣籍轉中國籍的資料，你們目前手裡沒掌握，對不對？我剛剛聽你講的就是目前都還沒掌握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是內政部主管。

洪委員宗熠：你們要去跟內政部配合，你們手裡要掌握。臺灣籍轉中國籍，這個你們手裡沒資料，但你知道中國人士來到臺灣，轉臺灣籍的有多少人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我們有資料。

洪委員宗熠：資料上大概有多少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有 33 萬對的陸配在臺灣。

洪委員宗熠：他們取得戶籍的有多少位？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 11 萬人。

洪委員宗熠：取得戶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取得戶籍有 11 萬人。

洪委員宗熠：11 萬人是取得居留的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定居……

洪委員宗熠：是定居的嘛！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取得戶籍。

張主任委員小月：定居就是取得戶籍。

洪委員宗熠：他們可不可以參選？目前符合參選公職資格的有多少位？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可以投票，但不可以做候選人。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問你可以做候選人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要滿 15 年。

洪委員宗熠：有多少位你們手裡是有掌握的嗎？主委，這些資料你們都要掌握住，現在可以投票的有多少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11 萬人。

洪委員宗熠：可以投票的有 11 萬人。可以做候選人的，還不曉得嘛！這個資料跟內政部要的話，就很容易要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還要了解。

洪委員宗熠：像剛剛黃委員問的，本席還有點認同，在資料的掌握上，你們真的比較慢，我希望你們可以把已經可以參選的中國人士資料也給本席。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就是要滿 15 年。

洪委員宗熠：個資的關係不用名字，你只要給我人數就好。另外，你們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有寫到，也是報紙報導的，從 2015 年之後，國臺辦在中國 12 個省設了 41 個海峽兩岸青年的創業基地及 12 個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的示範點，這個你們有沒有掌握？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洪委員宗熠：目前狀況如何？大概有多少臺灣的青年前往？有多少人去參加他們的實習？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他們一直都在做，當然是有一些政治上的目的想要達到，確實有 53 個青創基地也一再吸引臺灣人過去，有些青創基地沒有做得很好，有些已經關掉了，最主要的，我們是個自由民主的社會，青年過去我們不會禁止，可是會提醒青年人，要去那邊工作、生活，他們的制度跟我們不一樣，還是要提高警覺，同時最重要就是要把國內的經濟做好，要創造一個投資環境，讓青年人在臺灣也可以很有前景，也能拿到比較好的薪水，這部分政府都非常重視，有很多跨部會的討論，一方面是健全、壯大臺灣，另外一方面，提醒要去中國大陸的年輕人他們整個制度都不一樣，也有很多水土不服的狀況。

洪委員宗熠：主委，這就是臺灣可貴的地方，我們並沒有禁止，對不對？我們是善意的提醒他們去那邊要小心，不要被騙或發生甚麼問題，我想這是臺灣民主自由可貴的地方。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洪委員宗熠：近兩年你們辦了一些讓中國青年來臺參訪及研習營活動，這部分你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為了關心大陸青年在臺灣留學與工作的狀況，我們會不定期辦理陸生交流的活動，另外針對兩岸青年一起合作的多元文化交流等，這些都有陸續在做，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讓兩岸青年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避免因為沒有接觸而有任何的誤會。

洪委員宗熠：本席剛問到，我們對於臺灣青年去大陸並沒有限制，但是有做提醒，而中國青年要來臺灣，我們也歡迎，除非他有特殊的政治目的，我們當然就不會讓他來，所以這就是臺灣民主可貴的地方。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這是最可貴的地方。

洪委員宗熠：你在 10 月 20 日說過臺灣有金鐘罩、鐵布衫，對此你可以再解釋一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有很多人問我擔不擔心、會不會有更多的盧麗安跑去中國大陸，我說我們一點都不擔心，因為我們的自由民主就是我們的金鐘罩、鐵布衫，我們跟陸配或陸生交談時，其實有更多的大陸人士非常嚮往臺灣，他們很希望能在臺灣定居、工作、生活，這是更多的狀況。

洪委員宗熠：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主委，從去年 520 以後，你見過蔡總統幾次？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多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中國十九大之前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之前與之後都見過很多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主要都報告些甚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要是分析兩岸關係的狀況、中國大陸內部的情勢、國際情勢，對於未來會有甚麼影響、哪些是我們可以做的等等，這些都會列入討論的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在報告中還是強調蔡總統上任以來多次強調兩岸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以及我方致力維持現狀的努力與決心。蔡總統在就任之前提出「維持現狀」，當時有很多解讀，就任以前所謂的「維持現狀」當然就是馬總統時代的維持現狀，經過這麼長一段時間，因為蔡總統就任之前說要維持現狀，但是無論是就任之前或就任之後卻又否定馬總統時代所主張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只談有九二會談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已經上任一年多了還在講「維持現狀」，而其實從去年 520 之後，所謂的現狀就已經被蔡總統改變了，不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報告委員，我們特別強調的是海峽兩岸的和平穩定，在推動兩岸政策時，我們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這沒有任何改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已經聽了很多次了，這個已經……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大的原則，非常、非常重要，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戰略指導原則，所以我們當然要一再強調，尤其要特別強調的是，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民主原則、普遍民意都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所以才會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地強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一下臺灣自己的現狀，因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要再向委員報告，關於和平穩定狀況，在中共十九大之前，《求是》雜誌也定調臺海情勢總體說來是非常穩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兩岸關係停滯是事實，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只是我們溝通對話的管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現在還繼續在講「維持現狀」，那麼兩岸關係是不是要繼續停滯的現狀？因為現狀就是停滯、現狀就是大陸來臺觀光人次大大銳減、現狀就是陸客減少，影響民生經濟。以全臺最大的凱旋夜市來說，每月虧損百萬餘元，從 700 攤變成為 20 攤，這並不是蔡總統就任以前的現狀啊，現在的現狀已經跟 520 之前的現狀不一樣了，光是陸客減少就已經產生這麼大

的影響。

你的報告中也提到，從今年 1 月至 8 月，兩岸空運直航客機起降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5.3%，15.3%是很高的比例！載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2.5%，這個數字的比例也非常的高！另外，兩岸海運直航載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貨運部分較去年同期減少 4.1%；載運貨物較去年同期減少 2%。其實這些數字都滿大的，我個人建議陸委會應該去蒐集因兩岸關係停滯、已讀不回、完全沒有接觸機會所造成對各行各業的影響，例如農業、旅館業、餐飲業、遊覽車等，因為總統召見交通部部長時不會去談這些，他談的一定是其他的交通建設與發展，所以陸委會有職責。目前兩岸關係停滯不前，因為現在已經不是維持現狀了，而現狀是如何、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又是如何，你們有沒有將之彙整讓總統了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所關心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減少對臺灣觀光產業的影響，其實政府非常重視，從總統、院長、交通部及陸委會，我們都非常、非常重視，關於要怎麼提升我們的觀光產業，在陸客部分我們很重視、也很歡迎，可是我們覺得單一來源並不是一個永續經營的方式，所以我們繼續歡迎陸客來臺，同時也擴大客源，包括日本、韓國、東協國家、美國等，我們希望有多元的客源。此外，針對特別受到影響的產業，包括委員方才所提到的飯店業、旅行社、遊覽車業等等，交通部也有一些配套措施，儘量提供協助。觀光的永續經營需要時間，陸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加以限制。我們認為觀光可以促進兩岸人民的瞭解，我們也一再呼籲中國大陸不要將此作為對我們政治施壓的政策工具，還是應該讓陸客多多來台灣、多多瞭解台灣。但是我們也看到一項新的數據，也就是 8 月、9 月、10 月的陸客有一些成長，我們希望這樣的成長情勢能夠持續下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岸關係停滯不前對台灣經濟層面的衝擊並不是只有陸客而已，對於農業方面的影響你們瞭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農業方面的問題其實在過去也曾發生過，我們覺得農業更不應該作為政治性的採購，因為政治性採購沒有辦法持久，它應該回歸市場機制，由市場的供需來作決定。關於兩岸的經濟和貿易，我們有注意到今年 1 至 9 月份雙邊的經貿成長了 18%，而且我們是出超，也就是順差的局面，我們認為兩岸的人員往來、經貿及文化交流都不應該以政治為前提或條件，這樣子兩岸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政治前提是蔡總統改變在先，馬英九時代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其實是蔡總統改變了馬總統所主張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所謂政治的改變並不是對岸，而是我們的蔡總統先改變了，她先改變卻又說要維持現狀，這根本就是非常矛盾的。我剛才講過，蔡總統見到農委會主委不會去談這些，她一定會談別的問題。身為陸委會主委，你應該要把兩岸關係停滯不前對於各行各業所產生的影響，定期提供相關資料給蔡總統，同時也提供給內政委員會，請問這樣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業務報告當中多次提到蔡總統堅定的表示要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維持現狀、承諾不變等等，然後主委又談到去年 520 以來，中國大陸始終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請問從之前的馬習會到現在，就他們的談話來看，他們的態度有改變嗎？我們所謂的維持現狀又是維持什麼樣的現狀，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溝通對話，堅持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堅持我們的民主原則……

林委員麗蟬：我們的現狀改變了嗎？還是他們的現狀改變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有他們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堅持，我們嚴守我們該有的、既定的政治上的大是大非的主權、安全與尊嚴。

林委員麗蟬：我們說要維持現狀，但其實並沒有維持現狀啊！光是從經濟方面就可以看到陸客不來，剛剛鄭委員也有談到，不管是產業或農業，雙邊的交流都已經開始往下降，而且各種計畫都不像以前那樣子了，在這種情況下，難道維持現狀只是口號而已嗎？當初馬政府的「維持現狀」是讓台灣觀光產業有發展、民眾有收入、經濟好，大家都可以過好日子，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而且產業可以進行雙邊交流，這才是維持現狀。現在陸客不來、產業減少，這樣叫做維持現狀嗎？這一點請主委好好思考。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有關陸、外配權利衡平的問題，去年蔡英文總統在就職典禮當中談到，新政府要讓台灣的政治更符合多元、平等、開放、透明、人權的價值，讓台灣的民主機制更加深化及進化，本席對此非常期待，心想這或許真的是一個改革的時機。但我必須誠實的說，這一年多以來，許多新住民的權益都沒辦法衡平，其實陸配及外配的權益有很多都是不足的，包括外配的父母親沒有辦法來台灣團聚或居留。當然這是內政部的主管範圍，等到內政部部長來備詢時，本席還會再提出這個問題。現在本席想請教主委有關陸配的部分，還記得主委剛上任接受媒體採訪時曾經說過，陸配取得公民權的時間及資格盼能比照外配，也就是將其調整為 4 年，結果陸配到現在還是需要 6 年。當時主委說其實他們都是台灣的新住民，所以兩者的條件應該要相同，我覺得主委當時很 guts，想要讓兩者的公民權衡平，在多元平等的前提下，不知陸配取得公民權的時間是不是能夠從 6 年改成 4 年？主委和蔡總統都曾提及我們要平等、要人權、要多元，可是這一年多以來，我們卻覺得權益還是沒有辦法衡平，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配一定會非常感恩委員一直在幫他們爭取權益，為了照顧陸配，其實陸委會也做了許多事情，過去幾年來在委員指導之下……

林委員麗蟬：請問從 6 年改成 4 年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兩個方向來講，在他們的生活面，我們會加強落實……

林委員麗蟬：主委你已經講過 N 遍了，生活面的部分我都可以背給你聽了，我現在問的是公民權。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取得身分的問題，因為社會各界還有不同的看法，這在內政委員會也都討論

過了，委員有各自的立場與堅持。內政委員會的結論我們也都知道了，針對取得身分的問題，我們必須更加謹慎的處理，生活面我們則會加強照顧。

林委員麗蟬：時代在改變，很多舊的法令及規範可能都要與時俱進，針對這個議題，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加以考量及評估，符合陸配的需求。其實現在不只是年份限制而已，人數好像也有限制，應該有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

林委員麗蟬：我不知道所謂的平等、人權究竟是架構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難道是你們說了算嗎？為什麼取得身分證的年份必須多兩年，而且人數還要限制？請問主委可以承諾針對這兩部分進行研擬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列為施政參考。

林委員麗蟬：另外，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其實本席也覺得相關規定非常奇怪，這方面也同樣有年齡的限制及名額的限制，一年只有 12 個人，請問訂定這種法令的目的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請法政處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切的應該是前婚姻子女的問題，如果……

林委員麗蟬：對，她嫁過來之後，夫妻倆就是依照收養的概念嘛！

蔡處長志儒：兩岸條例第六十五條針對收養大陸人士方面，通案上的確有一些原則性的限制規定，但是大法官會議也針對台灣人之大陸配偶的子女收養作出解釋，目前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已經研擬兩岸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已經在立法院……

林委員麗蟬：對於前婚姻關係中的子女，畢竟她已經嫁到台灣來，而夫妻倆也已經把小孩收養回來了，我覺得這方面應該基於人道一併加以考量，而不能加以切割，因為孩子還是需要媽媽、需要有人照顧，你應該也認同這樣的概念吧！

蔡處長志儒：是的，我們會整體衡量。

林委員麗蟬：再者，我們來談保證書這個概念，為什麼大陸配偶進入台灣地區的時候，還是必須按照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提出保證書？這部分的用意是什麼？

蔡處長志儒：有關保證書的部分，這是一個通案的規定，也就是說，大陸人士要進來，通常都要找一個台灣人來作保證。以前的問題在於保證書必須由其配偶當保證人，如此就受到一些相對限制，但是現在已經放寬了，也就是只要是台灣人都可以作為保證人。

林委員麗蟬：請問設定保證的效應是什麼？

蔡處長志儒：我剛才已經說明過，這是通案……

林委員麗蟬：可能資料及文件上需要保證人，但它總要有一些功效吧！究竟它的功效是什麼？

蔡處長志儒：保證人有其責任及義務，也就是大陸人士進來之後，將來如果有違反規定必須強制出境的話，保證人就必須擔保……

林委員麗蟬：那他有什麼法律責任嗎？

蔡處長志儒：他的法律責任就是要擔保能夠順利強制出境。

林委員麗蟬：如果人已經出境之後，那麼這個保證人還有什麼法律責任？其實好像只是限制他一至三年內不能再當保證人而已嘛！究竟這種規定的成效及意義是什麼？

蔡處長志儒：這還是要擔保，大陸人士……

林委員麗蟬：如果人都已經遣送回去了，這個擔保人也只是一至三年內不能再擔保，到了第四年又可以繼續擔保，我實在不知道設定擔保的意義和目的到底是什麼？如果沒有太大的意義和目的，請不要因此而阻斷人家的好姻緣，這部分請陸委會一併好好研究。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無法一一談及權益或公民權未達衡平的相關問題，我要求陸委會進行盤點，看看到底有哪些方面是不足的，請你們一併檢討，在此再次拜託主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的質詢還是放在十九大習近平所講的九二共識、一國兩制、和平統一，針對這一點，本席比較擔憂的是，因為畢竟大家都非常關心，包括在上一個會期，我也說過兩岸熱線中斷一定要趕快恢復，兩岸的進度一定要趕快推動，畢竟台商有上百萬人在中國大陸，以及兩岸交流非常頻繁，從開放探親到現在已經 30 年，真的來得不易，也創造了兩岸共榮，所以在對岸十九大以後，未來習近平對台工作，對台灣人民有任何威脅嗎？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一邊拉、一邊打，硬的更硬、軟的更軟，針對他講的一中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我想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都是不會接受的，可是畢竟兩岸已經交流 30 年，雖然對於政治立場大家的看法不一樣，但還是有很多地方雙方可以更有彈性，用求同存異的一個概念儘量來交流，我們希望未來繼續展現我們的誠意跟善意，希望雙方未來能夠有交流互動、面對面的對話，我想我們的立場都非常一致。

吳委員琪銘：因為人民百姓大家都在關心兩岸的問題，所以很多人都在問本席，針對兩岸的問題，陸委會未來跟對岸的交流有沒有辦法突破？因為畢竟兩岸人民交往都非常頻繁，所以在一個部分請主委一定要加速腳步。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吳委員琪銘：再來，就本席瞭解，在十九大後，美國總統川普要到北京訪問習近平，針對他的訪問，因為現在焦點是在北韓問題，會不會因為北韓問題而犧牲台灣的權益？以及跟台灣未來對話的問題要如何解決？畢竟川普是一個生意人，我們也不能抱著太過樂觀，這點請主委來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川普要去中國大陸訪問，我們都保持高度密切警戒，尤其是我們駐美代表處也都隨時提醒美國，在跟中國大陸交往的時候，絕對不能拿台灣做為一個交易的條件跟籌碼，根據美方給我們的答覆，也是說這兩個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情，絕對不會把台灣跟北韓的議題綁在一起，因為畢竟我們的戰略地位很重要，美國信守對我們的承諾，也是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所以這一方面從我們的訊息瞭解，不會有犧牲台灣的狀況發生。

不過您有提到國際情勢變化是很快的，未來美國跟中國大陸的交往，我們隨時都會密切的加

以注意，我們更加強調的是，美國跟中共交往的時候，我們在發展跟對岸或是跟美國的關係，這不是兩個選一個的問題，而是兩個都可以選，我們可以追求一種互利雙贏的模式，所以未來不管是對於兩岸問題，或是對於台美關係，我想政府都會更加的努力。

吳委員琪銘：我要提醒的是，希望川普不要為了他們國家的利益而犧牲台灣，這點我們要去注意。

另外，最近民調顯示，73%民眾希望執政黨一定要改善兩岸關係，針對這一個民調結果，未來是不是要符合我們的民意、國家利益、百姓的共榮，你的看法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有的民調數據，我們都會做為一個施政參考，最重要的是民眾期待兩岸要有很多的互動跟交流，不過另一方面民意也顯示，我們要堅持我們的主權，堅持台灣人對未來的選擇權，這個也很重要，所以在堅持立場的狀況之下，我們非常鼓勵兩岸之間一定要溝通對話交流，要有經貿、人員的往來，以及文化的互動，這個我們都會繼續來推動、增進、加強。

吳委員琪銘：此外，民調也顯示，因為很多陸客不來，造成現在不管飯店也好，旅遊業也好，包含很多周邊配套的商店，可說是非常冷清，算是他們的寒冬，從去年 5 月到今年 2 月，陸客來台人數較同期減少 112 萬人次，這個數字滿嚇人的，這部分未來要怎樣去推動？因為除了陸客以外，我們還有陸配，我的數據在台陸配就有 12 萬人取得身分證，陸配人數有 33 萬人，是不是我們能夠推動開放未來連三親等內的血親配偶也能來台灣觀光？這個部分請主委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陸配生活面的照顧，我們也很重視，的確也有很多陸配反映，所以他們的親戚到台灣來看他們，原則上我們是支持的，這個因為必須要再跟內政部相關的部會一起來討論如何進一步的放寬，讓陸配在中國大陸的父母或兄弟姊妹，或是兄弟姊妹的配偶能夠來台，我們希望儘量來加強對陸配在台生活面的照顧。

吳委員琪銘：在今年中秋節，我辦了故鄉的月—動手做月餅活動，光是陸配就有一千多人參加，包含印尼跟馬來西亞都有，他們的反映跟期待就是陸配的直系血親能夠放寬，放寬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因為台灣很民主……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也是促進觀光。

吳委員琪銘：讓他們也瞭解，又能促進我們的觀光產業，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趕快來研擬開放，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我們跟內政部儘量來協助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第一個，我觀察中國十九大，未來國台辦或者叫中台辦主任會是誰，你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劉結一，現在他是國台辦副主任，因為他已經當選中央委員，所以大家預期他未來會接國台辦主任。

姚委員文智：原來的國台辦主任張志軍，他有什麼其他職務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不知道，有傳說他將來做的事情也會跟台灣的業務有一些關連，但要等他們公布以後我才知道。

姚委員文智：他還是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的成員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看起來現在他是成員，因為是國台辦主任。

姚委員文智：你對劉結一未來會擔任這樣的一個角色，有什麼樣的評估或是想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他對國際事務很理解，所以處理兩岸關係，畢竟兩岸關係一定跟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動都是會息息相關、有關聯的，所以變成說他……

姚委員文智：你也是出身外交體系，擔任過好幾個國家的大使，也擔任過外交部發言人，你過去跟劉結一有沒有打過交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認識。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曾在澳洲、英國，他最後一個工作是在紐約擔任聯合國代表，你們兩個都沒有打過交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重疊過。

姚委員文智：他的太太是章啟月，我們過去在台灣的電視也都可以看得到，她擔任過跟你相同的角色，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在 2001、2002 年做外交部發言人的時候，正好她也是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跟他太太打過對台？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都擔任發言人的角色。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找到你的交會點。我剛才為什麼問你對他的人事案的感想？這牽涉到我們對中台關係以及美中台關係，我發現過去張志軍雖然擔任過外交部常務副部長，但是其實他只有……，張志軍跟你有沒有在外交打過對台？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姚委員文智：因為他曾經當過駐英使館秘書，但他在國外的經歷非常短，他其實是負責中國的對外聯絡，然後一路到外交體系，現在劉結一跟你的背景相近……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都是外交系統。

姚委員文智：我們看到從張志軍到劉結一，台灣從夏立言到張小月，中台關係雙方的對口單位，其實逐漸朝向外交體系的人才來扮演對口或是主導這個事務的角色。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在張志軍之前的王毅，他也是外交系統出生的，劉結一不是第一個，由於國際情勢會影響到兩岸關係，將來他們在處理對台事務的時候，也會從整個國際情勢的變遷，做為他們對台政策的考慮因素之一。

姚委員文智：那我就要轉到這裡，到底台灣跟中國的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是國際關係，還是國內關係，還是你一向回答的兩岸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的答案還是一樣，兩岸關係有其特殊性，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

姚委員文智：台北跟上海的關係，是國際城市的關係，還是還是兩岸城市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這是一個城市的交流，就是台北市跟上海市。

姚委員文智：是不同國家的城市，還是同一個國家的城市？

張主任委員小月：等於是兩岸之間的一個城市的關係。

姚委員文智：還是兩岸！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姚委員文智：瞭解，外交人員來做這個工作就是這樣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沒有找到另外一種空間。

姚委員文智：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最近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有一個提案，其實到今天已經通過連署，有七千兩百多人，他連署什麼呢？他連署禁止中國五星旗在台灣四處飛揚、懸掛、展示、陳列以及活動，我們國旗沒有辦法在中國境內懸掛，主委應該知道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沒有辦法。

姚委員文智：主委對這個提案有沒有關切？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有兩個面向，第一，我們是一個法治社會，言論自由是憲法及法律所保障的，不過我們也要注意到另外一個面向，畢竟中國大陸對我們外交上的打壓、軍事上以軍機繞台，民眾對於在台灣懸掛對岸旗幟，是有相當疑慮的，所以我提出這兩個面向，一個是法令面的問題，另一個是實質上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認為民眾有相當的疑慮？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認為對不對等？譬如在國際關係或者在兩岸關係，這對不對等？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對等，畢竟我們是……

姚委員文智：主委，國發會說這個禮拜要找出誰能夠來處理，有沒有發會議通知給你們，或是邀請你們參加？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當然這個旗幟的主管機關很難界定，因為是中國的旗幟，所以特別請教你，可能根據集會遊行的管理、人民團體法，或者他的行為有沒有涉及到公共秩序或是分裂國土，當然這是各種層次的討論，或者是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所主管，主委剛剛提了兩個層次我都瞭解，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講得非常清楚，對於民主的內涵、有沒有防禦性民主、過去我們對團體的限制，這些我們都理解，現在這項提案是朝向刑法的方式，但本席在這裡建議，跟我剛剛跟你說的有關係，主委知不知道我們有一個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請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你不曉得！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顧名思義是規範我們國家的旗幟，目前就是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雖然這個大家內部也有不同意見，你知道第九條是什麼條文嗎？我唸給你聽好了，第九條：「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旗幅之大小，及旗桿之長短，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右，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左，交叉懸掛時，國旗旗桿居上。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用時，準用前項規定

。」就這個條文，為什麼我在這時候要告訴你？如果國發會有請你們表示意見，當然就這樣的意見我也會跟其他部會來談。包括人團法、集遊法、刑法，隨著台灣的民主愈深化、言論愈自由，其實限制任何旗幟都是困難的一件事情，而國旗法中連旗桿的位置、左右部分的規範都訂定了，基於國與國的對等尊嚴原則，如果哪個地區或國家可以懸掛我們的國旗，那他們的國旗在我國境內也可以懸掛；如果哪個地區或國家不准懸掛我們的國旗、看不起我們的國旗，我們的國旗沒辦法懸掛在應有的位置、符合對等尊嚴原則，那我們是不是要在國旗法裡面把這部分更明確地規範？也就是在不同國家、不管是敵不敵對，如果我們國旗的懸掛受到相當的限制，該國的國旗在我國境內也同樣受到限制。我們也沒有要拘泥在中國的五星旗，但如果我們的國旗的確在中國地區受到限制的話，那我們在國旗法裡面訂定這樣的一個修正條文，或許是解決問題的一個辦法。當然這裡面也會牽動到兩岸的情勢或關係，這就要由陸委會進一步評估。主委，我希望國發會找你開會的時候，你把這樣的意見轉達……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就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都會做一個參考……

姚委員文智：因為陸委會是綜理中國大陸之各項事務，有關中國的旗幟問題，你們要表達意見。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十九大剛剛結束，就中共的政治局常委，他們於 11 時 45 分確實也對外公布名單，我相信你應該也掌握了。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趙委員天麟：有感覺到意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幾種可能性，這是我們覺得有可能的方向之一。是我們預期到的一個方向……

趙委員天麟：就是你們有預期到的其中一種版本。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預期到，其中的一個版本是這個樣子。

趙委員天麟：我大致唸一下，除了習近平、李克強是原來固定的名單之外，還包括栗戰書、汪洋、王滬寧、趙樂際跟韓正，這 7 人是政治局常委。有人就評論陳敏爾跟胡春華的出局是不是意味著習近平準備要長期執政，即便未來卸任總書記之後，沒有所謂接班人、儲君，也沒有備胎的問題，您會這樣解讀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內部是有評論，但我覺得對於中國大陸的人事，我們公開去評論是比較不恰當。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私下您可以跟我溝通，但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私底下我可以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胡春華跟陳敏爾，過去媒體及很多人說他們會入局，但是這一次沒有進去，我們有特別注意到這樣的現象，年輕一代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進去的都是相對比較資深……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或者是跟習近平比較親近……

張主任委員小月：感覺……

趙委員天麟：包括中央委員以至現今公布的常委名單，可不可以說他應該是安完全全的掌握了整個黨政軍機器？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他算是掌握黨政軍的領導人。

趙委員天麟：我們當然不會強迫你繼續評論，畢竟兩岸關係特殊，一般來講國人認為它是另外一個國家，你一直評論人家的領導、內政也很怪，且對岸更有特殊性，當然也不宜這樣的評論。但是我可能進一步要觀察的是，台灣的選舉比較早底定；川普那個地方雖然若干的人事還沒有完全到位，但是新政府也已經上路；對岸在十九大之後，各路人馬也都到位了，接下來我們就對新模式感到好奇，就十九大之後的兩岸關係，大家有點擔心會不會武統、有統一時間表？看起來是多慮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都沒有看到這樣的……

趙委員天麟：有關川習會，習近平跟川普要見面前美方也來跟我們做說明，基本上大概也提到了不會背棄台灣、不會有第四公報等諸如此類的，可是我想那都只是過程、短暫的，接下來我們比較好奇的是，十九大開、閉幕式及習近平的演說都已經完畢，其人事也都就定位了，明天我們的總統會不會有新的談話，這是我想就教您的。因為您在內政委員會多次提到，兩岸其實可以有新的論述或模式，大家可以一直遞出橄欖枝、一起想方設法地繼續向下發展，總統也已經公開說明過這個新模式了、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您覺得接下來會怎麼樣發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覺得還是堅持該有的立場，就是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堅持台灣人民對未來的選擇權，但我們覺得兩岸也很重要的就是一定要見面、要溝通、要對話，所以我們是期待，未來我們會持續地釋出善意，就是總統講的「兩個不變」、「兩個不會」，持續地保持我們的「承諾沒有改變」、「善意沒有改變」，希望有更多的溝通、對話、交流，雙方可以一起合作，維持整個海峽兩岸的合平跟穩定，這大概會是一個主軸。

趙委員天麟：很多人在評論習近平的談話到底是惡意是善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它就是組合拳啦！一邊是拉、一邊是打，就是用胡蘿蔔跟棍子、軟硬兼施的兩手策略。

趙委員天麟：是，我個人有看到他善意的部分，也看到他堅持的部分，更看到他的紅線部分，這些都提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都提到了。

趙委員天麟：引述一下董立文老師的說法是，硬的沒有更硬、軟的有更軟，當然他期待的是多看橄欖枝的部分，甚至都還引用了甘迺迪總統時的古巴飛彈危機，赫魯雪夫那時候跟他多次書信往來當中有很硬的、恐嚇性表的書信，當然也有表達希望雙方不要爆發進一步戰爭的書信，最後他們選擇了去看到善意的那一面，後來就化解了危機。當然我個人是比較主張這樣子，這是雙方之間的，不只是我方而已，我們呼籲對方也要看到是善意的部分，繼續往前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非常贊成。

趙委員天麟：畢竟對方是共產國家、專制的，有那麼多的不確定性，現在他的權力到達頂峰，但他的決策模式等各方面不透明，我說的不確定是在這一塊，所以您要比較謹慎，但我站在監督的角

度還是得要去了解，至少他們也提了九二年會談的歷史事實，放在十九大演講的文告裡面，這個也是首次，裡面有提到尊重台灣人民的一種所謂的體制或生活方式等，當然跟他後面講的那些比較窮兇惡極的言語比較起來，也有人說這種善意根本就不算什麼！但我還是很期待，大家要怎麼進入到春暖花開階段、有那樣的可能性？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最主要就是一定要求同存異，我們也都了解他們的政治立場是什麼，而我們的堅持相信對岸也都知道。就政治立場雙方的確是南轅北轍，可是這個可以放在一邊，就是說不同之處我們先放一邊，先求相同之處。就相同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過去三十年兩岸有交流互動，而且我們簽了 21 項協議，有這麼多的來往、有這麼多的經濟文化交流跟合作，所以我覺得這的確是雙方可以更為加強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是，當然我們也期待，過去在十九大之前，甚至有人說國台辦系統都比習近平身邊的人講得還要更硬、更兇，當然現在都不算數了，現在連領導班子都換人、從新開始。但從新開始的話也必須是往好的方向走，而不是往壞的方向走。所以我一直在想，如聖經上說的放橄欖枝，就是你把鴿子放出去了，牠不回來是因為沒有看到陸地，而牠看到陸地露出來、上面長出了植物，所以才叼了葉子回來，那叫橄欖枝。就那個葉子而言，我們要從哪一個訊號得知，譬如是就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嗎？我們雙方會把這個當作是一個起點往下走還是怎麼樣？要不然說實在的，這當中有時候很多人想要幫忙，或許是台商，或許是學者、智庫，但也都還不知道土地在哪裡、要往哪裡切入，我們才可以火力全開？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兩岸的問題說難也難、說簡單也簡單，完全存乎一念之間，我們這一邊是準備好了，有善意、有承諾，至於對岸，其實只要用相同的方法，兩岸之間春暖花開，我們永遠不會放棄這樣的一個期待。

趙委員天麟：你所謂的「準備好了」是指我們有可以讓他們的鴿子叼回去的橄欖枝，就請他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已經遞出橄欖枝了，我們希望他們一定要接住這個橄欖枝。

趙委員天麟：是這樣子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們已經盡力釋出最大的善意，因為我們已經講了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講了要維持現狀、和平穩定，而且我們的兩岸政非常有一致性、一貫性，我們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也不會走回對抗的一個老路，所以都已經有非常大的善意了。

趙委員天麟：我試著幫您詮釋好了，也就是說我們並沒有分段出菜，其實就是一口氣把菜放在他們前面，告訴他們說我們就是這樣子，為了這樣的論述我們也承受很多內部的壓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趙委員天麟：他們就好好地把這個橄欖枝先啣回去，他們有什麼樣進一步要再磋商洽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發揮更大的創意，然後我們再遞出更多的橄欖枝。

趙委員天麟：是，我知道，我之所以這樣子追問完全沒有惡意，只是我覺得當十九大這樣的一個時間點過了，當然他們的人事就底定，之後也就比較好預測，但相對的壓力也就更大，因為大家可能會想到：接下來呢？有春暖花開的時候嗎？這中間我們都很願意扮演橋梁的角色，鷹派的話兩邊都有很多，可是我覺得和平鴿絕對是人類歷史上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在當下的壓力會很大，但

是回過來看歷史之時，我覺得兩岸的問題絕對不能容許兩車對撞、絕對不能夠造成毀滅性的結果，都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辛苦了。早上 9 點我準時來這邊，原本想要好好地聽你的報告，我們來就事論事地討論，結果沒有想到的是，後來我感覺好像在玩大富翁遊戲，就是把你的凍結案拿來這裡，也沒有充分討論，就是來這邊勾一項、刪一項地做為田弘茂董事長要不要來這邊現場報告之交換，很像兒戲的感覺，跟玩大富翁沒有什麼兩樣！主委有沒有玩過大富翁？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小時候玩過。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覺得，我們想要談台灣的機會，但是有心人不斷告訴我們說被中國霸凌是我們的命運，你覺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機會掌握在我們的手中，中國大陸有他們的堅持，但我們有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是非常堅定的，堅守我們的主權、堅守我們的自由民主價值。

Kolas Yotaka 委員：總統即將要拜訪長久以來很支持台灣的友邦，包括所羅門群島、Marshall Islands 還有 Tuvalu，他們都是太平洋地區的島國。總統過境的地點，不管是夏威夷或關島也都是太平洋地區的南島民族所在地，我們現在看到綠色的這一塊其實就是南島民族，不是中華民族喔！是南島民族分布的地區，因為我們認為尤其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如果加上平埔族，粗估已經超過 100 萬人了。我們跟綠色這一塊地區的人長得一樣、講的話一樣、穿的一樣、吃的東西一樣、航海的技術一樣，我們的認同在這裡，所以如果外交部說即將要出訪到這些地區，尤其這上面我用紅點標示的地方就是我們總統要去的地方，要過境關島、夏威夷還有我們的友邦馬紹爾群島、Tuvalu 跟所羅門群島，如果總統府或是外交部說這是「尋親之旅」，有什麼不對，你覺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贊成委員的說法，因為我們的原住民是所有這些南島語系的一個源頭、是一個起始，其實我們跟南島的語族過去在這一方面本來就有滿多的交流跟合作，這個早就存在了。

Kolas Yotaka 委員：自我有經驗或有記憶來，會公開討論、也是如此肯定台灣跟南島民族關係的陸委會主委大概就屬主委您了，而且我個人是非常地肯定，這個就是「尋親之旅」，沒有什麼好遮掩的，這就是「尋親之旅」！所以記得以後答覆媒體詢問的時候您也應該要這樣說，因為在台灣的確就是如此，有的人不是漢人，但是大家都習慣被習近平所說中華民族復興的口號所洗腦，以為台灣人也是中華民族。而且我在前兩天才聽到有國民黨的委員在電視上說：「唉呀！這好肉麻啊！我們台灣大部分是漢人，你幹嘛來這些地方認親！」他用「肉麻」來形容，主委覺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台灣最可貴的精神就是多元包容、尊重跟理解啦！當然原住民的確跟南島語族，尤其是您也標示出來的 Polynesia 是同源的，而且是從台灣的原住民一路就到了南太平洋。在這一方面我們的合作交流，其實我知道政府，尤其外交部都是非常鼓勵支持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兩岸開放探親達 30 年了，這讓大家都非常的感動，包括本席，回顧歷史，當年跟著蔣介石來到台灣的這些軍人是被迫跟自己還在中國的血親分離，多麼令人痛苦！因為政治的因素導致親人沒有辦法相見，我們大家都共同紀念、也哀悼這一段歷史，這就是歷史的事實，我們只是面對歷史。

綠色的這一塊也是一段歷史，而且是活生生存在的事實，我們都還活著，活生生地認同、在我們的腦海裡就是如此。只不過是一個例行性的外交之旅，剛好出訪至跟我們有相關血親淵源的國家，給了它一個名符其實的名稱叫做「尋親之旅」，我實在不曉得這到底有什麼不對。不管是中國媒體、很親中國的媒體，或者是很親中國的政治人物都一面倒地唱衰這一趟出訪，還說出訪完了以後會不會大家就要斷交了？而且還說這是一個帶著特定政治目的、動機的出訪，我是覺得大家的想像力過於有創意，其實這一個出訪的行程，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更正面看待，而且在過去這幾天，陸委會也經常遇到這個問題。如果接下來還有人問到這個問題，我們希望陸委會可以更積極、正面的回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Kolas Yotaka 委員：當然講到這個問題其實跟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有關，新任的國台辦主任是劉結一，主委很清楚他是中國駐聯合國大使，是從外交體系出來的，他現在被改派來處理台灣的問題，他的專長是國際組織跟東北亞，他在聯合國大會捍衛中國的立場是非常強硬的；我們過去這幾天看到一些新聞，知道他是持這樣立場的人。

另外，對台政策的關鍵人物是台研會的戴秉國，主委可能也知道，他是負責全球戰略的專家。另外一個台研所的所長叫楊明杰，他幾乎是中國政府對臺灣事務的智囊，而且他在美國研究的是美國對華的外交政策，他自己的論文也是這樣寫的。

顯然中國對抗台灣或對付台灣的策略方向不斷的在修正。雖然如您所說，前面可能也有國台辦主任具有外交背景，但是整體來說，從新的人事布局來看，中國政府似乎有意用外交的力量牽制台灣，這也是為什麼稍早跟你討論總統出訪此行的原因。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您有沒有觀察到中國對台政策的轉變；第二個問題是陸委會要如何因應？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這樣的人事布局表示兩岸關係是被放在整體國際情勢，國際情勢會影響到兩岸關係，他們的看法也會是這樣。他們的確在國際面一直打壓、封殺我們的外交活動空間，包括多邊參與國際組織，就像過去這一年來已經發生的狀況，雙邊的關係、邦交國，甚至是無邦交國方面也設了很多限制。未來他們可能在國際社會打壓臺灣的國際活動空間，我們要特別提高警覺、謹慎。

Kolas Yotaka 委員：他們可能打壓的手段、樣態是什麼？陸委會的因應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外交部會特別慎重的處理，對岸可能給邦交國很大的壓力，比如說進行很多金錢外交；無邦交國的部分則是降低我們同仁跟駐在國政府官員會面的層級；對於參與周邊國際組織一事，我們想要參加的、過去有參加的，未來可能會對我們設很多限制。這一方面我們都要特別注意。

Kolas Yotaka 委員：不過中國在外交方面對我們的限制其實一直都是如此。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問題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有很多好朋友，畢竟國際組織、國際社會、國際參與不是對岸說了就算數，我們會特別爭取美國、日本、歐洲、東協、澳洲、紐西蘭等所有理念相近的國家支持台灣的立場跟看法。

Kolas Yotaka 委員：中國對台政策往控制外交的方向修正，您認為會有害於或增加台灣跟中國溝通的難度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兩岸關係是不利的，畢竟我們要走出去，我們要參與國際活動、參加國際組織，我們要提高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這是台灣民眾的想法，所以壓縮我們的外交活動空間，其實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Kolas Yotaka 委員：我問最後一個問題，總統即將出訪的這一趟旅程，對兩岸關係或兩國關係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很重要，我們的國際外交空間也同樣重要，外交跟兩岸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一趟出訪，我們希望加強、鞏固我國跟邦交國的雙邊關係。

Kolas Yotaka 委員：好，感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2010 年中國開放我國學生用學測成績申請中國的大學，一開始的門檻是設定為頂標，也就是學測前 12.5%的頂尖高中生，2011 年馬上降到前標—前 25%，今年 7 月中國教育部為拉攏台灣高中畢業生去中國接受高等教育，印發了「教育部關於普通高等學校依據台灣地區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招收台灣高中畢業生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均標作為可以直接申請中國大學就讀的門檻。換句話說，符合這個水準跟程度的將近一半的高中畢業生可以去中國就讀大學。這個當然是他們今年所提的「一代一線」策略—拉攏臺灣基層一線跟青年一代的作法。這幾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到中國大陸就讀大學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大概 2,000 人左右。

陳委員其邁：每年大概維持 2,000 人左右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陳委員其邁：他們開放均標作為門檻之後，對我國高中生到中國大陸就學比例的影響，政府的評估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說明。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均標的規定事實上是從今年 10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這個學年度才會發生，他會在下個學年度去，所以後續的影響……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剛才不是講了嗎？他們在 7 月公告，10 月 1 日開始可以申請就讀。也就是說，明年起開始就會有大學學測之後，這些學生去中國大陸就讀的狀況。我的問題是針對他們

開放均標作為門檻，陸委會有沒有跟教育部就這個部分的相關衝擊、影響層面進行評估？到底會影響多少學生？你們剛剛講現在是 2,000 人，開放之後大概會有多少人？

華處長士傑：這個問題我們跟教育部商討過，他們也非常注意這個問題。我們相信臺灣的學生比較自由，而且臺灣的高等教育各方面的水平都相當好。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密切注意相關問題。這幾年雖然對岸從頂標一直開放下來，但是人數並沒有大幅增加，差不多維持在 1,900 人到 2,000 人，這三年來都是如此，所以我們相信影響並不會太大。

陳委員其邁：他們開放的範圍限於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的大學，還是境內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內陸四川等地的所有大學？

華處長士傑：是全面開放，但是我們注意到臺灣的學生去大陸就讀的話，還是如您所講的，會集中在沿海比較開放、繁榮的城市。

陳委員其邁：畢竟這是我國的學生，而且國家的競爭最重要的是人才的競爭，需要優秀的子弟或是我們高等教育的發展。當然人數的多少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的學生去那邊就讀面臨的問題，或是他在整個就學的過程裡，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的評估，對此陸委會要有完整的配套。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這個問題其實賴院長還有相關的部會首長都非常注意，才剛剛開過會，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創造國內的經濟環境，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台灣，讓他們覺得未來有很多機會。我們要注意留才、攬才、育才三塊，留才方面，我們希望留下人才，提供比較好的待遇，讓他覺得這樣的環境是有前景的；攬才方面，我們希望外國的高階人才能夠到台灣工作；育才方面，我們要培育新的人才。我們的確有看到這樣的情形，政府的相關部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個問題也跟教育有關，中國福建省準備挖我們 1,000 多名老師到對岸任教，該省教育廳公布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閩台教育交流與合作的若干意見」，從 2020 年開始就要準備引進 1,000 名的優秀教師，讓臺灣博士級的畢業生到福建省的大學任全職的教師，希望能夠移植台灣過去教育發展的整體理念，滿足福建省自貿試驗區跟產業發展的人才。這部分不曉得陸委會有沒有掌握相關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剛剛看到這樣的訊息。全世界都在爭人才，中國大陸也爭得很厲害。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除了要自己想辦法把我國的人才留下來之外，我們還要爭取到世界一流的人才，所以有一些法規的鬆綁需要做，行政院陸陸續續都會對外公布，並由國發會統籌這件事情。個人在台灣已經有教職的話，就不能夠去中國大陸兼任，福建省講的是在台灣沒有找到工作機會的老師。個人去的話，我們會提醒他們，因為我們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都不一樣，有的人一開始拿到 2、3 年的契約，契約滿了之後對岸也沒有續聘。我們都會提醒要過去的老師，做職涯規劃的時候，要把風險納入考量。當然我們的環境要夠好，要留下人才，還要能夠吸引新的人才進來。我們會特別關心這個新的趨勢。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學生來拉學生，或是人頭、仲介公司來招攬博士級的畢業生去大陸任教，這種仲介行為、招生行為，在我國的現行法令下是不是被禁止的？可不可以來這邊說要開學校招生？

張主任委員小月：涉及廣告的話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說招生嘛，或是辦個博覽會，或者與台灣民間的協會招生、攬才。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沒有允許公開做這樣的行為。

陳委員其邁：請陸委會密切注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陳委員其邁：兩岸要在健康的、對等的、有尊嚴的關係之下。學術交流無可厚非，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注意怎麼樣留住高等教育人才，以及讓頂尖的優秀學生留在國內就讀，增家國內的競爭力。我剛剛講過，國家的競爭是人才的競爭，要怎麼樣留住優秀人才，陸委會必須有更積極的管理、配套措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陳委員其邁：另外，每次只要川習會還是中國跟美國高層的首長會談、訪問，都會被提到第四公報的事；除了川習會之外，過去歐巴馬跟習近平見面，都被外界屢屢提及，這次外界談到有簽署第四公報的可能性的話應該也不例外。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我們當然隨時都要提高警覺，而且要提醒美方，一定要信守對我們的承諾、保證，美國也告訴我們，他們的對台政策並沒有任何改變，但是我們自己隨時都要特別研議。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根據陸委會、政府的掌握，在川習會中，臺灣是不是談判桌上的議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

陳委員其邁：主要是哪些議題？我國掌握的狀況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要是北韓問題跟經貿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跟美國之間的管道還是十分暢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非常暢通。

陳委員其邁：不會有任何意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覺得會有任何意外。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兩岸開放交流 30 週年，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研討會。

江委員啟臣：您會參加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會參加、在場，而且會有簡短的致詞。

江委員啟臣：致詞內容大概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致詞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大概是……

江委員啟臣：5 分鐘可以講滿重要的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有原則、立場、堅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什麼過去你不曾講過的話，還是只是把舊的拿來講一次？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立場、堅持，但是我們也有很大的彈性。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兩個不變，就是總統講的，善意沒有改變，承諾沒有改變，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我們繼續遞出橄欖枝，希望未來兩岸關係……

江委員啟臣：怎麼樣遞橄欖枝？

張主任委員小月：雖然大家對基本的政策立場的看法不一樣，但是並不能阻礙雙方的見面、對話、溝通。

江委員啟臣：這樣你大概已經把明天的講話內容講完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明天會有貴賓，我們還是期待貴賓來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是蔡總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有規劃、提出邀請，最後我們還要等待……

江委員啟臣：蔡總統會不會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要等待總統府來做，這個由總統府來宣布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如果總統或是陸委會有準備好新的東西當然很好，這是不錯的場合，但是如果差不多一樣，重述立場，跟國慶談話一樣，那其實沒有必要啦。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

江委員啟臣：這個對兩岸關係來講，感覺上看不到任何進展，因為連 AIT 主席莫健都講，蔡政府跟大陸要有建設性的對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非常贊成，所以對岸其實……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建設性的對話要如何開始，怎麼開始？我們到底準備了什麼？

我先問另外一個問題，習近平最近在十九大提出，要為台灣民眾創造國民待遇的條件，這個你應該有聽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我們注意到了。

江委員啟臣：而且也要國台辦起草相關文件，比如取消臺灣人在大陸要入住「涉外旅館」的規定、在大陸的台灣學生可以比照陸生領取所有的獎學金，甚至以後達到均標統統都可以，比照所有大陸人民的待遇，這叫國民待遇。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江委員啟臣：北京日漸採取片面化、單向化的具體措施、具體作為，這不是口號、講話，而是真的給民眾國民待遇。請問我方的回應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中國大陸的台商還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是台商而已，而是沒有去中國大陸的台灣人民也一樣，不管去了多少次，或是還沒有去的，只要民眾去了有需要，全部適用國民待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看他……

江委員啟臣：你們到底有沒有準備，當人家出招、出手的時候，我方的準備是什麼？最簡單的判讀是什麼？這個是善意，還是惡意，還是什麼樣的作為，你們有沒有評估？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他背後有一個終極目標，希望達到他所謂的一國兩制、和平統一。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要拒絕，還是有什麼樣的反應？一方面你又要有善意，你說要遞出橄欖枝，二方面你面對他國民待遇這樣的積極作為，你怎麼樣判讀、怎麼樣解讀？你怎麼樣告訴我們的民眾說你可以接受，還是你不能接受，還是你必須得接受？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覺得兩岸最重要是一個制度跟一個價值的選擇，譬如我們喜歡自由民主還是喜歡在共產主義之下生活，因為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

江委員啟臣：這個東西其實有時候是無關乎選擇，因為對有些人來說，他選擇自由民主，但是他到大陸去，基於他的需要，他還是接受啊！或者他認為沒有辦法，因為是在別人管轄的地方，能夠怎麼樣？特別是在兩岸政府又沒有任何談判、溝通的條件下，我們的國民能怎麼樣？當別人說你進來，我就是給你這個待遇，要不然你就不要來。即便你認為他最終的目標是終極統一或者是一國兩制，請問你能夠對我們的國民有什麼樣的交代？在兩岸政府沒有辦法對話的狀況底下，你有什麼作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覺得我們對台灣是非常非常有信心的，當然他背後是有他的目的，過去他也有很多是口惠實不至的東西，表面上講了很多東西，但實際上過去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受到很多的要求，就像現在臺商在大陸經營，也面臨很多的挑戰與打壓，所以如果是對於臺商有利、對於我們臺灣民眾到大陸公平對等的，這個我當然是贊成，但我反對背後有一個政治目的、政治企圖的東西。

江委員啟臣：但他不會告訴你說他有任何政治企圖，他就明白的講：我給你創造國民待遇的條件。其實不管他背後的條件是什麼，他的實質待遇就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如果是公平、對等、尊嚴，對於臺灣民眾有利的，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是接受？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樂觀其成，可是……

江委員啟臣：對於他單方面未來釋出的相關國民待遇，我們是樂於接受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看到香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案例，過去他講一國兩制，尊重香港人民的生活方式，但在這次的政治報告中，他特別強調「一國」，他說兩制是在一國的大前提之下。

江委員啟臣：臺灣跟大陸不是一個兩制的問題，主委，我只是想請教你，如果這是一個你認為的統戰作為，政府的態度跟回應是什麼？我們的民眾要如何因應？這是你剛剛講的啊！你希望他給你公平的待遇、尊嚴，他現在要給你國民待遇，但是你認為這個國民待遇背後有政治企圖，那到底人民要怎麼做？我們當然知道他給你這個待遇是要爭取臺灣人民的心，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江委員啟臣：作為政府、作為陸委會，你對這個事情不能沒有任何的解讀、判讀跟回應，否則老百姓會很自然的就認為：很好啊！Why not？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提醒民眾。

江委員啟臣：就跟你講的一樣，你的政治判讀是什麼，這當然就涉及到兩岸關係的條件，還有現在政府的兩岸政策是什麼，當然也還有國際的因素在裡面。所以我先提醒，現在他既然已經講出來了，你不要認為他不會做，他可能很快就做了，等到那個時候，我們的人民用什麼心態去面對這個事情？尤其是年輕的一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永明、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萬安、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雪生、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葉委員宜津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彥秀、林俊憲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大陸委員會以書面答復。本日上午會議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1. 中共十九大 18 日上午正式開幕，習近平的工作報告中，分別用了 80 字、74 字，與 626 個字三度談及台灣問題，相較於十八大胡錦濤的報告，這次習近平除了再度重申「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反對與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外，「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六個任何」首度加入對台政策，相較於十八大「中國人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勢力，以任何方式，把台灣從祖國分割出去。」的「四個任何」，多了兩個「任何」。而「兩岸一家親」的用詞也首度出現，值得陸委會留意。

2. 這次談話中，重提九二共識，代表對岸對於九二共識仍抱持一定期待，沒有完全放棄已回到九二共識的可能。但是在提到九二共識之前「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還是可以看出來對岸在政治上反分裂的堅持跟決心。除了九二共識，兩岸一家親的正式被放進論述，顯示中共雖然不放棄回到九二共識有官方對話，更多可能是也是對於官方對話的失望，希望透過情感訴求，直接跟民眾對或是非藍綠政治人物的對話。

3. 中共對於藍綠政治操作的冷處理，回到人民的處理其實也是陸委會應該要擔憂。尤其根據跨國人力公司的調查，中國大陸是目前全世界攬才最容易的國家，只有 10%。世界平均值是 40%，台灣攬才困難度高達 73%，在地緣跟文化相近的催化下，大陸人才磁吸效應嚴重。如果青年及人才持續用腳投票，兩岸問題的優勢會更加往陸方傾斜，我方優勢逐漸削弱。

4. 本席提醒，習近平在十九大上提到「92 共識」代表還沒有把話說死，在回復官方溝通交流上還有一定的機會，就看蔡政府如何因應，如何利用這次的機會回覆。習近平更多次提到「兩岸一家親」，在兩岸的互利互惠，開啟經貿、就學、文化的方向，對比十八大的發言，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希望台海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做出

合情合理安排，這次的發言多的是情感的訴求和表達，少了政治合作的可能性，表達了必須同屬一個中國，才能開啟對話，這樣的言論是可以預期，在民進黨不接受 92 共識的原則下，未來的政治衝擊如何解決，陸委會身為兩岸關係的主政單位，應該主動提供建議，協助賴院長和蔡總統做出正確決策。

5. 總而言之，習近平十九大的談話，在政治談判上踩緊九二共識跟一中原則，對於民間卻持續給予優惠措施，兩岸交往方向幾乎定調為官硬民軟、官冷民更熱，也等同架空目前蔡政府，邊緣化蔡政府的兩岸交流話語權。本席仍舊期待蔡總統在明天的兩岸交流研討會時，蔡總統如果能夠有進一步對兩岸關係發表談話，能夠有更友善兩岸關係論述。畢竟蔡政府如果不再調整兩岸政策走向，兩岸官方的退化對話空間消失，官冷民熱的狀況下，民間必須負擔過多的政策變化風險，對兩岸交流並非好事，也無法保障國人權益。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盧麗安別用「台灣出生」的身份吃台灣豆腐

主委，中共十九大代表盧麗安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不希望因為加入共產黨的身份而造成返鄉探親受到阻礙。請問主委，盧麗安目前是什麼國籍的人？（中國籍）若是來台灣，是以什麼樣的身份入境（中國人的身份）？拿的是什麼樣的證件？（中國護照）

主委，盧麗安是中國人，拿的是中國護照。她與其他中國人的區別，只區別在她是在台灣出生長大，但她在台灣的國籍已經被撤銷了，現在她是中國籍。

所以盧麗安之前講的這些話，就是拿「台灣出生」的身份做為統戰工具，所以她會說她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這就是要吃台灣豆腐。本席主張，別再把盧麗安當成台灣人看，她只是個作為統戰工具的中國共產黨員，若是來台探親，我們不會刁難她，但也不會再繼續假掰的給予台灣的國民待遇。

中國十九大後對台政策「硬的更硬，軟的更軟」，互動新模式在哪？

主委，對於中國十九大後的對台政策，您怎麼看？

主委，我們知道中國對台統戰策略，就是「軟硬兩手」加上「內外兼施」。本席認為，十九大後中國將延續之前對台灣的政策與方針，並將「硬的更硬，軟的更軟」，對於不肯認同「一中原則」的台灣政府，將會更加緊各方面的力道，比如兩岸經貿的合作將會受到影響；反而對於那些認同「一中原則」的人，則會持續釋放「惠台」措施及宣揚成效，做更多讓利。

主委，兩岸的交流主要分成四個面向，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四大層面。在政治面上，本席不認為兩岸能夠「解凍」，因為中國已經明白講了要以「一中原則」作為兩岸的政治基礎。但「一中原則」絕對無法被我們台灣人民所接受，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兩岸的現狀，基本上已經沒有對話的空間，所以我們才需要尋求互動的新模式。

主委，談到「互動新模式」，我們當然不會期望中國提供我們「互動新模式」的方案，因為中國擺明了就是要所謂的「一中原則，九二共識」。主委，我們跟中國有共識嗎？兩岸之間，對於「九二共識」就是沒共識嘛！

所以我們不能奢望中國讓步說「好吧，你們不認同一中原則那我想新的。」因為中國強硬的

態度就是不會讓步。台灣必須自己提案，提出一個可以讓兩岸「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新模式，至少兩岸才能就這個新的模式出來討論，藉此爭取對話的空間。

主委，能不能向本席說明，我們準備了什麼互動的新模式？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張主委在 10 月 3 日透過臉書發表中秋節感言，以「度小月」擔仔麵來比喻兩岸關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就像月亮有陰晴圓缺一樣，兩岸關係也有高有低、有起有落，就像先民遇到天氣不好、不能出海捕魚的時候，他們會換個方式，賣起度小月的擔仔麵，先民的度小月跟主委口中的度小月差別在哪裡？差別在於先民的度小月是老天爺造成的，是不可抗拒因素，也就是俗話說的天作孽，主委口中的度小月是人為因素，可避免、應避免、卻不避免，也就是俗話說的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整個兩岸關係從蔡政府上任以來就搞得一團亂，這樣主委好意思說要我們的百姓跟業者一起來度小月賣擔仔麵嗎？

如果我們用馬路上的道路跟行車來比喻，道路坑坑洞洞的，騎機車的民眾因為這樣而出車禍，這是要國賠的，妳可以叫道路不要鋪平叫行車的人不要走馬路改走小路嗎？國家機器在妳們手裡，妳就有責任要讓人民過好日子，而不是動不動就叫民眾度小月忍一忍，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主委妳的責任是要維持兩岸的良好關係，妳現在有些不務正業，跑去推廣宣傳新南向政策，什麼時候東協國家納入大陸的版圖了？陸委會的功能完全被弱化，主委依照現在的兩岸溝通現況，陸委會還有什麼政策可以執行？

這陣子兩岸間最受矚目的就是中共十九大，其實現在中共十九大開完，陸委會也發了新聞稿，結果很明顯目前依照政府的立場，台灣跟大陸還是處於兩條平行線，未來我看也沒有轉圜的跡象，再這樣下去，就算到二十九大還是兩條平行線，主委你認為你接下來的工作要怎麼進行呢？繼續永無止境的度小月嗎？

陸委會在新聞稿指出，中共「十九大」報告對臺政策延續了其一貫政策方針，也刻意凸顯未來在對臺工作上防禦圍堵的基本態度，我們感到遺憾，可是主委，你們只有遺憾，看起來沒有進一步的動作？那是一路遺憾？非常遺憾？繼續遺憾？其實重要的是十九大的人事布局，會對台灣造成多少影響，主委你們究竟對相關訊息掌握多少？現在誰擔任什麼職務陸委會都是一個調性，原因在哪裡，主委很清楚，我們台灣的人民被自己的政府綁架了，就是蔡政府的態度，現在預計中共的一中全會準備完成新的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人事公布，不曉得主委是否已經掌握到最新的人事動態？你認為這樣的人事佈局對台灣有多少影響？

請問主委，這些常委妳認識幾個？幾個認識妳？既然是度小月，主委是外交系統出身的，本席也認為你留在外交系統的功用會比較好，主委你有沒有考慮過早日回外交系統來任職？這樣比較不無聊，多少有點事情做。

陸委會的說法是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尊重 1992 年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加強兩岸有序交流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但是中共十九大的閉幕報告中，再度提到一國兩制與和平統一方針，稱繼續堅持和平統一、擴大兩岸交流合作、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及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結果事實上是陸客不來，搞的兩岸氣氛更緊繃，以前院內質詢還會問官員說是否親中？現在根本也不問了

，因為兩岸之間已經不是親中不親中的問題，而是就算親中，也要看對岸是否願意同樣理你，很可惜本席認為現在就只有僵持不下而已。主委打算採取什麼策略突破這種僵局？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中共「十九大」報告涉台部分，如試從正面解讀，存在哪些契機？

主委，眾所矚目的中共「十九大」已於昨天閉幕；而將產生新一屆領導班子的「十九屆一中全會」也緊接著在今天正式登場。

現任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將如各界預期般，繼續領導中國未來 5 年的改革與發展，同時，也將進一步牽動今後 5 年兩岸關係的發展。

主委，對於「十九大報告」涉台部分，日前陸委會回應聲明中，除了提出「軟硬兩手」的評估外，如果我們「嘗試」從正面的部分進行解讀，您認為，其中存在哪些「可能有利於」兩岸關係發展的正向契機或積極元素？

主委，在不斷強調「新時代」這個關鍵詞的「十九大」報告中，您認為，兩岸關係是否也存在突破目前僵局的歷史契機，讓兩岸關係站在兩岸開放交流 30 年的「新的歷史起點」上，重新開啟兩岸官方交流、對話的「新時代」？

二、政府對如何化解當前兩岸政治僵局的努力

(一)「九二（共識/會談）歷史事實」

主委，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提到「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這句話，而不是只有「九二共識」這四個字的傳統表述。

其實，這樣的表述並不是第一次出現，早在去（2016）年台灣大選後，在 3 月份舉行的中共兩會（註 1）期間，習近平就曾經公開提出過。

相對的，蔡總統在去年 520 就職演說中，也做了相當的嘗試與努力，除了提到「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提到「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等相關表述，試圖拉近兩岸之間的差距，絕非如外界某些人所惡意中傷，等待北京當局向我方立場靠攏。

請問主委的看法？（您認為，上述雙方有關「九二歷史事實」部分，這究竟是指涉「對象內容」的不同，還是「表述方式」的不同？）

註 1：全國人大、政協會議，北京。

(二)1026 兩岸交流 30 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主委，明天（10/26）上午，在國家圖書館有一場「兩岸交流 30 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是由陸委會張（小月）主委與「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許信良共同具名邀請，也是中共「十九大」後，台灣首場涉及兩岸關係的重要研討活動。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外界也都抱以相當高度的關注。

請問主委，目前蔡總統是否確定出席並發表重要演說，藉這個場合，公開回應中共「十九大」報告？

兩岸僵局如果未能儘早化解，這不僅是台灣的損失，也是兩岸雙方的共同損失。但是，僵局能否化解，僅靠我方政府努力是不夠的，也需要對岸北京當局能夠自信務實，與時俱進，雙方都

要相向而行，共同努力，才有可能。

三、強化行政部門內聯繫，做好兩岸重啟（準）官方互動準備

不論兩岸僵局在短期之內是否能夠化解，整個行政部門都應在總統的兩岸政策指導下，做好各項的準備工作。這不僅涉及陸委會與海基會，也包括處理涉外事務的外交部等有關部門。

主委，政府針對兩岸議題的發言，陸委會向來都很謹慎，但其他部門或首長卻未必能夠充分考慮相關言論對兩岸關係可能的影響，以及體察總統在維護台灣利益與臺海和平穩定的用心。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陸委會為行政院「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的主要專責機構。如何強化行政部門上下與橫向之間的聯繫，是很重要的。

對此，請問主委有什麼想法？

您認為，行政院或國安體系是否需要有個機制或平台（如舉辦「共識營」），以強化各行政部門對於總統兩岸政策的認識？

最後，不論今後兩岸情勢如何演變，本席希望陸委會與海基會都要做好各項的準備。

儘管我們也不會盲目樂觀，但如果兩岸僵局能夠適時化解，兩岸重啟官方交流互動後，海陸兩會（陸委會與海基會）對於所可能面臨的各項議題與挑戰，也要事先做好充分的準備。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6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解凍案。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國民黨對海基會董事長沒有來一事相當有意見，而且提了案，後來經過幾位委員在此協商。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無論是質詢或是行使其他職權，我覺得都是各自發言，大家也都尊重。可是早上既然經過協商，然後又有個別委員在此做一些不實攻擊，主席認為這樣妥當嗎？還是執政黨認為他們贏得太多，人數太多了，要繼續在這裡用其他方式做其他杯葛？這樣我們早上的協商還算數嗎？希望主席處理，就是早上的協商還算數嗎？還是要另外擇期再舉行？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照協商啦！

主席：早上很多委員的發言是希望田弘茂董事長來了之後再進行，後來經過協商，涉及陸委會捐助海基會的部分及其他要繼續凍結的部分就暫時不處理，這是大家協商的。但是對於早上協商先就比較急迫的部分進行處理，民進黨有個別委員利用質詢對此提出質疑，其實不只是質疑，還說是在玩大富翁遊戲，這個我沒有玩過，張主委有玩過，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因為我小時候沒有機會玩這個。既然協商了，執政黨本身的立委竟然對這個協商有意見，是不是要再協商一次？還是不協商，就不要處理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他說我們在玩大富翁遊戲，我都不知道大富翁遊戲怎麼玩。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他也沒有反對，只是在質詢台上……

主席：他不以為然呀！對我們的協商不認同。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民進黨是不是贏太多了，席次也太多了？早上幾位委員真的很辛苦，大家在那裡協商，我們也是想剛好十九大結束，川普又要跟對岸的「習大大」對談，為了因應很多狀況，所以我們才說儘量同意就這樣處理，否則當時我們就說要改期再審或是等到他來。不知道民進黨是贏太多還是怎樣，大富翁遊戲我也沒有玩過，如果我們經常運用這種情緒性的語言在這裡彼此攻擊，這樣是不好的。我對姚文智委員有一點不好意思，因為剛才我們兩人還在談，藍綠委員在立法院的運作到底要怎麼做，才會讓外界覺得我們是真的要對國家未來發展有所幫助，但是看到 Kolas 委員做那樣情緒性語言的攻擊，本席對這樣的做法期期以為不可，而且也破壞未來整個朝野協商過程大家的互信，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做了一個協商，後來個別委員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是尊重。早上 Kolas 委員的發言我並沒有聽得很詳細，所以我也不知道是怎樣的情緒，但只要在合理規範內，我覺得是尊重每個委員發言的權益。早上的協商結果是大家同意的，Kolas 委員其實也沒有反對下午繼續進行相關的解凍程序，我建議黃委員及召委就繼續進行，畢竟關於陸委會預算的凍結案，現在已經是 10 月下旬，剩下不到 2 個月，再這樣下去，很多場地租金，甚至人事費用，都會嚴重受到影響，希望內政委員會能繼續進行，讓政務工作能繼續推動。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自認為我最溫和，也最可以溝通，因為我來自行政機關，早上我們本來希望田董事長一定要來，後來執政黨立委認為十九大昨天閉幕，就當前問題需要請主委報告，讓外界了解臺灣如何因應下一步，所以我們也接受，樂見今天有一個很好的溝通共識，沒想到 Kolas 委員透過質詢否定我們早上的協商。他即使不是否定，也大大的酸了早上的朝野共識，假設可以如此，以後我們也可以，共識歸共識，然後透過質詢再罵一頓，但我覺得這都不合適。

剛才幾位委員講到，對於每位委員的發言都尊重，但這是你們的講法而已，否則協商完，我們也可以叫國民黨委員上來再罵幾頓。從早上協商之後，我們的發言都很尊重朝野，也很尊重張主委，其實從法、從過去的慣例來看，我們都希望田董事長要來，尤其我後來提到他要利益迴避的問題，他怕什麼？他領不領薪水是另外一件事，敢接就要敢來！要接受立法院民意的監督。

主席：我們協商一下。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現在都在這邊，上午我們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為對於田董事長應不應該來，民進黨黨團認為我們已經有協商，所以是不需要的，國民黨黨團認為基於其他原因，是需要的，這一點我們確實有歧異，因此我們進行了協商，協商之後，歧異還是存在。但是基於昨天十九大閉幕，新的人事出現，大家都希望善盡監督之責，再加上陸委會有很多重要的預算解凍案，如果不處理，其實政務難以推行，所以朝野就發揮了很大的智慧，達成了

共識，我們也勾列了早上主席宣告的項目來進行解凍案的討論。當然個別委員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如果對於我們這樣的一個協商結論有不同意見，我雖然沒有聽到，但如果讓各位覺得對那個協商感到不舒服，那我就代表黨團表達我們尊重早上的協商，個別的意見由個別委員對他自己的質詢去負責，我們絕對尊重這個協商結論，是不是可以建請主席和國民黨黨團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送書面報告即可解凍的有 19 案，要專案報告後予以解凍的有 25 案。

三、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9 案。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百分之二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預算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委辦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預算 1,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預算 3,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所列辦公室租金 79,350,000 元之 20%，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項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5 案。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委辦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三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4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32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150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預算 34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本會企劃業務預算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凍結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預算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 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項下「獎補助費」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85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教業務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教業務經費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先處理報告部分第 1 案至第 19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第 19 案的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106 年度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我們編列了網路媒體廣告的製

作、刊載、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共 1,083 萬元，這是為了豐富我們的設計內容及多元互動的溝通形式，我們運用陸委會的全球資訊網，透過臉書、網路及新興媒體平台，主要是要來強化政策的說明，讓民眾對我們的政策增加瞭解。第二、因為網路通訊科技現在非常普及，而且民眾現在都喜歡用社群網路，資訊的移動有移動化、年輕化、社群化、即時化、互動化的趨勢，所以我們就多運用一些網路這種新興媒體、形態來跟民眾作雙向的溝通。105 年底我們臉書的粉絲已有 25 萬人次、貼文一年有 372 則、觸擊的人數總共是有 532 萬 9,690 人、按讚的有 8.9 萬人次、分享數也達到 4,823 次、回應的人數有 8,680 次。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新形態的社群媒體跟民眾多一點互動，讓民眾對我們的兩岸政策能夠多一些瞭解。

黃委員昭順：所以就是完全是用在臉書上面？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有網路的維護，因為我們覺得不只是台灣民眾，全世界各國對兩岸政策都非常的關注，所以我們的網路在今年作了全面的改版，改版之後我們也需要來維護，隨時發布新的訊息，比如總統有關兩岸關係的會談，我們都希望民眾、國際社會或關心兩岸關係議題的人士可以零時差、沒有距離、馬上上網擷取到政府最新的兩岸政策資訊，這也包含在內。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第 14 案是陸委會捐助海基會 20%，這部分因為今天董事長不來，我主張這部分先不要解凍，好不好？他不來，如果我們還全部解凍，我們立法院也沒有立場。

主席：報告事項第 14 案是捐助海基會的部分，另擇期處理，其餘各案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 1 案是陸委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 500 萬，已經送來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 案預算准予動支。

趙委員天麟：因為海基會的部分有分兩種，一種是書面報告，那是報告事項，然後還有後面的討論事項。報告事項如果是書面，是否可以先行處理？至於後面的討論事項，則另擇期處理。

黃委員昭順：對，主席剛剛是這樣處理，只有第 14 案一案。

主席：就是報告事項的部分總共有 19 案，我們只保留第 14 案一案另擇期處理，其他的都准予動支。

好，我們繼續處理討論事項，剛剛第 1 案已經准予動支了。

第 2 案凍結委辦費五分之一，請問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陸委會說明我們到底委託了哪些單位辦理，因為早上本席有質疑過，田董事長也兼任另外一個財團法人的董事長，陸委會就經常委託該財團法人辦理一些事務，但是田董事長又不來這裡接受監督，所以到底委託了哪些單位辦理，可否請陸委會說明？

主席：請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第 2 案的委辦費沒有包括海基會的部分。

主席：部分是用捐助。

黃委員昭順：田董事長兼任另外一個大陸相關事務的財團法人董事長，早上我有講，那個財團法人也經常在處理陸委會的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這裡面並沒有這個項目。

黃委員昭順：那陸委會委託了哪幾個單位辦理？能不能給我們資料？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我們同仁正在瞭解第 2 案委辦費的五分之一是哪些項目、哪些機關。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委辦的事項：一、編印中國大陸研究專書；二、今年兩岸情勢想定及因應策略；三、在文教方面，106 年台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這是「文化創意台灣」；四、2017 年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基礎法學及公法專業；五、新媒體對傳媒產業發展趨勢的影響論壇；六、兩岸學者的論壇；七、台灣青年到中國大陸創業現況的調查；八、國際新情勢對於兩岸在新南向區域互動的影響，以及因應的策略；九、106 年在台灣的港澳學生文化探索體驗營。以上是我們委辦的項目。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能不能把詳細的資料給我？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這個委辦費因為是凍結，就是說有委託但是都還沒有執行。

主席：會後請提供去年委辦的項目。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沒有執行，只是在規劃階段，必須確認預算解凍。

黃委員昭順：現在剩下五分之一，就是要辦這些，另外五分之四委辦的部分，相關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剛剛你準備五分之一要委辦的，應該也有計畫出來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就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這些項目。

主席：提供書面資料啦！

黃委員昭順：委辦部分的詳細資料跟這些……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事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昭順：待會就可以給我們，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牽涉到好幾個處，包括港澳處、經濟處、企劃處及文教處，可能需要一點點時間整理這些資料。

黃委員昭順：好，沒關係，一點點時間 ok。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看看明天應該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第 2 案准予動支。

第 3 案「大陸地區旅費」凍結三分之一部分。

黃委員昭順：請他們說明，現在應該都沒有去吧！

主席：基層官員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跟委員報告，還是有，像科員、科長級及專員級的，還是有去中國大陸，這部分我們是有去才會支用，如果沒有去，錢也不會用到其他用途，這完全都會按照項目執行。

主席：已經支用的，請提供資料給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理論上，他們有去的話，一定會有報告，那些報告可以送過來給我們參考嗎？

主席：會有報告嗎？這是必要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會有的，大概都是基層的報告，這沒有問題。

主席：明天一併送來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

主席：第 3 案准予動支。

第 4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 萬 4,000 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5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3 萬 2,000 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6 案另擇期處理。

第 7 案另擇期處理。

第 8 案「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凍結 34 萬 5,000 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9 案另擇期處理。

第 10 案「企劃業務」凍結百分之二十。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11 案「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12 案「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凍結百分之二十。

黃委員昭順：這一項請他們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經濟處葉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凱萍：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項是「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主要是受到兩岸最近情勢的影響，協商部分是有比較多的窒礙，但是我們都是多元管道，透過民間團體，希望可以促進雙方多一些的交流。另外，對於有些經貿團體願意辦理兩岸交流活動，而向我們申請的案件，我們也希望可以促成兩岸經貿方面的溝通和交流。主要是這兩個部分，懇請委員可以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今年已經支用的部分，可以提供資料嗎？

葉處長凱萍：今年已經支用的部分，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明天可以嗎？

葉處長凱萍：可以。

主席：好，第 12 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提供書面資料，准予動支。

第 13 案「經濟業務」凍結百分之二十。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14 案另擇期處理。

第 15 案另擇期處理。

第 16 案另擇期處理。

第 17 案「法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二十。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第 17 案陸委會的說明是：「有關本會應提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兩岸互動新策略一事，我方至今仍敞開對話大門，希與陸方共同找到兩岸互動新模式……」，這部分是用法政業務的預算嗎？因為我們每次答詢過程中，陸委會主委從頭到尾都說新模式，但是從去年一直講到現在，

那個新模式我一直都還沒有看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請法政處蔡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岸互動上的整體性作為，當然，在法政交流區塊，包括兩岸的社會交流、兩岸法規相關研擬及……

黃委員昭順：有跟他們討論過任何的法規嗎？

蔡處長志儒：兩岸條例以及相關法規，這是我們自己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是我們自己的，並沒有跟大陸……

蔡處長志儒：針對中國大陸對台事務相應的法規部分，也是我們在研擬過程中必須去了解的。其他社會交流部分，有關大陸配偶權益及相關輔導工作、兩岸人員往來、交流相關事務，這些都是法政業務範疇。

黃委員昭順：主席，像這種費用，我們都不知道該怎麼給，不給，他們說業務無法推動，給了，還是零互動，所以這部分有點困難，凍結百分之二十大概多少錢？

蔡處長志儒：法政處的業務費是 3,000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就是 600 多萬元，這樣對我們業務推動真的是……

黃委員昭順：但是雙方是零互動啊！而且你剛才提到大陸配偶，我就超級有意見，當初我們內政委員會討論有關國籍法、移民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時，有關陸配部分，光是 6 改 4 就被你們單挑出來刪掉，我對這樣子的作法很有意見，不然我們就凍結百分之十好了。

蔡處長志儒：報告委員，剛剛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都是法政處的業務，早上我們也特別……

黃委員昭順：第 14 案、第 15 案不是都給你們了嗎？喔！都沒有。

蔡處長志儒：都沒有，法政處經費從第 14 案到第 17 案……

黃委員昭順：所以就是對法政業務超級有意見，才不給啊！第 16 案是海基會唯一受託的，當然不給啊！他又不來，然後我們又一直給錢！先凍百分之十啦！

蔡處長志儒：拜託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前面幾個法政處的案子都被凍結，我是建議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那是早上協商的。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現在還剩 2 個多月時間，但他們的預算還滿多持續被凍結，我建議是不是這部分就讓它解凍，因為其他的已經凍結，對他們也產生滿大的壓力，時間確實已經相當短了。謝謝各位。

曾委員銘宗：處長，繼續凍結會影響你的業務嗎？

蔡處長志儒：是，當然會影響。

曾委員銘宗：影響在哪裡？

蔡處長志儒：像我們這個禮拜辦的陸配工作坊，過去大概都是辦二天，今年因為預算凍結，改為只

辦一天，相關陸配團體也反映，希望可以多一點時間讓他們了解政府在相關陸配權益照顧上或申請基金的運用上，未來都能夠繼續協助他們。

曾委員銘宗：好啦！你們都已經被凍結很多項了，我們就拜託黃委員啦！

蔡處長志儒：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沒有！沒有！我想曾委員是作球給你回答，但是我還是希望陸委會針對陸配 6 改 4 一事，還是要努力去做，如果我們特別歧視陸配，其實對整個兩岸關係並不是很好，如果你們的作為沒有什麼效率，那就凍結百分之十，但如果有效率……

蔡處長志儒：拜託委員啦！

黃委員昭順：不用拜託啦！

主席：好，第 17 案就謝謝黃委員，准予動支。

第 18 案「港澳業務」凍結 50 萬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19 案「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凍結 200 萬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20 案「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請說明，所謂聯絡業務的性質是什麼？做哪些業務？

主席：現在應該沒有聯絡了，已讀不回。

張主任委員小月：聯絡業務有兩塊，一個是針對新聞媒體，就是國內新聞媒體，我們隨時要提供最新的訊息給他們，另外一個就是跟國會，也就是跟大院委員的聯絡，聯絡業務主要是指這兩個部分，這裡面也包含每天一大早，我們針對各個媒體有關兩岸情勢的新聞簡報馬上進行分析，這也是聯絡處要處理的業務，包括國內文宣和國際文宣。

曾委員銘宗：主委，聯絡是對內，沒有對大陸的聯絡？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就是國內文宣和國際文宣，這部分不是和大陸方面的聯絡，大陸聯絡部分是放在企劃處、經濟處、法政處及文教處等不同處的項下。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 20 案就准予動支。

第 21 案「聯絡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凍結 50 萬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22 案准予動支。

第 23 案另擇期處理。

第 24 案另擇期處理。

第 25 案「文教業務」凍結百分之二十。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賴委員瑞隆：相關凍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本席有個建議，因為現在已經 10 月 25 日，海基會很多預算迫切需要解凍，不管是會務人員薪資、辦公大樓租金或水電、保全等等，我建議讓海基會說明，然後各位委員討論一下，較具急迫性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優先處理。我們讓海基會先說明。

主席：這部分早上已經協商過了。

賴委員瑞隆：聽聽看他們的說明，好不好？聽完他們的說明，大家再作決定，因為確實有些資金是已經答應要支付的費用，我們聽聽海基會的說明再作決定，好不好？

主席：董事長不來，就表示不急迫。

賴委員瑞隆：就是人員薪資部分，我想先讓海基會說明，各位委員聽完之後，再來決定，如果大家還是堅持繼續凍結，我們就凍結。聽他們講一下沒有關係啦！讓他們說明一下。好啦！鄭委員，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會後再說明，早上已經協商過了，不要破壞協商內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准予動支，各案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其餘各案，另擇期處理。

現在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補充宣告：早上會議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上個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下午進行逐條審查。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上次出委員會的是第五條之一，這幾條條文是還需要協商的部分，在開始逐條之前，因為之前警政署有委託警察大學做專案研究，就是制式獵槍的專案研究，請警政署先說明一下警察大學專案研究的結果，已經結束了吧？

陳組長博珍：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的報告已經結束送到，我們也開過審查會，結論大概是說現階段不宜開放制式獵槍。

主席：報告的資料可否提供？

陳組長博珍：還在審查印製中。

主席：你們當時是說到 8 月底，現在已經 10 月下旬了，什麼時候可以印出來？

邱次長昌嶽：我們先把初步結論送給委員參考，正式研究結果等印製完畢再補送過來。

主席：初步結論什麼時候可以送？

邱次長昌嶽：馬上可以送過來。

主席：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許科長芳毅：一個月內。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有孔委員的版本及本席的版本，請內政部先說明一下，因為陳瑩委員版本的第二十條也有跟第四條類似的內容，請一併說明。

陳組長博珍：有關委員建議的第四條將自製獵槍的定義能夠入法，事實上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就已經將自製獵槍的定義納入。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正，但是我們認為相關自製獵槍的條文還是能夠更具體、明確，以後在鑑驗上也可以比較有所依循。我們同意自製獵槍列入第四條，但是希望文字上能夠將管理辦法第二條的定義移過來，這樣第一，可以無縫接軌。第二，條文也比較具體明確。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樣的話，內政部或警政署能否提供更具體的建議文字給我們參考？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這一點，請內政部再詳細說明。首先，本席認為原民的狩獵權絕對要捍衛，但是我想給大家看幾個數字，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因為槍管條例遭到起訴的原住民人數分別是 51、40、43 人，而這些被起訴的人都是因為 103 年槍管辦法裡面明確定義自製獵槍的形式或標準。所以我只是拋出一個議題，當我們更清楚訂出一個標準，它不只是一個公告，因為 103 年你們放在辦法，而且現在要入法，它到底是創造了更模糊的空間？還是對原民更嚴格的空間？到底是保護或是更嚴格的限制？因為一不小心，尤其當你變成辦法又變成法的時候，法官判決時必須適用它。自製獵槍到底要如何管理？本席只是拋出這個議題，因為想了解內政部的立場，到底清楚明確地定義了辦法，我舉一個例子，王光祿遭到起訴其中一個被引用的就是他的獵槍不符合規定，所以什麼叫「符合規定」？如果一定要把管理辦法裡面的定義入法，內政部要如何管理？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陳組長博珍：整個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對於自製獵槍事實上都除罪化，我們在 105 年用行政罰罰鍰，也就是未經申請的有 19 件，106 年是 23 件。106 年原住民違反這個條例的大概有 8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的有 2 件，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是 3 件，所以被移送是因為獵捕野生保育動物。過失傷害是 1 件，殺人是 2 件，基本上，我們訂這個也是希望能夠尊重原住民的生活習慣及傳統文化。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訂這個辦法對原住民到底是解除他的限制？還是更嚴格的規定？你們怎麼看？

邱次長昌嶽：以王光祿的案子為例，被判刑的理由之一是非法持有可射發子彈具殺傷力的槍枝罪，所以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標準那一條線到底在哪裡，我們是可以討論的。在兼顧原住民傳統的需求之下，我們跟學者專家有做過討論，他們認為應該要從槍枝的結構、材料、口徑、尺寸及能量來源、操作方式等等面向去做一個定義。事實上對於所謂的自製獵槍，我們支持入法，但是我

們認為要有一個比較具體明確的標準，讓法官未來裁量時有明確的依據，比較不會讓原住民未來狩獵時產生一些困難。

Kolas Yotaka 委員：在 103 年時，原本你們的公告被納入槍管辦法裡面，在 103 年之前都只是公告，所以法官不見得要援引它。當它變成辦法之後，我不知道有沒有直接相關性，至少我看到 103 年之後原住民因為援引槍管條例被起訴的案件，從 100 年的 24 件、101 年的 47 件，到 103 年就有 51 件，我其實還是在問那個問題。你的意見是說只要把現在的槍管辦法的定義放進來，你們覺得就可以管理，而且對原住民是好的。

邱次長昌嶽：就王光祿的案子來講，因為他持有的槍械並不在我們所謂的自製獵槍範圍內，所以他被處以刑罰。沒有關係，我覺得今天的討論過程就是希望把何謂自製獵槍，大家把它談清楚，它的界線到底在哪裡，我想以後原民在狩獵的時候，這樣的問題就會比較減少，很多麻煩都可以克服。

張委員宏陸：我們今天的重點在維護原住民的狩獵權，我跟 Kolas 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既然是自製獵槍，有可能很多東西就是就地取材，我覺得也不用規範得太嚴苛。你只要認定它是槍或砲，砲就不行，如果做一個砲就不行，應該是規定能不能連續擊發的或者單次擊發或怎樣的，我覺得我們應該規定得寬鬆一點，不然自製獵槍這四個字就沒意義了。因為我看到版本裡面還有自製魚槍，到時候還要另外定義魚槍，大家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我覺得這樣問題才會容易解決。

吳委員琪銘：其實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我們還是要尊重，畢竟大家都知道原住民都在山區，但是你要怎樣去管制槍？你總不能讓他帶來平地或都市，你雖然要管制，但是他們自製是為了生存，還是要給他們空間，所以自製獵槍還是要放寬。

主席：剛才 Kolas 委員講的 103 年是修正內政部所訂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不是 103 年才開始有的，是哪一年開始訂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 100 年有，但是在 103 年的時候更加嚴格。

主席：不是，我來說明。一開始所訂的自製獵槍的性能是非常差的水準，就是有所謂的後膛、前膛，那是容易著火的、容易受潮的，擊發的時候會爆炸。因為之前的定義更嚴，槍枝的性能是更簡陋的，容易爆炸，所以我們很多獵人變成獨眼龍。我們很多獵人為了避免變成獨眼龍，就自己做性能比較先進一點的獵槍，就是所謂的「喜得釘」。因為做了「喜得釘」的獵槍就常常被判刑，甚至有到最高法院做過判決，102 年蔡忠誠的案子最高法院判決自製獵槍的定義是訂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所以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且認為母法並沒有授權內政部訂這個辦法，把自製獵槍的定義訂在這個辦法裡面。這是最高法院的判決，而且是針對「喜得釘」，我在上一屆才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要修法把「喜得釘」納入，103 年修法是把「喜得釘」納入，就是可以比原來的更好一點點的獵槍。整個來龍去脈是這樣，103 年並不是修得更差，是有好一點點。但是我們如果以一些案例來看，包括王光祿的案例，這是比「喜得釘」又好一點的獵槍。因此，我們依照這幾個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及獵人的實際需求，有部分的委員就提出修正條文，也希望從這個辦法把自製獵槍的定義回歸到母法，以上簡要說明。

葉部長俊榮：剛剛召委所提的是非常正確的，本來是考慮到要容許自製獵槍到什麼樣的技術水準，如果是比較低的話，確實也容易因此造成傷害，所以從原本只允許前膛槍，後來變成准後膛槍，就是所謂的「喜得釘」也容許。最高法院那個案子槍枝本身的性能比「喜得釘」又高一點，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把自製獵槍定義訂清楚一點。就是剛才次長所講的方向，也是我們等一下討論文字內容時，為什麼署裡面的同仁認同要把定義入法，但是對於它的內容要求再精確一點的背景是這樣。

主席：因為部長要去召開賴院長上任後第一次的治安會報，所以必須先離開，就謝謝部長。

Kolas Yotaka 委員：在王光祿這一案，其實他聲稱槍是撿到的，因為是撿到的，所以就不在自製獵槍的定義裡面，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我可以理解你剛剛講的，我的意思是說他的槍其實還是原住民自製出來的，只是在辯論的過程中說是撿到的，所以就不符合自製獵槍的定義，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並不是說這樣的提案不好，我只是拋出一個議題，就是當我們把更多的標準都寫進來，當然，我可以理解「喜得釘」的這一條就是槍管辦法的第二條裡面的，其實某種程度放寬了限制，可是其實它還有其他限制在裡面，所以我只是提醒內政部可以表達立場，或者稍後處理這個議題時也要去思考。例如你們剛才提到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就製作的一個表，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是保護動物，可是原住民要狩獵，所以就做了一個表，很清楚規定幾月的時候哪一個族可以獵哪一些動物，可是卻因為這個表，反而有很多原住民在不對的時間獵到不對的動物而吃上官司，所以相同的邏輯，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讓大家共同思考。可是我自己是非常樂見原民不管自製獵槍或未來可能的自製獵槍都是必須要落實，因為原民的狩獵權是不能被打折扣，只是要怎麼處理。

邱次長昌嶽：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大家對於把自製獵槍的標準訂進來入法都有共識，只是內容到底要怎麼訂清楚。現在的管理辦法裡面所定義的內容的確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它是從結構、材料、口徑、能量來源，甚至使用的彈藥等等，都有說明，到底那個界線、準則要訂在哪裡，大家可以集思廣益一下。是不是要把它放寬到像王光祿那樣的狀況，他持有槍枝的狀況，大家可以再就細部討論，我們現在沒有特定的立場。

主席：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剛才有指出雖然陳瑩委員的提案不是用自製獵槍定義這樣的文字來呈現，但基本上跟自製獵槍怎麼產出，甚至不叫自製，而是使用「得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等文字，販賣就是價購的意思，這也就是跟你們進行專案報告部分有關係的，就是制式的槍。大家回顧一下，當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在 72 年制定，72 年以前原住民的獵槍就不限於現在內政部所訂的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沒有去限制。當然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個法律並不是為了管制獵槍，而是為了其他治安相關問題。所以剛才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的時候，你們說到殺人，其實不是殺人，那是槍枝走火誤擊，有些軍隊也會有這種狀況，警察也有，不是以殺人為目的，你剛才用「殺人」兩字容易造成誤解。

今天之所以要對自製獵槍加以定義，剛才已經說明了，就是為了能在母法裡面做明確化的規定。警政署對於孔委員、陳瑩委員及本席的提案條文有什麼意見？

陳組長博珍：有關第四條條文我們同意，但是我們希望條文的文字能再更精細，所以我們把管理辦法第二條的原文移到這個部分，可以更加保護原住民的使用。第五條之二在上個會期已經修法通過，當時召委特別關心的就是我們會不會引用第九款的特殊事項，事實上，最近 5 年來，只有一個原住民因為持有的自製獵槍跟規定不一樣，所以我們沒有核准許可。之後我們再繼續追蹤，這位原住民也往生了。第五條之二我們也放寬原住民再申請許可，除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之罪或特定之罪外，基本上都可以放寬。

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就是有關原住民拾得槍枝能夠除罪，首次查獲也能夠不罰，第三個就是希望能夠比照運動射擊槍枝的精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這部分我們同意，但是在首次查獲這部分，因為我們訂定這個條例主要就是希望納入管理，不要因為遺失或其他情形造成其他人拿去犯案。原住民自製獵槍報遺失的案件在 105 年有 19 件，106 年有 23 件，因為條例的管理本來就是只要你沒有申請，大概就是用行政罰來處罰。第二，拾得原住民的槍，在刑法裡面有拾得物的規定，我們建議條文能夠保留。我們同意入法的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一個管理辦法，因為警政署對於這方面比較不了解，所以我們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能夠召集開會，我們一定配合執行。

第二十條的修正是要把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變成第一項、第二項，主要就是規定能夠使用制式獵槍，因為我國採槍枝管制的政策，在各項法規都還沒有完備以前，還是不容貿然實施，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能夠保留。

主席：內政部警政署的版本會不會太細？

孔委員文吉：第四條是針對我們原住民所使用的獵槍，但是因為現在警政署認為制式獵槍還不宜開放，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我在第四條就訂一個比較彈性的規定。我的提案特別提到自製獵槍的定義就是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基本上還是以非營利為目的。像王光祿就是在路上撿到了制式獵槍，後來上山去就被抓了、被判刑，因為他撿到的那把槍是制式獵槍，警政署的意見認為制式獵槍還不宜開放，因此我針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提出了修正動議。我希望自製獵槍不管是土造或改造的，前膛槍或後膛槍，它的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的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等物為限，也就說不管前膛或後膛，它的填充物不要限制玻璃片或鉛質彈丸，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組長博珍：第一，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定義清楚，因為現場有刑事警察局的同仁，請他們表示一下意見。

李技正經緯：槍枝的鑑定部分還是希望能夠有明確的口徑、材質或能量來源、操作方式，以利於我們槍枝的鑑定。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獵槍的定義都不更動嗎？你們的版本在哪裡？

你們這個版本訂得太細了吧！如果把細則辦法的內容放到母法，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常常遭遇的獵槍問題，而且這個辦法訂得更細，容易造成我們原住民上山打獵不合規定，你把它訂在母法

，這本來是訂在辦法裡的內容，對不對？你放到母法，將來執行會不會更嚴格？原住民以後拿著自製獵槍違反定義，你訂得更嚴格的話，很容易讓原住民獵人被羅織入罪。你把辦法移到母法來了，訂得更嚴格了。

今天為什麼要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們已經提了好多次，上一次在上個會期也開過一次會，我是希望針對獵槍的定義一定要更彈性。否則的話，現在原住民上山獵到什麼動物動輒都是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現在還有一個是槍的問題，要解決槍的問題就是它的定義要訂得周延一點、彈性一點，這是我的意思。既然你們現在還是反對開放制式獵槍，那麼自製獵槍的定義是否可以更彈性一點？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同意您這個大方向，但是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它的殺傷力，它的殺傷力跟未來整個治安的狀況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覺得定義的部分還是要嚴謹一點。但是警政署其實也要稍微抱持開放一點的態度，就是我們在考慮定義的內容時，是不是可以多參酌原住民傳統狩獵這幾年來的發展狀況，對於他使用槍枝的情形去做一個理解，然後我們再去界定清楚什麼樣的狀況是屬於自製獵槍，可以允許他們使用、納管，這應該是比較好的方法。

孔委員文吉：訂得更詳細，你反而越不好執行，你還要量它的口徑、槍管長度、填充物，你們這個辦法訂得很嚴格，如果這樣一訂，我覺得警政署更難執行。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現在實務上執行就是這樣，因為這個是授權給警察局去輔導原住民製作自製獵槍，當然要有一個明確的規格給它。本來在母法中對所有的槍都沒有定義，只有自製獵槍在辦法裡面有定義，因為之前的判決說我們增加母法法律所沒有的限制，所以我們在辦法裡面把它定義清楚，讓原民有一個標準可以遵循，否則的話，我們在執法上，還有原住民在遵守上就會沒有一個標準。

孔委員文吉：辦法是辦法，母法是母法，你還是可以訂在辦法裡面，但是你把這個辦法弄到母法來反而會更嚴格，本來我是希望能夠更彈性一點、放寬一點，你把辦法弄到這邊來會更嚴格。

主席：現在就觀念上作個釐清，你先聽一下。在日據時期，原住民的獵人可以使用制式獵槍、制式槍枝，一直到 72 年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才做了一個最嚴格的限縮。剛才我提一部分你就提一部分，那我再提 102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這裡面提到內政部所定的辦法，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不僅僅是違反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還特別提到違反兩公約。為什麼會提到兩公約？因為兩公約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利享受科學進步的成果，所以不能把我們原住民的獵槍一直限縮在最古老、最落後的型式，沒有隨著科學而進步。因為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所以判決特別引用了兩公約，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去考量。從上個會期到現在，用了這麼長的時間，結果你們只是把原來在辦法裡面的東西全部移過來，這就是沒有善意的尊重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文化，在這個部分，你們的觀念要做一些調整。

許科長芳毅：剛才委員提到 102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我們在 103 年 6 月 10 日那一次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所以才開放使用「喜得釘」。本來原住民使用的自製獵槍就是所謂的前膛槍，都是

塞火藥和彈丸，那個容易膛炸，所以後來就如委員所說，隨著科技的進步，我們在 103 年 6 月 10 日開放用「喜得釘」，我們也有請原住民的警察來表示意見，他們說「喜得釘」很好用，安全性又高，不會有潮火藥和膛炸的情形。

至於委員說我們沒有尊重原住民以前可以用制式獵槍，那是因為在 72 年制定了這個法律，當時是基於治安的需要，包括一般民眾都不能持有槍枝，只有原住民因為特殊生活習慣可以持有，後來在 86 年也有修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前的前膛槍就是我們在那時候調查了原住民使用的槍枝，然後才把槍枝定義在辦法裡面，本來都是用函釋的。在 100 年之後，我們也有和原民會協調，也有去宣導，那時候對槍的定義都沒有改變，一直到 103 年，就像委員剛才講的，隨著時代進步大家要用比較安全的，「喜得釘」就很安全，所以我們有改變，不是沒有改變。

主席：請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是。以內政部的立場，我們只要有一個客觀明確的方法，當然也要考慮到時代的進步，因應原民狩獵文化的需要去做一些調整。至於這個標準線到底劃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和原民好好來討論一下，我們比較不希望有「目的」、「意圖」或是「土造或改造」這種文字，因為這個比較不容易去界定。我們是認為這個客觀方法明確的特性，到底那條線要抓在哪裡，由我們警政署再找一些學者專家來研究清楚，同時也考慮到時代進步的需要，我們去做一些放寬和調整，這樣應該會比較切合實際需要。

孔委員文吉：既然內政部有這樣的立場，你們希望能夠調整和放寬，不過依照警政署現有的條文確實沒有針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討論嘛！我是希望警政署能夠放寬，能夠考量到原住民現在的需要。制式獵槍我們不管，因為那個你們不同意開放，但是在自製獵槍的部分，你們要考量到原住民使用槍枝的安全性，現在不能讓我們使用比較先進的槍枝，導致原住民獵人在打獵的時候發生很多膛炸的情形，要使用進步的、改良的槍枝又不行，所以我們要朝放寬的方向去修正。

對於本席提出的修正條文，你們有部分是接受的，像「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就有擺在裡面，但是你們把整個辦法的內容全部移植過來，那不是更嚴格嗎？你們注意看一下本席的修正條文，我們不需要訂得太細，這些內容可以放在辦法，不需要移到母法來，但是這個自製獵槍要比較簡要明確，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我們現在打獵都是以「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是自用的目的，不是營利的，而且「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是這樣的一個獵槍，這個更清楚，而且也放寬了。既然警政署這邊說要調整、要放寬，是不是能夠容許我們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定義？至於你們現在提的這些還是可以放在辦法裡面，不要放在母法。

第二個，本席還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土造或改造前膛槍或後膛槍，且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物為限，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這樣會比較簡單一點，有另外一個修正動議針對我的修正條文再做修正。

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案：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孔文吉委員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四、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製作之土造或改造前膛槍或後膛槍，且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物為限，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槍砲、彈藥、自製獵槍，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自製獵槍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但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其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四、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土造或改造，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槍砲、彈藥、自製獵槍，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自製獵槍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但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其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Kolas Yotaka　　賴瑞隆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剛才看了警政署的版本，這個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如果照這樣子改的話，自製獵槍和自製魚槍的部分在文字上會占非常大的比例，有沒有可能再精簡文字？剛才署裡面也同意，有些重要的精簡文字要放進來，但是有些比較細的規定能不能訂在辦法，或是放在說明或是怎麼樣，就是一樣具有效力，但是文字不要整個放進來，不然在法的體系上，占了那麼高的比例看起來會很奇怪，請警政署再想一下，再修正一下。

孔委員文吉：就是說我們不要訂得太細，你這個是辦法，我們是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怎麼樣讓原住

民使用這個獵槍有它的定義，它是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目的，以打獵、自用為目的，而不是作為犯罪之用，我這裡面定義得很清楚。

花次長敬群：申請是一個，規格是一個。

孔委員文吉：對，那規格是規格嘛！你現在要放寬，你又把所有的辦法內容移到第四條來。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問題是出在規格，還是出在母法的這些原則？聽起來是規格出了問題，不是母法這些原則出了問題，因為你剛才是說希望放寬規格。

孔委員文吉：但是規格也不需要訂在第四條對獵槍的定義，規格是規格，你還是可以在辦法裡面訂，現在我們對自製獵槍有一些共識，就是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目的，簡單一點就好了。

主席：警政署過去到底有沒有調查過原住民目前使用的獵槍規格？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以前調查過各個原住民區域內當時所使用的槍枝，現在有增加「喜得釘」，「喜得釘」是比較新的。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有一點反其道而行，我們對自製獵槍的定義要周延、彈性，我也不反對你把這個放在辦法，你現在把它放在母法會更嚴格。

許科長芳毅：其實現在我們辦法裡面的規格……

孔委員文吉：你那個規格可以放在辦法，你看一下本席的修正動議再修正條文，這樣簡單一點，而且我這個條文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把這個精神納進去。如果要營利，那當然都是違法的槍枝，我去打獵，把獵捕到的都賣到山產店當然是違法，所以我這邊對獵槍的定義是要自用非營利的，而且我們的祭典，特別是布農族，他們辦射耳祭還要經過林務局的核准，要申請才行耶！那個要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但是你們對槍枝又定義得太嚴格，我們等於是被兩個法在夾殺，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不要堅持，本席現在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和野生動物保育法。

花次長敬群：規格我們再來訂，現在先訂原則。

孔委員文吉：可以啦！原則性的，你看一下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們在訂規格各方面的時候，我剛才說的那個觀念還是要做調整，事實上現在有槍枝的除了原住民之外，另外就是射擊協會，射擊協會的槍都是制式槍枝，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對，為什麼他們可以有，我們不行？他們是制式獵槍耶！

主席：一樣，我們是狩獵。

邱次長昌嶽：那是教育部的。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警政署應該比照參考，射擊協會可以用制式獵槍，為什麼我們不行？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現在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是自主管理，就是自己帶著，他們那個是像庫房的標準，管理很嚴格。

主席：管理是可以另外考慮的，看要怎麼管理，譬如在一個部落裡面，大家願意的話就放在派出所或是怎麼樣，不是不可以，這是可以考慮的，就看你的觀念要不要調整。如果觀念可以調整，在管理的部分可以考慮怎麼去做最好的管理，對不對？如果願意用制式獵槍就要放在派出所，不願意放的就用你們另外一種規格。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制式獵槍其實警政署很清楚，在今年我們有開過公聽會，本席的主張一直就是開放制式獵槍，因為我們有制式獵槍的時候就不用去討論何謂自製獵槍，包括自製獵槍的形制或是它定義的口徑是什麼。我給大家看幾張照片，等一下還有更多，你們現在寫進來的條文就是你們在辦法裡面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你們看原住民做出來的槍有多麼陽春，不會膛炸才怪！這裡有幾張照片你們拿去看，你們隨便去 Google 都找得出來，他們是自己去一般的五金行買這些素材來做槍。

我相信今天兩位委員提案要修的，其實是對這個辦法的定義有意見，就是這些辦法讓我們原住民的族人只能做出這樣的槍，而且還有很多很好笑的槍，你們先看一下。剛才次長有提到，或許大家真正有意見的是那個辦法裡面的內容到底要怎麼辦。雖然我主張的是制式獵槍，我要求警政署要趕快提出制式獵槍的辦法，本席也會提出。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能要我們再繼續使用日據時代，我們祖先做的這種獵槍。

Kolas Yotaka 委員：這些槍就是用你們現在的辦法來做的，因為你給他一個框框。

孔委員文吉：那改良式的自製獵槍又不行，我們現在都是用這種獵槍耶！

Kolas Yotaka 委員：對，你給他一個框框，所以他只能做出這樣的槍，因為這個原住民很守法，他是用你們的辦法自己去做槍，所以才會有危險的問題。

許科長芳毅：剛才委員有提到射擊運動槍枝，射擊運動槍枝是教育部體育署，當初的體委會所訂的辦法，他們是針對射擊運動的需要，如果說我們這個是針對傳統文化和祭儀需要的話，是不是由原民會主導，我們來配合？到時候我們做槍彈的配合管理，這樣子比較能夠切合原民的需要。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向警政署表達，本席是反對的，因為槍枝管理的專業還是在警政單位，原民不處理這個東西，原民可以給你建議，告訴你我們的文化是什麼，這就好比叫文化部去管槍，這個道理是一樣的，我們的專長根本就不同。

許科長芳毅：槍彈的管理還是我們警察來管理。

邱次長昌嶽：其實它的範圍很明確，只是那個規格到時候要再找原民來討論清楚，應該還好，可以考慮一下。但是在管理的部分，如果殺傷力越強大，管理的密度是不是要稍微高一點？譬如說他們要使用槍枝，使用完就要放到派出所，要狩獵的時候再去拿，類似這樣子都可以考慮。

孔委員文吉：管理的部分有很多種，包括將來我們去打獵，槍是不是要先放在派出所，還有要不要發放獵人證，這個原民會都有提出來，你們可以和原民會就管理的部分去談。我是建議你們先看看條文是不是要做文字的修正，那規格的辦法另定之，因為自製獵槍是新訂的，我增加的一個定義。

許科長芳毅：委員這個想法很好，在不違背讓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的原則之下，規格我們再另外訂定，這樣可以。獵人證的部分就是之前大獵祭……

孔委員文吉：那是管理的部分。

陳組長博珍：關於管理這部分，我們是建議由原民會來召集，我們配合他們來訂定管理辦法，因為我們比較不瞭解原住民的生活習慣以及相關的定義。基本上像現在的體育署也是這樣，因為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動或射擊是他們主管，但是辦法都是我們跟它兩個單位會同，管理都是在警政署。

孔委員文吉：好，回到自製獵槍的定義，大家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的話，我覺得就放寬一點，調整一下。而且我要向次長說明，這個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也有同意我前面的一些文字，「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這個部分，那後面我們訂得寬一點，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主席：這邊寫「土造或改造前膛槍或後膛槍，且填充物不以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等固體物為限」，是不是請孔委員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是因為獵人他們建議不以這個為限，看還有沒有其他的。

許科長芳毅：針對槍砲的歸類，在第四條裡面是槍砲、彈藥、刀械，自製獵槍應該歸類在槍砲，所以應該在槍砲裡面的「獵槍」後面加上「自製獵槍」。

孔委員文吉：槍砲後面嗎？

許科長芳毅：對，在槍砲裡面的「獵槍」後面加上「自製獵槍」，然後在後面加第二項，把委員所說的祭儀、傳統文化需要這部分寫在第二項。「土造或改造」這個部分不明確，應該不用寫在這邊，如果規格另定之的話，在我們另定的辦法裡面就有了，不用再寫「土造或改造」。

孔委員文吉：這一段就不要了，警政署這邊有一個版本，就照警政署版本的第一項，我唸一下：「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自製獵槍的定義這樣寫就好了，其他的就不用。

邱次長昌嶽：規格和管理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個一定要管。

孔委員文吉：我讓一步，「土造或改造」那個就不要寫得太清楚，然後把警政署同意的第一項文字納進來，把「另定之」那部分再加進來。

主席：我們交換一下意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這個要不要限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不要限原住民，因為我們獵槍的來源有很多種。

主席：不是，我是說「原住民」這 3 個字要不要拿掉。

孔委員文吉：把「原住民」3 個字拿掉？

主席：「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是「之人」還是「者」？還是「之目的者協力」？

花次長敬群：還是要強調是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或文化。

主席：當然。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要強調。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協力的人，一起協力製造的。

邱次長昌嶽：可能是共同承作，同樣都是原住民，我們自己來做這個槍枝，如果讓其他非屬原住民參與的話，是不是不好？

孔委員文吉：那個沒有關係。你們現在條文裡寫的「核備的地點」是什麼？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是不是說一定要在這個地點來做？還是怎麼樣？

許科長芳毅：目前他們要向警察分局提出申請，我們有一個表格要寫明在哪裡製造，製造好之後再送警察局來監驗是不是符合自製獵槍的形式，如果符合的話，我們就發照給他。

孔委員文吉：那報備呢？

許科長芳毅：報備的地點是很彈性的，沒有說一定在哪裡，不是在警察分局，就是說他自己可以做

，還是找人協力來完成的話，像剛才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定下來是有點困擾，好像是你要在什麼地點製作的意思，「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這一句是不是也刪除？我們的自製獵槍有的是在家裡做的，有的是到外地協力製作。

許科長芳毅：現在就是他報備之後，我們才可以管制他是不是確實在做，開始在做。

花次長敬群：你要報備說你開始要做槍了，我知道你在哪裡做，這樣你就可以開始做，如果你沒有報備就自己做……

孔委員文吉：目前也是這樣嗎？

許科長芳毅：對，目前也是這樣子，他在製作上如果對規格還有疑慮的話，我們的相關人員可以去協助。

孔委員文吉：那為什麼花蓮的獵人有時候會跑到彰化去做槍？

許科長芳毅：應該不會這樣吧？

孔委員文吉：有花蓮的獵人到彰化去做獵槍。

主席：是不是以孔委員的修正動議來做文字的修正？「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就不要了，然後接「由其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

孔委員文吉：警政署的建議條文是寫「在警察分局核准的報備地點」。

主席：那個不用，你們再訂在子法。

邱次長昌嶽：有訂在管理辦法。

主席：對，訂在管理辦法裡面。再來，「製作，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是叫「工具」還是「自製獵槍」？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可以吧？「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

邱次長昌嶽：「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這邊其實已經講到傳統文化和非營利，反正你就是不能拿來賣或幹嘛，當作謀生的工具。

孔委員文吉：「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加一個「文化」比較好，用「謀生」的話，搞不好會販賣。

主席：唸一下。

賈秘書北松：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第一款之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製造完成，供作生活及文化所用之工具，其規格、製造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主席：我們另外列一項，因為還有自製魚槍。

孔委員文吉：祭儀應該也要寫，文化和祭儀，現在我們使用自製獵槍打獵……

許科長芳毅：文化不是祭儀？

孔委員文吉：文化不是祭儀，因為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有傳統文化及祭儀，祭儀要寫進去，還有「非營利」這幾個字，「傳統習俗文化及祭儀，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我們現在打獵都是為了祭典，像射耳祭那些，你講文化太廣泛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也有寫祭儀。

主席：對於自製魚槍是不是沒有規範？

許科長芳毅：現在連制式魚槍都可以申請持有，在實務上自製魚槍應該比較沒有疑義。

孔委員文吉：加「祭儀」兩個字就好了，擺在上面第 2 行，「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及祭儀」，後面就用「生活及文化」。

主席：這個是你們自己訂嗎？要不要會同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那個辦法要會同。

主席：要不要訂在條文裡面？

陳組長博珍：會同就是由我們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好，那就加上去。

邱次長昌嶽：要寫「會同」的話，到時候行政程序上會很麻煩。

主席：不會啦！

邱次長昌嶽：你寫「會同」的話，法制上就要會銜發布。

孔委員文吉：那個管理要會同原民會，但獵槍的製作還是警政署主管。

主席：要定在裡面，授權要明確。

邱次長昌嶽：如果原民會的角色要出來的話，不要寫「會同」，可以改成「會商」。

曾委員銘宗：「會同」要會銜是不是？

主席：對。

邱次長昌嶽：如果法制上要會銜，那個法制程序會很麻煩。

主席：原民會把文字再檢視一下。

賈秘書北松：「其規格、製造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這個授權夠不夠？

曾委員銘宗：或是「洽商」，不要寫「會同」。

孔委員文吉：這還是你們管的，只是你們要找原民會來訂管理辦法，這個是規定你們一定要與原民會會商，還是你們主管嘛！到時候你們一定是跟他們討論管理辦法。

主席：孔委員的版本是「會同」，我的版本也是「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的意見呢？

曾委員銘宗：「洽商」就好了。

主席：「會商」。

曾委員銘宗：「會商」、「洽商」都 Ok。

Kolas Yotaka 委員：原民會好像一直都沒表達意見。

王處長瑞盈：這個部分在處理上，其實「會商」是比較快，因為確實如次長所說，整個會銜的公文是比較麻煩，但是一定要原民會參與在裡頭。

邱次長昌嶽：沒有錯，精神就是這樣子，原民會要參與。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原民會最後在管理辦法這邊可能要多……

王處長瑞盈：要多支持那一塊。

孔委員文吉：像你們將來可能要開說明會，包括獵人證或是槍枝的管理，還有獵人的什麼……

王處長瑞盈：這個我們要進去。

孔委員文吉：那個部分是你們，槍枝管理是他們，看怎麼樣來訂。

Kolas Yotaka 委員：我只是要再補充給大家看這些超級陽春的相片而已，這是按照現在的管理辦法做出來的槍，雖然我們剛才已經針對這個條文進行討論了，但是修了半天，重點還是你們即將要會同中央原民主管機關公告的辦法。所以還是請兩個機關要努力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將來規格、辦法要彈性放寬一點，那是跟原民會會同，否則到時候槍枝都是這一種，日據時代就有了。我們現在使用的獵槍都有膛炸的疑慮，因為你們說改良式的獵槍也不行，所以將來在槍枝的規格跟辦法裡，它的製作是如何，應該要融進一些能夠比較安全使用這些槍枝的精神，將來是要跟原民會會同嘛！要保障我們獵人使用獵槍的安全性，好不好？拜託警政署跟原民會。

主席：用「會同」啦！

陳組長博珍：用「會商」。

主席：孔委員說要用「會同」。現在很多法律、子法都是用會同。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獵槍都沒有像這樣瞪著眼睛打的，因為怕膛炸，炸到眼睛。

許科長芳毅：那是舊的前膛槍。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很多還是用前膛槍，現在獵槍都是這樣。

許科長芳毅：我們有宣導過……

主席：很多獵人還不知道，你們都故意不宣導、故意不讓他們知道。

我們先把條文整理清楚，稍後再宣讀。所以自製魚槍都可以，不限規格？好。

第五條之二，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提案這部分，已經公布施行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六條之一，你們是說要放在第四條嗎？放在第二十條嗎？現在第二十條跟剛才第四條如何做整合？因為現在第四條加了那個部分之後，現行第二十條那一項，我本來是將第二十條那一項移到在第六條之一，因為現行的第六條之一都是在談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五條之一的授權。因為我們把第二十條的自製獵槍加在第四條，在立法體例上是不是就把它放在第六條之一？因為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就是第五條及第六條的授權，我們是為了立法體例的一致性，所以才做這樣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討論第幾條？

主席：第六條之一。

邱次長昌嶽：不然就是把剛才提到的「製造規格」移到第六條之一，就是前條第幾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原民會另定之。這部分的精神差不多，我們再斟酌一下。

主席：文字再斟酌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這是第六條之一，裡面又提到第二十條第一項如何，另外一個建議就是所有的內容在第二十條一起做處理。你們剛才的意見是這樣嗎？

邱次長昌嶽：第二十條可能要做一個檢討……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二十條，其實我這邊也有一段，針對鄭委員的第六條，在我的提案第二十條第

三項這邊也有說明，我的第二十條第三項是「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我是把它放在第二十條的第三項，這樣在體例上會不會比較符合一點？

邱次長昌嶽：……是子法的訂定，併同委員所提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三項以及孔委員所提的修正意見，有關後續授權，整個文字並無法整併，要放在這裡好，還是放在第六條之一，或是放在第四條之二……

孔委員文吉：放在第二十條第三項，還是放在第六條之一？那一個會比較……

許科長芳毅：因為現行的是在第二十條，因為它是一致的、是單獨的，如果要體例一致，那是在第六條之一。其實是都可以，不過孔委員跟鄭委員都有提……

孔委員文吉：法務部和警政署的法規會是否在場？

主席：有法務部在場。

孔委員文吉：看一下這一項要放在第二十條比較好，還是放在第六條之一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協助指導。

陳副司長大偉：法務部贊同 Kolas Yotaka 委員的意見，就是把它整併到第二十條裡，一起規定。謝謝。

孔委員文吉：放在第二十條？我的版本第二十條第三項也有啊！

Kolas Yotaka 委員：我也支持孔委員的想法。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是擺在第三項。

Kolas Yotaka 委員：孔委員的意思也跟我一樣，就是在第二十條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的是第三項。Kolas Yotaka 委員是放在第幾項？

Kolas Yotaka 委員：我是來支持你的第二十條。

孔委員文吉：但是法務部是支持你，不支持我。我有版本，但是他們支持你。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我支持你啊！因為我剛才是第一個發言。我支持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主席，是不是可以這樣？第六條就不用……

許科長芳毅：就在現行第二十條這邊處理，變動的條文會比較少。就是做文字修正……

孔委員文吉：關於文字的部分，我認為不是原民會會同你們來定之，這是警政署的事，你們是請原民會來會同主管機關定之，但是我們認為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定之。你們看你們這個修正條文，不要把這個責任推給原民會，這怎麼會是原民會來會同你們呢？你們要會同原民會！

我的第二十條第三項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文字先整理。請問法務部，原來的第四條，亦即剛才提到要授權訂定的部分要移到第二十條嗎？

孔委員文吉：還是授權訂定？自製獵槍的定義還是放在第四條嘛！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那麼是什麼要移到這邊來？

主席：有關授權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會商」那部分？

邱次長昌嶽：包括規格、管理辦法……

孔委員文吉：那就放在這裡，是不是？ok，我同意。

主席：那我們先討論第二十條，除了那一項之外，我們討論第二十條其他的部分。請孔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二十條第一項，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加上「遺失物的拾得」，譬如王光祿那樣，他是因為遺失物的拾得。這一項有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不過我在後面加了首次不罰的但書，內容為「但首次違反或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我做這樣的修正。

陳組長博珍：跟委員報告，若是如此，只要是未經申請，每一次都說他們是首次，那麼我們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

孔委員文吉：因為派出所都會列管、都會有紀錄。哪些人到山上打獵，首次被罰應該都有紀錄。

陳組長博珍：只要他們到派出所提出申請，我們大概都會許可，如果碰到槍枝都沒有經過申請，但是他們都說是自己的首次，這樣每一個人統統是首次，統統不罰了，那麼訂定這個法的定義就無法執行了。

孔委員文吉：派出所會沒有紀錄嗎？如果是第一次罰，不會沒記錄吧？應該會記錄。

許科長芳毅：沒有涉及到……

花次長敬群：這個罰鍰金額不是非常、非常高，如果要讓大家遵守這個法，就不要開放「首次」。因為大家知道有這個規定了，他們就來遵守這個法令，假使真的違規，第一次可能就罰 2,000 元，應該也還是可以接受。

孔委員文吉：第一次罰多少？

邱次長昌嶽：有一個裁罰基準，一開始都是罰最低的。

孔委員文吉：好啦！這部分我不堅持。

主席：陳瑩委員等提案條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

邱次長昌嶽：陳委員的意見，原來在定義裡面跟管理辦法都已經處理了，第二十條就已經處理了。

許科長芳毅：陳委員所提的部分，前段所講的就是在剛才的定義裡都已經處理過了，後段「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補正」這部分，這跟剛才孔委員條文中的「首次」是類似的道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管理機制，我們很難執行，譬如每次查獲，他們都說自己是第一次，要我們通知他之後再限期改善，那麼我們的管理措施就形同虛設了。包括後面簡東明委員等提案條文中提到「違反之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不罰。」這跟我們剛才的定義一樣。這部分不罰，跟剛剛孔委員所提到首次違法都是同樣的道理，我們還是向原住民宣導盡量來申請，如果不申請，沒有依照規定申請，我們在管理上很容易有缺漏之處。

花次長敬群：是不是請委員同意？沒有遵守規定就是罰 2,000 元，後續如果再犯……

主席：孔委員不堅持「首次」的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首次的部分，我就不堅持。但是我還有一個是針對前一陣子新竹縣五峰鄉的事件，條

文內容是「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依本條例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我特別是針對上一次在新竹縣五峰鄉發生的事件，當時你們是不發給他們，他們不能申請獵槍……

許科長芳毅：向委員說明，上一會期第五條之二修正之後，他們就可以申請了。如果依委員所提文字「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可以申請，那麼放的太寬了，因為有些惡性的，甚至持有其他自製獵槍、槍砲犯罪者，違反槍砲條例都還可以持有。所以上會期之對第五條之二已經討論過了……

孔委員文吉：那時候是哪一位……

許科長芳毅：當時委員也有參加。

孔委員文吉：召委協商的嘛？

許科長芳毅：對。

主席：那是曾銘宗召委……

孔委員文吉：曾銘宗召委協商的？我的意思是輕罪的話，應該還是讓他們可以申請。

許科長芳毅：輕罪可以，就是酒駕那個部分已經放寬了。

孔委員文吉：我的條文是「依本條例之罪」，本條例……

許科長芳毅：本條例就包含自製的其他槍砲，持有槍砲犯罪者，他已經持有其他自製的槍砲去犯罪了，我們還讓他申請自製獵槍，可能會放得太寬。因為另外我們已經放寬資格為三年以上，如果他是判三年以下，還是可以申請的。所以這個部分在第五條之二已經有討論過，已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孔委員文吉：那個有解決嗎？上次那個問題有沒有在這裡規定？

主席：你們應該把數據……

陳組長博珍：修正完以後，到 10 月中旬有 10 個人又重新申請。

許科長芳毅：都准了。

孔委員文吉：都准了？

主席：孔委員，因為我曾找過警政署，有關五峰鄉那件事可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警察局或派出所誤解法令，有的是在還沒有法之前就已經擁有，那是可以的，那沒有問題，所以後來那部分就解決了。大部分都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就還給當事人了，大概有幾十人，那時是警方誤解法令，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警方卻溯及既往，那就是要把條文的意思解釋清楚，事實上那部分都解決了，所以後來馬上就把槍還給民眾了。另外還有一部分，你說是 10 個左右，是嗎？

陳組長博珍：就是我們放寬……條文修完以後。

主席：在第五條之一修正之後，又再還給他，有將近 10 個人。

孔委員文吉：那個也都准了？

許科長芳毅：對，都准了。

主席：就是我們今年三讀通過的。

孔委員文吉：第五條之一？那個已經修好了嗎？

主席：對，已經修正通過並公布施行了，所以五峰鄉那邊又還了大概將近 10 個人，是嗎？

陳組長博珍：是。

孔委員文吉：針對本席的修正動議，你們現在的意見如何？

許科長芳毅：這部分建議委員就保留，因為第五條之二修正通過後，已於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

孔委員文吉：有在母法的第五條之二中訂定嗎？

許科長芳毅：我把新的條文拿給委員參考。

主席：那一次處理五峰鄉的事件就是分兩個層次，一個是法律不溯及既往，那部分很快就還給他們了；另外就是透過修法，又再還了一部分，人數方面你們再提供給孔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還有，我認為第 15 頁簡東明委員跟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第二十條但書的精神要貫徹，也就是「但違反之原因乃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不罰。」這個不是只有第一次或第二次喔，只要是符合「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目的」者，都應該不罰的。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符合這些條件就可以申請擁有自製獵槍，但簡委員的條文指的是沒有申請而被查獲者，所以還是要請他申請，這樣我們才能管理，也就是剛剛講的首次被查獲都是罰最低的 2,000 元。我們會先宣導，宣導之後還被查獲者，我們才會處罰。

孔委員文吉：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只要是「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目的」都是符合的，就是照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是這樣。

許科長芳毅：對啊，符合這個原則就可以申請許可執照，只要有照就不罰。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要擁有獵槍就要申請，否則就不能擁有獵槍，所以他要擁有獵槍還是要來申請。

許科長芳毅：這跟它的意旨是相符的。

孔委員文吉：對，有獵槍還是要申請。

許科長芳毅：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他沒有申請，被查獲就要被罰。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不曉得啦，看看主席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前面遺失物那部分呢？

孔委員文吉：關於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首次那部分我不堅持；至於犯本條例之罪那部分，因為已經在第五條之二處理了，所以那部分我也不堅持；但是我的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那部分應該可以保留。

陳組長博珍：會商。

孔委員文吉：對，會商。

主席：你的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的「或因遺失物之拾得而持有」這部分呢？

孔委員文吉：遺失物這部分，請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科長芳毅：有關遺失物之拾得這部分，委員的提案可能是針對王光祿一案而來，但因為刑法上針對侵佔拾得物另有刑責，所以如果規定在這裡，會產生條文競合的狀況。

主席：那要回歸到另一個法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撿到槍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搶到槍自己用又不罰，這很奇怪。

陳組長博珍：這會鼓勵不正當的行為。

主席：撿到本來就沒有……有什麼問題嗎？

許科長芳毅：撿到槍就要交給警察處理。

主席：因為它是獵槍啊！

許科長芳毅：撿到據為己有就不對啊！

主席：自用啊！

孔委員文吉：他不會藏在一個很隱密的地方，然後還會再使用。

陳組長博珍：最主要就是要他申請。

花次長敬群：他撿到槍，只要申請就好了。

Kolas Yotaka：我插播補充一下，可是大家為什麼不要把它放在一個隱密的地方？其實孔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現在的槍枝管理辦法裡面的種種限制真的有問題，變成獵人被迫要去改造比較安全或者比較好用的槍枝，所以問題真的在那邊，因此才會有拾獲槍枝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他撿到的是制式獵槍，那個更好用，他可能捨不得交還給警察局，所以放在一個隱密的地方。這個我也不堅持。

主席：陳瑩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呢？

邱次長昌嶽：定日期要考慮到你的管理辦法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這個你要考慮清楚，你可以……但是匆促上路也不見得做得來，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由行政院定之？或是不是六個月或一年，是不是要有這樣的時間來準備，你要拿捏清楚。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科長芳毅：根據一般的法制作業，總統公布之後，就是按照期程去施行。

主席：我指的是陳瑩委員條文的最後一項，它寫的是「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住民族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自製或協力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獵槍、魚槍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許可。」

許科長芳毅：這個第二十條裡面原本就有，就是 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施行之前單純犯這些罪，這個根據現行條文都可以了。

主席：它還要再延喔！

許科長芳毅：那個都是行政罰，所以不影響。後面都已改成行政罰了，單純持有的部分，就是符合自製獵槍的形式，現在都是行政罰，就是 2,000 元到 2 萬元。現在單純違反未經許可自製或協力製造這部分的自製獵槍，現在已經除罪化，只科以行政罰，罰鍰金額是 2,000 元到 2 萬元。對啊，原來的條文也是這樣，原來就有了。

主席：不是，現行條文已經訂在 90 年 11 月 14 日，現在她要的等於是類似延長，所以是這一次修正前喔！假設是……

邱次長昌嶽：那就再公告一次啦！

主席：要再來一次。

邱次長昌嶽：90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有這樣的狀況的，可以不罰啦！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這一條原本會這樣規定就是因為 90 年 11 月 14 日已經除罪化了，就是沒

有刑責了，所以再往後延也是沒有刑責啊！

主席：現在不是有很多被判刑的嗎？90 年以後啊！90 年 11 月 14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有這樣的情形就除罪，對不對？

許科長芳毅：對。

主席：現在陳瑩委員的條文就是 90 年 11 月 14 日以後發生的這些案子，她要再來一次。

許科長芳毅：不是，以後的也不會被判處有期徒刑啦！沒有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沒有這個問題，沒有人因為這樣被判刑。

許科長芳毅：因為它已經除罪化，已經改成行政罰了，所以再往後延沒有意義，那是配合 90 年 11 月 14 日除罪化，之前本來有刑責，90 年 11 月 14 日之後未經許可就變成罰 2,000 元到 2 萬元。

主席：那是你們說的。

許科長芳毅：沒有，就是這樣啊！

主席：事實上很多案件你們都是把它移送啊！

許科長芳毅：移送之後，他符合規格的話也不會判處有期徒刑。

主席：沒有嗎？不是很多案件都被判刑了嗎？那王光祿不是被判刑了嗎？

許科長芳毅：王光祿那個案件不是，它有涉及動保法，而且他的槍不是自製獵槍，他的槍是撿到的，不是符合規格的獵槍，那是打制式霰彈的槍。

主席：這就是認知的問題，所有警察機關對於未經許可製造或者製造的比譬如舉個例子，就以「喜得釘」為例好了，以前持有「喜得釘」都被處以刑罰，對不對？

許科長芳毅：對。

主席：對啊！它講的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啊！「喜得釘」在 103 年以前都是被判刑的，現在它就是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啊！它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科長芳毅：「喜得釘」就不是符合它文字上所講的單純的自製獵槍……

主席：我只是舉例說明，所以比「喜得釘」好的槍枝就會被判處徒刑，它現在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實這也是我那一項有談到的，就是說在 90 年 11 月 14 日以前觸犯本條例之罪，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仍得申請自製獵槍跟魚槍的許可，陳瑩這個條文跟我的條文也是差不多。前面他們都說沒問題。

許科長芳毅：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第五條之二已經都放寬了，這個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他們也是用第五條之二來跟我說明的，陳瑩這個條文也是如此，它是為了保障將來這些受有期徒刑判刑確定……

許科長芳毅：報告委員，陳瑩委員所提的這個是單純自製獵槍但沒有申請許可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可以考慮一下吧？沒有先申請的，被判處有期徒刑的，仍得申請自製獵槍，這個應該可以放寬啦！

主席：就是本來 90 年 11 月 14 日以前的，現在要再把它延長到這次修正之前，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科長芳毅：是可以啦！但是就是要符合第五條之二，其實原本這個執行上，陳瑩委員會提這個可能是因為第二十條後面有 90 年 11 月 14 日除罪化那一次所提的……

邱次長昌嶽：那是不是要加上「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主席：那不一樣，第五條之二是第五條之二，這個樣態不一樣，它有好多的樣態啊！我剛才所說的只是舉例子，你說不可能有這種情形，事實上就是有啊！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解讀這個法律的前後文，其實「未經許可」的話就不是自製獵槍了。或者應該這樣講，你們現在擔心的重點是「未經許可」，未經許可的話，它可能是第八條的那種槍，是這樣嗎？你們擔心的是這樣嗎？

主席：第一個我們先釐清，這部分現行的條文就有規定，就是以 90 年 11 月 14 日那一次修正之前，當時可以容許這樣，對不對？現在陳瑩委員認為這一段時間有很多狀況，所以他認為要把時間再延長到這一次修正之前，就是把現行條文的 90 年 11 月 14 日這個時間延長，如此而已。以前可以接受，現在為什麼不能接受？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透過第五條之二解決？

主席：沒有辦法，不一樣。

陳組長博珍：只要犯的不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的罪，大概都可以解決。

孔委員文吉：那有沒有時間限制？沒有嗎？

陳組長博珍：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樣看起來好像第五條之二也可以。

主席：沒有，不一樣。

許科長芳毅：那可以解決啦！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兩個會有衝突。

主席：不會，不會。第五條之二是適用於未來，也就是這次修正之後，當然就繼續可以依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二不能完全解決這邊所講的「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及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等種種情況，這個範圍是很廣的，第五條之二的範圍是很窄的。

邱次長昌嶽：兩者的關係你再分析一下，下次再跟委員做報告，不然現在一時之間你弄得清楚嗎？先把它弄清楚啦！

孔委員文吉：再弄清楚吧！這個要釐清楚啦！現在一時之間可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邱次長昌嶽：第五條之二跟陳委員提的這個意見要把它弄清楚，下次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本席所提的第二十條還有第五項跟第六項，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並應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講習宣導。」，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原住民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刪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公告期間」等字，也就是不受公告期間的限制，只要是自動報繳，即便是在公告期間之外也免除刑罰。請問警政署對上述規定有無意見？

許科長芳毅：第五項中的「輔導申請」，現行條文中已有規定，至於「定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宣導講習」的部分，我們建議由原民會主導，若有需要我們宣導之處，我們可配合宣導，在平常的時間，我們在山地治安維護及對縣市的督導時都會有講習。

孔委員文吉：山地治安維護或是春安講習時，你們也可以宣導啊！

許科長芳毅：我們會利用各種集會做宣導。

孔委員文吉：那列在這裡就沒有問題啦！

許科長芳毅：現在是說到原住民地區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春安演習也是深入原住民地區啊！比如南投縣仁愛分局就有春安、冬安演習並辦理講習，本席的意思是要以獵槍、魚槍的部分為宣導講習內容。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問的是為何警政署會有這種焦慮，只要涉及原住民地區的事務就想交給原民會處理？到底困難何在？

許科長芳毅：其實輔導申請的部分我們平常都有在做，至於宣導講習，我們不清楚到底是要辦理什麼樣的講習宣導。

孔委員文吉：其實兩者並無衝突，現在為防止賄選，連檢察官甚至是主任檢察官本人都到原住民地區的鄉公所宣導如何避免賄選，既然警政署本來就有在山地治安維護和春安演習辦理講習等，現在只是加強有關獵槍、魚槍的部分而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對此表示支持，而非任何事都交給原民會，何況逮捕一事是警政署的職責，你們沒有宣導，原住民怎麼知道觸犯法律要被逮捕呢？只要交代原住民地區的分局就可以啦！

陳組長博珍：我在十幾年前也曾在泰雅族的大同鄉服務過，當時派出所的警員多半是原住民和漢人各占一半，也許是因為泰雅族的警員不足，所以原住民警員中不僅有泰雅族人，也有阿美族等其他族人。所謂的「原住民地區」，如果是山地管制區內的 28 個原住民鄉，那比較好定義，但是分布在平地鄉內的在定義上就可能會有困難。我們同意採用條文中的精神，但是不是可以不要列在條文中，而是在管理辦法中敘明，要求警察分局辦理這樣的宣導。

孔委員文吉：不列在母法中，本席沒有意見，但列在管理辦法中是一定要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也同意列在管理辦法中。

孔委員文吉：對第六項只要自動報繳就免除其刑罰的規定，你們有無意見？

許科長芳毅：第十八條已規定於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此處再予以規定，顯然是重複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意思是在公告期間之外，任何時間自動報繳都免除其刑，這樣可以鼓勵他們主動報繳。

許科長芳毅：一般民眾若持有非法槍械，都需在行政院公告期限內報繳才能免除其刑，而此一規定與一般民眾相較，差別甚大。

孔委員文吉：將來執法會有障礙嗎？

許科長芳毅：若要如此規定，就要寫清楚是針對原住民族。

邱次長昌嶽：條文修正為「原住民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自動報繳者……」。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免除其處罰，不是刑罰，這樣可以鼓勵原住民自動報繳，否則過了公告期間大家都不敢報繳了。

主席：以前就有這樣的機制，現在只是將該機制拿出來再用一次，應該沒有關係。

許科長芳毅：同一條例中的自首報繳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是隨時均可報繳，這樣會不會放得過寬？

主席：第二十條的修正就是將第四條的授權規定移列到本條中，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花次長敬群：委員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開放一段時間，比如 2 年，不要永遠沒有時間限制。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不懂也不熟悉法律，你們定了一個公告期間，過了期間後若心有不安想要報繳

槍枝時，卻因怕被罰就不敢自動報繳，所以本席認為如果警政署在推動本法和執法上並沒有很大困擾的話，應該對原住民放寬一點，不要規定一定要在哪個期限內報繳，這樣可以鼓勵原住民自動報繳。

主席：要定 2 年的時間？

花次長敬群：有規定時間可以給他們一些壓力認真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那就給 2 年的時間，但要定在管理辦法中，且應加強宣導，如果不宣導，我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公告期間。

主席：那就規定○年○月○日修正公布後 2 年內自動報繳者，免除其處罰，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陳委員瑩提案第二十條之一。

許科長芳毅：陳委員此一條文是將自製獵槍和自製魚槍拆開處理，但剛才討論的第二十條已都有規定了，既然大家對第二十條沒有意見，那就毋須拆為兩條條文。

主席：本條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陳委員瑩提案第二十條之二。

許科長芳毅：陳委員提案第二十條之二是由原本的第二十條之一遞移而來，不修正就是維持原來條文。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亦有第二十條之二，是同樣情形嗎？

許科長芳毅：那是有關制式獵槍的規定，涉及不開放制式獵槍的原則，屬於國家槍枝管制政策問題。

主席：親民黨黨團今日未有人出席，所以本案保留送協商。

孔委員文吉：只有本條文嗎？

主席：全案送協商，因為其他亦有尚待處理之處，否則親民黨若提案要求交付協商，結果還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親民黨提案只有這條條文而已，既然親民黨今天沒有人出席，那就本條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陳委員瑩提案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是要自公布日施行還是由行政院定之？

花次長敬群：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由行政院定之」，因為還需修正相關的管理辦法。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修正文字如剛才所發文件，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均不予採納，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條之二保留，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增列之最後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文字。

孔委員文吉：剛才第二十條不是通過了嗎？

主席：文字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孔委員文吉：只是授權就文字作整理，基本上就是照剛才討論結果處理。

主席：本案決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委員天財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提案：

譴責提案

「財團法人海基會董事長田弘茂先生去年 520 就任以來，歷次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皆借故請假，拒不接受國會監督，無法針對當前中共十九大後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到立法院做報告，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嚴重藐視國會，應予譴責。」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有異議，提案中提到「借故請假」，但上午已將來龍去脈講得很清楚，且本屆委員協商共識是在相關監督條例審查前後董事長才來列席，是否要提出此案，請各位同仁仔細思考。

主席：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為止。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只是要表達一下立場，其實上午也有多位同仁提及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能就預算及業務到本會提出報告，而過去大家的共識也是田弘茂董事長今天未列席的原因，所以是不是提案中一定要採用「借故請假」、「逃避國會監督」如此強烈的字眼給予譴責，請大家共同思考一下，我相信田董事長一定沒有要逃避國會監督的意思。

主席：是否要交付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用。

Kolas Yotaka 委員：（在席位上）表決好了。

主席：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5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16 分

下午 3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賴瑞隆　陳怡潔　黃昭順　張宏陸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Kolas Yotaka　姚文智　趙天麟　吳琪銘　陳其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江啟臣　林俊憲　黃偉哲　孔文吉　鍾佳濱　陳歐珀　吳志揚　徐永明　呂玉玲　林德福　劉世芳　邱志偉　鍾孔炤　張麗善　徐榛蔚　蔣萬安　蕭美琴　陳雪生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劉櫂豪　李彥秀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特任副主任委員	林正義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副處長	楊千惠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參事兼秘書處代處長	盧長水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柯承亨
副秘書長	蔡孟君
秘書處處長代理主任秘書	黃國瑞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綜合處代處長	彭顯鈞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楊秀蓮
經貿處副處長	饒仁宏
法律處副處長	張峯青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下午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常務次長	邱昌嶽
警政署副署長	邱豐光
保安組組長	陳博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林尚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	邱立文
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副處長	徐福臨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三、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9 案。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百分之二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預算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委辦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預算 1,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預算 3,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所列辦公室租金 79,350,000 元之 20%，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項下「網路媒體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網路活動及網站維護」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除第 14 案另擇期處理外，其他各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5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綜合報告，計有委員曾銘宗、賴瑞隆、陳怡潔、黃昭順、張宏陸、洪宗熠、鄭天財 Sra Kacaw、林麗蟬、吳琪銘、姚文智、趙天麟、Kolas Yotaka、陳其邁、江啟臣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彥秀、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5 案。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事務費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委辦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大陸地區旅費三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154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32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150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規劃」預算 34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企劃業務」項下「情勢評估與政策研究」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本會企劃業務預算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計畫預算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經濟業務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凍結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政業務預算 20%，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 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 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項下「獎補助費」5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85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教業務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教業務經費百分之二十，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除第 6、7、9、14、15、16、23、24 案另擇期處理外，其他各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五案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Kolas Yotaka、賴瑞隆、孔文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審查結果如下：

1. 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

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自製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之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及祭儀，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文化所用之工具。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之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3. 第二十條（各提案）及親民黨團提案第二十條之二，均予保留。
4. 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三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5. 本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臨時提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先生去年 520 就任以來，歷次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皆借故請假，拒不接受國會監督，無法針對當前中共十九大後兩岸關係情勢發展到立法院做報告，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嚴重藐視國會，應予譴責。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曾銘宗　顏寬恒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通過。（採舉手表決方式，在場委員 5 位【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位，反對者 1 位，贊成者多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 30 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大院各委員長期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海巡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壹、前言

臺灣是海洋國家，維護海洋之「生態、安全、繁榮」，使民眾親近海洋、邁向海洋、探索海洋、經營海洋，透過海洋鏈結國際，是海巡署之使命。

自成立以來，各級同仁戮力執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為因應時下多變複雜環境，建立靈活組織架構，整合岸海勤務，強化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另因應周邊國家海上執法能量擴充與南海情勢發展，本署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未來將參考海軍船舶設計經驗，籌建新式巡防艦艇，並規劃籌建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等高科技偵蒐設備，創新執勤型態，充實巡護能量，捍衛我國主權、漁權，善盡國際責任。

為使各位委員充分瞭解海巡施政成果與未來展望，謹就「重大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貳、 重大施政成效

一、 106 年迄 10 月 22 日止（以下簡稱迄今）查獲各級毒品 4,485.2 公斤，其中於 3 月 23 日破獲漁船走私愷他命毒品先驅化學原料「鹽酸羥亞胺」1,109 公斤；5 月 26 日，偵破緝毒史上最大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93 公斤走私案。

二、 因應菸酒稅法修正新規，掌握菸品調漲預期心理，預判走私誘因增加，強化精進查緝作為，迄今查獲私菸計 249 萬 5,416 包，其中查獲利用船舶(含工作平台)走私菸品計 209 萬 8,339 包。

三、 落實食安政策，強化源頭管理，杜絕未經檢疫產品於境外，透過本署「安康專案」重點查緝，迄今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9 萬 932 公斤、活體動物 1,860 隻、私酒 8,641 公升；另有關查獲走私貨物後續存管問題，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邀集財政部關務署與行政院農委會，召開「強化查緝走私農漁貨品之有效措施」跨部會研商會議解決，並建立合作窗口與私貨處理管道。

四、為守護珍貴海洋資源，「護永專案」自去年 7 月 1 日推動迄今查獲沿近海違法案件共 1,262 件；取締陸船越界作業驅離 1,004 艘、裁罰 96 艘、扣留 137 艘及沒入 28 艘，其中 1 艘抽砂船經金門地檢署拍賣 2,133 萬元，挹注國庫；驅離外國籍越界作業漁船 98 艘；辦理淨灘淨海活動 288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逾 291 公噸；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自 105 年 7 月設立以來，累計點擊人數逾 464 萬人次，有效運用網媒宣傳永續觀念。

五、為避免免稅漁船用油流用破壞油品市場秩序，及防範駁油行為造成海洋污染，協調環保機關統合政府團隊能量，研訂「防止船舶海上駁油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迄今於臺灣海峽查獲海上非法駁油計 3 案。

六、4 月 7 日「凱旋 3 號」交通船於布袋外海 7 浬處，船艙進水傾斜失去動力，本署獲報後立即派遣艦艇馳援，並整合客輪資源，協力運輸，船上 346 名旅客全數獲救，安全返抵布袋港。

七、6 月 10 日於基隆港及其外海，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暨海安九號演習」，以「捍衛海域安全、守護海洋資源、追求卓越飛躍」為主軸，聯合國防部、內政部等友軍機艦，總計動員 1,672 人、16 艘艦艇及 5 架直升機，成功驗證政府應處海上危機之能力，並首邀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海巡官員共同參與，深化海巡外交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八、2 月 15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於蘭嶼開元漁港舉辦誓師大會，並邀請當地保育團體等共襄盛舉，以具體行動守護當地海洋資源；專案期間勤務派遣計執行 76 次海上巡查、2 次海上登檢、391 次港口檢查、392 次岸際巡查、1,090 次雷達通報。期間無發現違規採捕、漁民糾紛等情事發生。

九、本署巡護八號於 3 月 31 日至 6 月 28 日執行公海巡護任務，範圍橫跨中西太平洋，總航程達 1 萬 5,000 浬，期間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29 艘，為歷年單航次之最；巡護七號執行第 3 航次遠洋巡護

任務，迄今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11 艘。另於 7 月 12 日與漁業署合作，在高雄外海登檢宏都拉斯籍運搬船，打擊涉嫌載運 IUU(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漁獲流入市場，將持續精進我國海洋保育作為與提升正面形象。

十、6 月 5 日至 16 日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來臺實施「災害事故現場指揮機制進階班」訓練，並廣邀消防署等友軍單位及菲律賓與馬來西亞海巡官員共同參訓，提升災害應處效能，推展海巡外交、鞏固邦誼。

十一、8 月 19 日至 30 日「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盛事，配合整體維安規劃，投入本署特勤資源，嚴密情監偵網路，加強邊境管控，防杜恐怖分子由海上進入，肇生不法情事。

十二、辦理「海上賞鯨、龜島巡寶」、「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綠島生態 GO」、「2017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等海洋體驗系

列活動，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安全、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海域治安

（一）因應國際反恐情勢，廣蒐情資，提升海域、岸際重點區域巡邏頻度，強化監管可疑船隻，防杜不法分子及槍、毒、爆裂物等入境。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配合區域聯防機制，整合全般資訊，描繪犯罪組織架構，向上追源，阻絕毒品於境外。

（三）近年越南籍偷渡未曾趨緩，106 年迄今已查獲 3 起我國籍漁船載運案件，為防止偷渡人士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問題，將全力清查幕後人蛇集團，以維護國家安全。

（四）落實執行「安康專案」，針對走私農漁畜產品、活體動物、菸(絲)、酒加強查緝，尤其因應菸酒稅法修正，及近期治安機關查獲多起走私菸絲案

件，研判相關走私型態可能改變，將運用「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臺機制，並統整各地區安康專案執行機關能量，防範新型態菸品走私犯罪。

（五）整合岸、海雷情偵蒐，掌握海上不法目標動態，與航政機關順暢通聯，並透過綿密海上巡弋及靈活運用艦艇能量等作為，取締海上非法駁油行為。針對查獲之非法駁油案件，船舶資料將一併提供航政單位建置船舶名單，俾於該等船舶進港時，啟動港口國管制機制嚴密查核，有效維護國家海洋環境及經貿秩序。

（六）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特勤教官來臺進行實務交流，並邀請國內友軍單位派員參加，共同汲取他國經驗，提升專業知能；另派員赴美參加「國際登檢帶隊官」等訓練，汲取專業經驗與制度，深化國際海巡合作。

（七）秉持「區分良莠、查緝非法、保障合法」宗旨，靈活調整執檢作法，結合科技監控器材設備與現

有勤務手段，達成「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無不法跡證就快速通關」之目標。

二、 維護漁權

（一）臺日重疊海域採 1 艘艦、船、艇部署為原則，狀況穩定單純時，巡防艦、船、艇以對開方式，進行線上交接；狀況複雜且有變化時，改採現地交接。另依海域情勢、漁船作業分布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並落實緊急出勤人力與能量規劃整備，俾利應處有關突發狀況。

（二）臺菲重疊海域於非漁汛期（7 月至翌年 3 月）每日均有 1 艘艦、船、艇於臺菲重疊海域執勤，並依我國漁船作業分布情形，適時調整巡護海域；漁汛期（4-6 月）則採 1-3 艘艦、船、艇部署為原則。

（三）每年秋節至翌年春節螃蟹季期間，西北海域全天候採 1 艦 1 艇部署，並視海域現況機動調整巡護區域。

（四）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巡護任務，並配合公海海洋保護區籌設進度，調整巡護航線，善盡國際漁業資源養護責任，提升我國致力海洋保育形象。

（五）嚴格取締陸船越界捕魚及盜採砂石，針對北方三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陸船易越界重點海域，適時規劃執行擴大威力掃蕩，並依法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以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

三、 救生救難

（一）依據救援實務需求，檢討修正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汰補各類救災資源、加強人員專業訓練，海上發生事故時，派遣艦、船、艇結合空勤、國軍航空器或自籌之無人飛行載具（UAV）及岸際單位，依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劃定區域迅速投入搜救任務，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二）鑑於岸際民眾溺水事件迭有發生，除配合各類水域主管機關執行聯合巡邏及安全宣導外，將持續

結合地方警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因應轄區特性，辦理救生演練，以強化在地救生能量及確保水域遊憩安全。

（三）據統計近 5 年本署執行各類船舶海難救援案件中，漁船筏約占 88%，為提升漁船航行安全，除透過海巡服務座談等時機，加強航安、救難等宣導外，將持續結合各區漁會及漁業電台，秉持人命優先、快速馳援等原則執行救援任務，以維護漁民生命安全。

（四）賡續協助外、離島傷患緊急後送等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106 年迄今執行計 430 案 6,032 人，不分晝夜，透過線上巡防艦艇或緊急出勤方式，補強外、離島緊急後送能量。

（五）持續推動區域搜救合作，藉由人員經驗交流、人才培訓及舉辦聯合搜救演練等模式，強化相互通報及協同救援機制，共同維護海上人命安全。

（六）貫徹總統「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南海政策，本署除持續辦理南海地區人道

救援演練，以驗證及精進跨部會協調應變機制外，並結合相關單位研議提升南沙太平島之醫療救援能量，另規劃籌建之 4,000 噸級巡防艦將具緊急醫療功能，以展現救援能力，善盡國際責任。

四、 海洋事務

（一）落實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登檢規範，協同漁政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二）扮演跨部會協調聯繫窗口，籌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視海洋議題之迫切性，即時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戮力推展海洋事務。

（三）鼓勵各大專院校從事海洋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作為勤務策進重要參考，透過官、學、研合作，以達活絡海洋事務研究蓬勃發展。

（四）強化與亞太周邊各國海巡、執法機關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情資交流網絡，以提升打擊跨境犯罪成

效，厚植跨境查緝能量；另持續深化駐外人員海巡任務協調功效，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有效應處國際海難搜救案件。

五、 海洋保育

（一）推動「護永專案」政策理念，聚焦海洋保育前端工作，配合漁政、環保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魚苗放流、海藻與珊瑚培育等活動，並持續執行海底廢棄漁具清除與回收，協力復育海洋生態資源。

（二）落實海洋保育執法，配合 3 浬拖網漁業禁漁區新規，聯合漁政單位專案查察，強力取締違法船舶，防範漁船非法作業。

（三）善用網路傳播力量，利用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廣蒐即時輿情及民眾反應，推廣政府保育政策及成效，擴大宣傳行銷。

（四）辦理海洋體驗活動，使青年藉由親身參與，認識海洋及其重要性，進而啟發與學習保護海洋觀念，培植人民海洋意識。

六、 南海維權

（一）強化東南沙防務工作，緊密友軍聯繫，結合國防部資源，精進駐島人員訓練及武器裝備，彈性調整南海防衛能量，展現「鞏固南疆、守護主權」決心。

（二）為維護東沙環礁海洋及潟湖水域生態，擴大巡護能量，強固東沙島海岸線，辦理東沙舊航道浚深及護岸工程可行性評估。

（三）東、南沙電力供應以發電機為主，太陽光電系統為輔，為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刻正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原能會核研所協助研提東沙島及太平島增設綠電建議方案，規劃提高太陽能光電產電量，節省發電機柴油用量。

（四）為維護我國南海漁權，提升船艦艇靠泊靜穩度，落實「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辦理強化太平島碼頭設施可行性評估。

（五）協調中華電信辦理東、南沙地區「3G/4G 行動通信基地台建置」及「衛星網路頻寬提升改善」，

創造島內數位化、科技化之應用環境，提供遠距海洋科研活動與人道救援視訊醫療輔助通信，及便利駐守同仁多重通聯工具，並藉由手機資安軟體等相關資安管控措施，有效管理機敏資訊零外洩。

七、 建設革新

（一）強化海上執法能量，落實總統「國艦國造」及「裝備的高科技化」政策，規劃籌建性能優越之海巡艦艇 141 艘，全案自 107 年起至 116 年止，預期可刺激經濟內需，帶動產業升級，提升我國海上維權與海洋保育之能量，強化本署救生救難等海事安全之專業性。

（二）規劃籌建具機動性高及滯空停懸監控等特性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提升本署偵視能量及海難目標搜尋效能與救生率，強化違法漁業事件、犯罪行為與海上污染之蒐證。

（三）規劃籌建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輔助海域及岸際搜救、違規漁業事件與

犯罪行為蒐證及取締、轄區機動巡邏偵察等能量，達成「科技輔勤、主動偵測、全時警戒」目標。

（四）整合「雷達」、「守望」及「岸際巡邏」，完成三道監偵幕，另結合運用友軍單位資源，擴大監控範圍，強化預警縱深，先期完成勤務部署，提升查緝成效。

（五）新建海洋、海岸總局所屬部分派出單位營舍，解決老舊建築結構、安全疑慮等問題，使同仁住宿安心，進而提升執勤與行政效率。

（六）創建海巡艦艇維修政策、周全維保週期與完善維保制度，落實全壽期管理及計畫性管控作為，提升艦艇妥善率，作為一線勤務最有利支撐。

八、 優化組織

（一）海洋委員會將於 107 年 4 月成立，並設立於高雄，作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平臺，本署將改隸於該委員會下，賡續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以無縫接軌方式，達成組織改造目標。

（二）加強勤指體系縱向指揮管制及橫向協調聯繫功能，提升通報效率，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機制，優化為民服務品質，爭取查緝及救難先機。

（三）完成巡防區運作機制檢討作業，重新律定權責劃分、任務職掌等事宜，賦予指揮調度任務單位勤務權責，有效整合岸海勤務，達到縮短通報時間、發揮擴大監控範圍及強化預警縱深，提升整體巡防能量之效益。

（四）恪遵「資安就是國安」上位指導，確實執行資安稽核、系統弱點掃描與漏洞修補、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專業訓練，強化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升同仁資安防護觀念。

九、 人事經管

（一）完善海巡人員經歷管理制度，已完成本署各層級幕僚職、指揮職、艦艇職與部隊職等 4 大職類歷練機制，並配合適當之學資教育與職前訓練，實施合格標準簽證制度，以厚植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

（二）因應本署海洋、海岸總局組織條例及地區局組織通則修正，落實岸海人力交流歷練規劃，秉持「適才適所」原則，已完成調查所屬人員意願，兼顧海上加給等權益，籌辦職務調派作業。

（三）提升人力進用，對外除積極透過校園宣導及大型就業博覽會等管道徵才外，並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以拓增本署招募能見度及人力來源；對內採「持續檢討海巡士官班訓額，提升士兵升遷誘因」、「爭取調整待遇」、「強化內部管理」及「加強心理諮商輔導」等作為，俾使同仁長留久任，落實「招得來，留得住」之目標。

十、 提倡廉能

（一）舉辦本署新進人員專案法紀教育，以及宣導廉能與便民相關法令、案例；並針對機關易滋缺失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及時導正，以營造機關優質公務環境。

（二）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原則，落實各項興利服務，對於不法案件「主動發掘、明快處置、

配合偵辦、對外說明」，深植廉能文化。

肆、結語

海域安全為國家安全第一道屏障，提供國人安全海洋環境，為本署重要職掌與重責大任。無論情勢如何嚴峻，海巡全體一心、攜手向前態度永不改變，查緝非法、聞聲救苦工作永不停止。面對各項艱鉅挑戰，本署將以更先進的裝備、更純熟的技能、更積極的態度，戮力達成施政目標，作為政府「面向海洋，就會找到機會」理念之堅實後盾。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有關 106 年上半年海巡施政成效，陳附如後，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106年上半年施政成效(106年1-6月)

一、 海域治安

（一）查獲槍械彈藥 45 案、槍枝 74 枝、彈藥 4,192 顆；毒品 125 案、毛重 3,961.4 公斤（第一級 700.5 公斤、第二級 256.2 公斤、第三級 344.1 公斤、第四級 2,660.7 公斤）；非法入出國 28 案、偷渡犯 86 人。

（二）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8 萬 1,766 公斤（農產品 2 萬 5,213 公斤、漁產品 5 萬 3,331 公斤、畜產品 3,222 公斤）、私菸 213 萬 2,535 包及動物活體 1,772 隻。

（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執行「祥安 5 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314 人、非法雇主 24 人、非法仲介 2 人。

（四）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1 案、查獲各級毒品 420 公斤。

（五）派員進駐我國那霸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建

立與駐在國執法機關互動聯繫機制，以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另本署與菲律賓、印尼等國家共同合作，於境外查獲各級毒品計 231.2 公斤。

（六）派員參加「第 14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研討會」等國際會議，並發表專題簡報，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展海洋外交，強化與他國間合作綜效。

（七）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會」7 場次、參加人數 502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27 則；「118 海巡服務專線」計受理 1 萬 1,309 件，均錄案全程管制，有效回應處理。

二、 維護漁權

（一）執行「碧海專案」任務，巡護東沙海域 2 航次、南沙海域 13 航次，東、南沙合併執行 4 航次，共 19 航次。

（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計 154 航次、動員 3,979 人次；驅離外籍漁船 73 艘。

（三）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巡護 2 航次，計登檢作業漁

船 29 艘。

三、 救生救難

（一）4 月 7 日「凱旋 3 號」交通船於布袋外海 7 浬處，前艙進水傾斜有沉船之虞，獲報後立即派遣艦艇馳援，船上 346 名旅客全數獲救，並安全護送返抵布袋港。

（二）執行 163 案海空搜救任務，偕同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空勤總隊及消防署等單位，計救援船舶 54 艘、756 人，尋獲率達 98.81%。

（三）執行外、離島醫療後送等災難救助工作 292 案，成功接駁、救援 2,543 人。

四、 海洋事務

（一）6 月 23 至 26 日、7 月 14 至 17 日及 8 月 11 至 14 日，與教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東沙體驗活動，計甄選國內大專院校生 60 員參與，藉由學員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二）5 月 4 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

會議」，由農委會報告「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之技術及法令規範」，與會委員討論「建置研究船隊聯合船席與倉儲建議案」、「海洋環境維護及海洋垃圾收受處理建議案」2 案。

（三）計補助辦理「第 24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等 6 場研討會，並蒐整各研討會建議事項，作為本署施政之參考。

五、 海洋保育

（一）105 年 7 月 1 日啟動「護永專案」迄今，計查獲近岸拖網、獵捕保育魚類、非法捕撈等違法（規）案件 1,008 案，落實守護海洋珍貴資源。

（二）主辦及參與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187 場次、3,528 人；主辦及參與地方政府演練 37 場次、2,014 人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 18 案。

（三）依「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協同漁政單位辦理「港口檢查」與「海上查核」等工作，計執行沿近海巡護 6,076 航次、取締漁業違規 519 案。

（四）驅離越界陸船 400 艘、扣留 47 艘、裁罰 29 艘、沒入 16 艘漁船、罰鍰新臺幣 2,880 萬元；另查獲抽砂船 2 艘，船上共計 14 人皆遭法院分別判處 6 至 8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

六、 南海維權

（一）辦理東、南沙地區「衛星傳輸設備改善工程」、「3G/4G 行動通信基地台建置行動電話」與資安防護管制措施，提升島區通信及安全防護能量。

（二）充實南沙太平島上醫療設備人力，以及辦理南沙碼頭強化可行性評估研究；另規劃東沙島舊航道疏浚，提升巡護能量。

七、 建設革新

（一）籌備「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試辦計畫」與「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試辦計畫」，創新海巡執勤態樣。

（二）賡續興建「臺中港海巡基地」，成為中部地區兼具指揮、管制、通信、情報、後勤支援功能之海巡母港，廳舍工程規劃於 106 年底前發包施工。

（三）本署所屬基層營舍多數承接國防部及警政署等老舊廳舍，為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及執勤效能，持續辦理 14 處營舍新（改）建及先期規劃作業。

八、 提升量能

（一）完成上半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以及即時應處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透過資安防護監控團隊與系統自動告警，強化與行政院、國安單位資安區域聯防反應機制，貫徹「資安即國安」上位指導。

（二）因應網路攻擊與威脅之日新月異，106 年上半年度投注資安防護經費(450 萬元)，汰換 3 套網路防火牆，以提升本署暨所屬機關內、外網網路實體安全，及與其他政府機關聯防安全。

（三）另投注資訊作業經費(231 萬 9 千元)，汰換本署 11 套應用系統伺服器及更新 22 套作業系統，藉以更新與修補作業系統漏洞，強化資訊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建構零時差資安防護網。

（四）推動海巡用油免徵貨物稅，促請財政部於 2 月 16

日完成「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修正。

（五）推動計畫保養制度，落實艦船艇物資管理，規劃現有巡防艇維保採長期合約辦理，同時研議新造艦艇全壽期契約，以達效益最大化。

（六）辦理「資通安全稽核」與「本署國有財產產籍登記及使用管理」等專案稽核，循藉廉政業務督訪，先期發覺潛存弊失，及時予以糾正改善。

九、 完備人力

（一）完成修正海洋、海岸總局組織條例以及所屬各地區局組織通則，於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並於 7 月 1 日施行，據以推動岸海交流，活絡機關人力運用。

（二）專業軍官計畫招募 170 人，目前錄取第 1、2 梯次 127 人(尚有第 3 梯次)。專業士官班計畫招募 15 人，計錄取 14 人，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875 人，目前錄取至第 6 梯次 782 人(尚有 2 梯次)。

（三）請辦海巡特考錄取三等暨四等海巡行政類科及海洋巡護 59 人；警察特考三等暨四等水上警察 295

人，高普考 7 人，原住民特考 7 人。

（四）陳報行政院同意國軍留營慰助金支給對象除志願士兵外，增列預備役軍官、士官。

（五）精進幹部領導統御訓練，增加人力管理、心理調適與情緒管理等知能課程，並訂頒 106 年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

（六）自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數位教材微電影「蛻變」，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播映活動」，強化宣導及培育性別意識。

十、 教育訓練

（一）輔導職前及在職班隊學員參與「救生員」、「游泳教練」、「開放式水域救生員」、「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取證訓練，取得證照人數計 497 員。

（二）辦理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志願役專業軍官班、海巡軍官班、志願役專業軍士班、志願士兵班，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合格計 471 人。

（三）辦理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海巡士官班，完訓取得升等 219 人。

十一、貫徹廉能

（一）辦理基層法紀教育講習 67 場次，計 2,586 人次；廉政宣導 1,067 場次，計 15,511 人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餽贈財物、邀宴登錄作業，計 164 案。

（二）辦理 9 場利益衝突迴避法及 6 場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自 618 名申報人中，按年度比例查核 14%，公開抽出 88 名實質審核。

主席：接下來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內政委員會與主席安排中選會解凍案的報告，這個凍結案是上會期審查解凍案的預算時，要求本會提出二項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二項報告分別是「鼓勵新住民參與 2018 選舉之選務人員計畫」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計畫」。以下針對這二項計畫的辦理情形簡單向委員報告，至於詳細的書面報告，敬請委員酌參。

有關於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辦理情形，我們請地方選委會參與規劃，並邀請新住民團體與會，聽取他們的意見，納入規劃的計畫中。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規劃 5 場模擬投票教學的試辦課程，迄今已完成 4 個場次的試辦，包括彰化縣、桃園市、新北市及台中市，效果相當不錯。我們也計畫要與教育部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調，希望未來在教育部的課程及移民署的新住民活動中，能納入模擬投票教學。

有關於鼓勵新住民擔任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人員方面，我們規劃於明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因為這段期間，我們在每個地方選委會，希望能夠透過政府機關，包括行政單位、移民署及新住民的相關團體，利用各種網站、媒體及各種活動，希望能夠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的選務工作，有必要時我們也會為有意願的新住民朋友辦理特殊的選務人員訓練。

附帶再補充一點，目前我們做的模擬投票的教學，也有一定的外溢效果，有一些身心障礙團體也跟我們聯絡表達高度的興趣，我們也在規劃為身心障礙團體辦理類似的模擬投票活動，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在投票率特別低的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類似的模擬投票的活動，希望有助於選民參與投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敬請各位准予我們動支相關預算。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海巡署過去及未來有很多造艦計畫，請問海巡署有無委託慶富造船廠執行相關的造艦案？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在執行中的強編案（強化海巡編裝方案），慶富就有幫我們造 28 艘 100 噸的艦艇。

曾委員銘宗：28 艘？

李署長仲威：是。

曾委員銘宗：總金額多少？

李署長仲威：決標的金額是 37 億多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的進度如何？

李署長仲威：現在已經交了 13 艘，還有 8 艘正在建造中，另外 7 艘根本尚未開工。

曾委員銘宗：您對此案後續能否完工樂不樂觀？因為最近慶富可能就會宣布破產。

李署長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合約還在繼續履約中，但是正如同委員剛才講的，針對它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種種因素，我們對於它履約的能力並不樂觀，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因應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樂觀」而已，會「非常不樂觀」喔，它可能會宣布破產，後續整個財產會被銀行查封、拍賣，後續的履約幾乎沒辦法完成。請問署長，你有沒有後續確保海巡署相關權益的因應方案？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簽訂的契約跟海軍簽訂的獵雷艦契約不太一樣，28 艘船分為 7 批建造，每一批是 4 艘，在每一批的第一艘船開工時，我們付這一批 4 艘船總價的 20%給慶富作為預付款，然後……

曾委員銘宗：你們已經付出多少預付款了？

李署長仲威：預付款只有 1 億 400 萬元，到這一批 4 艘船的最後一艘船交船以後，我們才會再付這 4 艘船賸餘的 80%的總價款。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會衍生一個問題，當確定合約無法完成之後，到底你要付他多少錢，屆時恐怕要打民事官司，另外也 delay 了海巡署的造艦計畫，必然會衍生很多糾紛，同時對海巡署的執勤也會造成影響。

李署長仲威：這是我們最不希望見到的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它能繼續履約，但是假如它解約，我們就照解約的條款來走，解約……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找慶富造船廠來談一談後續該如何因應？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很關注此事，也邀請很多專業人員及法律顧問，針對未來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該如何因應，我們都做過研究，也都做好了各項準備。譬如說假如它跟我們解約，我們就要提告、求償，至於該如何求償……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初步的想法就是提告、解約？因為屆時它一旦破產，一定無法履行相關的契約。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我們付給他的錢都有銀行作保證，所以我們也要求銀行把預付款的保證金還給我們，因此整體來看固然會造成我們很多困擾，但是我們會在保護本署最大權益的原則下來處理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造艦計畫恐將大幅 delay，請問原本這 28 艘艦艇何時要完成？

李署長仲威：最後一艘船是 108 年。

曾委員銘宗：所以幾乎已經都造得差不多了，都已經在建造過程當中了？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現在正在建造中的有 8 艘，還有 7 艘尚未開工。

曾委員銘宗：所以總計現在還有 15 艘？

李署長仲威：對，還有 15 艘尚未交船。

曾委員銘宗：OK，希望海巡署拿出相關的因應方案，確保海巡署該有的權益。另外，萬一要解約，希望海巡署儘快提出後續的因應措施。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假如解約的話，我們大概就會提告、求償；另外，後續我們希望在我們還有的預算內重新招標，繼續完成造艦計畫，這些招標採購作業，我們已經開始著手準備。

曾委員銘宗：預估一旦解約，若要重新開標需要多久？

李署長仲威：就要看預算能夠歸還的期程為何，因為現在我們手上還有 17 億元尚未付給慶富，銀行保證歸還的錢何時能夠歸還，我們就依照總價再去開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接著向主委討教，汐止區的罷免案，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二階段連署已經地方選委會查核通過，並把結果送到中選會，我們會在下星期二舉行的委員會加以審議，若審議沒有問題就會通過成案。

曾委員銘宗：成案之後，預定會在何時舉行罷免投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成案之後有 10 天的時間讓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意見書，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意見書之後 5 天內我們會公告，罷免投票日期是在公告之後 30 天至 60 天之內。

曾委員銘宗：所以預估的時程大概是 12 月左右？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曉得下個禮拜的委員會若審議通過成案之後會不會有其他的決議，因為我們現在剛好在委員會交接的過渡期間當中，照過去的經驗，差不多是在宣告成案之後的一個月。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內要辦理投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所以差不多在 12 月初。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有關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情況，現在進度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收集學者的意見之後，我們也了解各方不同的意見，因為按照現在選罷法的規定，是要用 11 月底的人口做名額的分配，所以應該是要到 11 月底之後，我們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曾委員銘宗：但是主委很清楚 11 月底跟現在的資料，人口增減沒有太大變化。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過去幾個月當中，是有一些變化。

曾委員銘宗：你們初步試算會影響到選區名額的劃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檢討過去的劃分公式，還沒有確定的結果；如果適用不同的公式，是會有差異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基本上有兩個公式，現在是用第 4 屆或用第 7 屆試算，假設你用第 4 屆試算的結果會是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用第 4 屆試算，以現在的人口來看，依照現在的名額，有可能是台南市跟桃園市會各增加一個，屏東跟嘉義……

曾委員銘宗：增加的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增加的是桃園、台南以及台中，因為台中人口在增加當中；減少的是南投、嘉義跟屏東。

曾委員銘宗：嘉義是指嘉義縣？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嘉義縣。這是用 9 月底的人口來計算。

曾委員銘宗：假設是用第 7 屆來試算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 7 屆以 9 月底的人口計算，增加的應該是台南市跟新竹縣。

曾委員銘宗：減少的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減少的是高雄市跟屏東縣。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各界的意見是傾向第 4 屆，還是傾向第 7 屆的算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傾向第 7 屆的說法比較多，因為我們認為在第 7 屆採用該公式時，中選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做了各方考量，採用現在這樣的分配公式，到目前為止，我們不太認為它有改變的理由。

曾委員銘宗：好，什麼時候整個方案才會送到立法院？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就分配的話，應該是 5 月底。

曾委員銘宗：明年的 5 月底？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明年的 5 月底。

曾委員銘宗：立法院是不是 11 月要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用 11 月底的人口數來計算。

曾委員銘宗：立法院什麼時候要公布？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 5 月底送到以後，立法院應該是在……

曾委員銘宗：在明年 12 月底前要完成審議，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明年 5 月底前要送到立法院，但明年 12 月底前，立法院要完成審議？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向署長謝謝，因為在 8 月 1 日，你有親自下鄉到彰化縣跟漁民座談，當時漁民反映的問題主要的訴求是針對你們處理 3 浬內違規拖網事件的狀況。請問署長，你有掌握從你下鄉之後到現在有無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關注苗、中、彰以及雲林這一部分的海域，3 浬內違規拖網捕魚的狀況。所以我們每天都在檢討，假如……

洪委員宗熠：我要跟你說謝謝，是因為你去過之後到現在沒發生，所以漁民對你也很感謝。

李署長仲威：對，在我的印象是。

洪委員宗熠：但我要講的是，我們希望這個狀況可以持續地保持下去，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會持續保持。

洪委員宗熠：當然也歡迎你隨時下鄉跟基層漁民來座談，聽他們的意見，如果有你們業務上可以協助的，就請你們多多協助。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海巡署現在有做人員的精簡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沒有做人員的精簡；我們是做組改，即組織的調整。

洪委員宗熠：海巡署現在的編制是多少人？

李署長仲威：現在整個海巡署的編制是將近 1 萬 3,000 人。

洪委員宗熠：預算員額呢？

李署長仲威：預算員額有兩種，在行政院核定的預算員額大概有六千多人，但是還有軍職上士以下的，是不列計在這個預算員額裡。

洪委員宗熠：所以，以整體的狀況來看，其實海巡署是人員不足的？

李署長仲威：人員是有一些不足的現象，但產生的原因，其實我很坦白地跟委員報告，是跟兵役有關係。因為原來我們的人事在預判時，以為我們今年應該會獲得比較多的義務役，但是因為明年開始完全取消徵兵制，所以今年來服役的人數大量減少，造成了我們的義務役缺人的狀況；我們在前年做人力預判時，沒有預想到這個狀況，還是以為能獲得這麼多人，而在今年的招募上沒有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所以造成了我們現在人力上有一些不足，現在洋總局人力的編現比是到 91%……

洪委員宗熠：好，我跟主席建議，好像每次海巡署來開會，現場都很多人，署長知道你們今天來多少人嗎？

李署長仲威：詳細人數，我沒有統計。

洪委員宗熠：大概 80 至 100 人，是不是有需要來那麼多人？因為你們的人員本來就有一點少，所以如果有審預算或業務報告時，是不是重要的人員來就好，否則來那麼多人，你們人力本來就不多了，又舟車勞頓，真的是浪費他們的時間，我是不是可以跟主席建議，以後重要的人員來就好？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來檢討，把人數減少。

洪委員宗熠：我剛講到人力上可能有短缺，請問你們現在岸際雷達執行的狀況？

李署長仲威：岸際雷達的換裝，今年是最後 1 年，整個就完成了，目前進度正常。

洪委員宗熠：你們準備全部布建多少個？

李署長仲威：全島固定是有 78 座雷達，現在要增加 6 座的港區監控雷達，還有 5 座彌補雷達；彌補雷達是可能有些……

洪委員宗熠：類似車輛？

李署長仲威：不是，雷達盲區還是要加裝一個反向去彌補它的盲區……

洪委員宗熠：但你們還是會出現兩百多個偵測的盲點啊！

李署長仲威：那個數字是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是以前雷達換裝還沒有執行前所產生的現象，現在可能沒有這麼多盲點。

洪委員宗熠：看你們的資料所示，真正的盲區大概有 204 個啊！

李署長仲威：現在可能已經沒有那麼多了！

洪委員宗熠：有減少？

李署長仲威：有減少，因為雷達性能的調整，還有功率的增加，所以有調整……

洪委員宗熠：對於真正的盲區，你們要怎麼去補足？

李署長仲威：用人力的守望，未來我們希望再增加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來彌補。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提到你們人力已經不夠了，你們又要用人力去補足偵測盲區，這兩者是衝突的啊！本來人力就不夠，還要用人力去補足偵測盲區，就表示在人力的運用上，必須還要再加倍！是不是會讓你們的基層人員覺得很累？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基層同仁大家的工作量都是按規定的，一天就是 8 個小時的工作量，並沒有因為調整增加守望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這件事情是我可以在此跟委員保證的。至於人力怎麼去調整，我們可以把很多其他的工作做一些調整，把人力運用到這方面；目前來講，我們所有的守望哨增加以後，讓整個的偵防不會產生下隙及漏洞。

洪委員宗熠：署長剛剛講到守望哨，目前全國有多少個守望哨？

李署長仲威：大概有 247 個。

洪委員宗熠：這些守望哨的造型有沒有統一，還是都是各自做？

李署長仲威：這些沒有辦法統一造型，因為地形、環境等皆不同。

洪委員宗熠：署長請看這一個台東的守望哨，我覺得非常的好，因為它跟在地結合，包括將台東的一些相關特色都放上去，這樣很不錯，地方上也很歡迎。

李署長仲威：這是我們新建的，只要是新建的都會朝跟在地結合的方向。

洪委員宗熠：請問署長有去過在彰化縣的台灣玻璃館嗎？

李署長仲威：沒有。

洪委員宗熠：那你本身有沒有看過白海豚？

李署長仲威：我也沒有看過。但是我……

洪委員宗熠：署長也沒有看過。請問在場海巡人員有看過白海豚的，可以舉手嗎？有人看過，白海豚是生長在台灣非常特殊的動物，目前在全世界也被列為最珍貴的保育物種之一。牠的生長地帶是在苗栗、台中、彰化及雲林，根據統計，目前全世界大概剩下 70 到 80 頭而已，剛好就在彰化的外海。

署長剛剛在業務報告時，有提到你們配合辦理淨灘活動成果不錯；於 10 月 22 號，你們配合地方的台灣玻璃館辦了一個千人淨灘活動，在該地方上的輿論回應非常好，且剛好就是可以看到白海豚的地方。針對我剛剛列舉的守望哨，台灣玻璃館的館長其實很願意配合，他希望在「漢寶」這個地方，如果可以提供做一個白海豚造型的守望哨，你們願不願意跟他配合？

李署長仲威：我們再跟他聯繫。

洪委員宗熠：這是環保、生態跟地方做結合，我覺得非常好！署長認為這樣是否可行？

李署長仲威：我們絕對願意配合來做，而且也謝謝館長這麼有心協助我們。

洪委員宗熠：局長有跟他聯繫過，請局長作一說明。昨天我跟林董事長也通過電話，他說願意幫忙。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巡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佩璘：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前天也跟在地的里長做初步的協調，會在最短時間內安排現地會勘；之前針對白海豚的部分，我們也跟理事長有做一些相關的策略聯盟，對於白海豚的保育，共同維護我們的海上資源。

洪委員宗熠：署長可能沒看到該地方的媒體報導，即 10 月 22 號當天淨灘活動清了 3 噸的垃圾，所以大家都覺得這個活動非常好，當然海巡的弟兄很多人都有去，我當天也有去，覺得非常地欣慰，也對你們非常地肯定。其實我剛剛一直在講人力不足的部分，你們在這一次也希望可以增加旋翼型的無人飛行載具，可以補足很多人力不足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請署長簡單說明。

李署長仲威：不管是旋翼型的無人載具或紅外線熱顯像儀，其實就是要逐步地取代人力；紅外線熱顯像儀有自動警示功能，在其偵測範圍內，只要有任何目標靠近，就會自動警告，將減少很多人力。

洪委員宗熠：我要講的重點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剛才曾委員也認為你們的設備真的有不足，希望在該編列的部分要編列出來，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的詢問，包括海巡署現在各地有 78 座岸際雷達，有 204 處偵測盲區，有 247 個守望哨；以目前的狀況，偵測盲區都是用肉眼監控，沒有其他更精進的設備或方式可以再加強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二個方式，第一、在雷達的換裝方面，有 6 部機動雷達車，它是車載型的，可以在重點的時間放到重點區域，以彌補盲區；第二、我們正在籌建的也是剛才特別報告的紅外線熱顯像儀，它可以看到 12 浬的車及船，而人的部分是 8 浬，也就是在它偵測的範圍之內，只要有目標進來，還有自動警示的功能。所以，我們用高科技的裝備去彌補，惟此部分需要相當多的預算，我們也跟行政院爭取，107 年度就可以爭取到 10 具的紅外線熱顯像儀。

顏委員寬恒：所以目前有 6 具？

李署長仲威：是 6 部雷達車。

顏委員寬恒：你剛才講的熱顯像儀，即將在 107 年度爭取 10 具的部分還沒有確定，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已經在預算書裡，且行政院也已核定。

顏委員寬恒：就剛才你提到的 204 個偵測盲區與 247 個守望哨，而目前只有 6 部偵測機動雷達車，數量是嚴重不足！你們怎麼知道什麼地方會出現什麼狀況？一旦發生時，如果黃金時間過了就過了，即可能出沒的時間稍縱即逝，沒辦法抓到正在進行的違法行為。

李署長仲威：違法行為是從海上過來，而雷達盲區大都在近沿岸，所以在雷達的情資上，78 座雷達可以把海岸線的外海都掌握的非常清楚；在更外面的海域，跟海軍的雷達有雷情的共享；也可以運用海科中心的觀浪雷達提供的雷情資料。其實在外海的目標掌握上，只要先期能掌握，就能有預警時間，觀察其航向，再把機動雷達車部署到其可能到達的位置，這是可以彌補的。我知道委員很關心裝備的不足，這也是我們目前要積極爭取的。我們希望未來在雷達盲區上都可以裝置紅外線熱顯像儀，這個問題就可以有效的解決。

顏委員寬恒：但是數量還是嚴重不足！有這麼多處都是用人力、用目視去偵測，一旦遇到天候不佳、極端氣候或是颱風風災、下大雨，又沒有這些高科技設備輔助，等於是全盲一樣。

李署長仲威：其實雷達效能在極端天候，像是大霧或大雨的狀況下一樣會減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增加紅外線熱顯像儀的功能，這個儀器裝上去以後，受到天候的影響會比較小一點。

顏委員寬恒：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書，你們目前的預算編制、員額是多少？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特別說明了，一種叫做預算員額，而有一些是不列在預算員額裡面的，現在總共的編制員額是 1 萬 3,000 多個人。

顏委員寬恒：實際上呢？

李署長仲威：實際的話，海洋總局的編現比是 91%；海岸總局的編現比大概是 81%、82%。

顏委員寬恒：有這麼大的一個缺口，怎麼辦？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也特別說明了，我們的人員分為兩部分，包括不列在預算員額裡面的軍職人員，上士以下是不列計在員額裡面的，上士以下有很多人，大概有四、五千個人力之多。前年我們在做人力預判的時候，就義務役的預判人力上產生了一個落差，因為之前宣布到 107 年就要全部

取消徵兵，因此青年願意來服義務役的人數大減，造成我們人力上面的落差。這一點我們會檢討，未來在人力預判上面能做得精準一點，避免造成人力上的缺口。

顏委員寬恒：你們在報告書當中提到要積極爭取海巡部隊的待遇，報行政院同意就服役士兵的加給每個人增加 5,000 元。

李署長仲威：這個是我們要併案跟國防部一起……

顏委員寬恒：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增加 5,000 元只是提升他們的待遇，並沒有增加有效的人力以紓解目前人力不足的狀況。你們提升他們的待遇，這個我沒有意見，我是說如何去增加員額？你們現在嚴重缺乏的是員額，不只是待遇，一個人加 5,000 元，但還是缺少那些人力。

李署長仲威：在招募的工作上面，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就是由於預判的錯誤，造成了我們招募的目標訂得比較低，假如人力預判精準點的話，招募目標就會提高一點，其實我們招募的成效一直很好。

顏委員寬恒：在執行成效這邊，你們又提出了要興建臺中港海巡基地，是在哪裡、計畫為何？

李署長仲威：就在臺中港。

顏委員寬恒：就是原來的……

李署長仲威：不是，原來那邊沒有基地，我們這次是新建，所以跟港務公司的協調等，除了廳舍以外還有碼頭，以後就有海巡署的專用碼頭。

顏委員寬恒：所以現在還在規劃，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現在碼頭的部分已經在施工了。

顏委員寬恒：我是說你們的海軍基地，廳舍呢？

李署長仲威：廳舍的部分，今年完成設計，明年開工，預算都已經有了。

顏委員寬恒：好。另外，你們巡防海域時大概都是以一艘巡防艦或艇為單位來負責，看有沒有違法行為，包括漁民的捕撈過程，還有一些跟菲律賓、日本重疊海域之維安工作，如果一旦發生了什麼事故或者臨時性的狀況，不管是護漁的事件或漁船發生危難之時，你們如何才能夠快速抵達救援？一艘艦艇在當地巡邏，除非是特殊狀況才會交換巡防，不然的話都是單艘去回，我們的海域這麼廣闊，一艘艦艇怎麼有辦法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狀況？

李署長仲威：我們有 15 個海巡隊，每一個海巡隊每天都保持有一艘船 24 小時在海上，任何地方發生狀況，旁邊的偵巡船馬上就可以去支援。至於在港內也有備勤的，是在待機狀態之下，接到緊急通知後 30 分鐘之內就能出航趕去那個地方。委員關心的是能不能很迅速的趕到事發的地方，其實就是速度的問題，所以未來在船艦的建造上面，我們希望把速率變成是一個重大的要求……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我們剛剛所提的 247 個守望哨、偵測盲區、人力監測的部分，還有一些是無線電的裝備，已經老舊不堪使用，甚至有些巡防艦艇是在保固期內但無法使用，如何汰舊換新、如何精進，你要很很縝密地去進行這些事情，要很精確，不然的話……

李署長仲威：我找一個時間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親自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時間有限。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本席調到的資料，現在應該已經支付了慶富公司 19 億 2,400 萬元嘛？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怡潔：已經交船 13 艘了。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施工的有 8 艘船。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我去調這份資料出來看，目前對於慶富公司的財務情況到底你們有沒有掌握？因為施工的這 8 艘裡面，未開工的還有 7 艘嘛！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到底你們有沒有掌控他們的財務狀況？當然你剛剛說到因應的劇本，有 4 個選項，譬如繼續履約，跟海軍一樣，或者是其他船廠去承接、重新招標，抑或是認賠出清，海巡署到底有什麼樣的具體方向？

李署長仲威：因為這是一個合約，合約還在繼續進行中，慶富公司也沒有明確講不能履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沒有掌握他們的財務狀況？

李署長仲威：他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當然會知道、了解，因為我們有督工人員，有履約的督導在。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認賠……

李署長仲威：就未來他們可能發生的任何一個狀況，我們都請了一些專業人員及法律顧問來研究，看怎麼樣去確保我們自己最大的權益。剛才委員講的，其實我們付的 19 億元裡面，假如他們真的走到跟我們解約的地步，或者他們破產，有一些我們是可以再拿回來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已付的 19 億 2,400 萬元裡面，有的可以再拿回來？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可以拿回來多少？

李署長仲威：銀行保證的部分，將近 4 億元。

陳委員怡潔：台船好像說過，如果慶富不能做了，他們可以做……

李署長仲威：還是應該要這樣子講，他們說可以做，那他們必須去跟慶富說，我想這個反而複雜。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假如他們……

陳委員怡潔：所以慶富不能做，有哪一間船公司可以接著做，你們也沒有認定嘛？

李署長仲威：我們就再公開招標。

陳委員怡潔：如果公開招標，交船的時程上會不會延後？

李署長仲威：一定會延誤，包括交船延誤，以及我們重新招標造成的價差、已經交的船之保固，就這些問題我們就要向慶富求償。

陳委員怡潔：求償需要一段時間，是走法律途徑，但不能因為你們要求償而遲延時間……

李署長仲威：不會。甚至要重新招標的這些作業，我們都已經開始去做。

陳委員怡潔：重新招標的這些作業已經開始啟動？

李署長仲威：已經開始啟動。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 delay 到後面的任何時程，還是預計在整個作業上……

李署長仲威：一定會 delay。

陳委員怡潔：大概會 delay 多久？

李署長仲威：我們希望能縮的越短越好。

陳委員怡潔：目前應該有評估，最少會 delay 多久？

李署長仲威：最少要 1 年。

陳委員怡潔：OK。所以也不至於會選擇讓剩下的 7 艘巡防艇認賠出清，這個不可能？

李署長仲威：不會。

陳委員怡潔：OK。我想跟你聊這個的原因，是因為你不能認為這是納稅人的錢、栽的是公股銀行的錢，感覺就無關緊要，不能有這樣的心態。

李署長仲威：不會，今年初他們財務開始產生警訊的時候，其實我們就長期密切關注……

陳委員怡潔：所以海巡署從年初的時候就開始緊密盯上？

李署長仲威：我們就已經非常緊密在注意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不要因為今天海軍出事了，然後海巡署就跟著出事，抱持著反正他已經出事了，我跟著出事也不會有事，我不希望有這樣的心態。因為據我所知，你們 100 噸的船都是他們做的，只有慶富一間廠商在做 100 噸的船？

李署長仲威：其實 100 噸的船很多廠商都有做，只是這個標是他標到。

陳委員怡潔：100 噸的巡防艇在 2 年前的海安 8 號演習時，有發生主機燒缸跟海上當機的事情，那應該也是慶富做的沒錯吧？

李署長仲威：對，就是慶富交的第一條船。

陳委員怡潔：第一條船？那事後你們……

李署長仲威：第二條船。

陳委員怡潔：那事後發生事情了，有沒有對他們已交的巡防艇去進行全面檢測。

李署長仲威：有。特別跟委員講，主機燒缸以後……

陳委員怡潔：有嚴格檢驗嗎？

李署長仲威：有。叫他一定要重新檢查、重新更換，然後這個檢查更換完的東西，還送去做了 200 小時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他交的船，你們可以保證在品質上絕對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因為我們……

陳委員怡潔：因為全面檢測過了嘛！

李署長仲威：都全面檢測過了，目前使用到現在，都還是正常的。至於委員說要保證，因為還在使用中嘛！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在心態上，你們還是要全面嚴謹以待，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不要說今天栽的是公股銀行的錢或納稅人的錢，你們在心態上就……。如果有全面檢驗，我覺得這是值得再去處理的，不要到最後，你在下一個演習又出糗了，然後搞不好到最後他們又破產，這樣其實是丟海巡署的臉，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一個是國艦國造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從 107 年度就開始編列，有 426 億元，但這個不是新興計畫，第 1 波是從 99 年度到 106 年，你們編列了 208 億元，經過修正之後是調整到 162 億元，那中間就落差了 46 億元喔！至於接下來的第 2 波，從 107 年度開始總共編列 426 億元，整整多了一倍多。因此，未來在預算執行上會不會出現更大的落差，因為你第一次預算跟實際執行的時候，總共就差了 46 億元，那你 107 年度以後又編列第一波造船 double 的經費，會不會出現更大的落差？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上一個階段的造艦計畫會落差這麼大，是因為低價搶標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不是你走一步試一步，一邊做船一邊改正？

李署長仲威：沒有，不是這樣子。我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上一個 28 艘的部分，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52 億元，結果因為他低價要搶這個標，所以得標是 39 億元，委員也可以瞭解這個差異是多少。至於未來的造艦，我們希望都走最有利標，我們不要再重蹈最低標、低價搶標、品質沒有辦法保障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對，這就是我要跟你探討的，到底造船品質你有沒有做好，因為你 107 年度要做 4,000 噸的船，這是沒有做過的，目前只有到 3,000 噸。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所以造船品質到底可不可以維持，我們不希望國艦國造到最後只是一個口號，是粗製濫造的，這個就不是我們要的嘛！你拿納稅人的錢去做白老鼠也好，或者是粗製濫造，然後打著這麼漂亮國艦國造的口號，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我想我們在品質上一定會很嚴格來管理，我們這次採購也希望都採最有利標的方式，避免低價搶標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規劃要周延，不要好像走一步改一步，這個部分納稅人其實有很大的反彈，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要請教中選會劉主委。最近蔡總統拋出修憲的議題，要求修正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憲法增修條文也規定每一縣市至少要一個立委，一旦要加上票票等值，離島或原住民的席次就會面臨檢討，也可能牽動特定政黨的優勢跟既得利益，因此要兼顧多方權益。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可能就會開始想，增加立委席次的空間就變大了，主委認為蔡總統是不是想要透過修憲去增加立委席次？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講實在話我不是很清楚，關於立委席次的問題，在政治學界其實有過不少討論，認為那是可以考量的，因為上次修憲的時候一下子減半，對於議事運作的影響我也聽過不少聲音，一般說起來，政治界是認為以臺灣的狀況來講，立委席次是稍微少了一些。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立委席次也應該增加？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增加。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想像，而是朝這個方向在走了。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如果需要調整，到底未來要如何劃分比較好？因為大家都稱主委是政治學界的師公，我看一些文獻，你也都是檢討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主委的觀點，主委認為臺灣的政治體制是並立制比較好，還是聯立制比較好，哪個比較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並立和聯立就是看我們社會的政治目標是什麼，聯立的比例代表制精神非常明確，如果要採取比例代表，有利扶植比較小的政黨的話，那就用聯立。並立的話，因為選區是單一名額，相當程度會扭曲代表性。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覺得聯立制會好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政治目標是要扶植小黨，做到比例代表的話，那就是聯立制。

陳委員怡潔：主委覺得未來朝聯立制的狀態，會對整個臺灣比較好，還是這是目前的修憲目標？你覺得呢？聽起來你是比較支持聯立制的，因為扶植小黨應該朝野都有共識，我記得前幾天協商的時候，大家也都在討論這樣的問題，雖然還沒有討論到並立制或聯立制，但是對於整個民主來講，是不是會有比較正面的發展？

劉主任委員義周：只要符合我們社會的共識就可以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聯立制可以發展？

劉主任委員義周：只要大家覺得這是社會的共識。

陳委員怡潔：如果照規劃，2020 年要調整立委選區，因為本來 10 年就要調整一次，我們也討論過很多，譬如高雄那些選區都要再做調整。一旦啟動修憲，就會觸及立委選舉制度的變更，中選會認為要單一處理還是要合併處理？如果修憲確定會改變選制，最晚要哪個時候通過，才能讓 2020 適用，還是說基本上就算現在啟動，2020 也不會到適用的階段？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修憲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期，所以我們是按照現有……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要單一處理，還是乾脆一併合併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按照現有的法律就是現在就開始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已經……

劉主任委員義周：過去的修憲都有在修憲的同時做決議，說明何時在相關法律的配合下實施，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擔心，只是現在的狀態就是依照現有的法律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排除會合併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看以後修憲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就是不排除會合併處理嘛！我們也不能說 2020 不會適用，就是都有可能，或許也可

能在修憲之後馬上適用，這個時程我們不能拿捏，但也可能 2020 就會適用，包括你所提到聯立制的部分等等，是不是有可能在 2020 就可以適用？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選區的部分，上次的修憲其實是隔年就適用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可能在 2020 就可以適用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有可能。

陳委員怡潔：如果執政的政府願意去推的話，其實時間不是問題，有可能在一年內就會往這個方向去走，甚至可以實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辦法預測，但是相關法律的配套一定要做。

陳委員怡潔：反正我覺得你的答案已經相對明確了，對於我們上次所討論的選區劃分，10 年檢討一次的法令是很明確，之前我們討論到很多，可能因為少一席等等的問題，再加上修憲議題，牽扯到很多變數，但不論怎麼改變，對於政府的運作而言，其實都是不好的，如果又有政治壓力的話，那麼就會相對麻煩。我希望主委能夠拿出你的專業和抗壓性，建立一個完備的制度，這是本席對你的期待。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我下個禮拜五任期就滿了，所以恐怕沒有辦法對這方面有所貢獻。

陳委員怡潔：難怪你講話可以這麼不負責任、這麼樂觀！不過本席還是很開心，在你任期即將屆滿之時終於聽到一些具體的方向，甚至連政治學的師公都說採聯立制好了，我還在想你今天怎麼這麼有 guts！

劉主任委員義周：社會共識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就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怡潔：就是往這個方向推動啦！主委剛才的回答已經很明確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的報告當中提及「南海維權」，也就是關於南海主權的維護，最近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對岸及東南亞國家協會明年準備要舉行聯合海上演習，署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在報紙上看到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只是從報紙上得知？所以你並沒有去瞭解嗎？

李署長仲威：整個南海的狀況我們一直都有掌握，同時我們與相關單位也都有密切連繫，情資也都有共享，對於南海所發生的任何一個狀況，其實我們都能掌握。

黃委員昭順：太平島是我們領土的一部分，主權屬於我們所有，大家也都非常關注南海的議題。從你們上任到現在，始終不敢將太平島稱為「島」，對此大家都有意見，針對本席剛才所說的聯合演習，不知你們是不是有另外的因應方案？

李署長仲威：關於演習方面，他們現在還在規劃，究竟那是什麼樣的演習、在哪個區域演習，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掌握狀況。

黃委員昭順：你們必須掌握相關狀況，其實他們大概就是在那個區塊，當時我們也有一個島曾經被

……

李署長仲威：一開始我就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對於南海的情況，我們比委員還要關心，因為那就是由我們在防守，所以……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還稱太平島是太平島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還是稱為太平島啊！我們從來沒有認為太平島不是島啊！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們從來都不敢大聲的講。

李署長仲威：沒有啊！我們從來都是……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敢大聲的說太平島是島，那麼本席就會給你加分。

另外，以前曾有兩岸聯合搜救演練，請問現在還在做嗎？

李署長仲威：去年就沒有在做了。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

李署長仲威：他們有他們的考量，但我們一直在積極跟他們協調，我們希望能夠持續的……

黃委員昭順：是對岸不理我們，還是我們不理他們？是對岸不同意嗎？究竟你們碰到什麼瓶頸？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透過搜救協會去跟他們協調，其實本來就是透過中華搜救協會去進行細部的聯繫，我們一直……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就沒有做了是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跟他們聯繫，但是他們所回覆的都是……

黃委員昭順：就兩岸而言，其實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包括你們也把太平島作為人道救援中心，可見搜救的演練還是很重要。兩岸之間到底要如何聯合搜救，以往的演練都做得不錯……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我們雖然沒有演練，但是我們實際上每天都在做，比如現在金門的外面有一條大陸的運砂船擱淺，相關人員的救護就是透過兩岸的搜救機制在進行。

黃委員昭順：當然必須這樣做，我想……

李署長仲威：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實際上隨時都在做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演練還是很重要，有練習就一定會進步對不對？面對各種狀況，也比較容易達成目標。

請問署長看過「靠北海巡」嗎？

李署長仲威：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都沒有去看？

李署長仲威：沒有看。

黃委員昭順：現場有看過「靠北海巡」的人請舉手好嗎？後面好像有幾個人有看過，署長不知道有一個「靠北海巡」的……

李署長仲威：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但是你不去看？

李署長仲威：我以前有看，但我覺得其中有些言論是有偏差的，而且……

黃委員昭順：所謂「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在一個團隊當中，對於某些同仁提出的意見，我們還

是必須瞭解他們到底在想什麼。前幾天有一則報導提到所有海巡署的軍、警、文官都對署長不滿意，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指控，而且他們非常質疑署長要把海巡署變成第二海軍，署長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第二海軍的定義是什麼，我所知道的是我接任署長之後，依照海巡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某些狀況下必須接受國防部的作戰管制，我跟國防部進行協調，我說當我們在接受作戰管制的時候，他們希望我們去做什麼事情、要求我們去做什麼事情……

黃委員昭順：在此本席要提醒你，因為過去的署長都沒有從海軍過來的，所以大家都不把海巡署歸類為作戰部隊，它是一個執法的單位。署長你是從海軍過來的，當然你有你的執著，可是海巡署過去在國家的體制上的確並不屬於軍隊……

李署長仲威：我並沒有要把海巡署變成軍隊，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署長沒有去看「靠北海巡」沒關係，但我希望你能夠瞭解大家在想什麼，包括每一個內部的想法，署長都必須要掌握，尤其是組織馬上就要改變了。

李署長仲威：如果這個網頁只是一直在談負面的報導，即使我們要加以澄清，他們根本不願意讓我們上去，如果是委員的話，你還要不要去看這樣的網頁？我根本沒有機會提出說明嘛！如果網頁上有這些意見，而我可以提出一些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忘記，蔡英文一直說「謙卑、謙卑、再謙卑」，民進黨執政說要「莫忘初衷」，有許多內部的意見，你還是必須要去溝通。其次，組改馬上就要來了，如何在組改之後讓我們的人民對海巡署更有信心及向心力，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前一段時間海巡署緝毒的成績很亮眼，對此我們予以肯定，但是也有幾個部分必須加強，包括最近發生的高雄港貨輪、小金門羅厝漁港外海翻船事件等等，顯然你們在執勤過程當中，還是有一些「落漆」，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希望署長能夠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所有員工都是團隊的成員，我們還是必須瞭解和溝通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的。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署長能夠加油。

李署長仲威：我向委員簡短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有一個正常反映的管道，我的署長信箱只要有人來信，我一定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我想請教中選會劉主委，大家都很關心立法委員多少席次才適合的問題，因為上次修憲是從 225 席降到 113 席，當時發生相當多事情，包括林義雄絕食等等，所以我們一下子就把它降下來。剛才你提到立法委員的席次應該可以增加，請問主委，你是從哪一個觀點認為應該增加？應該增加到多少席次？選區怎麼改會真的符合中華民國的需要？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整個立法委員的名額到底要多少，這個問題在政治學界有不少討論，我看到最多的可能是 150 席上下。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認為小選區、中選區或者是什麼樣的選區對我們整個國家的發展，以及未來立法院行使職權是比較具有優勢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和選區制度，因為我們現在……

黃委員昭順：這和選區制度當然有關！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採用的就是……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比較趨向於把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增加，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是這樣子，就是不分區立委和那個……

黃委員昭順：區域立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區域的立委……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們在討論過程當中，顯然區域立委增加的並不多，所以你們是把目標放在不分區立委，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一部分人的意見，中選會並沒有去 touch 這個問題。我是講一般政治學界的看法是覺得，區域立委的部分固定，不分區立委的部分去增加的話，其實是用那個部分來提升小的政黨的機會，另外就是可能也可以把區域立委代表性扭曲的情形稍微做一些調整。

黃委員昭順：既然要討論這個部分，就必須把小選區、中選區的優劣一併討論。雖然你馬上就要任滿，但大家都對你非常尊重，所以我覺得你的發言還是有一定的地位。不管是 18 歲可以投票、票票等值，或者是不在籍投票，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認真思考的議題，而不是選擇性地採取一些做法。不管是中選區或小選區，本席都參加過無數次的選舉，其實中選區還是有它的優勢，因為對很多公共事務未來在立法院的推動，中選區選出的立委會比較客觀，而且比較願意用力去推。所以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希望主委不要只把席次的重點放在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以及小黨的增加等等，否則可能會失去討論的意義。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我沒有，我們以後也不會有。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海巡署李署長。我們原住民族靠山、靠海、靠河，靠海的部分就常常會和海巡署第一線人員有所接觸。這個業務當然牽涉到很多機關，譬如漁港、漁船和漁業署有關；出海的工具像小船、舢板則和航港局有關；捕魚工具像釣竿、魚槍、魚網，則不僅和漁業署有關，也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而與警察機關有關，總之，涉及的機關很多。因為這樣的情形，我們和海巡署的工作人員，甚至海巡署的機關與機關之間的聯繫，要怎麼建立相關的機制，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甚至會涉及原民會有關文化、祭儀的規範。

海巡署和民眾之間，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鄉親，基於自己的文化、祭儀和生活所需，對於相關法令規定的瞭解，和海巡人員比起來，一般而言會相對有所不足，但是當他們遇到這方面的問題，不僅會向地方民意代表反映，也會跟我們中央民意代表反映，所以有時候他們知道的也會比海巡人員多。因此，你們的第一線人員不要動不動就禁止、限制，甚至開罰！怎麼樣去避免這些，是很重要的事情。

現在我們來看一些新的規定，去年修訂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原來的第十七條第三款是從事潛水活動者「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但是後來在修正的時候，已經因為我的建議把它刪除了。

接下來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今年 6 月 8 日原民會主委和農委會主委會銜發布了一個解釋令，這個解釋令是怎麼來的呢？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規定要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野保法、森林法、漁業法等等的修正，但是經過十年以上都沒有修正，所以我們在上一屆修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法律還沒有修正之前可以透過解釋，所以在 6 月 8 日做了這個解釋，這個解釋也是我爭取了很久才完成的。它的內容主要是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可基於「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而且這個「自用」不是只有個人使用，還包括親屬，以及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因為我們是分享的民族，部落可以分享所獵捕的野生動物。海巡人員可能認為自己並沒有管到山上的事情，其實野生動物也包括海裡的魚類。

另外就是漁業法。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公告某個區域禁止採捕魚類等等，可是按照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現在已經可以了。根據農委會和原民會有關漁業法的解釋，對於地方政府已經公告的區域，原住民族如果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和自用，並不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儘管花蓮縣政府或台東縣政府公告了這個區域不可以，但是原住民可以，這就很重要啊，不然會一直死守著地方政府的公告。這是今年 6 月 23 日最新的解釋令。

此外，現在最高法院也做了決議。因為署長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保育類的魚類不行，可是在最高法院 106 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已經做了決議，因為最高法院院長提出：原住民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持自製獵槍上山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當然也包含下海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也就是有沒有刑事責任的問題。這是今年 2 月 7 日所做成的決議，這個決議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闡明，第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並沒有載明限非保育類動物，它並沒有規定原住民只能獵捕非保育類動物，所以應該是包含保育類動物的。原基法第十九條也說我們可以獵捕野生動物，而這個野生動物也沒有寫明只限非保育類，所以當然也就包含保育類動物。

最高法院的這個決議最後也有提及：「不能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科以行政罰，即認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謂野生動物僅指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題旨並無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規定之適用。」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原住民族因原基法第十九條及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獵捕到保育類動物也是不用負刑事責任的，所以你們不要隨便的移送，如果你們隨便的移送，我們的原住民就會感到恐懼，法扶的律師還要到地檢署和法院去做協助，浪費行政資源，所以面對這種情況，我們要怎麼樣去建立這個機制？第一線的執法人員不可能什麼都知道，但最起碼要做教育訓練。但除了教育訓練之外，因為法律也不斷地在修正、增加或有不同的解釋，所以海巡署或是海巡總局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平台？這個不一定要是一個單位，不一定要是原住民族事務的專責單位，但最起碼要有專責的人，由這個專責的人來跟原民會保持聯繫。你們甚至要跟相關的機關、

就是本席剛才講的那幾個機關建立一個平台，你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規劃，讓這樣的事件能夠減少？像我最近還有接到鄉親的電話，他說他可以在新北市的汐止搭乘小船出海到基隆，結果他回到成功鎮他的老家就不行了，為什麼一個國家會有 2 種不同的規定？署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覺得委員今天所提的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就是如何跟相關主管機關建立一個平台，我們以後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情，這樣以後他們有新的修訂，我們就能夠馬上獲得這個新的訊息。在我們獲知這個新的規定後，我們就可以來修訂我們執勤時的勤務規定，讓這種狀況不要再發生。執勤時我們都是先規勸，假如規勸就能夠達到目的，那我們就不會來逕行告發。

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小船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跟主管機關多次討論後，現在我們是將小船的管理授權給地方政府來訂定規定，所以有些是在新北市不能做，但是到了臺東就可以；有些是在臺東可以做，但是到了新北市可能就不能做。每個地方政府所訂的規定都不一樣、可能會有差異性，但是我們執法時必須要依照當地政府的規定，有規定的我們就會做，沒有規定的我們當然也就沒有辦法去做，這一點我要請委員跟原住民同胞們說明一下。我們的執勤面未來還有精進的空間，所以我們會往好的方向去做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部會之間的溝通平台，你們總局還要有一個熟悉這些事務的專責人員，讓第一線的人員可以隨時打電話來請示，這樣就可以減少很多偏差的執法。

李署長仲威：好的，我們一定會建立這個制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的工作項目很多，不過大家比較關心的，比如說：南海，因為這個事關國家安全，另外跟民眾比較相關的就是護漁。本席先請教署長，你覺得我們現有的人力跟船隻是否足夠擔負得起保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人員跟裝備確實都有所不足，裝備不足可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裝備比較老舊，另一個則是數量不夠，所以這些都有待我們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我們也對此做過全般檢討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未來 10 年內我們將有 130 艘船要屆壽，這些船都已經使用 25 年到 30 年了，所以我們要整體來做一個規劃，我們有一個新的造艦計畫，我們希望未來我們可以引進高科技的偵搜設備，譬如：旋翼型無人機及紅外線熱顯像儀，我們希望可以利用這些高科技來彌補我們現在勤務面上的不足，這些都是我們現在的規劃。

至於人力不足的部分，坦白說，這是我們預判錯誤，造成我們的年度招募目標訂得比較低，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可以獲得足夠的人力，雖然我們要招募的人力有達標，但是整體的編現比還是往下降，這是我們內部的作業疏失，我們希望明年不要再發生這種失誤，我們現在也正積極的在

爭取。

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行政院對我們海巡署真的是非常地支持，針對我們前一個階段、就是強編案人力不足的問題，行政院今年就特別給我們增加了七十幾個員額，明年還會再增加 127 個員額，所以我們的人力會逐步地恢復到正常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除了你剛才說的船艦跟人力，我們再舉一個例子，你覺得太平島上的防衛重裝備夠嗎？如果真的有事情發生，你認為你們海巡署可以守多久？

李署長仲威：我們可以守多久要看敵方的攻擊強度。

張委員宏陸：既然它要攻打你，就是想要馬上攻下來，難道它會隨便的派一個實力不夠的部隊去攻打你們？那這個攻打有什麼意義？所以我們應該要做好面對最強攻擊的準備。

李署長仲威：對，但如果它是採取最強的攻勢，我們還可以看它是使用什麼樣的方式。當然，我了解委員關切這個問題的目的，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太平島的防衛能量到底需不需要再提升？這點我們一直都有在考慮，我們也一直在跟國防部做一些討論，有一些重裝備我們現在也正積極的要把這個能量建立起來。假如有機會，我再到委員的辦公室去跟委員單獨的報告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剛才也提到你們的船艦，本席知道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那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造的船艦是由慶富來承造的嗎？

李署長仲威：不是，上一個階段的強編案有 3 個廠商，有：台船、中信跟慶富，台船跟中信都已經交船結案了，只有慶富這 28 艘船還在持續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對啊！但交船後還要有保固，如果慶富倒了呢？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告它、會求償。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們要告它？但它都已經倒了。它現在還有多少的保證金在我們這裡？

李署長仲威：他們的保證金現在都在銀行裡面，假如它跟我們解約，或是它破產了，我們就可以要求銀行把保證金歸還給我們。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意思是，這個已經很明顯、是可以預期的、這個很有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們要提早規劃、提早做準備。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邀集多位專家和法律顧問來就各種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做過討論了，也提出因應之道了，包括未來解約後，我們要另外招標來承接這個採購案，這些採購的作業我們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張委員宏陸：好，有提早因應是應該的。另外，對於護漁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署長，本席手頭上的資料顯示，西元 2014 年中國籍漁船非法越界而被我們查緝到的數量是 1,790 件、西元 2015 年是 1,761 件、西元 2016 年是 988 件，署長，這是因為他們都沒有來，還是因為你們沒有空去取締？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護漁強度都沒有改變，從民國 105 年開始，我們就很積極在做，被我們查扣的漁船，人員都會被居留 30 天以上。

張委員宏陸：不是，署長，請你先回答我的重點。

李署長仲威：我知道您的意思，我要說的是，第一、因為我們實施這個作為，所以成功地嚇阻了他

們，所以後來他們來的船數就比較少了。第二、他們也知道被我們抓到後，就會被居留很長的時間，還會被罰很多錢，所以他們現在在海上都會有一些抗拒的行動，但是我們的執法強度從來都沒有減弱過，只是因為他們來的數量減少了，所以被我們查扣的數量也就相對減少了。

張委員宏陸：好，我們就以你剛才講的，你們的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你們驅離的船隻有 1,282 艘，結果你們只扣留 94 艘，為什麼不能全部扣留？是因為你們沒有那個能力，還是因為你們的執法有分等級？

李署長仲威：不是，這個委員可能有些誤會，第一、如果他們越界了，進入我們 24 浬之內，但是我們去的時候，他們並沒有任何的捕撈行為，只是單純航行的話，我們就會以驅離為主。但是如果它是在 24 浬之內，它又有作業，那我們就一定會查扣。

張委員宏陸：本席先跟署長溝通一個觀念，它只要是在 24 浬以內，就算它沒有下網捕魚，它也有可能是在做更糟糕的事，像水文的偵測或是蒐集情報，反正國土是我們的，我們的執法就是要嚴格，我管你有沒有作業，應該要全部扣留，署長，這個你認不認同？

李署長仲威：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我們是依照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來做這件事情的，我們回去會查一下相關的規定，看還有沒有這個空間，假如我們可以做的話。我了解委員所講的，委員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不論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或是保護漁民的角度來看，只要是在我們的領海內，我們就不能容許有任何人來挑釁，尤其是對我方不友善的國家，今天如果是其他國家的漁船，我們還可以讓它無害通過，但是我們明明知道發生的都不是這些事情，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要拿出鐵腕來，這個除了有國安的因素之外，還可以保護我們的漁民。

另外，本席剛剛有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剛剛也有提到，以後你們會使用無人機，本席是這樣覺得啦！署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可以搭配無人機這個新的裝備，還有我們所有的雷達，讓所有靠近我們領海的船隻，我們就先針對中共就好，只要他們的漁船踩到我們的線，你就用最嚴格的方式去處理，我們的漁民現在之所以會很痛苦都是因為中國的漁船，因為他們來我們這邊就算不捕魚，也會在那邊搗亂，你剛剛也講了，只有當他們下網捕魚，你才會扣留，但實際的情況是，就算它不捕魚，它的船也會在那邊亂開來打擾我們漁民的作業，本席完全無法忍受我們的領海被一個相對不友善的國家來這邊，他們都已經來到我們的家門口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海巡署應該要有強力的作為，這樣一方面可以給漁民一個安心的捕魚環境，另一方面也可以給我們國人一個安心的臺灣。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署長，這個可以做到嗎？

李署長仲威：我會繼續努力，我也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有到全省去跟所有漁民召開座談會，我也跟漁民同胞們交換過意見，我們希望以後他們在海上發現越界的大陸籍漁船，就馬上告訴我們，因為我們都會有正在巡航的船艇，我們會馬上趕過去處理，特別是在臺灣的西北海域，這個狀況最好，現在只要漁船一通報，我們的船馬上就過去了，該趕的就趕、該驅離的就驅離。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強度我們一定會持續去強化它。

張委員宏陸：本席知道，這件事情本席還要感謝署長，因為本席上次跟你說，所有漁民都希望你們可以這樣子做，結果你們也真的做到了，漁民也有跟本席講，但本席覺得我們還可以再做得更好一點，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我們會持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署長，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海巡署總共查獲 4,485 公斤的毒品，市價約 38 億元，這個數字真是滿嚇人的。海巡署除了要護漁、維護主權、維護海上的安全，還要驅趕非法漁船，對於海巡署，本席真的是非常地肯定，但是現在行政院要將海巡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這會不會對未來海巡署的作業造成影響？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新的這個組織法不會對海巡署的整體作業帶來什麼變動，所以影響應該不大，它會影響到的是，我們原來是二級機關，但未來變成是三級機關，所以有部分的人員必須要做調整，有些人可能會被調整到海洋委員會或是其他的海洋保育署，所以它會對「人」產生一些變動，但是由我們所負責職掌的工作並沒有什麼大的調整。

吳委員琪銘：那人員減少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護漁？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人員減少的比例並不高。

吳委員琪銘：比例不高嗎？

李署長仲威：不高。

吳委員琪銘：你們從二級機關降到三級機關，整個士氣有沒有受到影響？

李署長仲威：我想大家或多或少都會覺得好像是被降級了，任何一個人被降級，心裡大概都會不太高興、不舒服，但是拿我們現在做的事情與以前做的事情做比較，其實並沒有甚麼大的調整，我們還是在做。特別向委員報告，整個編組我們現在還在做細部的規劃，至於未來會減到多少？我想應該不會很大，我只舉一個例子向委員說明，目前海巡署有 127 個科，未來變成三級單位以後，大概還有 115 個科，亦即科長最多只少了十幾個，而這些科長的安置可能就要在海洋事務委員會中做增修。

吳委員琪銘：現在少了十幾個科，這十幾個科長職缺有他們的職權與工作，對海巡署及未來海洋事務委員會的整體運作會不會有影響？

李署長仲威：減少是因為會將整個業務移到那邊，人員也會跟著過去，所以對我們不會有影響，我覺得影響真的不會很大，因為我們已經討論過不下七、八次。

吳委員琪銘：好，那就加油。另外，媒體報導慶富造船公司面臨破產，依本席手上的資料，它承造海巡署 28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完成的有 13 艘、施工中的有 8 艘、完全未開工的有 7 艘，這對海巡署的船艦團隊會不會有影響？

李署長仲威：假如它不造了，當然會有影響，所以如果走到最壞的那一條路—解約，我們除了提告

之外，也會再另行招標，我們還是希望把這 28 艘 100 噸級的艦艇照原計畫完成。

吳委員琪銘：如果解約、提告，我們的權益會不會受損？

李署長仲威：進行解約、提告是要求他們要賠償我們的損失。

吳委員琪銘：它就已經要破產了，要如何賠償？

李署長仲威：它還有資產。

吳委員琪銘：它還有相關資產？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就由法院執行。

吳委員琪銘：好。還有一點，有 13 艘完成交船、還有 8 艘正在施工中，加起來共 21 艘，未來要如何維修呢？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如果解約，我們就不會要建造中的這 8 艘船，假如未來我們再招標，而得標廠商願意接用造了一半的船，但是因為一定會停止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們還要考慮材質有沒有受損。真正的問題是已經交船的 13 艘及未來要建造的 15 艘之保固，當初我們跟慶富造船公司的合約上有寫，我們都要求償，連同保固它都要負賠償責任。

吳委員琪銘：本席現在擔心的是零件問題，他們採公開招標，且都是用低價標來綁零件，未來使用零件就一定要找慶富造船，現在它已經破產，那麼未來缺乏零件要怎麼辦？

李署長仲威：不管是主機、電機，這些主要裝備都是國外廠商，我們可以直接跟原廠接洽。

吳委員琪銘：可以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找到。

吳委員琪銘：那有關這點本席比較放心了。其次，現在新建造那麼多艘船，未來人員編制短缺要怎麼辦？

李署長仲威：在前一階段強編案時，行政院有依照造船速度增加我們的員額，所以今年和明年行政院都有依照造船進度增加預算員額，未來再造新船時，因為除了新造的船隻以外還有除役的船隻，我們會轉用除役船隻的人員至新船，還有不足的再向行政院爭取，這項計畫已經送到行政院而且核准了。

吳委員琪銘：依本席的資料，不足的還有四百多人。

李署長仲威：對。

吳委員琪銘：四百多人滿嚇人的呀！

李署長仲威：這是依照交船的速度和汰除後轉用的人力分 10 年去爭取，每一年需求的人力不會那麼高，大概四、五十人。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有到艦艇上看過，艦艇上的弟兄真的很辛苦，尤其臺灣四面環海，我們的海巡弟兄真的很辛苦，你身為署長更應該照顧他們，本席也在此提議，海巡署人員都已經不夠了，不用那麼多人來開會，只要主管來就好，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是。但是我沒有要求他們，他們是主動來了解委員關切的問題，才能好好回應。

吳委員琪銘：你們的人員已經不足了，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主管來就可以了。

李署長仲威：是，下一次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琪銘：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李署長，從明年開始啟動 10 年造艦計畫，有 141 艘、426 億元，這個確定了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確定。

賴委員瑞隆：明年最大亮點是 4,000 噸級的艦艇有 4 艘，過去最大的是 3,000 噸級，兩者之間差異有哪些？有甚麼更強大的功能？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為什麼選擇 4,000 噸級的船？是因為我們希望未來船隻具備野戰醫院的能量，而現在 3,000 噸級的空間沒辦法容納它的設施和艙間。

賴委員瑞隆：所以它的耐浪也更高嗎？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去找有沒有 4,000 噸級的船艦，剛好海軍也在規劃 4,000 噸級的船艦，所以我們就跟他們共同商討，用他們的設計，然後把海軍需要但我們不需要的部分拿掉，然後加裝我們需要的東西，也就是用共同設計的藍圖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節省整個國家的經費。

李署長仲威：節省非常多。

賴委員瑞隆：這樣就可以節省整個設計費用，因為國家是一體的，行政院也是一體的，各單位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浪費。所以這是未來可以在南沙做人道救援基地的概念嗎？

李署長仲威：不僅南沙，若東南亞各國發生事情，像菲律賓之前遇到颱風侵襲，假如我們有這型船，不但可以運送救援物資，還有醫療能量可馬上支援。

賴委員瑞隆：所以某種程度也有國土延伸的味道？

李署長仲威：我想這是敦睦、支援友邦。

賴委員瑞隆：既然我們的船艦能到那邊提供這樣的協助，等於國力也延伸到那邊了。

李署長仲威：我們是國際村的一員，我們善盡國際的責任。

賴委員瑞隆：另外，它有黑鷹直升機落艦的功能嗎？

李署長仲威：對，以後它一定有落艦的能力，因為有些傷患必須空中運送，但是它不會有駐艦的能力，因為除了海軍反潛機有旋翼功能可以駐艦以外，其他所有類型的直升機都沒有旋翼功能，沒有旋翼功能就不能駐艦，所以它只有落艦的能力。

賴委員瑞隆：OK。上次臺南艦、新北艦有一些問題，包括直升機不能起降及臺南艦操作不當，未來要怎麼預防這些問題不在新造船艦發生？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直升機能不能落艦跟當初如何設計船隻有關，假如當初沒有設計或設計時沒有想到……

賴委員瑞隆：所以未來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不會的，臺南艦是操作不當，我覺得那是人員訓練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不會再發生了？

李署長仲威：我們當然是希望……

賴委員瑞隆：須要求絕對不能再發生。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剛才也有提到，從民國 99 年到 108 年，100 噸級的巡防艦有 28 艘，現在交了 13 艘，還有 8 艘在建造中、7 艘尚未建造，預計今年可以交 1 艘嗎？

李署長仲威：今年應該要交 5 艘。

賴委員瑞隆：現在交了幾艘？

李署長仲威：只交 1 艘。

賴委員瑞隆：其他 4 艘會交船嗎？

李署長仲威：都逾期。

賴委員瑞隆：依署長判斷，你認為會交船嗎？不會了吧？

李署長仲威：不樂觀。

賴委員瑞隆：我也不樂觀，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你們前面有展延，還逾期到現在，第 1 艘逾期 69 天、第 2 艘逾期 14 天、第 3 艘逾期 5 天、第 4 艘落後 9.4 天、第 5 艘落後 9.8 天、第 6 艘落後 7.9 天、第 7 艘落後 5.9 天、第 8 艘落後 5.9 天，依我看第 1 艘還有點機會，而後面這些應該全部都有困難。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真的不樂觀。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當慶富造船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我們就邀集很多專業人員、法律顧問，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每一種狀況做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未來最有可能選擇的方案是解約嗎？

李署長仲威：第一，假如它沒辦法將合約執行下去，我們就解約。

賴委員瑞隆：時間點甚麼時候會出現？

李署長仲威：合約上面很清楚，在甚麼條件下我們可以提出解約。

賴委員瑞隆：甚麼狀況？署長可否講得更清楚？

李署長仲威：比如逾期交船超過一定時限。

賴委員瑞隆：超過多久時間？

李署長仲威：超過 90 天。

賴委員瑞隆：今年已經有 1 艘逾期 14 天，第 1 艘已經逾期 69 天，它應該會交船吧？

李署長仲威：我們在看。

賴委員瑞隆：所以，第 1 艘已逾期 69 天，應該在 8 月 12 日交船，如果逾期 90 天，亦即在 11 月 12 日還沒有交船的話，就達到解約條件。

李署長仲威：逾期後有 3 種做法可以選擇，第一是拒絕接收這條船，第二是我們減價接收，比如減少 20%的造艦款。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但是減少這一艘，那後面幾艘怎麼辦？

李署長仲威：因為我們付款的方式不一樣，不是交 1 艘船支付 1 艘船的費用，而是這一批船有 4 艘

，第一艘船開工支付 20%，要第四艘……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要整體一起思考，如果慶富造船公司沒辦法做下去，在達成解約條件後，你們應該就要朝解約方向走。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持續關注這件事情。

賴委員瑞隆：不可能第 1 艘處理完，而第 2 艘再繼續等。

李署長仲威：不會一個一個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危機已經存在，如果該壯士斷腕就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這我們一定依約辦理。

賴委員瑞隆：看起來如果第 1 艘在 11 月 12 日沒有交船，或者第 2 艘在 12 月 7 日沒有交船的話，就會達成解約的條件，那海巡署會考慮朝這個方向進行嗎？

李署長仲威：對，一定會考慮，我們絕對會保障我們的權益。

賴委員瑞隆：要以國家利益為最大考量，好嗎？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不要考慮訴訟細節，當然有可能……，但是，如果研判後面是不可能的事情，就不要再拖拖拉拉，反而會造成更大傷害。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過去這 28 艘其實有非常多問題，分別展延過 110 天、109 天、95 天、45 天，之前就已經有一堆問題，我想署長心裡都應該要有準備，慶富造船公司的問題不是現在看到的，而是早就有跡象。它的損壞原因是吊車損壞，這是非常基本的條件，因吊車損壞，導致展延最長達到 110 天，幾乎是一年的三分之一、三個多月，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不是你想辦法讓它繼續做，它就做的下去，我希望要壯士斷腕。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請問後來吊車修復完畢了嗎？

李署長仲威：這我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沒有關係，我希望你們再了解。2010 年它承造前一期的 7 艘 100 噸級巡防艦小艇時，第 6 艘小艇就出現問題，原本要罰 215 萬元，後來經工程會調解改罰款 7 萬元了事，其實從很多小跡象就可看到執行上的問題。在 28 艘 100 噸級的第 1 艘驗收時，因為滑油問題導致主機高溫停機，逾期 90 天，最後工程會介入，你們同意展延 22 天才剛好達到標準、才能驗收。其實慶富造船公司的問題已經發生非常多次，我覺得這次你們要更有決心處理。

另外，剛才提到 100 噸級新艦艇服役 1 個月主機就故障，當時你們講過將依約拒收，不過後來你們還是接受調解，講實在話，這當中存在很多問題。

慶富造船公司當初承造時，第一批次總價是 12 億元，一艘造價是 1 億 7,900 萬元，但是這次最新的 28 艘，一艘的造價是 1 億 3,364 萬元，相較上次每一艘就少了 4,602 萬元，羊毛出在羊身上，低價搶標就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對於後面的問題我不樂觀。當時有慶富、高鼎、龍德 3 家公司來投標，你們規劃的預算是 52 億元，高鼎的投標金額是 49 億元，龍德的投標金額 48 億元

，而慶富用 37 億元非常低的價格搶標，請問如果後面走向解約的話，預計可以拿回多少錢？有沒有機會用這樣的錢去建造剩下沒有完成的船艦？

李署長仲威：除了未付款，還可以從銀行拿回履約保證金大概 21 億多元。

賴委員瑞隆：僅 21 億元而已嗎？根據我的資料好像不只。

李署長仲威：21 億多元，另外，整個案子開標時還有標餘款。

賴委員瑞隆：13 億元。

李署長仲威：標餘款能不能使用還要跟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標餘款現在還在，對不對？如果行政院同意就可以動用嗎？

李署長仲威：對，要再跟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標餘款可以用，標餘款有 13 億 1,429 萬元、再加上未付款 19 億 0,106 萬元、銀行連帶保證 3 億 1,200 萬元，總共有 35 億 2,735 萬元，其他還沒有建造的有 15 艘，每一艘就有 2 億元的建造經費，是這個意思嗎？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若這些錢可以全部留下來，再重新開始的話，一樣可以如期達成我們原本的目標嗎？

李署長仲威：一樣可以達到原先建造 15 艘的目標，但是期程……

賴委員瑞隆：期程會延後？

李署長仲威：對，一定會延後。

賴委員瑞隆：但還是可以完成目標？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署長努力朝這方向做，儘量達成原來設定的目標，同時確保國家的權益，謝謝。

李署長仲威：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今年蘭嶼飛魚祭期間，海巡署加強海岸巡防的密度，以致今年情況真的改善很多，尤其署長的報告提到了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洋海域資源保育專案，也具體的把海上巡查的強度、登檢的次數、港口檢查、岸際巡查等等實際、客觀數據都列出來讓我們了解，所以我們知道海巡署有在做事，而且也愈來愈友善原住民族，當然增加岸巡的強度就必須增加一些預算，所以接下來審查 107 年預算時，我們一定會非常的支持，尤其是東巡局方面的預算。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同時我們也希望海巡署針對台灣東海岸，不只是蘭嶼，即東海岸在面對原住

民族舉行各式各樣祭典時，其實在海岸的部分也會有大量的活動，所以希望岸巡的同仁或是弟兄能夠多以協助原住民族來維護文化權的角度來巡防，畢竟這個文化權是需要被保護的，而不是以取締犯罪行為的心態來做巡防，不知署長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李署長仲威：我非常同意，而且若有這樣的活動，就請告知我們，在能力範圍內，能夠協助、支援的，我們一定全力去做。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關於國艦國造，請問這到底有什麼意義、價值？尤其署長是海軍出身，一定是非常有感。

李署長仲威：其實國艦國造代表的意義就是，第一，代表國防自主的能力；第二，因為國艦國造，所以可以同時帶動相關的產業，另外，我們的造船業在獲利以後，可以將這些錢再拿去研發更好的設計。基本上，我覺得國艦國造是可以創造三贏的局面。

Kolas Yotaka 委員：我也同意署長的看法，的確，國艦國造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但誠如多位委員說的，它在執行上似乎出了問題，關於 2002 年慶富造船廠承建海巡署緝私艦一案，署長應該印象非常深刻，因為當時就被發現有問題，監察院也提出糾正；2015 年 6 月的時候，海巡署又讓慶富承建 100 噸級巡防艇，可是交艇狀況不佳，相信署長應該也是印象深刻，而且你甫上任之際，PP—10052 巡防艇在進行海安 8 號演習時，光是預演就發生了主機故障的狀況，所以我的疑問是，一個有前科的造船廠，而且是在 2002 年就有紀錄的慶富，本身甚至還有融貸的問題，為何它最後還是得標呢？

李署長仲威：就是我們在採購上採取的策略應該要做檢討，當初採取的是最低標，並非最有利標，最低標就是我們審核它是否有這個能力來造船，以致其他的就忽略了，而且它提出的價格又是最低的，方才賴委員就提到，當初開標的時候，有 3 家來投標，它的價格遠遠低於其他兩家，顯而易見的就是要低價搶標，的確，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現象。

Kolas Yotaka 委員：前面幾個詢答中你都有提到這個歷史，而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或是誰來決定採價格標、最低標？這麼重大的建設案，涉及了國家安全，甚至艦上弟兄的安全，為什麼採最低標而不是最有利標？一直到現在你當了署長，然後又發生這麼多事情，所以大家終於理解應該要採最有利標才是，這中間 10 幾年來的時間，國家浪費、耗費多少成本，人民承擔了多少的風險，甚至國家承擔了多少聲望上的損失，這些由誰來負責？這中間的轉折或是當年這個最低標決策的過程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我真的不太清楚當初的決策為何是採取最低標，但是這種狀況應該不單只是發生在海巡署，可能很多公務機關都有這種狀況，只是最近這幾年來大家發現最低標都會產生這種問題，因為低價招標造成品質較無保障，或是廠商因低價搶標，到最後就做不下去，甚至還要解約。所以後來大家的觀念慢慢就改了，覺得應該採取較有保障的方式，也就是最有利標，以往之所以不用最有利標，我覺得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最有利標比較繁瑣。

Kolas Yotaka 委員：署長點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手續繁瑣，大家不願面對繁瑣的流程，這時就會來比價格，的確，有一些政府的業務是可以採價格標，但有一些不行，舉例來說，在處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檢整過程中，就是把已經破損的核廢料桶要重新檢整的這個工程，竟然是

採價格標，而這幾年也發生了讓人印象深刻的核輻射外洩等問題，因為就是使用最便宜、最廉價的工人，甚至在完全沒有穿防護衣的狀況下去把裝核廢料的桶子予以拆解、破碎，然後予以重新裝桶，所以我希望海巡署或是政府相關單位能夠以此為鑑。遺憾的是，這次的慶富案讓我們終於發現原來有那麼多的弊案、問題。不過，據相關的報導及資料顯示，從明年開始一直到 2027 年，海巡署還是有在規劃要興建艦艇 100 多艘，而且耗資四、五百億元，因此，你要如何鼓勵國內造船廠踴躍來投標呢？而不是標來標去就是這幾家，請問署長打算怎麼做？

李署長仲威：這次在造艦上我們絕對會採取最有利標，同時會透過造船協會、公會，儘量找一些有這方面造船能量的廠商來，然後我們會來做個說明，基本上，只要有能力的，我們都歡迎來參與這項工作，畢竟國艦國造是需要大家共同支持、贊助的，至於品質保證上，我們就是採最有利標，而且會嚴選評審委員，希望他們能夠好好幫我們把關，讓以往產生過的弊端不要再發生、讓我們可以獲得需要的艦艇。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我發現海巡署拍了一部短片，片長約 15 分鐘，好像是用中巡局的預算拍的，裡面談的是海巡弟兄對媽祖的信仰、守護海洋的意志以及如何犧牲奉獻等等的故事，後來我知道這是希望有志青年可以報考海巡隊，總之，這好像是中巡局拍的。

李署長仲威：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花多少錢拍的？有到 200 萬元嗎？

李署長仲威：沒有。

Kolas Yotaka 委員：我看了中巡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好像有這麼一筆經費，所以我想請問最後的效果如何？事實上，一般人可能比較少看到，但既然拍片了就好好運用、宣傳。

李署長仲威：本人請李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巡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佩璘：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影片我們是用極少的預算完成的，包含影片中的演藝人員、朋友，都是他們義務來贊助的。

Kolas Yotaka 委員：贊助的意思就是沒有收取任何演出費？

李局長佩璘：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聽說中巡局副局長還有軋一角？

李局長佩璘：是。

Kolas Yotaka 委員：男主角有在現場嗎？

李局長佩璘：今天沒有來。

Kolas Yotaka 委員：我主要不是談影片，而是海巡署應該有出現人力短缺吧？

李局長佩璘：目前中巡局的招募狀況其實是在我們的預期掌握之中，然後也符合整個招募的進度，拍這個影片最主要目的是希望在整個招募的過程當中，比方說到各院校來進行推廣，讓所有的民眾、學生可以看到我們海巡署的工作內容，甚至願意投入到我們的行列。

Kolas Yotaka 委員：也希望招募海巡人員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同時也再次提醒署長，針對蘭嶼及東海岸原民海岸活動，要適度給予相當的協助。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也特別跟鄭委員報告，我們歡迎原住民同胞能夠加入我們海巡的行列，因為加入海巡後在原鄉執行工作時，相信執行的身段可能會更為柔軟、更有效率一點，這點可能要請委員幫忙了。

Kolas Yotaka 委員：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提醒一下委員會，方才我在研究室看現場直播，發現官員席的麥克風太小聲了，其實我已經反映很多次了，署長可能長得比較高，距離麥克風比較遠，所以聲音就更小聲了，換言之，我們在研究室看現場直播時，不只是署長，每一個部會首長在官員席講話時放出來的聲音都是不成比例的，所以麻煩改善一下。

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海巡署的艦艇，據了解，目前是有 28 艘，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天麟：強化海巡編裝方案 100 噸級巡防艇一案，很多委員關心之後該怎麼辦、你們打算如何處理等等，但本席關心的是另外一個面向，就是之後他們如果破產，或是沒有破產但一直拖在那裡，則是否會影響後面艦艇興建的進度？

李署長仲威：他要繼續拖是有可能的，但是合約上有規定，假如該交船時沒有交船，逾期 90 天以上，我們就可以解約。

趙委員天麟：解約後就進到另外一個程序？

李署長仲威：對，但解約不是唯一的辦法，我們還可以減價收購，但這完全要看慶富後續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依我們的預判情況並不樂觀，不過我們是有邀集很多專家、法律顧問來進行討論，就可能發生的不樂觀狀況將如何因應，都做了一些討論，若最後走到解約這條路上，那就是提告求償。另外，我們也要求銀行團把履約保證金還給我們，而我們就用未付款還有銀行保證金再另外辦採購案，即我們還是希望這 28 艘巡防艇能夠如數獲得。

趙委員天麟：這 28 艘是由哪家銀行來處理？

李署長仲威：兆豐銀行，即這是兆豐跟慶富簽的約。

趙委員天麟：所以除了一銀、土銀，現在還有兆豐，那不就變成一個小金融風暴了，可能就有收拾不完的殘局了。

再來，海巡署裡面到底有沒有內神通外鬼的問題？因為我也沒有具體資料顯示這裡面有勾結、舞弊，所以結果我不知道，但是從實際上開始去做，到後來做出來的品質，本來就已出現危機了，第一，前 3 艘中至少有 1 艘一下水主機就燒壞了，然後連續兩、三艘都有一些狀況發生，這樣的情況署長知道嗎？

李署長仲威：就我看到的資料，是 10052 艇參加海安 8 號時發生主機燒缸的狀況，後來澈底檢討原因後，認為可能是在裝備運送途中防水沒有做好，以致造成鏽蝕，而他們也沒有注意到。

趙委員天麟：之後呢？

李署長仲威：這樣的狀況發生以後我們就做了一個澈底的檢討、檢查，該檢換的全部檢換，後來這

個主機就拿去做 200 小時的測試，結果是完全沒有問題，所以其他已經交船的就全部比照這個情況來做相關的改進。

趙委員天麟：這 13 艘已經驗收的艦艇經你們檢討後是還可以用的？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使用狀況都沒有什麼大問題產生。

趙委員天麟：還有，方才你提到的 90 天很關鍵，即合約有賦予你們，若逾期 90 天，是可以減價、拒絕他的交船或是解約，據我們取得的資料，前兩艘就已經超過 103 天，表示已經超過 90 天了，但他們為何這麼厲害，總是可以在跟你們討論完畢後，你們實際認定的天數都在 90 天以下？

李署長仲威：就我看到的資料，當初我們是拒絕接收這艘船，他們就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在看了相關資料後認定，像他們吊車之所以壞了，是因為被颱風吹壞，所以有一些天數就要被扣除，即原來延誤 103 天後來就變成延誤 81 天。

趙委員天麟：工程會有介入處理的就只有這 1 艘？

李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天麟：後面的則都是你們自己認定的啊！

李署長仲威：後來的都沒有超過 90 天，超過 90 天的話我們就是祭罰，每逾期 1 天大概就會罰 13 萬元，所以已經交船的 13 艘中，光是罰款的部分，就有 7,000 多萬元。

趙委員天麟：所以每一艘都逾期？

李署長仲威：是，只要逾 1 天，就是罰 13 萬元。

趙委員天麟：第 2 艘逾期 3 個月，但後來為何被少了 4 天以致變成在 90 天以內？

李署長仲威：可能也是經檢討後，認為有的是因為天然災害而受到影響。

趙委員天麟：不是內神通外鬼？

李署長仲威：應該不會，因為這些船艦建造後是我們自己要用的，所以我們同仁在監工、品管上一定會很用心的做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現在有人說船公司當時跟執政黨有很親密的關係，所以你們會不會有這方面的壓力呢？我們現在來看看 106 年的情況，其實每一艘都延誤超過 90 天，像第 13 艘的部分，你們已經驗收了，但是原本逾期 111 天，結果經你們認定後就只有逾期 46 天，這又是什麼情況呢？此外，第 14 艘、第 15 艘及第 16 艘你們還沒有完全驗收，但也分別逾期 3.5 個月、3 個月不等，然後經你們的認定，卻變成有的是 73 天、有的是 17 天，要不是說現在慶富在海軍艦艇案出包了，使得你們現在就可以很大方的說後續就依實際情況來處理，可是依過去的案例來看，本來都有超過 90 天，但你們一直未予處理，為什麼呢？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黃技正說明。

黃技正棋模：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颱風來襲時有造成他們的天車損壞，使得建造時無法吊裝，所以經我們邀請專家進行審查後，也委請監造單位去審查、評估，看看要給多少展延工期才算合理，也就是依照工程的狀況、因吊裝設備受到影響等等，依不同等級核予他們不同等級延展的工期，總之，我們都有經過審查，然後給其一個合理的工期展延，所以才會產生如委員所說誤差的狀況。事實上，我們都有經過一個審查的過程，然後給其一個合理工期的展延。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署長重新再審視一次，對你來說，這件事情可能很輕鬆，因為署長甫上任，方才提到的那些艦艇跟你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我想要讓你理解的是，趁著這次檢討的過程，不只在政治上是誰在執政的問題，主要是國軍的國艦國造，不管是海巡或是海軍的，這在高雄是我們五加二產業中的一項，如果這中間產生了那麼多瑕疵，其實對台灣的造船業、對高雄來說是很不公平的。對於方才你們的說明，老實說我半信半疑，因為據我所知，慶富聘請了很多海巡退休人員來工作。

李署長仲威：是海巡的還是海軍的？

趙委員天麟：海巡及海軍。就因為如此，所以在驗收的過程、日期認定的過程中，經常都會出現上述情況，所以署長是否同意重新再審視一次這樣的過程是否嚴謹？

李署長仲威：其實這個案子在經過澈底檢討後，我們是認為當初採購策略的錯誤，採用了最低標，讓他們可以低價搶標，一艘船只用 60%的價錢來得標，這樣要如何去確保品質呢？

趙委員天麟：甚至還去買歐洲人家已經壞掉的引擎、主機等相對劣質的東西，像這些的傳言都時有所聞。

李署長仲威：這是未來我們要特別注意到的事情，方才委員提到希望我們重新審視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的重點除了審視以外，後續的處理我們也會當成是一個重點，而且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未來所有的船艦承造，我們大概都會採最有利標的方式，以之做為保障。

趙委員天麟：最近的新聞有提到你們打算在岸際布建無人機、熱顯像儀，請問是否也可以用最高規格來處理？本席認為，你們就不要再用最低標，以免造成品質參差不齊的情況。

李署長仲威：大概重要的採購案都會採最有利標，讓品質能有一個保證。

趙委員天麟：新聞提到這個熱顯像儀未來在使用的時候可能會碰到鹽份高、濕氣高等問題，而且你們只開商規沒有開軍規，到時可能品質還是很差，這部分你們是否也可以一併注意一下？

李署長仲威：熱顯像儀在很多艦艇上都有裝設，艦艇上海水、鹽份等影響絕對會比岸際還要嚴重，但使用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生什麼大問題，不過，我們會將這些因素列為未來採購的考量，將要求的標準訂得高一點。

趙委員天麟：品質一定要維持住，然後上述可能產生的弊端，也請你們重新審視一下。

李署長仲威：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劉主委的任期是到 11 月 3 日屆滿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下星期五。

陳委員其邁：還是要向主委說聲辛苦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此對主委表達高度的肯定及感謝，至少在中選會的任期當中，不管是中選會的業務或是維持選舉的公平，你都很努力，的確，主委是選舉專家，在你的任期內受教很多。再來，今

天有可能是主委任期內最後一次備詢，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

陳委員其邁：算是主委的告別秀。

劉主任委員義周：畢業典禮。

陳委員其邁：但該問的我還是要問，方才主委答復曾銘宗委員時有提到第 4 屆、第 7 屆的情況，根據 2017 年 9 月的人口試算，若按第 4 屆計算的方式，則增加的縣市是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減少的則是南投、嘉義及屏東；若按第 7 屆計算的方式，則增加的縣市是台南市，減少的則是高雄；此外，新竹增加 1 席、屏東減少 1 席，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算法，而中選會在 7 月 18 日、21 日及 27 日曾舉辦北中南 3 場說明會，從會議紀錄來看，贊成第 7 屆的方式比較多，贊成第 4 屆的方式好像比較少一些，但為何第 7 屆和第 4 屆的算法不同，而且也都沒有人可以講出一個道理來說明票票等值或是整體選票的代表性，所以變成是各吹各的調，主委即將卸任，而中選會會不會在您卸任前就把相關的修法案子送到行政院或是立法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這個打算。

陳委員其邁：所以會交由新主委及新的中選會成員來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到目前為止有無打算改變中選會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並沒有在這兩個當中選出一個看法。

陳委員其邁：主委個人的看法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是以解釋現行第 7 屆以後適用的辦法來說明為什麼這樣來計算，基本上，委員一向強調要依憲法規定來處理，而憲法是有規定包括選區、名額的劃分等等，像原住民 6 名的部分就排除在外，且其人數也就扣掉了。另外，關於區域的部分，就是按照人口比例來計算，而憲法增修條文又提到要保障每個縣市至少一人。基本上，第 4 屆和第 7 屆最大的差異在於，第 7 屆使用的方法是把各縣市保障的 1 席及人口數扣除，然後再算出一個商數，讓剩下人口的名額代表趨於一致，這是兩個公式最大的差距。

陳委員其邁：但問題是第 4 屆是用一個標準去計算，而用一個標準去衡量各縣市，理論上會比較符合樣本代表性的問題，若用兩個不同的平均值去計算，但要先把所謂的 1 席扣掉，畢竟這在憲法裡面有規定，這樣大家爭議就不大了，我的意思是說，同樣都是憲法的規定，從第 1 屆、第 2 屆到現在，憲法或是增修條文就這個部分，其實改變並不大，在此情況下你去更改計算的基準，而這是依中選會的一個決議或是中選會部分的意見，這恐怕會讓人家覺得說同樣的憲法有不同的解釋、不同的計算方式，是不是改天用 1 席以下的計算方式餘額扣除，到了 2 席後才把餘額扣除，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計算，也許各個縣市的差異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像按第 4 屆的計算方式，有增加的縣市是桃園、台中、台南，為何增加的是這些人口多、成長速度較快的縣市？成長較快的縣市，代表餘額分配時可以拿到比較多的餘額。的確，雖然在區域別、土地面積別會有所不同，但是就人口來看，人口多就擁有比較多的席次，就這個意義來看，其實第 4 屆的計算方式是一個比較符合人口代表性的問題、選票代表性的問題，關於這部分，雖然主委要卸任了，我還是希望

主委好人做到底，你是這方面的專家，而且以後還要面對學生，屆時學生還是會問你同樣的問題。第二個，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第 7 屆的這種算法到底是誰發明的？我問中選會快 2 年的時間，都不知道第 7 屆的算法根據何在？是誰去創造這個新的算法？理論根據到底是什麼？這一定會有相關的會議紀錄或是哪個學者專家在哪次的會議提出的建議才對，可是都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件事已向委員報告過，那是中選會專案小組提出並經過委員會通過的案子，所以並沒有究竟是誰說了什麼的紀錄。

陳委員其邁：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是否能將那份報告完整提給本席來好好拜讀，雖然之後你已卸任，我還是會再向你討教。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陳委員其邁：祝主委退休生活愉快，還能對選舉制度多所貢獻，你是國家的人才，本席對你表示高度的肯定。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陳委員其邁：李署長，我還是要關心一下南方四島，有關大陸拖網漁船近日在當地活動的狀況，這裡有幾張圖片，10 月 14 日發現當地有幾艘目測約 200 噸的大陸作業漁船，從圖片中的漁具看來，他們顯然正在進行底刺網或流刺網捕撈作業，換句話說，從他們船上的裝備來看，這件事恐怕有違反我們的漁業法及國家公園法中，南方四島劃定的保護區範圍之管制行為，我們現在對於南方四島，尤其是東西吉廊道目前 10 月及 11 月的執法狀況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漁船最近大量出現在這裡，所以我們在南方四島持續維持一艘大型 500 噸級澎湖艦的巡防作業，我們都有掌握最近這幾天的狀況，只要雷達一發現目標，澎湖艦隨即出動，如果沒在作業就馬上驅離，若有在作業就隨即採取因應對策。

陳委員其邁：據我的瞭解現有一種狀況，當地現吹東北季風，風浪其實很大，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會停靠在望安等地避風，等海巡署這艘 500 噸級的艦艇離開後，他們的船馬上現身捉魚。

李署長仲威：就因存在這種狀況，所以長時間在那裡，在海象不佳的情況下，我們仍會維持一艘艦艇的巡防作業，因為海象不佳，他們就會躲在七美或西吉避風，我們會加以驅離，等風浪稍微平息後，可能就以 100 噸的船艦來代替這些大艦艇，讓它回去休息或整補。

陳委員其邁：署長，去年我們曾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本席也多次質詢，建議能將執法裁罰標準依噸位加以區分，也就是大船罰多一點，罰款必須有比例之分。對海巡署在今年 9 月 22 日公布新的裁罰標準一事，我要表達感謝之意。本席具體建議在執法過程中，有關東西吉廊道或南方四島的部分，假如他在澎湖望安、馬公被我們捉到他們以避風為由，行貓捉老鼠之實，顯然故意觸犯台灣漁業法或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的話，我要求一定全部要以其他情節重大加重處罰，最高處新台幣一千萬元的裁罰規定處罰之，我的意思是說，應視執法狀況決定裁罰內容，而非單純以噸位標準來量刑，假如有嚴重違法之情事，涉及欺瞞等不同情節，應以最高罰則加以處罰，本席要拜託及要求海巡署做這件事。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看過海巡署公布的資料，在取締非法越區捕魚的部分，從 97 年的二千四百多件截至今年 106 年 8 月降至約 246 件，換句話說，減少的數目一直以等比級數方式往下掉，其中的理由何在？漁民仍舊持續反映說到哪裡都看得到中國的鐵殼船，就以現今的南方四島部分來說，10 月 14 日當天一開始只看見 3 艘，到晚上突然變成 18 艘，加上東吉有 2 艘，總共有 20 艘之多，我擔心政府整體執法過程中的巡防船艦動向已被對方掌握，又或者他們已熟悉我方的作業模式？導致巡防艦值勤時看不到對方的船，等到要取締時又找不到船的窘境，可是等巡防艦一離開，這些船又一擁而上，我們都開玩笑說他們利用夜黑風高的晚上進行捕魚作業，我們的行蹤是否已被掌握或執法過程中任何疏漏之處？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在研討這件事，深究為何我們驅離及查扣的船隻數量持續往下降的現象，這件事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我們查扣後拘留的時間長，這對他們影響很大。第二個是罰則增高，致使他們的負擔增大。第三個，這是現在特別要說明的，我們現在整體驅離模式已有改變，只要現在有漁船告知我們在海上有發現對方的漁船，我們馬上出動進行驅趕作業，所以對方的船隻進來的機率就比較低，查扣數量才會越來越少。方才委員質疑我們勤務的模式是否已遭對方掌握，我不排除有這種情形，不過我們值勤的模式也一直在彈性地調整，他們想掌握我們的情況機會不大，為何現在會有這種狀況，感覺數量上好像突然增加？其實 5 至 9 月是他們的禁漁期，他們的漁船是不可以出航的，禁漁期過後，他們大批的漁船才出航。其次，他們冬天作業的習慣性就是在作業海域工作，但天氣轉差後，他們就喜歡鑽到那邊去避風，因為這種狀況而讓人感覺數量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你看那些作業漁船根本不像是在避風，避風只是他們的藉口。

李署長仲威：這個是明顯在……

陳委員其邁：署長，你看他的漁具，再看下一張的漁具，他的船都是拖網漁船。

李署長仲威：假如是這種狀況的話，我們的船過去一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種一定要強力地取締。

李署長仲威：一定會查扣。

陳委員其邁：好。海巡署辛苦了。

李署長仲威：沒有，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嚴加查察此種越界非法的捕魚，以保障漁民的權利。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是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區及名額調整案，請問已經定案了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一定會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看 11 月底人口的變動而定，如果有需要調整會……

邱委員志偉：11 月底的人口相較於現在會有很大的變動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我無法預測，因為過去這半年來……

邱委員志偉：這絕不可能有劇烈的變化，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一個月內人口會有劇烈變化？你現在就可以以現在的人口去預測。說實在的，到 11 月份人口數的變化其實不大。

劉主任委員義周：9 月份……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就是這件事一定會調整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每 10 年要檢討一次。

邱委員志偉：那是要檢討，但是一定會調整嗎？現在不是每 10 年要調整 1 次。檢討後會有既定的結果，檢討完不調整或檢討完調整的判斷及基礎何在？

劉主任委員義周：依憲法來執行，就是依各縣市人口比例來分配名額。

邱委員志偉：對，那分配的方式就會不一樣，究竟要採用第 4 屆還是第 7 屆的算法？標準哪一種比較合理？不管採用哪一種標準，都會受到很多挑戰。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當然的，在選舉制度的規定中，本來就是採用不同的制度，就會產生不同的爭議。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按照人口數去分配，憲法規定就是如此沒有錯？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邱委員志偉：但你看目前的制度真的有按人口數在分配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的確是照這個比例進行分配。

邱委員志偉：第 7 屆有實際按人口比例進行分配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雖然有朝這個目標走，但是尚未完全精確地反映到票票等值上。

劉主任委員義周：憲法規定的其實有幾個不同的條件，其中有保障各縣市至少要有一個名額的條文，這就造成等值是不可能的。

邱委員志偉：是，所以你說按照人口比例分配這件事，在第 7 屆以新竹縣及宜蘭縣為例，人口數約五十多萬人、六十多萬人，配得的立委人數只有 1 席，其他選區可能人口數有 30 萬人，甚至二十多萬人就有 1 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這樣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絕對不可能百分之百達到這個目標。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法律上才規定說可以檢討，但不見得會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檢討後若有必要就要調整。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有可能沒有必要也不會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在比例上真的可以反映出來，人口數有變化是一定要調整。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是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就是法律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法律問題那就很明確，法律有其明確的概念及範圍，你檢討後調整與否的法律依據何在？

劉主任委員義周：憲法原本就規定有比例的問題，所以如果那個比例有改變的話，就必須要做。

邱委員志偉：以比例去分配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完美，只能儘可能地去追求公平。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我們就是要儘可能地去追求公平，所以若人口有變動的話，就一定要調整。

邱委員志偉：檢討之後不見得會調整，也有可能檢討後要調整，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人口的變化有造成這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需要調整，究竟依照哪個標準去做，現在還尚未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目前是依照現行法律來處理，除非立法院有不同的修法決定，再依新法來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中選會就可以決定是否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律沒有變動，當然是依照現行的法律。

邱委員志偉：中選會的委員會議就可以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委。李署長，你有沒有去過興達港？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志偉：興達港是哪個大隊的？

李署長仲威：是南巡局。

邱委員志偉：是南巡局的哪個大隊？南巡局的隊部在興達港？

李署長仲威：對。

邱委員志偉：那屬於哪個大隊？

李署長仲威：南巡局下屬 11 總隊。

邱委員志偉：11 總隊的隊部在哪裡？

李署長仲威：在台南。

邱委員志偉：所以台南有個總隊就在興達港，目前人力配置有多少人？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可否請滕局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巡局滕局長說明。

滕局長永俊：主席、各位委員。在台南市的部分，管轄是在 11 總隊，興達港則配置興達港安檢所，在總隊底下除安檢所以外，大概還設置一支大隊，是機動性質……

邱委員志偉：是安檢衛隊？

滕局長永俊：那是原來的 52 大隊現改為……

邱委員志偉：興達港的駐在部隊是 52 大隊？

滕局長永俊：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轄區的範圍有多大？

滕局長永俊：這個大隊是將底下整個 11 總隊區分為兩部分，分兩個區塊進行巡邏，也就是那個部分都是屬於一個大隊來執行巡邏，只是區分成不同的兩個區塊。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 52 大隊巡邏的範圍在哪裡？

滕局長永俊：應該是現在的台南……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很明確才對，總隊長，你應該很清楚，你是局長。

滕局長永俊：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很清楚各隊負責的轄區及執行的區域範圍大小才對。

滕局長永俊：是。

邱委員志偉：你還不太清楚？

滕局長永俊：清楚。這個大隊的巡邏範圍涵蓋台南八掌溪到後勁溪這個區塊，這是總隊底下的大隊巡邏範圍，也就是這個大隊負責全區的巡邏，方才委員問的是大隊部，那就是在二仁溪溪口旁邊。

邱委員志偉：編制人力有多少？

滕局長永俊：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什麼應該是？你應該對你轄下的人員編制很清楚才對。

滕局長永俊：編制是 27 人。

邱委員志偉：一個大隊編制才 27 人？

滕局長永俊：不是，那個區塊的巡邏編制人力是 27 人。

邱委員志偉：常見的違法樣態是哪一種？

滕局長永俊：大概就是漁船在溪口附近的捕魚狀況，至於近岸違規拖網案件目前狀況還少。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近岸捕撈作業你們查緝得非常兇，讓很多漁民不知所措，你們的重點應放在防制毒品及走私，以確保國土安全，現在漁民的漁穫量越來越少，漁業資源也日益減少，你們卻將全部的力量用在對漁民撈捕作業的查緝上，一張罰單的罰款就讓他一整年的心血付之東流。

滕局長永俊：是。

邱委員志偉：局長，你要特別注意你們取締的能量。

李署長仲威：海洋生態的保育工作其實需要大家共同來維護，只要其漁法是合法的，我們不會……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說不去取締，問題是你們把所有人力的重點都放在那裡。

李署長仲威：不會。假如我們有這種執行面上的偏差的話，我們一定加以糾正。

邱委員志偉：局長，你去瞭解一下。

李署長仲威：好，一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的報告第 17 頁提到建設要革新，增購性能優越的海巡艦艇 141 艘，建軍大概是 107 到 116 年，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署長仲威：等預算通過後，明年開始進行設計。

邱委員志偉：這 10 年的計畫預計編列多少預算？

李署長仲威：426。

邱委員志偉：426 億元？

李署長仲威：對。

邱委員志偉：都可以如期如質完成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希望如此。

邱委員志偉：在國內的部分……

李署長仲威：這都採國艦國造方式。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各型船的採購計畫。

邱委員志偉：整體執行進度盯緊一點，不要像海軍獵雷艦那樣，最後根本就無法完工。海巡的艦艇也很重要，因為其對國土及海洋的安全保護具有關鍵性的作用。

李署長仲威：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其中的成軍、建軍過程一定要掌握，要如期如質完成。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定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皆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方才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海巡署基於護漁、查緝及整體海洋資源維護，在執行的過程裡面，當然會碰到很多問題，今天也有人提到造艦的問題，還有未來海洋委員會或是海洋部改組的問題，這些都有很多問題，我先請署長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姚委員文智：這段影片署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我也知道這是搜救新發貳號時，我們新竹海巡隊的一艘艇，當初出海時因為湧浪過大，可能產生一些危險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一方面我們要護漁、要照顧漁民，挽救他們生命財產的安全，一方面，我們海巡署弟兄的任務及安全也是一樣重要，怎麼在弟兄們安全的前提下去達成任務呢？署長，你覺得這段過程有沒有按照作業的標準進行？你覺得這樣的海象出海會不會太過危險？

李署長仲威：關於派勤海洋總局都有派勤的規定，不同噸位大小的船能在什麼樣的風力下派勤都有

明確的規定。關於這件事情事後的檢討，我們是不是再請海洋總局做一些檢討，因為單純用風力來看，可能不能很周全，希望他們能將浪湧的狀況一併考量。其實當天的風力大概就是在出勤與否的界線邊緣，假設再考慮浪湧的狀況，可能就可以考量到各種變數，而有較周延的應對。

姚委員文智：對，過去你們可能的只考慮風力、幾級浪或是船的噸數，但是可能可以更細緻，有時候可能也與隊長或者是指揮人員的判斷相關。我們期待的是各種目標都能完成，我只是提醒署長一下。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

姚委員文智：接著請教中選會劉主委，今天可能是劉主委的畢業典禮，不讓他上來一下不行。剛才主委以一個政治學者看法，有提到票票不等值、選區劃分等等的問題，當然有些時候我們的意見不一定一致，例如我們現在用社群網路，在選舉當天或選舉之前的做法就有些與現行選舉法規扞格之處，我也感謝主委有所調整。您在中選會這段時間裡，我覺得也算是開明、也算是有站穩公正的立場，藉這個機會也對我的老師您做個表達。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姚委員文智：但是接下來還有很多的問題，第一，你提到未來如果是修憲要票票等值，還有立法院的運作，你剛才是說大約 150 席，那麼你覺得不分區立委應該幾席？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完全是看制度的選擇，我在當學者的時候，我也是比較贊成聯立制，但是聯立制有一個基本的精神就是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其實比較適合用內閣制的國家。但我們的憲政制度可能不是這樣子設計，這完全是在中選會的職權以外，所以我只是表達這樣的看法，純粹就選舉這個部分，聯立制可能是在過去 1、20 年來若干老牌民主國家採用的制度，但是他們可能大部分都是內閣制國家。

姚委員文智：都是內閣制國家，而且是全國唯一選區的國家居多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也是兩黨制度的合併。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也是比較支持內閣制？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這樣的主張，因為不管是內閣制、總統制或是雙首長制，只要可以運作順利就是個好制度。

姚委員文智：現在罷免法新修訂，然後本院黃國昌委員面臨第一次的試用，大概什麼時候要投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還沒有決定，但是下禮拜二的委員會會先審查是不是成案，現在看提出來的數字，成案的機會比較大。

姚委員文智：還沒有成案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經過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如果成案的話，照現在的規定是 20 天到 60 天內要投票。

姚委員文智：這次開始雙方可以互相宣傳、廣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姚委員文智：跟選舉的時候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已經有新的法律規範。

姚委員文智：就是投票數大於總選舉人口的四分之一才能夠罷免成立，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新的門檻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我不是唱衰黃委員，黃委員自己也開記者會說要「戰」，你對可能會進行的罷免案有什麼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運作一下讓大家有檢討的機會，所以我覺得有這樣的機會讓大家思考……

姚委員文智：這樣不是太犧牲黃委員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新的制度，不是說犧牲他，因為總是有一部分這樣的民意，我對黃委員當然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如果有一部分民意有意願運用新制度的話，我覺得可以提供大家一個機會去思考這個制度本身的合理性在哪裡。

姚委員文智：但是他其實點出一個問題，我們先不管投票率或是投票技術上的問題，因為他的政治主張做為連署罷免他的理由，再加上我們降低了提案及連署的人數，也增加了宣傳和連署的時間，也就是更容易提案罷免。

劉主任委員義周：更容易提案，但通過大概跟以前差一點點。

姚委員文智：可是可能因為他單一的政策主張，例如他對婚姻平權的主張，如果是因為這樣你覺得……

劉主任委員義周：民意代表在當選後執行他的職務，需要負的責任是政治責任，這是政治學的講法，政治責任是什麼東西則由選民判斷，這個部分我們很難用客觀的標準去說什麼樣的罷免理由合理，什麼樣的罷免理由不合理。

姚委員文智：目前除了黃委員之外，有沒有其他的罷免案提出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沒有聽說。

姚委員文智：村里長的有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村里長的部分，上個會期在進行時，屏東有一個村長被罷免，他是適用新的制度。他就是因為同意設置靈骨塔，其他村民不同意，結果村民就發動罷免，那個案子是成立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黃委員並不是第一個案例。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新制度並不是。

姚委員文智：只是第一個委員。好，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想下禮拜應該不至於再請中選會到內政委員會，那麼今天就是主委的畢業典禮，我們祝福主委。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鍾委員孔炤、蔡委員易餘、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麗蟬、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麗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近幾年，在海上漁船作業的外籍漁工處境，接連被許多國際媒體與國際 NGO 揭露近乎奴工的狀態，因此在兩公約第二次審查時，就被國際審查委員列為重點議題，尤其是外籍漁工又分為境外聘僱與境內聘僱的漁工。在漁工權益低落的狀況下，海巡署是否有定期或突擊漁船上的非法漁工之機制？

二、日本眾院選舉結果出爐，安倍勝選後可望成為日本戰後在任最久首相。而執政聯盟也成功贏得眾院 2/3 超級多數優勢，達到修改和平憲法的法定人數。而近年來，日本多次在我國經濟海域驅趕我方漁船，對於日本修憲後會不會有更激進的做法針對我方漁船？海巡署如何在我國經濟海域保護我國漁民權益？有什麼相關作法可以在我方海域維護主權？

主席：現在處理 106 年度中選會預算繼續凍結項目。

宣讀提案內容。

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 30 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好，本案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9 時 7 分至 11 時 42 分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14 時 17 分至 15 時 35 分

（兩天一次會）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周陳秀霞　邱泰源　林靜儀　李彥秀　陳宜民

楊　曜　黃秀芳　許淑華　徐志榮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余宛如　李昆澤　呂玉玲　王榮璋　林政憲　吳志揚　劉世芳

黃偉哲　徐榛蔚　鍾孔炤　蕭美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林麗蟬　鍾佳濱　鄭天財　吳焜裕　黃昭順　江啟臣

邱志偉　何欣純　李麗芬　洪慈庸　賴瑞隆　趙天麟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 門 委 員	蘇裕國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副 主 任	陳志章
財政部賦稅署	組　　長	李素蘭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劉純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師一級護理師	楊芝齡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長	羅文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燕
（10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楊芝青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諶立中
醫事司	司長	石崇良
中醫藥司	司長	黃怡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鴛
社會保險司	司長	商東福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徐永年
會計處	處長	吳建國
國際合作組	技監	許明暉
科技發展組	技監	施養志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李伯璋
國民健康署	署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長	顧記華
國家衛生研究院	代理院長	余幸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基金預算處	科長	黃信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長	楊茂山
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局長	蔡衷淳

主　　席：林召集委員靜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李懿如

（10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針對未來審查法案修正之條文，務必當場印出分發委員並由議事人員宣讀之。審查法案時，相關部會業務主管其法務主管請密切協調配合，確認條文內容。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針對上次審查保留之條文，審查結果，通過法案名稱，其餘條文如下：

(一)照案通過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

1. 第十四條：第四項次句「，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另新增第五項條文：「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變更時，亦同。」

2. 第十九條：次句「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修正為「於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第 5 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新增「得申請」等字。

3. 第二十八條：於第一項末增加「、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等字。

4. 第四十四條：次句末「或公益社團法人」，修正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三)其餘仍續保留，送院會協商：

1. 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合計保留 15 條。

2. 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各保留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如下：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成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四、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

六、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不得少於七人。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連選得連任。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三、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非營利法人需設置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限制之公告前，應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王榮璋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靜儀作補充說明。

（10 月 26 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宜民、陳曼麗、楊曜、吳玉琴、邱泰源、林靜儀、黃秀芳、周陳秀霞、許淑華、蔣萬安、徐志榮、王榮璋、林麗蟬、陳瑩、吳焜裕、李麗芬、徐榛蔚、林淑芬、鍾孔炤及劉建國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暨各相關主管及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梅英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之提案，請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三、委員李彥秀、洪慈庸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食藥兩用清單相關爭議延宕已久，導致清單內容混淆民眾視聽；另查，原番瀉葉相關產品使用規範，曾於 105 年 7 月 24 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將番瀉葉限制於茶包使用，後因故延宕。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中醫藥司以下兩點：

(一)於半年內各就其責任之部分釐清，便於民眾清楚瞭解。

(二)於 1 個月內針對「番瀉葉」規範達成初步共識後，並於半年內公告使用「番瀉葉」之限制使用與外包裝上標示相關警示標語。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有鑑於為因應近來頻傳兒童遭家暴致死案件頻傳，衛生福利部研議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補強社會工作人力，預計於 107 年持續補助進用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然據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統計資料指出，截至 105 年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7,099 名，為有效補強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社會工作人力，以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最大成效，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及未來服務方式提出人力需求通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三、據統計，目前在我國新住民有 50 餘萬人、外籍勞工 60 餘萬人，為數眾多。而語言溝通乃生活不可或缺之要項，醫療權亦為基本人權保障。政府應投入通譯資源與人力以解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遭遇就醫時語言不通之相關問題。

惟目前我國 22 所醫學中心至今尚未完全建置相關制度，現有之多語服務亦紛雜不一。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我國醫學中心研擬規劃醫療通譯服務制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林麗蟬

四、健保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其係以該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並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自行申報投保金額，繳交健保費。但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如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月平均投保金額之成長率，每次累積達 4.5%時，自次年元月起，按月投保金額對應等級調高一級。法令實施以來已調整過兩次，各縣市工會代表亦曾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建言，表示職業工會成員多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與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立基點不同，此規定甚為不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年底前研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玉琴　　趙天麟

五、目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之規定，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辦理，由中央補助、地方執行，各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對象及模式，導致 55 歲原住民老人於新北、台北、桃園……等七個縣市即可申請補助裝置假牙，反觀有 4 成原住民老人居住的的台東、花蓮，卻無法申請補助，造成台灣原住民老人福利「一個國家、二個世界」，影響原住民老人權利甚鉅。

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政府應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於社會福利之相關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即修改「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應補助之對象，且不應限制各縣市原住民老人補助人數，並於年底前完成修正計畫。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六、有鑑於人工生殖費用高昂，一個療程約需新台幣 12 萬~18 萬，衛生福利部現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不孕夫妻，補助人工生殖費用，卻未擴及人數最多且更具撫養能力之中產階級，我國現面臨少子化之國安危機，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目前之人工生殖補助方案，研議在預算許可下，設出排富條款以後擴大辦理，嘉惠中產階級。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七、有鑑於台大潑酸事件之被害者個人資料與隱私遭衛生福利部外洩，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與極大之壓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 2 週內重新檢討現有保障受害者個人隱私之機制，並對本案進行了解，將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八、鑒於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我國亦然。而為實踐此等公共衛生政策，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接種服務時，除需對民眾給予衛教外，更需配合上傳預防接種資料及辦理疫苗冷儲與管理等相關作業處置。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已編列預算針對 1 歲以下幼兒接種常規疫苗，每一診次補助院所預防接種處置費 100 元，惟考量少子女化之趨勢，應有鼓勵醫師投入兒童照護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衛生福利部擴大預防接種處置費之補助範圍，以擴及其餘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分級醫療』實施後之成效檢討與未來擬強化之措施及達成之目標」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有關本部分級醫療推動情況及未來規劃資料，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以下謹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因應人口老化，復因老年人口多有多重共病，醫療需求高，加上無法自行判斷正確就醫科別，致可能衍生就醫安全與無效醫療等問題，且在大型醫院就醫，由於就診人數過多，老年人就醫障礙較高，長時間候診亦造成老人就醫之困境，亦相對排擠其他重症病患之就醫權益。

為解決上述就醫之困境，爰本部提出「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之政策，建議民眾建立有家庭醫師或經常就診醫師之觀念與習慣，由固定基層醫師為其健康把關，有必要再轉診至醫院就診。以下針對分級醫療六大策略之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貳、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執行報告

一、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

(一)開放基層表別，擴大診所服務範疇，已與醫界達成共識，決議開放 25 項表別項目，自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106 年 5-8 月基層院所已申報約 83.8 百萬點。

(二)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06 年編列 15.8 億元擴大診所參與，本年度參與醫療群已達 526 群（成長率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成長率 33%）、收案數達 413 萬人（成長率 37%），並達成各次級醫療區均已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三)鼓勵診所朝向多科聯合執業，提供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截至 106 年 9 月底全國共有 258 家聯合診所。

(四)輔導基層診所規劃無障礙空間，建立友善就醫環境，截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計有 20 個縣市衛生局完成轄內醫療院所資料統計。另研議推動友善就醫環境輔導作業，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

二、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

(一)本部健保署依現有規定協助弱勢民眾，辦理欠費繳納協助、紓困基金貸款、分期繳納等。另低收入戶、重大傷病、醫療資源缺乏區等已有部分負擔免除或減免規定。

(二)提供開診時段與急診就醫資訊查詢，本部健保署健保快易通 APP 及全球資訊網建置全國特約醫療院所每日「看診時段查詢系統」、「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查詢系統」及「急救和緊急狀況處理」。

(三)調整門診部分負擔，鼓勵民眾至診所就醫，106 年 4 月 15 日實施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就醫者，調降門診部分負擔 40 元（由 210 元、140 元調降為 170 元、100 元）。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者，調高門診部分負擔 60 元（由 360 元調整為 420 元）。

(四)調整急診部分負擔，紓解急診壅塞，106 年 4 月 15 日實施至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為 3 級、4 級、5 級者的部分負擔，由 450 元調高至 550 元。

(五)建置電子轉診單並監控非必要之轉診，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自 106 年 4 月 13 日公告實施，推動落實雙向轉診並強化轉診機制。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已透過本平台轉出 103,686 人次，占總轉診人次近 5 成。

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

(一)挹注 60 億元調高急重症支付標準，經健保署彙整 45 個專科醫學會建議項目，共調整急重症支付項目 1,716 項，公告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二)限制醫院輕症服務成長，逐年減少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照護服務量。經初步統計至 106 年第 2 季區域級以上醫院初級照護件數減少 100 萬件，下降幅度為 18%。

(三)持續推動緊急醫療能力分級，106 年 2 月 7 日公告修訂「106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基準」，並於中區、南區、北區辦理說明會。

四、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

(一)106 年 3 月 1 日建置轉診資訊交換平台，病人於診所就醫後，如需轉診，可透過平台提供病情資料等，轉介至接受轉診院所，提升效率與安全。截至 8 月底，計有 3,465 家院所使用，已安排轉診就醫 62,372 人次；在現有 526 個社區醫療群中，已全數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安排轉診。

(二)106 年 1 月建置居家醫療照護資訊共享平台，醫療團隊跨院際分享同一個案之照護資訊，強化個案健康管理服務。

(三)強化醫院出院準備及追蹤服務，於 106 年 6 月底訂定「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作業規範」，並請分區業務組積極輔導醫院辦理，各醫院諮詢窗口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長照政策專區—長照 2.0 相關政策，供民眾參考。

(四)持續辦理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藉由醫師支援模式，讓中大型醫院醫師能投入社區地區醫院服務。另開放基層診所之皮膚科、眼科、小兒科、耳鼻喉科支援地區醫院急診，目前共 47 個醫療團隊參與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共申報 7,813 診次。

五、提升民眾自我照護能力

(一)加強宣導分級醫療及部分負擔調整，運用各類型媒體通路，刊登分級醫療、轉診制度及家庭醫師等宣導廣告，未來除利用既有管道逐年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並爭取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中，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

(二)健康存摺 106 年新增多項功能，除最近三年就醫資料，另可自行輸入血壓、血糖等生理資料，也可提醒洗牙、慢箋領藥與回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之建議時間，提升健康存摺之實用性。截至 106 年 9 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54 萬人，使用人次 396 萬人次。

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

(一)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修正重點包含「強化公共監督，健全董事會治理」、「加強醫療財團法人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及「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善盡社會責任並擴大公益投入」由於此涉醫療法的修正，懇請大院給予支持。

(二)限制醫療法人醫院附設診所之管理措施，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3 條，限制法人所設醫院不得附設門診部（除於離島、原住民地區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外）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發布

施行。

(三)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不當招攬輕症病人。

分級醫療各項措施均依時程展開，尚未完成項目「醫療法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輔導基層診所規劃無障礙空間」，因需花較長時間與醫界達成共識，將按既定時程持續辦理。

參、初步成效

一、總就醫人次及轉診情形

(一)總就醫次數：

106 年 4-8 月總就醫 121,5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 122,27 萬人次減少 0.58%。

(二)各層級就醫次數占率：

106 年 4-8 月至基層診所就醫人次占率由 63.1%增加至 63.8%，至地區醫院就醫人次占率由 10.1%增加至 10.2%；至區域醫院就醫人次占率從 15.6%下降至 15.4%，至醫學中心就醫人次占率則從 11.3%減少至 10.6%。

(三)轉診人次

106 年 4-8 月總轉診就醫 201,102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41%。其中至醫學中心轉診就醫 98,99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53%；至區域醫院轉診就醫 81,284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至地區醫院轉診就醫 18,300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3.6%；基層診所 2,522 人次。

二、轉診流向

106 年 4-8 月經轉診就醫占總門診就醫人次占率為 0.17%，較去年同期上升 41%，未經轉診就醫占率為 99.83%，較去年同期下降 0.63%。其中醫學中心經轉診就醫人次成長率為 53.61%最高。

(一)醫學中心轉出 1,846 件，其中 63%轉至區域醫院、17%轉至地區醫院、1%轉至基層診所，19%轉至其他醫學中心。

(二)區域醫院轉出 8,216 件，其中 66%轉至醫學中心、6%轉至地區醫院，5%轉至基層診所、23%轉至其他區域醫院。

(三)地區醫院轉出 20,120 件，其中 59%轉至醫學中心、32%轉至區域醫院、1%轉至基層診所、8%轉至其他地區醫院。

(四)基層診所轉出 167,550 件，其中 48%轉至醫學中心、41%轉至區域醫院、9%轉至地區醫院、1%轉至其他診所。

經過一段時間的實施，我們希望下轉到診所的部分能夠上升。

三、急診就醫

106 年 4-8 月急診檢傷分類第 4-5 級就醫人次計 499,226 人次，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4 萬 7 千件。

四、電子轉診平台使用

(一)為推動分級醫療並提升轉診效率，本部健保署規劃「電子轉診平台」，院所 HIS 系統銜接平台，轉診櫃台即時收到資訊，可主動安排就醫，有些醫院也配合提供優先或轉診保留號、

優先排檢、主動聯繫、提供查詢檢驗資料等。(二)電子轉診平台自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 月 28 日止，透過平台轉診計 103,686 人次，且已完成就醫為 85,839 人次，占 83%；526 個社區醫療群中，已全數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安排轉診。

肆、未來規劃

一、持續強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效率與品質，包括調整社區醫療群組織運作、強化 24 小時接聽人員專業能力、設置社區醫療群個案管理人員及鼓勵醫療群提供跨院際合作服務，以強化民眾對基層醫療之信心。

二、持續監測醫學中心及大型區域醫院初級醫療及穩定慢性病下轉社區醫院及基層院所，藉由持續精進之轉診資訊交換平台，提供誘因鼓勵雙向轉診。

三、編列額外預算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減少分級醫療可能對西醫基層總額財務之衝擊。

四、持續對民眾加強宣導分級醫療及節約醫療資源之觀念，合理使用醫療資源。

伍、結語

在台灣自由就醫的環境下，分級醫療之推動涉及民眾就醫習慣之改變及各層級醫療院所現行提供醫療服務之行為，具有一定之困難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全改變，本部秉持持續推動之決心，尚祈大院支持及社會配合，俾使台灣醫療體系之效率與品質能持續提升。

本部於第九屆第四會期以來承大院協助與支持，就分級醫療召開公聽會及進行醫療法修法審查，對本部業務之推展有莫大助益。對醫療法之修法尚祈大院鼎力支持優先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嘉惠全體國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謝謝薛次長。

因為 10 月 28 日彰化縣政府接獲農委會最新通知，在芳苑鄉百富畜牧場發現有芬普尼超標的雞蛋，所以地方衛生局查封 40 箱雞蛋禁止販售。根據衛福部食藥署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目前雞蛋是不得驗出芬普尼及芬普尼代謝物，所以，百富畜牧場所生產的雞蛋被驗出 0.017ppm，很顯然已經遭到芬普尼農藥的污染，所以，新竹已經稽查退貨 948 公斤，新竹縣的雞蛋盤商泳慶蛋行經新竹縣衛生局調查通報發現還有 79 籃毒蛋 948 公斤，大約 15,800 顆蛋，由於泳慶蛋行又將這些雞蛋分裝販賣至新竹市，所以來不及攔截的毒蛋恐怕都已經被民眾吃下肚。所以，今天特別邀請食藥署就週末發生的芬普尼超標毒蛋事件進行報告，現在先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就「新竹市衛生局抽驗市售雞蛋檢出芬普尼」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新竹市衛生局抽驗市售雞蛋檢出芬普尼之案件

一、事件源起：

新竹市衛生局執行市售雞蛋芬普尼抽驗，106 年 10 月 13 日於所轄「真誠商行」抽驗購自新竹

縣「泳慶蛋行」之雞蛋，106 年 10 月 27 日檢出芬普尼 17ppb 不符規定。

二、查核情形：

(一)本案本部食藥署於確認源頭畜牧場後，於 27 日通報三部會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啟動聯合稽查機制。農政單位即於當日針對百富畜牧場 2 萬隻雞及 40 箱（約 8,000 顆蛋，計 480 公斤）雞蛋分別進行移動管制及封存並抽驗蛋品。

(二)經衛生單位調查「百富畜牧場」販售之雞蛋銷售流向僅售予新竹縣「泳慶蛋行」，該蛋行購自「百富畜牧場」的蛋直接售予新竹市「真誠商行」，現場 79 箱（約 12 公斤/箱，約 948 公斤）雞蛋已於 28 日下午 6 時退回百富畜牧場。另下游真誠商行銷售對象分別除早餐店、蛋行各 1 家外其餘均為散客，已全數售罄無庫存。

貳、相關後續作為

一、為確保民眾蛋品食用安全，本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將加強執行市售雞蛋抽驗，並將芬普尼列為常態檢測項目。

二、雞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之訂定

國內雞蛋檢出農用藥劑芬普尼引起各界關注，行政院責令衛福部、農委會儘速完成雞蛋芬普尼殘留標準訂定之法定程序，使畜牧業者能有所遵循。本部食藥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芬普尼於蛋類（家禽類）產品殘留容許量標準研訂評估報告，已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將於今(30)日召開會議討論。

三、持續進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之跨部會處理機制

本案將在三部會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之跨部會架構下，持續進行後續之協調、溝通與處理機制，從源頭將有問題之雞蛋下架、回收並銷毀、以確保雞蛋之衛生安全。

參、總結

衛生福利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中殘留農藥之安全衛生，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原則上中午 12 時休息。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分級醫療，本席非常支持分級醫療，從剛才的報告中也看出有很多具體措施正在進行，但是本席有幾個特殊個案想和李署長討論一下，這種比較特殊的案例或少數病患是不是可以在基層診所被滿足？

第一個案例是自體免疫橋本氏甲狀腺炎病患，平常他都是每 3 個月到台大醫院風濕免疫科回診，他是一個慢性病人，有一天他感冒發燒，因為患者響應分級醫療，所以就先到診所看診，雖然病患有告知醫師所患的疾病，但醫師還是開了抗生素給他，他吃完藥仍然繼續發燒，所以又去另一家診所看診，同樣也告訴醫師他所患的疾病，但醫師還是開給他一般性抗生素和退燒

藥，吃了一天的藥一樣繼續發高燒，而且燒到快 40 度，由於那天剛好是假日，他拿不到轉診單，不得已只好到台大醫院掛急診。其實這個病人很想響應政府的分級醫療制度先到診所就診，可是他先看了兩家診所，然後再掛急診，你說他有比較省錢嗎？我想健保也沒有比較省錢。像這樣的病患兩次就醫並沒有更省錢，而這樣的病患想要恪遵分級醫療制度，不知道署長會怎麼建議他？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這種 Hashimoto's thyroiditis 可能是瞬間發作，所以表現出來是發燒的現象。在分級醫療的概念之下，說實在的，我們希望民眾就醫時能夠秉持「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的觀念，但是相對來講，每個診所的醫師要提升自我的醫療品質，不是只看一般感冒。但是有時候看病並不是一下子就知道症狀……

吳委員玉琴：但是他有提醒醫生他患有自體免疫橋本氏甲狀腺炎。

李署長伯璋：所以醫師自己要有警覺性，也許該給他吃的藥不是抗生素而是類固醇，加以控制。我認為，鑑別診斷也是醫界人士對自我的挑戰。

吳委員玉琴：根據健保署統計，10 年來台灣罹患自體免疫疾病人數年年增加，可能是因為壓力等各種生活狀況，這樣的案例以後會越來越多。有些洗腎病友也反映，到診所去看病時，醫師不太了解病人完整的症狀，開的藥可能過重。當然有時候呈現出來的是一些特殊情況，但像這個部分，到底診所能不能了解或者掌握病情？因為病人可能不只有一種疾病，而是有多種疾病。

另外是乾癬病患團體向我們反映，他們每天都需要去照光治療，可是住家附近的診所並沒有相關設備，每次都需要去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車程都是一個多鐘頭以上，因為距離很遙遠，還要請假去看診。乾癬病友協會反映，全台只有不到 10 家診所有這些設備，像這樣你要怎麼建議病患？是要加強診所添加設備嗎？可是這對診所來講成本又太高，在這種情況下，病人還是必須到大醫院，請教你對這部分的看法。

李署長伯璋：對，謝謝委員指導，像這種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的立場應該就是要加以調整、要有變化和彈性。

吳委員玉琴：針對以上這兩個案例，我要和署長討論的就是，我們支持分級醫療，但是在基層醫療資源不夠的情況下，針對某些特殊疾病，有沒有可能逐步進行特別的處置方式，而不是要他們先到小診所拿轉診單？因為這對他們而言並沒有更方便。

李署長伯璋：這分成兩個部分來談，一方面是家庭醫師本身的專業知識要多方面，另一方面是健保署對這個要有彈性，看怎麼規劃。

吳委員玉琴：是，我想你們對少數疾病的病患應該可以再加以了解，尤其在基層醫療沒有辦法滿足的部分，不是讓他們拿轉診單再往上跑而已。

李署長伯璋：當然，因為分級醫療的目的就是要讓民眾就醫達到更實際的效果，而不是為分級而分級。

吳委員玉琴：對。再來就是家庭醫師制度，剛剛你也有提到要強化專業知識，這都是有關聯性的，在基層醫療中，家庭醫師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家庭醫師，那麼醫師對

我的病史都很清楚，也許剛才提到的那個自體免疫症的病人一來，醫師就知道他的狀況，可能就會立刻轉診，不用再一直開藥，又無效，又要等待。

家庭醫師制度實施已經 14 年，大概花了 130 億元左右，在健保評核時，大家都覺得這個很重要，可是成效又不彰，我看到你們在今年 6 月份的評核結果，成效滿高的，從原來的 260 萬人，一下增加到 413 萬人，成長 59%，診所也從三千多家，一下成長到 4,063 家，成長 32.9%，我很想問署長，到底過去做了什麼？為什麼今年的成效快速成長？這中間的差異、成長的幅度從何而來？

李署長伯璋：針對這部分，我們非常留意，雖然今年我們有額外的費用在支持，但重點是如何讓投入的資源能夠務實，也就是同樣一個病人在看診，服務是本來就該給付的，可是假如多做一些事情就給予額外的給付，其實未必達到真實的效果。目前很多家庭醫學科醫師對於家醫整合的概念很支持，他們也很期待我們能夠落實分級醫療，讓他們能夠做很好的家庭醫師的角色。

吳委員玉琴：我想再確認健保署或衛福部的政策，所謂的家庭醫師，到底是針對高診次病人才要納入家庭醫師制度？還是以全民都有家庭醫師為目標？

李署長伯璋：當然是以全民都有家庭醫師為目標。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過去限制非常多，這大概就是為什麼今年會突然增加，過去你們都以醫療資源高利用者及不當耗用健保資源者做為家庭醫師的標的，這當然會限制人數無法成長，但是今年看到你們整個放寬對象群，我想這才能加速，這個政策目標是全民都有家庭醫師，每個家庭醫師可以把關初步健康狀況，或者需要轉診的狀況，這應該是我們的政策目標。

李署長伯璋：假如我們這部分做得好，醫師自己也會知道並不是個案看得越多次，收入就越好，針對民眾需求，不需要看病的就給衛教指導，我們應該朝這個目標努力。

吳委員玉琴：家庭醫師還有健康促進、保健的意涵，而不是純粹只有治療，全民都有家庭醫師應該是我們家庭醫師的政策。

李署長伯璋：對。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就要跟您討論我一直在關注的居家（在宅）醫療議題，請問署長，今年的在宅醫療經費是多少？雖然還沒通過，但這放在其他部門應該沒有爭議，您知道經費是多少嗎？

李署長伯璋：我們是有這個數據，不過……

吳委員玉琴：因為今年你們又把所有項目都混在一起，增加了 5.2 億元。

李署長伯璋：107 年我們調整了 55.2 億元，說實在的，今年我也跟次長報告，理論上，居家照護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有些民眾真的不方便到醫院就醫，如果我們能夠提供居家照護，對民眾及家人是幫忙很大。

吳委員玉琴：我要提醒健保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我們不能一直依賴到醫院看診，很多失智長者及行動不方便者都需要在宅醫療，所以我一直很希望我們可以來調整。

有幾個部分，我們過去一直反應居家醫療服務網路連線刷卡的問題，不知是否解決了？因為我們常常都要拜天公，到山上也都找不到。

李署長伯璋：現在不需要帶那個了。

吳委員玉琴：有解決了嗎？

李署長伯璋：對。

吳委員玉琴：另一個是基層的訪視給付，每次是 1,553 點，有醫生向我反應，這是浮動點值，不是 1 點 1 塊錢，對他們來說誘因其實滿差的，當然每年還有管理費 600 點，但如果醫生一天看個 5、6 個病人，大概就不會有誘因到宅去訪視了。

再看到日本在宅醫療的給付，他們去一次訪診是 830 點，1 點是 10 元日幣，一個月 2 次；不止這個單次服務，每月還有 4,500 點管理費，也就是 24 小時提供諮詢的服務費，我們以一個到宅服務的個案計算下來，到宅服務個案的給付是看診個案的 8.8 倍，所以看起來是有誘因的。

目前台灣的在宅醫療幾乎是靠醫師們的愛心，真的是靠愛心，但是愛心不敢說能維持多久，所以制度上應該好好調整。

當然，日本在推動在宅醫療的二、三十年間，已經有 60 項給付項目，而我們台灣的給付項目卻還滿有限的，我想這部分是不是也一起幫忙，如果在宅醫療是我們未來高齡社會中的重要課題，我們可不可以做整套、細緻的規劃，而且要提高給付誘因。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我非常支持委員的想法，因為我覺得錢要用在刀口上，合理給人家回饋也是我們管理上的目標，所以有些不必要的浪費，我們會儘量控制，並將這部分做挪移。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們會再與健保署仔細討論。

李署長伯璋：好，我們再跟您報告。

吳委員玉琴：希望能讓這些真正願意走到社區幫忙弱勢者、無法就醫的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們的醫師得到更好的照顧，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就分級醫療實施後的成效進行檢討，首先要先說一下，因為你們這份報告是昨天晚上 10 點多才送到本席辦公室，其實讓我們一直加班在看，希望下次能早點送達。

在這次的報告中還是有些值得討論的地方，因為本席一直覺得你們的資料真實度可能有點問題，可能會有 under-reporting 的現象。首先，通常根據健保法規定，醫療院所在申報時，下個月的 5 日是報當月的醫療費用使用情形，可是如果忘記報的話，是不是都在當季報就可以？換句話說，如果你今天給我們的資料是 7 月、8 月、9 月三個月的當季資料，但有沒有可能他們漏報 7 月、8 月兩個月的資料，到 9 月底以前才會補報？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有補報資料的可能。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這資料就可能會有 under-reporting、資料不足的情況，用這樣的資料與前一年同期的資料做比較，不就會誤導嗎？不就會讓我們覺得醫療資源在這樣使用後好像分級就見到成效了？所以，這部分還是希望衛福部確實督導健保署，甚至像這東西，應該是需要長期來做的，不是給我們一個資料，告訴我們有點改善，我想這是有負民眾的期待，更別說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醫療政策就是要改善健保制度、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的體系、落實分級醫療及雙

向轉診、建立以社區為主體、以人為本的醫療系統。

我們也知道，健保的精神其實就是要保護病患、要愛惜醫師、要大病看大醫院、小病看小醫院，甚至有個目標，請問次長，健保目標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希望全民都能有較好的健康。

陳委員宜民：生病的話，在幾個小時內必須能找到醫師？

薛次長瑞元：通常我們是抓 30……

陳委員宜民：民眾生病的話，目標是希望幾個小時內能找到醫師？是 1 小時、2 小時還是 3 小時？

薛次長瑞元：通常我們劃定 30 分鐘的範圍內應該要找得到醫生。

陳委員宜民：也就是半小時內能找到醫師，那最慢多少小時要到達醫院？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就比較困難，因為醫院的分布……

陳委員宜民：我在問目標，不是在問現況，健保的目標是什麼？最慢 1 小時要到達醫院，這是目標，我當然知道要建置一個醫療網，要達到這個目標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也其實是轉診制度很重要的部分。很多病人若生病了，如果有診所在旁邊，當然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但是他若迷信大醫院，一定都要往醫學中心擠，那當然就達不到這個目標。

就在上週五發生了一件事，就是我們國人因為看病後不吃而丟棄的藥品非常、非常多，一年下來至少有 193 公噸，可以疊成 5 座 101 大樓；如果用膠囊來算，甚至可以環島八圈。結果上週五，健保會在開會時，醫院代表已經提案要剔除 928 項指示藥，因為這些浪費了 17 億元的健保經費，但為什麼上週五還是決議要保留，能否給本席一個說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個議題，一個是我們的藥物回收……

陳委員宜民：開這個會議的主席是誰？

李署長伯璋：是健保會主委傅立葉教授。

陳委員宜民：列席報告的是誰？總是要有人去報告，去說服……

李署長伯璋：當然是我們健保局，因為上個月……

陳委員宜民：是哪一位？

李署長伯璋：因為我是署長，所以我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是誰列席報告的？我們今天要講一個狀況，像這種決議會，一定有民眾代表、法人代表、學者專家，就是要讓與會委員們了解這件事的狀況，更遑論現在是不是有涉及違法的，因為根據健保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其實都不列入給付範圍，過去只是因為勞保、公保的關係，所以在顧及民眾用藥行為下予以列入，但已經逐漸在刪，到現在剩下 928 項，但為什麼上週你們的報告就完整的說這件事情保留，是選票考量嗎？為什麼不從依法行政的角度考量？

李署長伯璋：報告委員，那天主席的裁示，因為當時健保會委員都有在討論，但他們有不同的背景，有些是付費者代表……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所以你能告訴我接下來怎麼辦？你們是要修法？還是要把 928 項逐項減少？

李署長伯璋：理論上我們是朝向逐項的積極審查。

陳委員宜民：這樣的狀況多久會完成？

李署長伯璋：當然健保會也希望我們盡快回應他們。

陳委員宜民：多久？

李署長伯璋：我自己的方向是這樣，我希望我們透過一些專家……

陳委員宜民：請署長要依法行政，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當然。

陳委員宜民：像這樣的狀況，其實很多藥，包括人工淚液、腸胃科藥物，這些都是指示用藥，藥師只要能說明，就可以直接去藥局買藥，不需要健保來給付，健保省下來的錢，就可以做其他新藥、新技術的研發，甚至可以補健保經費的落差，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能夠在一年內完成？到明年這個時候應該是可以達到吧？次長，你是主管……

李署長伯璋：我想不需要一年。

陳委員宜民：好，那多久？半年內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請健保署逐項來做審查。

陳委員宜民：多久？

薛次長瑞元：我希望 3 個月內先把檢討的這一個項目……

陳委員宜民：不要一直檢討，重點是你要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完成指示用藥不列入給付？

薛次長瑞元：我們就遵照剛剛委員的建議，一年內把這個事情完成。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接下來這個問題很難質詢，但本席還是要講一下，因為報紙上都有登，我們一方面當然是恭喜署長獲得醫療奉獻獎，但是有人跟本席爆料你有公器私用，請問一下署長，你是以什麼樣的成就獲得醫療奉獻獎？

李署長伯璋：不敢啦！去年 520 我就任這個職務……

陳委員宜民：你是以什麼樣的 contribution？

李署長伯璋：我是長期在推動台灣的器官捐贈。

陳委員宜民：對，是以器官捐贈得到醫療奉獻獎，但是有民眾跟本席爆料，你在這一次醫療奉獻獎的過程裡面，其受訪病患被訪問的這些東西都是用健保署的資源，病患都是被叫到健保署的走廊接受訪問，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伯璋：那是我在高雄的病人，因為正好有這樣的需要，他們來的時候，是在我的辦公室那邊……

陳委員宜民：就來到健保署的走廊接受醫療奉獻獎訪員的訪問。

李署長伯璋：對。

陳委員宜民：這樣是不是有公器私用的問題啊？如果是器官捐贈協會推薦你的，不是應該到協會的場地去會比較好嗎？

李署長伯璋：真正在做那個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大家是愛之深、責之切，也希望公務員要有分寸，不要公器私用，要懂得避嫌，其實報紙上面的重點是，要用高道德標準檢視自己，我們當然非常肯定署長過去在醫療，尤其是在器官移植推動上面的貢獻，但是你也可以卸任之後再去申請，你在當官的時候做這件事情，人家就說手握 6,600 億元經費，掌控醫療院所的生殺大權，看到「李伯璋」三個字，誰敢不投你一票？你要知道這個比較模糊的地帶。

本席剛剛一開始也講到，這一次的報告其實有個缺點，因為可能會有報告量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就不再講。另外一個重點是診所週末不開門的問題，一例一休造成很多基層醫療院所沒有辦法在週末的時候開門，因為週末一開門，馬上藥師、護理師的加班費都是 double 計算，他們不敷成本，所以就關門，結果讓病患沒有辦法在半小時之內能夠找到醫生，一小時之內能夠看到病，只好到醫學中心去看病，這個不就會影響到我們沒有辦法落實分級醫療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因為一例一休，這件事情目前也正在調整當中，至於說……

陳委員宜民：是，沒錯，但是針對基層醫療院所，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方案能夠鼓勵他們在週末的時候開診，讓民眾可以就近接受診療？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公會一起來協調跟輔導。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去做嗎？光是我們高雄醫師公會來跟我講的時候，變成本席還要苦口婆心跟他們講：「拜託你們週末能不能開門？」但是你們要做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 proposal？健保署有沒有給你們什麼樣的 incentive，讓你們有動機去做？他們好像說有啦！問題是他們覺得那個不夠讓他們支付現在虧本的狀況，意思就是應該要有一個更清楚的策略，讓基層醫療的醫師真的願意來做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當然這個要等週休二日這個事情定案之後，才會比較好處理。

陳委員宜民：不要一直等週休二日的事情，週休二日從去年 12 月定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在協助，病患都沒有辦法好好的醫療。

最後我要講刷卡問題，先前發生有些病患去看病，因為沒有帶那麼多現金，要刷卡，結果外商銀行的卡刷不過，這個部分是醫事司的事情嗎？我以為是健保署必須要去協調金管會，還是次長可以協助一下？

我們看到這麼多平台上面，刷卡占比最高的是醫療費用，占了六成七，可是只有資料上面這些發卡機構，沒有外商的，而且有些是免費的，最近還看到民眾說，他就是不想刷卡付 20 元手續費，所以就付現金，但是一、兩千元可以，可是如果有些人付個 500 萬元，一個手術他就要帶著一大堆錢去付，因為根本沒有辦法刷卡，所以現在怎麼辦？這樣好像沒有辦法讓民眾有就醫方便性，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五百多萬元，我現在也沒有看到哪一家刷卡可以刷到五百多萬元……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子。

薛次長瑞元：所以那個部分是怎麼樣匯錢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對。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是普遍性刷卡，我們會找金管會來談，因為過去醫療院所如果要用刷卡的話，銀行方面要收 3 至 5%手續費。

陳委員宜民：有手續費啦！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宜民：但是這個部分可能真的需要衛福部出面跟金管會協調，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宜民：這對民眾就醫來講是很重要的。

最後，本席今天有三個重點，首先是指示用藥要依法行政，不然就是一年內應該要做處理；第二，落實分級醫療非常重要，甚至基層協會的理事長昨天也有跟我講，半夜我還打電話問他們有什麼建議？他說有沒有可能慢性病在基層門診可以免部分負擔？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跟署長能夠帶回去討論一下？至少這一個是台中基層醫療協會曾梓展理事長提出來的建議；第三，請會同金管會擴大醫療院所可使用信用卡數量，以上，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上個星期針對農委會要開放芬普尼農藥殘留值的會議，我特別也開了一個記者會，剛才我收到一份有關於新竹市抽驗市售雞蛋驗出有芬普尼的資料，是在 10 月 13 日由食藥署抽驗泳慶蛋行的雞蛋，結果在 10 月 27 日驗出有芬普尼達到 17ppb 不符合規定。針對這件事情，第一，我要給衛福部、食藥署最大的肯定，也就是雞蛋驗出芬普尼之後，食藥署還不定期在全國、市面上持續地檢驗芬普尼，非常遺憾的是，上個星期從媒體上報導的，農委會要開放芬普尼的農藥殘留這件事情，我不清楚現在衛福部對於農委會的整件事情之態度如何？你同意開放嗎？你們站在源頭端管理，你同意開放嗎？你認為應該開放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芬普尼殘留值，我們在今天下午會討論，我們會就背景值，還有目前芬普尼在蔬果及所有相關的使用裡面已經達到什麼樣的標準，就是多少 percent……

李委員彥秀：現在這個雞蛋的芬普尼殘留到底來自農藥，還是動物本身或環境背景值？完全不得而知，國人對於芬普尼造成身體的傷害大家是有問號的，我個人認為，你站在照顧國人食安的立場，衛福部今天雖然部長沒有來，但是我拜託你們要硬起胸膛。過去是不得檢出，現在從媒體上看到說要變成 10ppb，從無變成有，我們的食安是走回頭路耶！

吳署長秀梅：現在還沒有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要拜託也要要求你，署長，你要硬起胸膛，站在捍衛國人食安的立場，過去可以不得檢出，為什麼現在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要把芬普尼開放？從不得檢出變成要開放，這件事情我覺得，衛福部食藥署站在捍衛國人食安的立場，我要求你們，針對這件事情你們還是要堅持到底，不斷持續地抽查，而且不得檢出這件事情，過去可以做到，照理說，國人對食安的標準應該愈來愈高，而不是降低。我必須提醒署長，我希望衛福部內部要去討論，也希望民進黨政

府特別是農委會，不要變成整體民進黨政府的豬隊友，不要忘記國人對於食安是非常重視的。以上是我對有關芬普尼的意見，我要再次肯定食藥署，希望你們持續來做。還有我關注的蘇丹紅，這絕對不是單一事件，業界都知道還是不可公開的、長期大家都在做的事情，農委會說這是單一事件，憑什麼農委會說單一就是單一？我認為食藥署還是要去做抽查的動作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第二點我要請問次長，剛才陳宜民委員已經問過了，有關醫院刷卡付費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刷卡付費無論掛號用 APP 或付費用 APP，大家都覺得非常方便，像大陸現在一個支付寶全部都可以用，幾乎不需要帶現金了，你認不認同這樣的便民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以民眾的角度來看，如果能用刷卡是非常方便的，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醫院的經營情形，因為我過去曾經處理過醫院，醫院目前跟健保收費的平均點值大概 0.9 元，然後核刪率大概 5%左右，等於它的成本已經扣掉 15……

李委員彥秀：還有一個成本，次長，我清楚這件事，我今天站在這邊問這個議題，已經很清楚知道這件事情。我先問你，你認不認同用 APP 掛號，包括付費這件事情，你覺得政策上政府到底要不要持續地推動，你認不認同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我認同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你支持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為，每一筆刷卡費用會收 2 至 50 元不等的手續費，對醫院來說，我認為是一筆不小的負擔，特別是每一年健保我們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都知道醫院經營得非常辛苦。手續費到底應該由誰來負擔？是由病患，還是醫院呢？還是銀行？你認為應該由誰來負擔才是對的？

薛次長瑞元：應該三方面都可以來處理，但是醫院能夠負擔的能量 3%到 5%大概是很難的，以目前來講……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覺得不該由醫院來負擔？應該由病患負擔，還是銀行？

薛次長瑞元：應該銀行要把手續費降下來，這是主要的……

李委員彥秀：我支持你這個方向，如果政府的政策方向認為，APP 刷卡這個方向是政府未來長久、對的政策，我們也應該要做，我更認為你們衛福部應該積極請賴清德院長進來協調，請金管會來協調銀行方，是不是可以降低甚至免收手續費？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協調……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是政府的政策與方向，就必須看到政府的決心好不好？我要問第三個議題，前幾週我也問過陳時中部長，有關總額預算醫療成本的部分，我也要提出幾個問題來思考如何創造雙贏，分級醫療很重要的核心部分就是落實垂直醫療，如何落實的部分，我想就是把基層醫療院所不斷地壯大。我們先來看我今天提供出來的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到，診所週日的看診數，從今年 1 月份本來有 3,547 家，到今年的 8 月份只剩下 2,425 家，沒有開診的比率高達 31%；

週日看診也從 19.25%、19.96%，同期兩個月平均已經跌破了 2 成，從這兩個月份來做對比。我們都知道推動分級醫療、落實基層醫療，可以開診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如何去提高？除了剛才陳宜民委員講的，一例一休可能增加成本之外，次長你一直講，這個我們看一例一休調回來會不會降？即便做一些調整，能不能降下來？都還是未知數。如果分級醫療要落實、壯大基層醫療院所，週末週日的開診率是你的重要政策的話，我覺得能不能提高假日的診療費？其實這是你可以思考的，可以給予更多的誘因，讓基層診所願意在週末、週日開診，這是一個方向。次長，能不能去做一些思考？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老實講，因為……

李委員彥秀：要不然週日是找不到診所的，所有人還是習慣往大醫院的急診室跑喔！因為一例一休成本增加之後能不能降回來？願不願意降低？我剛才提到了，即使調整回來，人事成本會不會降下來？我不知道，還是未知數，不是你我可以保證的。但是你要做的是，讓基層醫療院所在週日開診率可以提高，你的誘因是什麼？所以我現在才提出，你的假日診療費要去思考提高，這是我的第一個課題，我希望你可以回應我，你要回去思考，我希望具體時間內可以回應我。

我們來看第二個議題，我們目前推動分級醫療其實有兩個重要的手段，一個就是提高給付的方式，馬上就要實施了；另外一個就是調高部分負擔的方式。我們關注一下這個表格，臺大醫院與臺北榮總，包括在 106 年 5 月、106 年 6 月份，我們看到調高部分負擔之後，臺大醫院的門診成長率分別是 12.28%、12.72%；臺北榮總的門診成長率是 10.14%、12.67%。其實提高部分負擔之後，我們也發現門診率並沒有降低，臺北急診醫學會針對北榮、長庚、高雄榮總等 3 大急診中心做的調查結果是這樣子，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提高部分負擔，棄急診救門診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或者它的成效是不彰的，你覺得要如何去做改變？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政策推動的時間其實也不長，整個部分負擔的調整……

李委員彥秀：好，沒有關係，我認同、可以接受你這樣回答，我也希望你再觀察一段時間，如果分級醫療我們已經提高部分負擔，但是仍舊沒有辦法把門診率降低的話，你就要用不同的手段去做處理，否則我看不到它的成效在哪裡。特別是我要提醒，你們去年有要求，未來的醫學院包括地區醫院，要較前一年降低它看輕診的部分，這個要求我覺得很奇怪，我看過這個病人之後才知道他是得了輕症，難道醫師可以這樣回答：你請走，我退你掛號費，不看你這位病人了？此種處理方式會不會增加醫院裡面的爭議，或是增加醫病關係的不信任與不諒解？在此我要提醒你們，訂定這樣的政策實在是很奇怪的邏輯。

薛次長瑞元：這還需要有多方面的配套，包括對民眾的宣導等等。

李委員彥秀：但相對來說，你們要求降低一成，這等於是在懲罰醫院，多看病人的醫生甚至有可能會遭到記點的處分。

薛次長瑞元：我們沒有這樣做。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講沒有這樣做，但未來你們會不會這樣做，不無疑問，畢竟醫生多看病人就會讓醫院多賠錢；但基本上，醫生是沒有拒絕病人的權利，今天我只是就自己所看到的面向來提醒次長，如何落實醫療分級的制度？請次長針對本席的質詢作一回應，

除了以上提到的幾點之外，我們還要思考教學醫院現在只能看急重症病患的問題，如果降低急重症病患的人數，能否維持教學醫院的正常運作，否則，他們若不能收治急重症病患以維持其營運，那麼，他們勢必就會跟地區醫院或是基層診所去搶看門診的病人，到時候這種惡性循環會不斷持續下去。本席今天所提質詢，就是要讓你們看到所有不同面向遇到的問題，相信你們也很清楚這些問題的來龍去脈，只不過你們解決問題的手段跟方法，需要更多的配套措施來做適當處理。

最後我還要提到一點，即在鼓勵急重症病患上轉的同時，你們要提醒民眾這個動作會增加部分負擔，當然你們也要提出相關配套；另外，在政策上你們如何鼓勵上游醫院進行下轉，即處理完急重症病患的問題，待其狀況稍微好轉即將其下轉至基層的醫療診所，我覺得這一塊也要有一些鼓勵性的配套措施；否則，教學醫院好不容易把某個病患變成忠實的客戶，為什麼要輕易地把他們放走？事實上，基層醫療診所跟地區醫院長期以來已為此處於不信任的狀況，這個問題如何解決，我希望你們儘快謀求解決的方法，除此之外，能否提出具體的 KPI 制度，俾讓我們可以持續追蹤你們打算做怎樣的處理；除了上轉必須增加部分負擔之外，下轉的部分如何強化跟基層醫療診所合作的制度，我們希望你們能建立 KPI 制度做好管考與追蹤的工作，我認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實醫療分級制度。

今天部長沒有到會，我希望次長回去跟部長轉達，並將本席提到的問題點做一個完整的回應，下次會議如果有機會，我會持續問部長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灣的醫療系統誠可謂醫事如麻，如何從根救起，讓整個醫療體系能有一個美好的未來，更讓台灣的人民能夠健康幸福，對國人建制一套完善的醫療與保健系統，我想在座各位可以說責無旁貸，本席現在就這方面提出幾個問題請教，首先是有關民眾照顧的醫療資源，目前仍採總額給付，是否請你們分析總額給付對民眾就醫的權益有無影響，以及是否傷害到醫療人員的尊嚴與專業？可否請商司長在此承諾，將來在談總額非協商因素時會邀請醫療相關團體一起商討；記得一年前提出這個問題之後，國發會真的開會進行討論，但一直等到最後做成決定時，醫事團體才知道，可否請司長對這個問題簡短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議，對委員提到的這個案子，我們回去會做檢討；至於非協商因素及計算公式的部分，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原則是適用 3 年，目前我們正就新的計算公式進行檢討中，到時候我們一定會把醫界納進來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泰源：其實，適用 3 年的原則不一定能及時反映醫界的需求，而且，我們考慮到民眾健康與醫療的照顧一天都不能耽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急重症的病患一到醫院就會問：幾分鐘可以看到醫師？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民眾就醫的急迫性，所以，拜託商司長儘快做好這件事。

剛才李委員談到醫學中心的成長率，根據她所 show 出來台大醫院的數據資料，有一段時間從

12.28%提升到 12.75%，因為來立法院之前本席是擔任台大醫院的門診部主任，記得在那幾年當中看門診的病人人數完全沒有增加，可是院裡主管居然沒有給我任何壓力，甚至照常給我主管加給，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如果醫院的院長很重視績效，他一定會緊盯門診的量，所考量的不外是每一個新的門診在目前醫院運作的體系中是比較會增加收入的部分，去年台大醫院還號稱盈餘全台灣第一，所以，醫學中心如要有較多的盈餘不一定需要增加門診的量，當然，我很敬佩衛福部及健保署很想去做一些事，但這已是累積多年的陳疴？你們想做的就好比一隻螳螂根本推不動一部牛車，這也是為什麼本席在一開始質詢時就提到要從根救起的原因。

也許在我離開台大醫院之後，它的成長率就開始上升了一點點，當醫院的領導者知道他有很多事情要去做，也就是說，他必須在醫院裡面扮演推手的角色，比如透過醫學教育訓練及加強醫事人之間的互動，我認為這家醫院的收入並不會因為做了很多事情而減少。

關於指示用藥的問題，我覺得一定要小心應對，如果醫院不斷取消指示用藥，受到傷害的當然是病人，因為這樣他們要多支付一些錢。次長剛從屏東奮鬥回來，你可以說是台灣醫界的史懷哲，站在關心民眾用藥的角度，你覺得指示用藥不斷在取消是適當的做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說：祝你生日快樂！對委員提到指示用藥不斷遭取消的問題，因為健保法的確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顯示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已經對現在的處理方式有所考量。

邱委員泰源：對不合時宜的法律，我們可否考慮進行修法？

薛次長瑞元：如果以現實面來看，我們對指示用藥的部分還是要持續做評估跟分析，至於若干屬於病患經常需要但價格很高的用藥，若驟然取消變成自費，當然會增加民眾的負擔。對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對這些用藥進行分類，對於一些價格比較低的用藥，將其排除在指示用藥之外，我覺得也沒什麼不好。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要在此提醒你們，對指示用藥的處理與取消還是要非常謹慎，也許部分用藥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列為不給付，但經過一段時間的驗證與考慮，又覺得這種處理方式不適當，到時候衛福部又該如何？為了讓健康保險制度能永續經營，其他相關部會都有一些進步的措施，比如財委會在禮拜四的議程，排定要審查的法案中就有將健康保險費用納入綜所稅列舉扣除額的條文，連財政部的稅法都進步到這個階段，你們還在固守幾十年前的條例？所以我拜託你們務必要小心。另外，對於基層醫療會不會造成醫病關係的傷害，這個一定要去評估，不要一直「舞」下去，剛才你答應陳宜民委員說三個月要做，我在辦公室聽到時嚇出一身冷汗，因為這對醫病關係、基層醫療的醫病關係都是一種傷害。

薛次長瑞元：三個月要做評估。

邱委員泰源：好好評估，而且一定要站在基層民眾、弱勢團體以及弱勢的基層醫療去考慮，而不是站在省下 17.1 億元去考量。事實上，我告訴你，如果你把安寧緩和醫療做好，馬上可以賺 50 億元。我剛才講過，我在財委會有提案，就是把健康保險列舉扣除額以後，可能會少收一些錢，但是它減少的醫療費用可能會有幾十億元，還有創造民眾的健康及家庭幸福。所以你們的腦筋

要能儘量往這方面去思考，指示用藥的部分，拜託了。

另外我還是要敬佩一下李伯璋署長，你當時願意投入在醫療奉獻獎的競爭上，其實我很清楚你的訴求是為了把器官捐贈這樣的精神展露出來。很多的醫哲都是有這種情懷，去年的醫療奉獻獎得主之一，我的老師陳榮基教授去參選，他說我今天如果有任何得獎，就是代表我們臺灣要推展安寧緩和醫療。他就是這個的化身，我想李署長（李教授）本身就是器捐的化身。所以，你絕對不會用你健保的成就來做任何的宣導，而會用過去民眾的幸福、生命的延續、救人無數的精神、器官捐贈的精神來宣導，希望藉此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所以，本席還是要再次敬佩李署長有這種勇氣。

薛次長瑞元：我想就這件事情而言，署長不方便回答啦！事實上，在 10 年前，我就是器捐中心的執行長，在推動器官捐贈的過程中，李教授當時是花了非常多的力量，所以他得到醫療奉獻獎實在是實至名歸。當然大家都批評說他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不太適宜，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事涉整個提名制度，也不是李署長自己能夠控制的，當他被提名、被選上之後，我想各界應該是要給予肯定才對。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們醫界絕對予以肯定，而且我也常常跟全國醫事人員說，尤其是在偏遠地區付出的醫療人員，像在座徐志榮委員的選區—苗栗地區也有很多很用心的醫師在那邊奉獻，他們都應該得到醫療典範與奉獻，在此還是向他們致敬。雖然時間有限，本席還是要談一下分級醫療，今天其實有滿多委員重視家庭醫師制度，各位都很清楚，我們從 88 年起發現有災難、地震的時候，還是基層醫師在救災，大醫院根本進不了災區，所以才開始設立社區醫療群，經過多少奮鬥，在座很多長官也都有幫忙，它可以促進全人醫療、執行國家醫療政策。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一點，本席還是要平反一下，她說成效都不彰，試問，一個偉大、改變國家的工作是一年、兩年可以完成的嗎？如果健保署每次都要求基層醫療做社區醫療群，明年就要改善多少如何如何、給基層醫療很大的壓力，可能嗎？他能做到的當然就是健康服務，例如衛教場次的增加，但是有很多待推動的部分，只能一步一步來。但是它已經成為國際的標竿，未來更要用洪荒之力來處理這一塊，才是救國家之本，而不是讓很多的健保委員、外界來批評這樣的一個制度。如果沒有這樣的制度，試問，基層醫療還有何策略可以推？還有病人希望轉過來，像這兩天我都在屏東跟你的朋友互動，屏東的李診所把所有的糖尿病病人照顧得多好！幾年來的洗腎率都非常的低，我們就是要讓他們有資源可用，衛教師可以有很好的藥，包括游能俊這幾位也都是典型範例。但是他們要子彈，希望你們不要隨便去核刪人家，這些人我並不是很熟，所以不是幫他們講話。而醫療資源有沒有跟著轉到社區是很重要的，所以，當你們在談總額的時候，一定要加強服務密集度，美國有一個報告指出，一個基層看一個病人的服務密集度勝過於一所醫學中心心臟科教授看診的服務密度，因為面對一個發燒的病人進診間，你怎麼知道他是什麼問題？他的壓力非常的大，可是如果是一個人走到醫學中心心臟科教授面前，就已經很清楚，他就是要來做導管或換瓣膜。對一個心臟科教授是很輕鬆、容易了解，但是面對基層一個 medical complex、medical intensity，基層醫療是遠遠勝過，如果全台灣人都把基層醫師視為他只看感冒病人，分級醫療永遠不會成功。所以你們要去遊說健保會的委員們，要具備這種專業，

才能當健保會委員，不然的話會把臺灣搞垮，臺灣的分級醫療也永遠都是講假的。

最後，第四十三條裡面當然有 30%、40%、50%，以目前來講，這個已經太高了，所以我們是否能合理地去思考，希望衛福部或健保署成立一個小組來討論這個，我們醫師公會願意跟大家來討論，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降低、但是來落實它？否則你再用任何的招式，三個月內比率還是要被檢討，也是沒有成效，我們從根做起，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非常感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稍後林淑芬委員質詢完就休息 5 分鐘。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延續方才邱泰源詢及的指示用藥部分，比較大宗的是感冒、腸胃藥，其他還有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神經系統用藥，肌肉鬆弛劑。

徐委員志榮：上週健保會有討論，剛才次長也說到健保法有些什麼樣的規定，像邱泰源委員這樣的專家就說要慎重、慎重，當然你們取消指示用藥的給付一方面是為了節省健保費用，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能夠省的其實不多。

徐委員志榮：能省的其實也不多嘛！剛才邱泰源委員也說是 17 億元。如果能省得到 17 億元也就算了，那也是好事。但就怕為了想要省錢，反而花了大錢。譬如說因為健保不給付了，我咳嗽時可能就去外面買治咳嗽的藥，但是咳嗽好了之後，我可能因為不是單純的咳嗽、肺部還是哪裡有問題，又把時間拖延更久，如果早一點去醫院、早一點發現肺部的病情，健保的花費可能還不需要用到這麼多，結果因為健保不給付了，我自己跑去買藥，卻沒有把肺部真正的病治好，致使病情更嚴重之後才到醫院去，也才發現真正的病因，這豈不是要花更多的健保費用？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必須要做評估。

徐委員志榮：所以要很慎重，連專家都這樣講了，所以我們不得不慎重。如果我們把指示用藥排除掉，讓老百姓自己去買藥，本來醫師和藥師要為民眾的健康把關，現在好像把把關的責任放在老百姓身上，自己要負責醫療的安全性一樣。

薛次長瑞元：指示用藥仍然要在醫師或藥師的指示下使用，而不是民眾要買什麼就買什麼。

徐委員志榮：如果指示用藥不給付的話，醫生開藥時也有可能開更貴的處方藥。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才必須要去做評估。

徐委員志榮：可能反而增加健保的支出。而且我們可能還要考慮到一些弱勢團體，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

剛剛講到 17 多億元，不過占全年藥品總額 1,600 億元的 1%左右，也不過占健保總額 6,000 多億元的 0.25%，錢不是很多，但是給老百姓的「きもち」就不一樣，政府不要什麼都很計較，要繳健保費、補充保費，現在指示用藥又不給付，這樣的感覺是不是會有點不爽？這點也要請次長多多考量。所以我在此建議，如果要檢討這件事情的話，在事實面上必須考量醫療安全性轉

嫁給民眾自行負責是否妥當；排除健保給付後是不是真的可以省到錢也要好好精算；還有就是心理的層面，要考慮繳保險費者心裡的感受。我們四月中才調整門診、急診部分負擔費用，現在又排除指示用藥給付的話，給人的感覺是連看個醫生、吃個藥都在漲價，所以拜託衛福部審慎考量。

也有媒體報導「健保 20 年，台灣中小醫院倒閉 8 成」，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是怎麼統計出來的，衛福部對這方面也調高了 49 項支付標準，增加 22 億元左右，也調高急重症 1,700 多項的支付標準，但是地區醫院、診所仍然是非常艱困的經營，本來我想問，區域醫院、大型醫院門診的數量是增加還是減少？但剛才李彥秀委員已經把數字講的很清楚，很顯然，數據就是增加的。

薛次長瑞元：比例是減少的，總體人數是減少的。

徐委員志榮：意思是剛才提出的 2 個醫院增加，但總的是減少的？

薛次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在分級醫療中還有一個細節，就是轉診制度，你認為我們現在的轉診制度是不是很完善？

薛次長瑞元：在我們整體規劃下，這幾個月往上轉的成效比較好，但是轉到大醫院後，大醫院會不會轉回原來診所的往下轉的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

徐委員志榮：以我的選區苗栗而言應該很少往下轉的情況，大部分應該都是往上轉的。問題是，往上轉之後大醫院也沒有辦法收留病人，不是加護病房也沒床位，就是從加護病房出來後也沒有普通病房等等，碰到很多問題。不管是上轉下也好、下轉上也好，苗栗現在有 4 家二級醫院，如果家屬沒有特別要求的話，對於每間醫院的轉診衛福部是不是有大概的配置，例如部立醫院是轉到哪家醫院、為恭醫院要轉到哪家醫院等等？

薛次長瑞元：有關苗栗的部分，目前我們大力輔導其中一間醫院通過重度及急救責任的認定，未來這一年我們希望能做到這點。

徐委員志榮：最慢 2 年內要把 4 家二級的升為 1 家一級的。

薛次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如果家屬沒有特別要求的話，苗栗的部立醫院有沒有轉診的目標醫院？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協調，因為苗栗剛好沒有醫學中心，所以若是有需要到醫學中心才能夠處理的疾病，我們要建立這個網絡，這我們來協調。

徐委員志榮：我要強調的是，轉診並沒有錯，但是不管我們從哪家醫院轉到哪家醫院，去了它不是不收，就是加護病房沒床位。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協調看看，是不是有合作醫院保留一個綠色通道，如果有急症過去的話能夠優先看診或是優先處理，這個我們可以來協調。

徐委員志榮：拜託次長多多幫忙，否則我們老是接到鄉親的陳情，接到這個算是選民服務嗎？如果我們去關心病房的話，是不是又排除其他病人的權益呢？所以我們心裡也很煎熬，到底要不要做選民服務，做了之後又對不起在排隊的人，會占到他們的順序。在我們的二級醫院還沒升到一級醫院之前，請衛福部多多為我們苗栗醫院的醫師人才、醫療設備等等做努力。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再跟縣政府一起努力。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分級醫療網從 1980 年開始就不斷在做，我們希望透過政府三級不同的醫療制度讓病患有更便利的醫療，甚至在資源分配上可以更完善。所以我們從社區醫院到地區醫院到醫學中心都有做不同醫療的分配，但事實上我們現在來檢視的話，這樣的分級模式確實沒有辦法完全來落實，我想剛才應該有很多委員提到，目前有很多的病患不曉得自己的症狀，他一定都是往醫學中心或是大醫院跑，這樣就會造成急診室壅塞的狀況。當然我看到衛福部這邊推出了六大政策，這個用意很好，但是檢討起來一定會有些不足和漏洞，該怎麼樣來補強，我想今天本席和很多委員一樣，要就這個議題來向您請教。這六大面向本來的用意是希望讓分級制度達到它的目標，不過從數據的顯示來看，如果與去年相比較的話，大型醫院的急診人數還是成長了 4%，不曉得現在衛福部針對這六大政策做了哪些方向的檢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六大面向執行的時間並不是很長，只有幾個月的時間，所以要長遠來看才知道成效如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急診的部分我們有稍微統計過，在 4 至 8 月檢傷 4、5 級的，也就是輕症的部分是有減少的，那總量可能還看不出來，但是就整個六大面向來講，其實有一個最重要的點，就是基層醫療的制度必須要強化。

許委員淑華：好，我瞭解，待會兒本席會談到基層的部分。我看到在這六大面向當中，有一個是加強民眾的宣導，我覺得這個有點過於口號，怎麼說呢？政府現在要調高部分負擔，希望讓民眾不要全部都往大醫院跑，這樣的呼籲當然是對，但是事實上沒有辦法很落實，因為你無法完全站在病人的角度來思考，我舉個例，您的小孩今天在打籃球的時候跌倒了，他撞到頭可是沒有外傷，那你如何判斷他是大病還是小病？或者是小孩子、嬰兒發燒了，你叫家屬在第一時間去判斷病人到底是小病還是大病，這個不得而知，那大醫院的醫療設備當然比較好，所以大家希望到大醫院去做不同的看診，這樣他就會知道自己的狀況。你們用宣導的方式，甚至要提高部分負擔的比例，我覺得這是一種最落後的做法，衛福部要有更進步的做法，而不是一味的在前端提高部分負擔，這樣只會造成很多家長的擔心，增加很多病患的負擔，事實上對於落實分級的改變並不大，也就是說你增加了這些成本，卻沒有辦法達到你要的目標。剛才您特別提到要強化基層醫療，這個部分既然在六大策略當中也推動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更加的細微，我們再慢慢來檢討，本席並不是說這個是錯的，只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味的提高部分負擔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再來就是剛才您提到要落實的家庭醫師制度，我覺得這個目標很好，目前健保署推這個家醫計畫已經有 14 年了，上次我們也提過只有 13%的民眾知道，事實上還是不夠普遍，經過 14 年慢慢的推動，它的成效是有些許的成長，但是不快，以目前來說還算是試辦階段，在這十幾年推動的過程當中，到底是什麼讓它的速度那麼緩慢？我們應該怎麼樣來補強？

薛次長瑞元：其實依剛才委員舉的例子，小孩子發燒如果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諮詢，那民眾一定是直

接送到急診室，但是如果有一個家庭醫師的話，他第一個問的可能就是他的家庭醫師，所以家庭醫師要讓民眾能夠信任，覺得那是他的好夥伴，隨時都可以來詢問。

許委員淑華：次長，這個我瞭解，問題是現在這一端的成效不彰，要怎麼樣補強？

薛次長瑞元：是，當然現在民眾就醫很方便，他可能沒有辦法感受到家庭醫師制度的好處，而我們過去在推動家醫整合群的時候，可能也沒有很著力的對我們的醫師說明，就是你應該要逐步的變成這樣的好朋友，民眾有任何的訊息都可以來詢問你，是這樣的一個目標，未來由於人口老化，逼不得已一定要這樣做，因為老人家可能沒有家人可以帶他去大醫院看病。

許委員淑華：次長，我不是反對這個計畫，我是說成效太慢了，要達到醫療分級，你前端落實家庭醫師的速度要很快。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我們今年增加了非常多的群，只要民眾越容易找得到他的家庭醫師，他越願意進來這個制度裡面，我們也會給這些家醫群的醫師很清楚的目標，讓他們知道應該做什麼樣的事情，從雙方面一起來推動，我們未來的宣導就是要講這件事情，要讓民眾知道他需要……

許委員淑華：好，我想速度還是要加快，已經做這麼久了……

薛次長瑞元：我們也很急。

許委員淑華：事實上成效不是不好，我們都知道要落實這個目標，但是它的成效很有限，所以本席希望督促政府能夠再加快腳步。

再來我們要談論的是實施一例一休之後，因為人力成本增加，假日的診療費並沒有提高，所以這些基層醫療院所在週末會減少看診。尤其在偏鄉地方都是單一的診所，也都是單藥師，在全國 1 萬左右的家數當中，有 7,000 家是屬於單人單藥師的診所，現在由於加班費的增加，在一例一休之後變成人力上會比較不足，我們可以看到偏鄉地區在資源上會更難去進行。在今年 1 到 8 月份，全國西醫的基層診所在週六的開診率還有 8 成 2，週日只剩下 2 成，如果與去年相比較的話，週六、週日都是不斷的往下降。

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民眾在假日的就診權利，我知道健保署有推出一個 APP，讓民眾可以去查詢假日有哪些診所開診，不過醫改會在 228 連假的時候有打電話去確認，有 1 成的診所是沒有開的，我覺得這個準確度與你們的目標有很大的一段落差。再回歸到偏鄉的基層醫療院所，在假日的時候會更難找到醫生，我不曉得剛才有沒有委員做出不同的建議，看針對這個問題要怎麼樣解決，譬如說診療費有沒有要提高，或者是藉由什麼方式把偏遠地區在假日更找不到醫師的這種情形做一個改善。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在偏鄉可能有另外一個策略就是藉助公立的衛生所，我知道委員所在的縣份有很多地方是屬於這樣子，我來自的屏東縣也是類似這個樣子，在策略上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許委員淑華：好。次長，我們一直希望落實全國的醫療品質，但是對於偏鄉地方通常只是單點式的支援，本席一直在強調全國的資源不能不平等，如何讓這些偏鄉的地方不再只是單點式的支援，因為回歸到最後你還是要去強化所有基層的設備。

最後一個問題，我看到衛福部最近好像要研擬開放遠距醫療，目前醫師法規定在山地、離島

、偏鄉有比較急迫的情形可以讓民眾透過遠距醫療來就診，那現在好像是要針對新的對象開放遠距的看診和開醫囑，比如說慢性病、長照機構的民眾出院及境外的病人，這個是不是現在的目標？

薛次長瑞元：是。

許委員淑華：打算什麼時候要推動？

薛次長瑞元：目前這個方案在研擬中，正在與各界協調，但是方向上應該是這個樣子，未來遠距醫療會是家庭醫師的一個利器。

許委員淑華：是。那我要請問一下，現在開放的這些慢性病和長照機構，將來是屬於健保給付的一環嗎？還是要自付？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屬於處方這些，就是按照健保來，但是也會有一些規範在。

許委員淑華：好，本席要做一個提醒，能夠做遠距教學或者是看診的，事實上還是以大型醫院為主。

薛次長瑞元：不一定。

許委員淑華：目前所看到的，像我們那邊的診所是很難達到這樣的規模，所以如果按照剛才次長所說的，要落實在家醫這個部分的話，我不知道未來這個新政策會不會補助看診那一端的設備，或者是要按照政府一定的規模，到時候會不會產生更多的醫療糾紛？如果未來能夠把這個看診落實到診所裡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和方向，我們是可以支持的，但是如果按照現有的規模來看的話，很多的診所是不具備的，這點我必須做出提醒，既然要做的話，一定要落實到家醫制度裡頭。

薛次長瑞元：是，因為設備現在正在進步當中，所以未來很快啦！診所要使用應該也不是太大的困難。

許委員淑華：否則的話，這些病人本來應該是回歸到家醫制度或是地區醫院，結果反而又讓他回到大型醫院去做遠距的看診，這和我們設定的目的是不同的，所以我才說要落實基層醫療的設備，尤其是偏遠地區如何開始加強，本席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看到不同的資源，然後儘快把資源落實在偏鄉地區好嗎？

薛次長瑞元：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分級醫療本人之前已經討論過了，在上個會期也討論過了，所以我今天是要就國保的事情向您請教。最近你們循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周轉以及周轉利率提了案子，結果 107 年度你們核定了向國保基金借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社保司司長先回答？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設定一個額度，大概 300 億元的額度。

林委員淑芬：300 億元，可是你們事實上短差多少億？

商司長東福：短差的部分，隔年都會補進來。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是借債還債，到 107 年預計的短差應該超過四百多億元，你們在公務預算裡面編列的利息，預算數是多少？

商司長東福：利息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編列利息的時候，說你們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是多少？

商司長東福：對，所謂款項不足……

林委員淑芬：我的時間有限，你可不可以趕快告訴我多少？

商司長東福：確實的數字是幾億元，利息的部分我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編列多少你不知道？

商司長東福：我可能要看一下預算書。

林委員淑芬：你已經是這個業務的主管了，你連編列多少利息、借多少你都不知道！

商司長東福：我查一下就可以告訴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這裡有，不需要你告訴我。你們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是四百一十四億五千多萬元，其中向國保基金短期周轉產生的利息費用，你們是用幾%去計算？

商司長東福：公務預算是用 1%，我們借是 1.35%。

林委員淑芬：你說什麼是 1.35%？

商司長東福：1.35%是實際產生的利息。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短差的錢怎麼辦？

商司長東福：這一定會補。

林委員淑芬：短差金額是 414 億元，你們只跟基金借了 300 億元，那其他的短差從哪裡編？

商司長東福：不是，我們一有款項進來就會去補，主要的款項包括人事費用、年金的差額以及利息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次長，這樣你聽得懂吧？剛才講的是技術層面，大家在國保開辦的時候就說它是窮人互助會，而且依法有一個特赦條款，就是 10 年緩繳期限條款，你知道那個 10 年緩繳快到期了，在明年 10 月緩繳條款就到期了。

商司長東福：是後年 1 月。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未繳保費嗎？

商司長東福：大概有一百九十幾萬人。

林委員淑芬：是 109 萬，一百九十幾萬就慘了！有 109 萬人尚未繳納保費，根據 103 年度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的結果，有 38.48%，將近 38.5%是無力繳納。根據勞保局在 99 年做的保費調查分析，也認為有 36.8%的人，將近 37%是無力繳納，anyway，就是有 109 萬人用了 10 年緩繳條款，大家說國保是窮人互助會，他第 1 年繳不出來，第 2 年繳不出來，累計了 10 年，對他來

講，要繳納這一筆錢會更嚴重耶！未繳保費有 109 萬人，無力繳納的如果用 4 成來算的話，大概有 40 萬人以上沒有繳保費，累計下來很可觀，這個我們已經很擔心了，結果政府應負擔的，第 1 年繳不出來，第 2 年也繳不出來，不止納保人繳不出來，連政府自己都繳不出來，你們這樣一欠、再欠、又欠！

商司長東福：沒有繳不出來，因為第 2 年會編進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編列預算嗎？

商司長東福：對，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是借債還債，而且越借越多耶！

商司長東福：不會。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第 1 年借多少？

商司長東福：不會。

林委員淑芬：什麼不會？你在這裡出一張嘴皮子，什麼叫不會？你們借幾年的錢了？

商司長東福：4 年。

林委員淑芬：第 1 年借多少？現在要借多少！

商司長東福：這個借款我們是用一個額度……

林委員淑芬：你回答不出來，你看，連借多少都說不出來。

商司長東福：不是，委員，我必須要向你說明，你要讓我說明一下嘛！414 億元並不是同一個時間發生的，只要有款項進來就會補……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講，國保從民國 97 年開始，每個月所獲配的公益彩券盈餘就不太足以支應當月的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除了第 1 次一次性的撥入公益彩券累計盈餘的分配數以外，每年都不足，公益彩券就這一些了，再怎麼樣也長不出更多了，次長，你要知道長不出來了。第二個財源，第二順位是什麼？

商司長東福：營業稅調高 1%。

林委員淑芬：營業稅調高 1%，不可能嘛！第三種是什麼？

商司長東福：公務預算。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編列出來嗎？

商司長東福：有，就是次年……

林委員淑芬：你們編列出來都是在還債，你們今年編列還去年的債，然後一年比一年借更多。

商司長東福：是不是可以向委員說明一下？你剛才說的 10 年緩繳並不是累積啦！是滿 10 年的，因為我們當時雖然是社會保險……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說你政府的責任，不是在說這些被保險人。

商司長東福：對，政府要保證讓民眾領得到。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你政府 102 年度編列 120 億元，104 年度編列 175 億元，105 年度編列 240 億元，雖然有時候沒動支那麼多，但是借的金額一年比一年多，103 年借到現在第 4 年，要借第 5 年了，第一個，利息支出多少了？這些錢不是錢哦？第二個，你用 1.3%的利率向基金借，如果

基金把這筆錢拿去市場操作，人家獲利率是 5%的時候，你給人家 1.3%、給人家 1%，會不會影響到基金本身操作的自主性和獲利率？

商司長東福：這些配置事實上有一定的比例，有一部分必須用存款的方式，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少在這裡油嘴滑舌！

商司長東福：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要依法，國民年金監理會會審查。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勞保、公保和退休基金每一年度平均的獲利率是多少？你知道嗎？

商司長東福：我知道國民年金的獲利率有到 4%。

林委員淑芬：好，被借出去的利率是 1%，獲利率平均是 4%。

商司長東福：因為它有配置，我向委員報告過了，並不是所有的錢都能拿來借。

林委員淑芬：我怎麼會不知道有配置！

商司長東福：是啊！

林委員淑芬：但整體就被這 1.3%拉下來了，這是事實嘛！基金拿去別的地方操作可能有 5%的獲利率，結果借款給政府只有 1%、1.3%，把平均都拉下來了，這已經是一個窮人互助會，被保險人有 4 成是有經濟困難的，結果政府還借這裡的錢來補政府應該繳的，然後每一年愈借愈多，借的利息是 1%、1.3%……

商司長東福：是 1.35%。

林委員淑芬：然後拉低了國保基金的獲利率，這個獲利率關係到年金的永續經營，茲事體大啊！你要借新還舊、借新還舊，然後說你們撥補了，這樣下去怎麼辦？如果是固定短差 200 億元我們還不擔心，次長，一年借的比一年多，今年短缺已經達到 415 億元，大家都知道，國民年金至少 5 年內不會動，5 年後積欠的款項會累積達 1,000 億元啊！政府連 200 億元都編不出來，你會有錢編 1,000 億元嗎？我說的這些都是法定支出，公益彩券沒辦法，營業稅也沒辦法，只好由政府來編了，那就是法定預算支出啊！法定預算支出你不敢編，沒有錢編，那這個國家怎麼還有能力去減稅？一邊減稅，一邊法定支出還用欠的，然後愈欠愈多，導致大家對這個窮人互助會沒信心，國保的人數一直跑掉，而且變成是勞保的負擔，因為國保的人數一直跑到勞保那邊去，所以一環扣一環耶！這個問題很嚴重，國保的給付替代率是 1.3%，勞保的給付替代率是 1.55%，它的誘因更大，次長，這件問題不是一個司長來耍嘴皮、用好聽的話來遮掩就能解決的。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重視，但是我們必須和主計總處再進一步來協調。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爭取過？

薛次長瑞元：有。

林委員淑芬：每次都被打槍哦？反正那個錢還很多，也不知道投資哪裡，是不是？你有沒有想到這會影響基金的收益？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還是一直在爭取這個補助。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200 億元都編不出來，400 億元也編不出來，5 年以後累積到 1,000 億元編得出來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儘量不要讓這個缺口擴大。

林委員淑芬：可是它在擴大啊！你說儘量不要，可是它在擴大，那你怎麼解決？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必須向主計總處來爭取。

林委員淑芬：今年的預算主計總處已經核定了，利息也編出來了，基金也編出來了，然後你們要向基金借錢也都提案了，也通過了！

商司長東福：還沒通過。

林委員淑芬：還沒通過？

薛次長瑞元：我們儘量努力來爭取。

林委員淑芬：反正在 107 年年底以前都無望了，都是沒有辦法，你們上一個年度跳到這個年度短缺數增加了一百多億元，在明年度再短缺一百多億元，一年短缺 150 億元，這樣往上累積，5 年就破千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有的部分是流動性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流動性不要討論，你們應付的法定支出，我說的是政府應付款項，包括你們應該補助的保險費，包括你們應負擔的財源籌措，這都是政府的責任，然後你說明年被保險人的 10 年條款到期了，要趕快來繳，不能再欠了，但是政府自己欠的就可以一直拖，政府應該繳的也沒有繳，被保險人應該繳的也沒有繳，這個怎麼辦啊？所以我是提早告訴你，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如果我們法定預算的支出，至少在國保這個部分，到今年度為止短缺了 400 億元，老實說，我不知道我們怎麼還有減稅的空間，一邊減稅然後一邊沒有錢，預算編不出來，這個在政府總體的財政上，政策是相互矛盾的。

薛次長瑞元：我們努力啦！還是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努力，你沒辦法努力，到了明年你還是會說「你努力」3 個字，要去突破，突破才是辦法，謝謝。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週末的時候，彰化的蛋場又發現了芬普尼超標的毒雞蛋，當然今天因為很臨時，農委會沒辦法過來，但是我還是特別請署長來做一個報告。在 8 月份的時候發現芬普尼超標雞蛋，當時是說要除雞隻身上的跳蚤，導致雞蛋殘留芬普尼；這次業者則是說沒有使用芬普尼，懷疑是附近農田噴灑殺蟲劑的時候污染到了，才會導致雞蛋的芬普尼超標；那農委會的推測是說蛋農可能仍然持有殘留的藥劑，然後偷偷的使用，所以目前各種說法都有。從之前 4 月份的戴奧辛，到 7、8 月份的芬普尼超標，現在又爆出在這些蛋場發現有毒雞蛋，到底是什麼原因？當然我知道這個是屬於農委會要查的，但是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

說第一時間就有跨部會的查察機制出現，就署長目前的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農委會還沒有回應我們真正的原因，那畜牧場端就是養殖端，其實是農委會要把真正的原因查出來。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的報告是說在 27 日就有通報 3 個部會，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和環保署有啟動聯合稽查機制，到現在農委會還沒有查出原因，沒有跟你講？

吳署長秀梅：對。現在食藥署這邊要做的就是相關的流向追蹤，必須封存下架的我們全部都做了，目前農委會那邊還沒有回應我們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蔣委員萬安：那食藥署現在應對的方案是什麼？你們現在可以做的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做的就是把追溯、追蹤的部分整個釐清出來。

蔣委員萬安：對，除了追溯以外，還有相關的流向，你的報告有特別提到現在流到新竹市，對不對？你們查到新竹縣的蛋場，然後最後是流向新竹市，下游真誠商行的銷售對象除了早餐店和蛋行各 1 家以外，其餘均為散客，這個部分是我一再強調，也一直在要求衛福部的，你們對於流向有沒有辦法公布？民眾最擔心的就是有沒有吃到這些超標的毒蛋，現在有報導說新竹這個泳慶蛋行的雞蛋已經都分裝販賣出去，所以來不及攔截，這個部分食藥署有辦法處理嗎？已經銷售出去了。

吳署長秀梅：其實這一次新竹市政府有抽檢 25 件，這一件是不合格的，目前不管是真誠商行或者是其他的店家，他們有的這些雞蛋都已經送回百富畜牧場，也就是說已經相當於下架封存，所以目前在市面上都沒有了。

蔣委員萬安：市面上都沒有？

吳署長秀梅：是。

蔣委員萬安：因為都被吃下肚了。

吳署長秀梅：不是，以泳慶蛋行來講，它已經退回了 79 箱，有 948 公斤，那其他在真誠商行或者是它下游的 1 間早餐店和 1 間蛋行，其實他們也都沒有庫存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有兩方面是食藥署可以解決的，一個是溯源，然後追查流向，當然現在你們是公布在市面上已經沒有。

吳署長秀梅：對，沒有。

蔣委員萬安：那未來包括之前的戴奧辛超標，或者是任何食品安全出問題，我希望食藥署能夠公布最終流向讓民眾清楚，第一個，我到底有沒有購買到，我購買到吃下肚後續要怎麼因應、求償等，這些是民眾最想知道的，而不是不願意公布，怕影響到商譽，怕造成民眾恐慌等，民眾有知的權利。

吳署長秀梅：是。

蔣委員萬安：第二個，當然農委會要追查相關的原因，但是今天下午你們就要召開諮議會議嘛！

吳署長秀梅：是，是 ND MRL。

蔣委員萬安：農委會把這樣的案子送到食藥署這邊，在下午就要召開諮議委員會，你們一再說尊重

會議最後的結論，本席希望你們要做好把關，因為你們是一個把關的角色，非常重要。至於農委會，它有其他的考量，因為這些農藥商可能會要求他們放寬相關的標準，但是這個案子終究需要送到食藥署下午要召開的諮議委員會，我希望你們做好把關，民眾在看，不要農委會說什麼，你們就好像……

吳署長秀梅：不會，我們都是依據科學的分析來訂定最後的 MRL。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署長要站在一個監督把關的立場，這個一定要堅持住。

吳署長秀梅：是。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署長。接下來要請教薛次長。我想次長非常關注偏鄉醫療，您是從屏東縣上來，本席這邊有一個數據，實施健保 20 年以來，地區醫院從 1995 年的 568 家，到今年 8 月只剩下 366 家，減少的幅度高達 35%，次長要不要就你過去的經驗以及你現在負責的業務，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區醫院的數量減少當然有好幾個原因，有一些的確是經營比較困難，面對競爭如果本身沒辦法再進一步投入在人力和設備上面的話，那就很容易被取代，但是這些退出的小型醫院很多是變為診所，所以它並不是完全離開這個醫療產業。我們在管制的過程中有特別注意到，在一些資源不足的地方我們仍然要讓這些小型的醫院能夠持續，要是它沒有了，恐怕就沒有新的可以進來。

蔣委員萬安：對，在這邊有數據顯示，減少幅度最大的幾個縣市，前三名就是中南部的縣市，減少幅度第 1 名是嘉義縣，減少 66%；第 2 名是屏東縣，也就是過去次長服務的地方，減少 57%；第 3 名是台南市，減少 51%，減少幅度都高達 5 成，這個是滿嚴重的問題。如果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家數的變化來看，地區醫院從 1995 年開始每年一直在減少，但是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是增加的，也就是說整個醫療資源是一種不均衡的狀況，尤其是中南部的縣市，在這些醫療資源本身就很匱乏的偏鄉，反而它的地區醫院是不斷的減少，而且幅度是很大的，針對這個部分，次長，你過去有地方服務的經驗，現在到中央來，有沒有具體的辦法可以將資源的不均衡做一個解決？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有指定醫事司準備要處理這個問題，在全國有 22 個縣市，針對幾個比較偏遠的，比較沒有大型醫療資源的這些縣市，我們會優先和這些縣市政府來談，一起來協商要怎麼樣布建他們的醫療資源，看哪一些醫療院所要收這些小醫院，我們必須注入人力來協助他們，保障這些偏鄉民眾的健康，我們會陸續找他們來開會。

蔣委員萬安：次長，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和金門縣烏坵鄉，甚至沒有醫師可以看診，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另外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所謂「同病不同酬」，根據健保 DRG 支付公式，在治療同一種疾病上面，地區醫院的給付比醫學中心少了 2.1%，如果再考量疾病嚴重性的給付加成，差異就會拉得更大，在這個部分大醫院可以拿到比較多的健保給付，小醫院難以經營，導致現在地區醫院減少的幅度越來越大，也造成這些小型醫院轉向推銷自費療程以打平收支，所以「同病不同酬」是一個問題，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怎麼樣來解決？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同病不同酬」，其實相差的幅度已經逐漸在減少當中，在整個支付制度上，其實對大小醫院的差距是儘量在調整當中。但是這些小醫院經營困難，通常不是因為單價因素，主要是它的量。也就是說，同樣是醫院，民眾會比較想要去大醫院就診。所以目前還是必須往基層來做，包括診所及小型醫院都可以進行的基層改造。

蔣委員萬安：除了「同病不同酬」之外，「不同病同酬」也是一個問題。現在民眾反映在醫學中心看感冒和看其他如心臟病等複雜的疾病，診療費都是相同的，造成醫院及醫師可能因為看大病而虧錢，導致狂看輕症門診以增加收入的平衡。當然我知道健保署有相關的因應措施，包括從今年開始希望大醫院輕症服務量降低到去年的九成。但是，大醫院也會擔憂，如果有虧損的情形發生，情況可能更加嚴重，甚至今年 7 月份還傳出有醫院要求醫師將輕症病患的診斷改為重症，有沒有這個情形？衛福部有沒有相應的措施？

薛次長瑞元：這問題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蔣委員萬安：好，請署長。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輕症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了目前的策略，雖然有些醫學中心在第二季時，明顯沒有達到要求，但第三季時卻很快就做出調整，這就有所謂的「upcoding（虛報）」的可能，看起來好像是沒有問題。不過最近有寫信給他們，希望大家共同珍惜健保資源。所以假如他們在第四季仍無法改善，我們會再加強落實健保的管理。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再談到分級醫療。今年開始實施部分負擔，剛才李彥秀委員也提到，因為時間比較短，很難看出相關的成效。但是，實施部分負擔之後，其實台大醫院急診中心的服務量反而是增加的。另外，在調整門診的部分，如轉診等等，你們是有調高的。目前相關的成效是如何？

李署長伯璋：向委員報告，我再補充一點，其實剛才提及各大醫院的門診人數也在減少。所以，台大醫院與台北榮民總醫院所顯示的是數據上的狀況，但就整體就醫人次而言，是有減少的。所以，請委員對健保分級醫療改革有信心，因為這是必須要走的路，當然一開始醫界會有不同的感覺，大家都想：「是不是玩真的？」。但就如同上星期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到健保署演講所提及，明顯看出「下轉」的比例增加很多，所以我相信醫界的院長都會支持這樣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我想分級醫療絕對是民眾期待的目標，但除了現在已經實施的部分負擔調整以外，當然還有其他方式，包括六大措施：家庭醫師、基層醫療等等，而不單單只是像大家看到的調整部分負擔，其他措施也應該要加強，多管齊下才能真正達到分級醫療落實的成效。部分負擔上路才幾個月而已，明年我們會來檢視，希望有一定的績效出來，真的落實分級醫療。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一例一休上路了以後，各行各業都受到了非常大的衝擊，醫療院所也不例外，基層醫療院所也都面臨到護理師與藥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基層醫療院所的開診率持續下降中，與去年同期相較，週六少了 2%，感覺比較不嚴重，但週日就

很嚴重了，少了 31%。剛剛蔣委員也關心到這個問題。特別在 7、8 兩個月，只剩下不到 20%。請問次長，這樣難道不會影響到民眾就醫的權益嗎？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會影響。

周陳委員秀霞：肯定會影響嘛！因為一例一休的修法，基層診所假日看診的人力成本持續增加，你們應該也都了解。所以，是否協商過提高假日門診的就診費呢？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會請健保署來考量。另外，還是要請各個地方的公會共同來協調，或許是有部分會希望在假日仍然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就診費沒有提高，診所就無法用高薪資來吸引這些護理師和藥師，醫生當然也因此而休診，這樣就影響到民眾就醫的權益。次長認為診所週日不開門，會不會衝擊到醫療分級的推動？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這是兩件事。如果醫療分級在基層指的是家庭醫師制度的話，家庭醫師不會因為假日就不是家庭醫師，也就是說家庭醫師必須服務到什麼樣的程度？比方說，在假日仍然是可以接受諮詢的，那是我們的理想，希望未來診所能夠走到這樣的方向，如此一來，對分級醫療就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如果無法達到這種程度，民眾仍然還是需要走到診所來，但因為診所的門沒有開，還是要直接到醫院去，這時就會影響到分級醫療。

周陳委員秀霞：全民健康保險會做一個決議，就是健保署應該要分階段剔除包含感冒藥、胃腸藥等 928 項的指示用藥，未來民眾就醫就需要自費或到藥局去購買。如果健保給付剔除這些指示用藥後，自費市場的價格會不會有暴漲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評估狀況後，再決定如何分批？或是將不適合的項目予以剔除。這必須依目前市場價格以及需要量的狀況，進一步做評估。

周陳委員秀霞：有藥師提出，一旦指示用藥退出健保給付，不受健保砍價的限制，價格可能會漲 2 倍以上。以胃乳片為例，健保價一顆大概是 7 毛錢而已，幾乎是不夠成本的，如果退出健保市場，一顆至少要 2 塊錢。請問署長和次長，能夠保證這樣的事不會發生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健保不給付而變成自費的話，當然就會有一些市場的機制要運作。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價格一定不會上漲，但這些指示用藥都有多種廠牌的學名藥彼此在競爭，除非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聯合哄抬」等事實，否則也不一定就會有成倍數的上漲。

周陳委員秀霞：為了落實醫療分級，避免小病就往大醫院跑，你認為這 928 項指示用藥的給付是不是只剔除醫學中心的部分就可以呢？診所跟地區醫院不要去剔除？可行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會再研究，但操作的複雜度會變得很大，對公平性而言，可能也會有一些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將來如果沒有健保砍價的限制，必須自費去買，藥局不會做這種賠錢的生意，肯定是會漲價的啦！今年 8 月份時，因應歐盟芬普尼蛋事件，我們清查了全台 1,459 家的蛋雞場之後，芬普尼如何污染蛋場好像是無頭公案，一直都沒有查出原因。剛才聽到署長的回答，目前在等農委會的回復，農委會希望將芬普尼殘留標準放寬 2 倍，從現在和歐盟一致的 5ppb 要上修到

10ppb。原本抽查不合格的 47 家，因為上修，所以也剩 39 家。到現在事情已經爆發兩個月了，在這 47 家違規的廠商當中，至今連一家都沒被罰到，現在還要為這 8 家來放寬規範，這是為什麼？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請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並不是提放寬兩倍，目前是不得檢出，因為他們是把飛禽的相關資料提出來，希望到委員會這邊來討論，所以現在都還沒有定案。至於當時一些業者的違規，有的是現場有看到違法使用的藥劑，但有的可能是因為附近農場的污染，所以有很多不同的原因，有些縣市政府對於這些違規業者已經加以裁罰了。

周陳委員秀霞：也有裁罰了嗎？

吳署長秀梅：有。

周陳委員秀霞：次長及署長，你們知道芬普尼是一種極毒的致癌性物質，長期食用而累積在體內，對於肝腎及甲狀腺等器官都會造成損害。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目前在科學證據上的顯示，它其實是沒有致癌性的。

周陳委員秀霞：芬普尼沒有致癌性？

吳署長秀梅：是。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希望食藥署能把安全把關做得非常好。

吳署長秀梅：是。

周陳委員秀霞：那在放寬的部分呢？衛福部會不會為了民眾的健康而拒審？

吳署長秀梅：一定。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署長。幾年來，因為照顧失能親人，未能獲得社會有效的支持，而在身心俱疲之下將親人殺害的悲慘事件不斷發生。次長，今年長照 2.0 推動的成效到底如何？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

薛次長瑞元：目前長照 2.0 有包括好幾個子計畫在進行，有些比較早推出，有些比較慢，當然成效不一。目前主要的方向是先布建社區與居家的照顧資源，而機構是放在比較後面再來做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常看到不幸的事件一直在發生，6 月就有一個人因照顧中風的老父親，最後病倒，送醫不治。這個月又有一個國中老師，因為照顧失能的雙親，身心過疲，也自殺了。所以，不知道長照 2.0 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辦法事先去預防？喘息服務是到哪裡去了？

薛次長瑞元：喘息服務就是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是在長照 2.0 的範疇裡面。委員所講的案例應該是這些民眾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這部分的確是需要努力的，目前也正在做長照 2.0 的總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長照 2.0 的推動，目前最嚴重的是人力不足的問題。誠如剛才蔣委員所關心的，尤其在偏鄉地方，有沒有列為優先推動地區？

薛次長瑞元：明天我們會邀集原民會一起來討論原住民地區的問題，因為在原住民的偏鄉地區，可能無法像都會區在附近就有長照系統，沒有那麼多的空間與人力。

周陳委員秀霞：偏鄉與山區的醫療資源是特別缺乏的，所以更需要長照資源的挹注。但是，次長說現在的資源多半集中在都會區，這個部分一定要修正。

薛次長瑞元：是。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就是在總檢討時，長照 2.0 的政策綱領要明確，不是只就缺失部分做業務檢討，這樣才能夠有成效。如果長照經費不夠，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就要趕快去爭取，不要讓外人覺得長照又是一個詐騙的策略。另外，關於日間照護、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與復健等配套措施，也要能夠架構起來，把 ABC 的系統做得更完善，才能串聯家庭到機構照護的網絡，本席不希望悲劇再度重演。

主席（陳委員瑩代）：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醫藥分級其實非常期盼，今天蔣萬安主席會排這個議題，應該也是因為大家都非常重視。但是，我們看到藥品丟棄的狀況非常嚴重，有回收的大概是 69 噸，但是丟棄的有 193 噸，共約 5 億顆藥，這是公部門也清楚的。這到底是民眾端的問題，還是醫療端的問題？如果是民眾端的問題，可以想像是很多人會去「逛醫院」，所以可能就會拿到很多的藥。我們也看到雲端藥歷和健康存摺都已經被控管了，可是這部分要民眾自行留意，但大部分的民眾都不會去看自己在雲端上的資料。

另外，在健保快易通的部分，很多民眾並不清楚剩下的藥要丟到哪裡？可能就丟到垃圾桶，有的甚至就直接丟到馬桶了。在醫院端的部分，如果醫生知道這個民眾昨天看了榮總，後天看了台大，再後天又看了長庚等等，有「逛醫院」的情形時，醫生有沒有辦法去控管？甚至是否能在慢性處方箋的部分，也稍微能夠控管，以及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檢查？對於浮濫開藥的部分，也希望醫院能夠控管。如果無法做到，就予以增刪。不知衛福部對於這方面的處理上有何對策？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問題是不是可以先請健保署李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兩個部分，首先是雲端藥歷的部分，今年已請相關診所與醫學中心醫師針對雲端藥歷加以修改，會對醫師比較友善，可以很快去看到病人領了什麼藥，目前雲端藥歷有 12 項是在追蹤的。此外，就是民眾平常在看慢性病或其他疾病時，目前有些部分的用藥並不在雲端藥歷的控管之中，當然民眾可以看很多醫院，但希望醫生在開藥時儘量不要重複。關於這部分，我也一直跟醫界說我們自身要先做好，做好之後再來要求民眾，這樣就會比較好做。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數字，說實在地，不要錢的東西大家就比較不會去珍惜，這有時候就是很現實，但我們也不希望增加民眾的負擔，不過我覺得那可能就是我們未來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對，這部分大家都看得到，可是解決的方案還是在制度面，絕對不是只有嘴巴說說就好。其實我對衛福部所提出的分級醫療非常支持，但是在六大目標的部分，監察院今年也開始把他們的調查意見呈現出來，看起來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的部分是一直在上升的，即圖上前面

兩條線，但西醫基層醫療及地區醫院的部分就一直在下降，所以監察院也看到這個問題，事實上不用監察院，我們也看得到、感受得到這個部分，甚至從衛福部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基層診所熄燈號，基層診所在短時間內也消失了 200 家醫院，這是大家很不樂見的。這部分減少幅度的前 5 名分別是嘉義縣、屏東縣、台南市、新竹市和台北市，如果這樣的話，當民眾在假日生病或怎麼了，就會擔心假日找不到醫院，可是現在很明顯地，很多診所就不見了！對於這個問題，公部門有什麼對策？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剛剛提到的其實是小醫院，小醫院是減少的。

陳委員曼麗：小醫院也很重要啊！

薛次長瑞元：對，雖然小醫院減少，但是診所的量是增加的，即個人開業的部分。至於小醫院減少的部分，其實剛剛也有委員詢問過了，大致上是因為小醫院在經營方面的競爭力比較脆弱，跟大醫院相比，競爭方面是比較差的。所以站在衛福部的立場，我們最不樂見偏鄉或資源不足地區的小醫院倒，我們不能讓它倒，所以我們會特別關心的是這個部分，但如果是在大都市裡，其實某種程度上它要支撐過競爭的話，就應該要發展自我特色。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診所部分，包括藥物浪費的問題，其實藥物浪費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就是重複開藥，這部分可能是醫師或醫院要去把關，也是健保署必須要去把關的。第二個是病人服藥的順從性不好，就是可能醫生開了一個禮拜的藥，結果病人吃了兩天後就不吃了，自己決定停藥，剩下那五天的藥當然就會留下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借助家庭醫師制度，民眾的藥要不要停，應該要去詢問他的家庭醫師的意見，而不是自行停掉，如果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控管，應該會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好，我想你們要在醫療系統中去建立一套自己的遊戲規則，這樣才不會把東西浪費了，然後就是很慷慨，反正不要錢，醫生也做好人嘛。當然，地區醫院是很重要的，一間診所可能只有 1、2 名醫生，但是地區醫院可能一次就是 5 名醫生、10 名醫生，所以醫生的去處可能也是需要擔憂的地方。

其次，有關醫療分級制度的實施情況，其實我曾在 5 月 17 日關切過這個問題，但好像至今仍未看到很理想的回復，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追蹤。另外，如果民眾去基層看診，但可能基層醫院或診所的設備不足，致使他要轉往別處去做檢查，因此要開立轉診單，可是有些診所的醫生可能不會積極主動地去幫他開，反而要民眾自行提出要求，但民眾畢竟不是內行，他也不知道他有權利要求醫生開立轉診單，以致民眾要去轉診時，就必須要重新去另一家醫院掛號，所以除了往上、往大醫院轉診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往下、往診所、往地區醫院來轉診，不過在轉診便利性不太夠的情況下，可能就會覺得轉診制度好像「卡卡」的，而且民眾也搞不清楚，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部分做得更好。

另外，有關轉診的部分，分級制度是很重要的，在落實方面，我們不敢要求到百分之百方便，但是你們一定要把便利性做出來，否則就會造成民眾「逛醫院」的情形。此外，假日開診的診所數量其實非常少，甚至我們可以從圖上看出，藍色這條線的週日開診率比較低，週六大家還會開診，但週日開診率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就在想，有沒有可能還是維持假日開診，然後

在假日開診的時候，能夠給予假日開診的單位較高的支付率。當然，因為台灣現在進入流行病的高峰期（即 10 月到 3 月份），在高峰期時，我們希望大家不要有狀況就都往大醫院跑，希望在地區就能給他們一些方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有一些對策。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看假日開診的診療費有沒有提高的可能性。但事實上，光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也許沒有足夠的誘因，因為現在相當多的醫療人員都很講究生活品質，當他假日已經休了，要他恢復可能會有困難。不過像是遇到流感這種狀況，我知道有幾個縣市會找醫師公會和診所一起做協調，當疫情流行時，就協調大家來開診，等到疫情過了之後，他們再收起來，也有地方政府是這樣處理的，我們會再來做協調。

陳委員曼麗：好。另外，本席還特別注意到一個部分，現在在地醫療照護的業務已經開展出來，看起來醫院好像都願意進來，但事實上最近收案的數字大概只有 695 家，有些縣市，像屏東和台北都只有百分之十幾，平均大概 30%。如果你們希望居家醫療動起來的話，事實上在地照護是非常重要的，我是非常贊成在地照護，而且這也能將地方基層的系統維持下來，但當我看到這麼低的成效，不禁讓人覺得你們到底有沒有努力去推動啊？從 2016 年 2 月起就已經開始推動，至今已經一年多了。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他縣市的情形我是不知道，但是當時我在屏東當局長……

陳委員曼麗：屏東是 16.7 耶！

薛次長瑞元：當時我是要求我們的診所，尤其是衛生所，全部統統要參加，所以它的母數會比較高，但是我們是照著健保署的定義，就是必須符合失能、獨居等條件才可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接受服務的量會慢慢再長出來，至於分母的部分，在衛生局強力要求之下，他們都必須接受這樣的訓練，然後去做申請，所以雖然看起來比例較低，但事實上是大家都準備好，只是在等著被服務的人。

陳委員曼麗：我也在想為何它的成效那麼低，也是想不通，因為我們總是希望成效能做得好一點。

最後，有關醫美的部分，現在很多人都比較愛漂亮，男生、女生都一樣，所以會去看醫美，可是看看簡報上畫線的部分，原來這家醫美中心是醫師親自指導美容師使用這些儀器，後來被爆出來了，所以他們現在的官網就顯示他們是由醫生親自操刀，由此可見，其實在醫美系統中，可能有滿多是由醫師指導，指導的意思就是醫生沒有動手，只是動嘴或動眼睛而已，這種情形會不會是常態？針對醫生指導的部分，到底是醫生自己操刀，還是美容師在使用這些儀器，我們希望衛福部要訂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應該要做控管。

薛次長瑞元：是，這部分我們會責成各衛生局來加強這類案子的查緝，我們訂有標準。

陳委員曼麗：你們會去查察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由我們直接去查，而是由地方的衛生局去查。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這部分不要造成更多的醫療糾紛，讓本來是很愛美的，最後反而變醜了，這樣大家就覺得很傷心，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分級醫療，記得上禮拜有提到家醫師的整合照護計畫，我有特別提到家醫師的整合照護計畫在這幾年當中，照顧的病人有增加，投入的家醫師也有增加，可是因為總額的關係，我記得上次邱泰源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因為總額的限制，可能導致家醫師看得愈多，診療費反而減少。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未來我們要做分級醫療的話，家醫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但在總額制度綁著家庭醫師照護計畫的情形下，對於這個預算，你們未來要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度有增加 4 億元，當然量不是那麼多，至於明（107）年度的總額，之前在協商時是有增加 13.46 億元，所以我們是有把這個預算擴大。

黃委員秀芳：雖然預算擴大，可是診療費的總額還是減少，我們上次提到，診療費有可能是打四折，如果是這樣的話，預算增加之後呢？還是不足吧，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有評估過，我請李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一般看病的診療費是不變的，而這個是我們家醫整合群相當於衛教的部分，過去我們的人數是 200 多萬，今年就變成 400 多萬，因此造成別人誤解我們當時編的那個預算有降下來，不過這部分我們也有提出希望增加更多的預算。但是說實在地，錢就是一個總額，我們是希望能把不必要的浪費控制下來，相對地，對於醫療人員的診療費、護理人員，包括醫療專業人員，我們都能夠給他們一個合理的醫療給付，不要說變成像委員所說的，本來 1 點 1 元變成 1 點 4 毛錢，我想這對醫療人員是不太公平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還是希望能夠把這個預算補足，因為署長在廣告上也有宣導要做分級醫療，我聽廣播都有聽到，可是分級醫療要做得好，其實這也是重要的一環，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把這個經費補足，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今年 4 月份起調漲未經轉診的部分負擔，至今也實施將近半年時間，請問成效如何？

李署長伯璋：當時我們對於未經轉診的費用有稍做調整，不過其實金額並沒有增加那麼多，主要只是一個宣示的作用。

黃委員秀芳：成效呢？

李署長伯璋：目前成效是一直再改善，一般到醫學中心看病的人數也在減少，看急診的人數也在減少，轉診的部分也的確在增加，所以我覺得這部分……

黃委員秀芳：這部分能否給我一個數據？

李署長伯璋：好，等一下數據就可以補給委員。所以整體來講，尤其在台中，像台中榮民總醫院上禮拜來跟我們演講時就提到，很明顯地在他們醫院裡有個垂直整合，所以到他們醫院去看病，看完後要轉出的人數大幅度增加，所以其實每個醫院院長都有共識，健保的改革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黃委員秀芳：對，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部分負擔的部分，其實很多民眾還是有錯誤的認知，譬如說，今天他可能頭痛或身體不舒服，可是當他第一時間想到，可能就直接去大醫院，類似這樣的狀況，因此，你們到底要怎麼去宣傳？讓民眾知道什麼叫做大病，什麼叫做小病。我們知道目前從診所上轉到醫學中心的部分比較多，但是從醫學中心下轉的卻很少，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到底如何改善？而且目前分級醫療正在執行，要怎麼樣讓這個成效會更好？

薛次長瑞元：有關調整部分負擔之後的成效，我們會持續做監控，因為這與每個人對於價格彈性的感覺有關連，可能有的人覺得不差那些錢，所以還是一樣要那麼做，但有的人就會有差，所以影響程度到底到哪裡，我們會持續做監控。至於剛剛提到，如果我們把同時配套的基層家庭醫師制度弄好，再搭配部分負擔調漲的話，會讓民眾更願意去基層診所，因為民眾在當地就能就近取得這樣的資訊來協助他判斷需不需要上轉……

黃委員秀芳：可是次長知道為何很多民眾一生病就會想去大醫院？因為如果民眾跟大醫院的醫師說他頭痛或肚子痛，醫師可能會再幫他照個超音波或 X 光，但如果到一般診所，就不一定會有這樣的服務。其實我覺得不論是整個基層的能量也好，或是健保的部分也好，這可能與你們補助給醫學中心和診所的差別有關，致使民眾如果想去看病，他可能就會想去醫學中心，因為那邊服務會比較好。

薛次長瑞元：不過如果未來老化人口持續增加的話，民眾要到醫學中心去看病，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再加上醫學中心又要等很久，這也是另一個障礙，而且那麼多科，到底民眾要選哪一科去看，這又是另一個障礙，所以當未來人口老化，醫療需求大部分都落在老人家時，如果又沒有家人帶他去醫院，在這種狀況下，家庭醫師是有前途的。

黃委員秀芳：又回到家庭醫師的部分，所以總額的部分也希望能夠……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我們很努力，這個問題必須要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另外，其實醫學中心和診所的總額有非常大的差別，如果我今天同樣到醫學中心和一般診所去看肚子痛，醫學中心跟你們申請的健保補助可能就有 1,000 多元，但是診所可能只有 500 元左右，所以如果一般民眾不差那 60 元，也就是沒有轉診，直接到醫學中心的話，有的民眾不差那 60 元，他可能就會直接到醫學中心了。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這部分還是要持續追蹤。

黃委員秀芳：在健保總額方面，有時候我覺得你們可能還要再去思考要用什麼樣的誘因，讓民眾在自我判定是小病時，可以直接到診所去看病，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最後，其實以現今的轉診制度而言，急診轉急診已經制定一套標準流程，但是，無論病患從醫學中心的一般門診轉至診所，或者是診所轉至醫學中心，在轉診方面好像並未制定一套標準流程。如果衛福部要實施分級醫療的話，你們也要制定相關的轉診制度。

薛次長瑞元：是的。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再做協調，當然，假設有某些部分是垂直整合系統，當由下往上轉診時，需不需要對某些病人開立所謂的綠色通道，好讓他們能夠更方便向上轉診就醫？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與一些醫學中心再協調。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病患是從醫學中心往下轉到診所呢？

薛次長瑞元：若以委員所指出病患是從醫學中心往下轉到診所的情況，大部分都是醫學中心轉診的病人轉回給診所，坦白說，現在這部分已經有很多醫院都在做，只不過當醫學中心的醫師接到轉診單，或許他們幫病患做初步檢查後發現還需要進一步做特殊檢查，在做完這些檢查項目之後，他不一定會再開立一張轉診單，讓病患轉回診所，而只是對病人說：檢查報告就在這裡，你回頭找原本的醫師看診。如此一來，在我們的紀錄中就不一定會出現該名病患的就診資料，因此，我已經請健保署未來在轉診系統上要增加相關紀錄，我們才可以看得出回轉與下轉病患的數量是不是也有同步的成長？

黃委員秀芳：好。今天我與次長討論的分級醫療可分為兩點，一方面我希望能夠補足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總額預算的部分；另一方面我們也針對現行家庭醫師制度談了好幾次，期盼有更多的家庭醫師願意投入分級醫療，因此，本席建議衛福部還是要提供一些誘因。

薛次長瑞元：是的。

黃委員秀芳：最後，我要與薛次長討論的問題是，最近我們又發現彰化蛋雞場所生產出來的雞蛋含有芬普尼，本席認為自 8 月、9 月份迄今陸陸續續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不知道衛福部食藥署有沒有針對所有的蛋雞場提出解決之道？為了不讓民眾食用含有芬普尼的雞蛋，你們有提出哪些改善的機制？否則，這不但會造成蛋農的損失，而且也會造成消費者的恐慌。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此一問題，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養殖端是農委會要負責管理，他們現在已經提供雞農許多的教育課程，要由他們好好的管理。事實上，在食藥署方面就是加強稽查，讓民眾能夠安全的食用雞蛋，所以各地方衛生局還是會持續稽查。

黃委員秀芳：好的，我們也希望未來食藥署與農委會能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我認為有關農藥端的部分，還是要先從源頭進行管制。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的。

黃委員秀芳：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衛福部實施醫療服務分級，既然醫療服務可以分級，不知我們的醫療人權能不能分級？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醫療人權應該沒有什麼差異，這等於是……

陳委員瑩：對，就是所有人的醫療人權都應該平等，畢竟大家都一樣有繳交健保費。

薛次長瑞元：是的。

陳委員瑩：事實上，今天召委安排邀請衛福部部長就分級醫療實施後之成效檢討與未來的規劃進行

質詢，令我感到諷刺的是，整條南迴線大約有 6 成的居民為原住民，今天大家針對要如何實施醫療分級的問題做檢討時，南迴線卻連一家醫院都沒有，遑論要如何實施醫療分級，所以不曉得今天本席要與次長討論、檢討些什麼？與其我要與你檢討醫療分級的問題，倒不如我們先討論連一家醫院都沒有，根本無從實施醫療分級的南迴線居民，這部分應該如何處理？雖然我了解你們有提出一些計畫，但是，到底這項計畫可不可行，應該要怎麼做？有關南迴線醫療的問題，如果沒有意外的話，你們應該會回覆我，即是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南迴醫院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討論此一問題，不然，你還有什麼更好討論的方式？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就現今台東縣醫療資源的整體情況而言，普遍來講當地醫療資源確實比較缺乏，過去我在屏東地區服務時，也遭遇過同樣的問題，所以不是只有南迴線醫療資源的問題需要處理，而應該是先從整個縣醫療網規劃著手處理，如果該縣市政府的基本能力足夠的話，從整體網路的概念來看，我們思考到底要採用何種制度擴及這些更偏鄉的地區以補足醫療資源？目前我們已經針對這部分邀請有類似問題的縣市政府人員與我們討論，應該由縣市政府提出醫療資源的需求，因為只有他們最清楚自己醫療資源的缺口，由他們提出一些計畫再與我們討論。

陳委員瑩：我看到台東縣政府所提出的計畫，今天我先不與次長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畢竟我來自台東，事實上，我的大伯就在南迴線路段上，因身體發生緊急狀況而不幸往生，所以我相信你們都很清楚整條南迴線全長 118 公里，當發生緊急事故時，不論病患要送往台東或屏東醫院就診都需要 1 個小時的車程。再者，我想大家比較會忽略的問題是，或許大家會認為當地人口稀少，若在當地興建醫院可能不符成本效益，但本席認為，第一、人命是不能用量去計算。第二、你們可能忽略整條南迴線的 PCU 車流量，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每天南迴線約有 5,000 多到 6,000 多輛的往返車流量，如果每台車載有一至兩人計算的話，每天可能就有上萬人次會經過南迴線，所以當地醫療實屬重要。

針對南迴線的部分，我參閱建置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的報告後發現，其中有太多不確定的因素。雖然預計在民國 108 年完成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但是，我想與衛福部同仁分享幾個數字，以大武鄉派出所或衛生所等單位而言，譬如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衛生所新建工程就流標 5 次；台東縣大武分局等各項建設工程流標五、六次；台東縣綠島衛生所新建工程流標 16 次。不知大武鄉是因為地形、地勢及交通的關係，再加上當地也沒有建築原料工廠的緣故，以致整體建築成本相當的高。衛福部預計在民國 108 年完成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我認為這必須是在相關工程統統沒有流標的狀況之下，才有可能完成，因此，你們預計在民國 108 年完工是一項很樂觀的評估，事實上，相關經費的規劃每坪造價本來就會比其他的地方多，不知依照衛福部規劃在民國 108 年完成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你們有將可能工程流標所造成延宕的期程估算在內嗎？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事實上，整體工程款的編列都是由地方政府提出，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考慮到這些人力或材料需要靠外地運輸至當地，相對地，其所花費的成本勢必會比較高。

陳委員瑩：況且，台東縣三不五時又有颱風、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這些都會影響到大武鄉衛生所

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完工的期程，我要與次長分享小英總統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臉書中特別寫到：台灣東部醫療資源匱乏，長達 100 公里的南迴公路沒有一家醫院，不但有損鄰近兩萬多名居民的就醫權利，也使得每年高達 130 萬經過南迴公路的旅遊人口，面臨高度的醫療風險。請大家一起來幫忙，讓籌建南迴醫院的這條路，更為順暢。由此可見，總統知道南迴醫院正在籌設中，不知衛福部目前有沒有掌握這間由民間發起籌設的南迴醫院的進度，以及你們對於南迴醫院的籌設有提供哪些協助？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核准南迴醫院籌設基金會，該基金會也提出興建醫院的計畫，台東縣衛生局已經審查通過，相關計畫已經送至衛福部進行審查，我們在審查計畫之後也有提供修正意見，但相關修正計畫還沒有送回本部，以上是目前這項計畫的進度。

陳委員瑩：我們對於興建南迴醫院都是樂觀其成，畢竟這對協助當地民眾醫療是有助益的，但是，我檢視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後發現，未來該照護中心順利完工之後，我認為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與南迴醫院兩者醫療資源恐有重疊之處。由於這兩件醫院興建案都正在籌設中，尚未達到真正動土興建的階段。請問次長，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有沒有可能升格為醫院？

薛次長瑞元：目前台東縣大武衛生所要改造成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其實它已經具備醫院的功能，所以……

陳委員瑩：換言之，依照次長的意思是，未來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有升格為醫院的機會？

薛次長瑞元：對，它有設置病床……

陳委員瑩：既然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已經具備醫院的功能，該醫療照護中心有沒有可能升格成為醫院？

薛次長瑞元：在名義上，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是否改成醫院，這必須依照其設置標準而定，但是，我們容許在這項新建計畫中可以設置病床……

陳委員瑩：再請教次長，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升格成醫院不是不可能的事，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應該說這不是不可能，只要它符合醫院的設置標準。

陳委員瑩：既然次長的答復是，這不是不可能，而是要符合醫院的設置標準。就現今正準備興建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與南迴醫院，請教次長，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將兩者資源加以整合？

薛次長瑞元：目前當然是這兩案併存，事實上，台東縣大武衛生所改造案屬於公部門所負責的業務，所以這件案子確定可以執行。至於南迴醫院則是私部門成立基金會之後要執行興建的醫院，因此，我們無法掌控其工程進度。

陳委員瑩：最後，我要請教次長，衛福部會不會因為有南迴醫院基金會正在籌設興建醫院，而放慢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可能升格為醫院的腳步？

薛次長瑞元：不會的，這個時間已經核定了。報告委員，其實我們……

陳委員瑩：不是的，因為我們已經確定設立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所以我要請問次長未來它升格的可能性為何，還是我們就要視南迴醫院興建的狀況而定？

薛次長瑞元：因為衛生所本身可以升格到類似醫院的功能，至於這部分是否符合設置標準而改為一間醫院，當然就是要看它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事實上，我們會針對這部分進行協調，我們不希望兩項資源配置在同一地點，因為未來不是醫院興建完成的問題而已，還是要有醫護人員願意進駐服務，相關醫療資源也要能夠到位。

陳委員瑩：當然，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我不希望好像你們做你們的、民間做民間的，否則，這些資源就被浪費了，不要說哪天南迴醫院興建完工，衛福部也不能做什麼樣的協助，只能等到醫院落成時，做一些剪綵錦上添花的事情，所以本席在結束質詢之前要向衛福部提出具體要求，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與籌設南迴醫院基金會或者相關人事單位聯繫，也希望你們在 2 個月之內能夠討論合作、整合及協助的計畫。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的，我們會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委員質詢，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再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說臺灣的全民健保很好，但是有人笑稱我們的全民健保是「全民吃到飽」，會這樣嗎？請問次長，你認為一碗牛肉麵大概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牛肉麵的價格差異很大。

鍾委員佳濱：青島東路那邊有一家，120 元可以吃得到。

薛次長瑞元：對，也有 500 元的。

鍾委員佳濱：500 元就是喜來登。

如果今天我請客，你要吃哪一家？

薛次長瑞元：你請客當然是吃 500 元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今天告訴民眾健保是一樣的價格，他一定跑去吃五星級的牛肉麵；雖然牛肉麵不見得要吃五星級的，搞不好隔壁的路邊攤更合他的口味。

我曾經為了犒賞同仁，請他們去類似五星級的飯店吃下午茶，而且是 buffet，一個人要 500 元以上，很貴喔！那天看到一個小朋友拿了熱狗、炸雞，他的媽媽說：「這些平常就吃得到，你還拿這些！」意思就是如果是吃五星級飯店的 buffet，就要挑最高檔的食材來吃，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現在衛福部在推分級醫療，就要導正民眾的就醫習慣，如果是診所醫師看得好的病，就不要因為既然付了一樣的保費，而跑到醫學中心去就診，對不對？就好比跑去五星級飯店吃牛肉麵，只是因為有人請客就儘量花錢；並不是這樣。

但是同樣的，醫療機構也有一個問題，很多醫療機構就像這個媽媽一樣，一旦病人上門，就希望能幫他處理給付最高的項目，好比吃 buffet 要挑最貴的東西吃才划得來，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其實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雖然不一定，但是有的醫療機構真的會這樣啦！這要怎麼辦？

其實政府現在的健保制度真的值得稱讚，但它不是兩方關係，並不是就醫看診的人付錢給醫療機構，而是透過健保署，所以健保署透過很多機制鼓勵民眾不要越級醫療，而是就近循分級醫療的方式去就診，但是目前你們的醫療給付有同樣對醫療的提供者（也就是醫療機構）採取分級給付的概念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來講我們當然是儘量朝向同病同酬的方向去走，就是……

鍾委員佳濱：同病同酬？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同樣的……

鍾委員佳濱：牛肉麵都是 100 元就吃得到？

薛次長瑞元：我們希望能夠這樣。在原先的規劃裡面有一些差別的給付，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儘量把這個距離縮短。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覺得，未來不僅要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分級醫療對自己的健康有好處，同時，過去的給付方式和點值計算方式都是獨厚醫學中心，現在應該要對偏遠地區，尤其你來自屏東我們的故鄉，你也知道我們屏東有很多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但是譬如恆春半島很多診所受限於那裡不是原住民族地區，以致於他們的點值不能加成。現在有了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了。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地方假如不屬於偏鄉或離島就沒有啦！

鍾委員佳濱：對啊！所以我們恆春半島就沒有啊！

李署長伯璋：對，南投那邊……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問的是屏東。請問次長，屏東這個問題能不能趕快協助解決？

薛次長瑞元：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分級給付的概念！既然要鼓勵大家就近、就地就醫，就要同時給當地的醫療機構比較好的點值和給付，人家才會願意在那些地方提供服務，不然都會叫民眾用比較貴的嘛！

接下來，上個禮拜發生一件事情。上個禮拜健保會開會，有一位審議委員提到指示用藥的問題，原本法律就規定指示用藥是不給付的，但是過去因為接續公、勞保的緣故，所以一直都持續給付，有人評估如果依法不予給付的指示用藥統統不給付的話，一年可以省下 17 億元。請問署長，有這樣的事情嗎？

李署長伯璋：理論上那些藥物目前算起來是 17 億元。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的資料好像是 25 日或 26 日有開會，會中有委員提出，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鍾委員佳濱：27 日自由時報就用很大的篇幅報導，說以後民眾去看感冒，指示用藥就要自己付錢，有這回事嗎？

李署長伯璋：這是之前有委員要我們健保署針對這個部分去討論，所以我們必須提出報告，但是這件事情不是那麼輕易就可以決定，因為它有其時代背景，所以我們會審慎去看怎麼樣對民眾傷害最小，而且有助於整個分級醫療。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們不鼓勵民眾有浪費醫療的行為，不要因為指示用藥不要錢就儘量用。但是次長，有關指示用藥要不要取消給付的問題，我聽說有正反兩種意見，請問正面是怎麼樣？反面又是怎麼樣？

薛次長瑞元：指示用藥如果健保不給付的話，就會變成由民眾自己負擔，對民眾來講，負擔當然就會變高；但是民眾可能也會得到一種好處，就是他可以在藥師的指示之下就購得此一藥品，所以如果他認為不用到醫院的話，這樣就可以省下部分負擔的費用以及掛號費等等。所以對民眾來講是有兩方面，有好有壞。對醫療院所也是一樣，如果指示用藥不給付的話，醫師開出去的藥可能同時包含處方藥和指示用藥，在作業程序上面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有的藥是自費，有的又要報健保，會比較複雜；另一方面，醫療院所也可能會擔心剛剛講的那種情形，就是如果民眾自己到藥局去取藥的話，自己的門診量就會減少。

鍾委員佳濱：後來我看到自由時報第二天（星期六）就登出來了，說健保署經過評估，決定暫緩。這樣是對的啦！因為沒有講清楚之前，民眾會有疑慮。這個星期我就接到很多基層民眾的反映，他們說：看個感冒就要自己付錢的話，參加健保要做什麼？我參加健保就是為了有些病痛，政府可以幫忙負擔醫藥費嘛！

所以我來整理一下次長的意見。根據健保署網站上的資料，家庭醫師的制度有很多好處，一旦指示用藥不給付的話，會有什麼問題呢？你說的沒有錯，民眾會認為自己不用去診所看病，這樣就可以省下掛號費。但是基層醫療的目的是希望民眾有問題就去問家庭醫師，不要自己判斷，認為自己吃點感冒或什麼東西就好而不去看醫生的話，就失去家庭醫師在第一線把關的機會了。

第二是醫師會很為難，因為民眾可能會因指示用藥必須自己付錢，就要求醫師幫他開有給付的處方用藥，問題是處方用藥貴啊！這樣是不是反而增加健保支出呢？而且到最後，健保署可能會認為分明開指示用藥就可以，醫師卻開了處方用藥而把它核刪，讓醫生夾在中間，這也是一個困擾。

我們都支持分級醫療，也支持醫療資源不要濫用。以此事而言，消息在 27 日見報，28 日健保署馬上就做了處理，本席要予以肯定，請你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健保署這次的做法很明快、很好，但是我們希望未來類似這樣的改革，一定要先把所有可能的衝擊都評估好，譬如這件事情實施的話，是省了 17 億元的指示用藥，還是額外增加了核刪的成本或其他處方用藥的成本？民眾的認知又是怎麼樣？次長能不能以此事為鑑，為衛福部未來所有分級醫療的改革，包括不同醫療機構分級給付的方式，做一個比較好的評估和說明？

薛次長瑞元：針對指示用藥這件事情，早上也有委員問過，我們已經答應會在 3 個月內評估這九百

多項藥品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對於這些指示用藥哪些可能健保真的不再給付，哪些應該繼續留在健保，我們可以在 1 年之內把它整個整理出來。此外，在做任何決策的時候，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是要做好衝擊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次長已經站了一個早上，不過還是要跟次長分享一下。剛剛鍾委員談到健保和去餐廳的例子，這個比喻看起來很好，但是基本上不適合那樣比喻，因為醫院是不得已才去，去餐廳則是三餐一定要吃，除非要減肥。所以，對於不得已要去做的事情，大家會選品質比較好的，多花幾塊錢我或許可以接受，這是很現實的事情嘛！如果品質不好，要跑好幾趟，雖然比較便宜，時間、金錢還是都浪費掉了。所以，健保分級醫療如果只針對掛號費進行分級的話，我認為可能不會很成功。

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因為次長是臨床醫師。根據健保署的統計，我們在洗腎方面每年大約要花 500 億元的健保費，照顧大約 26 萬名病患，排名高居各種疾病的第一名，而其發生率在國際上也是排名第一，每年增加一萬多人。但是在基層也好，醫學中心也好，都是洗腎之後就結束，不知道過去有沒有探討過國人必須洗腎的因素有哪些？我當然知道在國健署的統計中，有相當部分是源自糖尿病、三分之一可能跟飲食有關，那麼到底有哪些危險因子？我不知道是不是曾經做過相關的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李署長來說明？因為他剛好是這方面的專家。

吳委員焜裕：好。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目前認為洗腎病人和糖尿病的照顧有關……

吳委員焜裕：對，很多部分是來自糖尿病人，其他的呢？

李署長伯璋：其他食物的部分，說實在的，因為……

吳委員焜裕：沒有研究嘛！

李署長伯璋：對，並沒有特別的研究，只是目前醫界都認為……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食品中可能有很多有害的物質，過去也發生很多事件了嘛！李署長和薛次長都是臨床醫師，我想請教，體內磷的含量過高是不是會引發腎臟疾病，甚至造成洗腎？

薛次長瑞元：是可能有正面的相關性。

吳委員焜裕：可能嘛！那麼幾年前我們就知道很多生鮮產品都加了磷酸鹽，這是明顯違法的行為，請問食藥署到底有沒有去取締或宣導？

薛次長瑞元：我請食藥署潘組長來說明。

吳委員焜裕：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食品添加物包括磷酸鹽，其實地方衛生局都有在做相關的監測。

吳委員焜裕：既然不能使用在生食，重點就不是監測，而是你們有沒有去取締！

潘組長志寬：報告委員，生鮮產品本來就是不能用。

吳委員焜裕：現在的問題就是用了嘛！新聞媒體都在報，昨天 11 點的中天新聞還用一個小時的時間做了調查報導，事後我去查新聞，發現這樣的事情 2011 年就報導過了。你說你們有去監測，拜託！你們監測的是加工食品嘛，生鮮食品是禁用的，可是你們並沒有去取締嘛！對不對？

潘組長志寬：我們在後市場的抽樣檢驗裡面也會做這一項……

吳委員焜裕：如果真的有做，他們為什麼還持續在用？

潘組長志寬：如果檢測之後發現有磷的問題，我們就會回過頭來……

吳委員焜裕：都已經禁用了，還要檢測有問題嗎？只要檢出就不可以了啊！對不對？

潘組長志寬：不，磷有天然含量，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譬如……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潘組長志寬：因為它有天然含量，所以檢驗出來如果量很高的話，我們當然要走行政程序去約談業者，約談之後看他有沒有加，如果業者說他沒有加的話，我們就會透過稽查的程序去查工廠。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這個東西為什麼至少 2011 年的新聞都報導過了，到今天還是很多？根據昨晚的報導，90%都有啦！這就表示食藥署沒有努力去做嘛！而這和洗腎有明顯的關係，洗腎又是健保給付當中占最多錢的項目，所以如果不是透過預防醫學的話，怎麼可能做得好？每年 500 億元就這樣花下去，說不定以後還要花更多錢，因為一年增加一萬多人，錢就這樣繼續花，好嗎？

所以，食品添加物的管理方式真的要好好檢討！今年食藥署所編和食品添加物有關的預算，我全部凍結或刪除，我的做法就是這樣！因為這個現象從來沒有改善。再三要求你們重新規劃，好好管理食品添加物，可是你們都沒有在做。

接下來，我們的大腸直腸癌發生率也高居世界第一，每 35 分鐘就有一個新案例產生。大腸癌是國人癌症發生率的第 1 名，104 年有超過 1 萬 5,700 名病患，比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第 2 名—肺癌還多，肺癌是 1 萬 2,000 多人，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做什麼研究？我知道臨床上有人在做基因等方面的研究，但是它的危險物質到底有哪些？到底有沒有在研究？

次長，如果預防醫學沒做好的話，我認為分級醫療也很難做得成功，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的。跟委員報告，有關大腸癌的部分，其實有初級和次級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我看的是致病因子有哪些啦！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承認目前做得還不夠。

吳委員焜裕：對啊！都沒有在做嘛，尤其是飲食這方面。飲食的危險因子是什麼？沒有人做嘛！既然成立衛福部，就要像一個大家庭，這方面也應該整合不同的基礎，大家共同合作嘛！不然成立衛福部幹什麼呢？譬如說，WHO 為什麼要把紅肉歸類為致癌物？因為高溫會產生異環胺，異

環胺就有可能導致大腸癌啊！當然，食品當中也有很多致癌物，丙烯醯胺也一樣啊！高溫的時候就會產生丙烯醯胺，它是致突變又會致癌的物質，異環胺也一樣嘛！所以世界各國都管得很嚴，但是這個東西是天然產生的，我們一時不曉得怎麼管理都沒有關係，但要怎麼去抑制它的產生是很重要的。這類工作就是要做，才能預防相關的疾病，而且既然這些疾病的案例這麼多，健保的支出就會很高，而這些問題用分級醫療的方式是無法克服的，所以分級醫療一定要同時做好預防醫學，否則分級醫療不會成功。因為現在交通那麼方便，就算住在臺南，搭高鐵北上也只要一個多鐘頭，到臺大醫院很方便，民眾為什麼要在診所就醫呢？總之，如果只強調臨床醫療的話，分級醫療就不會很成功。以上。

薛次長瑞元：我們非常贊成委員這個提議。謝謝。

吳委員焜裕：麻煩你們好好做。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分級醫療和雙向轉診的問題很多，請問次長，當初提出分級醫療和雙向轉診，事實上就是為了解除醫學中心接收很多不必要前來就診的病患，從而造成醫學中心壅塞的現象，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曜：分級醫療政策當初上路的時候，衛福部有表示會在 3 個月到半年之內蒐集民眾的意見和專家的建議，做滾動式的檢討和修正。相關做法從 3 月上路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了，你們有沒有檢討報告？有沒有發現哪些問題？

薛次長瑞元：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回答？

楊委員曜：好，請李署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都有追蹤相關進度，當然……

楊委員曜：你們還沒有提出檢討報告嗎？

李署長伯璋：我們沒有特別提出檢討報告，只是我們都有在注意轉診人數及就醫人次的情況，這部分我們都有陸續進行觀察。

楊委員曜：健保署有提出明確解決醫學中心病患擁擠現象的因應之道嗎？

李署長伯璋：就整體而言，在醫學中心就醫人次都有減少，病患往上轉診的人數有增加，急診人次的數量也都有改變，只是目前的改變並沒有讓我們看到，病人會為自己的病情而做出很好的選擇。

楊委員曜：有關轉診存在著一個問題，即是有些病患會直接指定要去的醫院與看診的醫師，這樣可能會造成站在第一線服務的醫師很大困擾。會不會？

薛次長瑞元：這確實會。

楊委員曜：針對此一問題，你們有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法？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的方向還是儘量讓基層醫師能夠被民眾信賴，所以本部推動家庭醫師分級醫

療制度，但是，如同委員所言，有些民眾仍會迷信名醫，他們會要求……

楊委員曜：其實，次長提到一點很重要的概念，醫病之間的信賴關係正影響著整體醫療政策。假如病患與醫師之間的信賴感夠，只要醫生告訴他如何轉診，他就會依照醫師指示轉診；反之，如果病患與醫師之間的信賴感不夠，即使醫生已經告知他不用轉診，他們還是願意承受舟車勞頓之苦也一定要堅持轉診，所以我認為基本上建立醫病的信賴感是醫療政策裡面一項非常大的課題。

薛次長瑞元：對，沒有錯。

楊委員曜：因為方才次長有提到醫病之間信賴關係的問題，所以我就直接向次長提出質詢。事實上，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其實你們在離島偏鄉的醫事人力與病患要建立信賴關係，就必須讓醫師長期駐診，如果病患到澎湖的三級醫院就診，因為醫生都是醫官，他們通常在當地服務滿 3 個月就離開，如此一來，醫病關係連建立信賴感的時間都來不及，他們之間怎麼可能會有信賴感？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事實上我來自屏東，屏東地區的醫院也有類似的問題，目前在緊急重度醫療的部分都是由這些醫學中心在偏鄉地區提供醫療資源，但是，正因為醫生駐診服務的時間無法拉長，所以醫生與病患要建立平常醫病關係的信任確實比較困難。

楊委員曜：對。

薛次長瑞元：依照目前我們的規劃，我們針對各縣市整體醫療網有破洞之處，我們如何藉由制度……

楊委員曜：我建議衛福部應該列出優先順序，要先從原鄉、偏鄉與離島開始實施。

薛次長瑞元：是的。我們不會從六都……

楊委員曜：事實上，本來六都就不需要由你們負責處理，因為六都就近所享受到的醫療資源方便性，實在與我們相差太多了。

薛次長瑞元：現在我們會安排列出相關的醫療順序……

楊委員曜：倘若你們排出醫療順序之後，也要讓我們得知相關訊息。

薛次長瑞元：好的。

楊委員曜：其次，衛福部推動分級醫療與轉診，已歷經半年的時間，還會發生系統上適應的問題嗎？譬如民眾透過電子轉診作業，各醫院之間的電腦化作業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伯璋：事實上，這部分正是我們所強調的重點，因為現今轉診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採用傳統的書面轉診方式，另一個是採用電子轉診作業。理論上，電子轉診作業是在病患轉診以後，被轉診的醫院一定會通報這名病人要做如何的安排，至於像新光醫院、台大醫院或台中榮民總醫院等等，因為我們目前沒有開放病患轉診時可以選擇就診的醫師，我怕這樣會增加醫療作業上的困難，但通常這種醫院都會儘量滿足電子轉診病人之需求。

楊委員曜：今（106）年 4 月份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五條，特約醫院、診所應設置適當之設施及人員，為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提供適當就醫安排，並保留一定優先名額予轉診之病人，這正是指醫院掛號的部分。假如在各大醫院已經設有這樣的轉診窗口，能不能請衛福部

與各醫學中心或大型區域醫院溝通，原鄉、偏鄉及離島就診的病患應該多給予一些協助，包括住院的部分。我之所以一再強調這一點，正因為原鄉、偏鄉及離島地區居民距離各醫學中心或大型區域醫院很遠，有些病患不但要翻山還要過海，事實上，有許多的病患赴各醫學中心或大型區域醫院就醫並無親友可以就近照顧，既然醫院已經設置電子轉診窗口，應該就近給予他們多一些關懷與住院上的安排，好不好？這部分請署長花一些時間與各大醫學中心溝通。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確實很重要，對於偏鄉或離島地區的病患赴本島醫院就診，我們非常希望提供他們最好的協助，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楊委員曜：對。另外，有關雙向轉診的部分，在今年 7 月 18 日衛福部曾經行文至本席辦公室，該份公文指出，為了鼓勵實施雙向轉診，健保署擬於 107 年起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議針對向下轉診給予相關經費以增加誘因。你們在明年度有無編列相關經費？

李署長伯璋：有，以往我們只針對往上轉診的才會給與一些津貼補助，現在則是連往下轉診的也都有補助一些津貼。

楊委員曜：給與往上轉診是指給誰？

李署長伯璋：我們正在研究往下轉診的醫學中心與……

楊委員曜：你們都有給與這些醫療機構相關的補助嗎？

李署長伯璋：對，我們儘量會給予一些津貼補助。

楊委員曜：如果病患是往上轉診，下面的醫療機構能否獲得補助？

李署長伯璋：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這點我沒有做過深入的思考，不過我要點出一項重點，本席認為在醫療資源的分配上，還是必須多照顧地區醫院與區域醫院。衛福部如果希望實施分級醫療能夠成功，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各級醫院應具有必備的人力、設備與素質。假如地區醫院的人力、設備與素質均不足，恐怕無法落實分級醫療制度，畢竟醫病關係不具信賴感，因此，本席建議健保署是不是在醫療資源分配上多加費心，勿讓資源過度集中化，如此方能落實分級醫療制度。

此外，在雙向轉診方面，這幾年我根據民眾陳情指出，譬如澎湖居民轉赴台大、三總及長庚接受治療之後，他們回到澎湖才發現，在澎湖當地醫療院所無法取得原醫學中心的用藥。根據我們的瞭解，這可能與醫院採購用藥的能力有關，也可能是這種藥品必須經由專科醫師開立處方箋，但該家醫院並沒有設置專科醫師，抑或是健保署在核刪藥費時認為地區醫院不應該用到這款藥品，這些都是我們民眾陳情的資訊。因為今天本席質詢時間非常有限，署長不用回答本席，請署長聽我說即可，所以你們回去後研處相關的問題。最後，本席再講一個關於家庭醫師的制度，也提供做為分級轉診的建議。以澎湖為例，整個醫療體系最強的醫師，大概也都變成開業醫了，因為長期在澎湖的醫院服務，擔任過主任、副院長或院長之後退休，病患對醫師有足夠的信賴感，因此，只要醫生告訴去診所看病的病患，不需要到台灣去治療，而去澎湖醫院就診即可，病人大概都會願意聽。本席認為，我們整個家庭醫師的核心概念，除了橫向與縱向的轉診之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衛教，如果衛教的觀念無法落實，其實，醫療的資源就會有許多的浪費，病人也苦於吃了許多無益的藥、也浪費許多的時間。如果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其

他的部分，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在原住民地區有什麼樣的政策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談到分級醫療時，通常是針對都會區的部分，因為它的三級醫療是比較完備，不過，之前我是在屏東縣服務，對於當地的醫療也有了解。屏東有 8 個原鄉，因為缺少醫院級的醫院，也就被迫不得不做分級，當地可能只有初級的醫療，由診所或衛生所擔負大部分的醫療責任，一旦碰到他們能力上無法處理的狀況，當然就只有轉診，因此，轉診對於原鄉是非常重要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政府政策不夠積極的關係，當地只有衛生所，但是，像台北市或新北市的衛生所就不可能是看病的地方，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衛生所在原鄉地區卻是唯一看病的地方？

薛次長瑞元：非常重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部分都只有醫師一個人吧？

薛次長瑞元：有的地方是 2 個醫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少吧？

薛次長瑞元：在屏東都是 2 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大家都知道，一般的醫院有非常多不同的診別，像是牙科或一般的小兒科等等，但是，就像你說的，我們就只有一個或兩個，由此可知，原住民族的健康權益一直都沒有受到政府重視。就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而言，它的落差高達 8.34 歲，一般的全國平均餘命是 80.2 歲，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則是 71.86 歲，這個差距非常的大，雖然並不是只有醫療這個因素，還包括其他像是飲用水等等各方面的因素，但是，醫療確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譬如發生意外事件時，醫療就相當的重要。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就已經公布施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政策策定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但是，就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而言，尤其是醫療政策，始終都沒有完整的原住民族醫療政策，次長，你認為有嗎？

薛次長瑞元：其實，有一些針對原鄉的醫療政策，推行下去之後的成效也算不錯，包括健保所有的 IDS，對於原鄉輸送專科門診進駐到原鄉，包括衛福部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巡迴醫療，這些政策都有一定的效果。但是，我還是要承認，整體而言，資源要進入原鄉是比較困難的，大概還有努力的空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應該有所了解，事實上，剛才你講的兩項政策，在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之前就都有巡迴醫療了，但是，完整的原住民族公共衛生與醫療政策呢？尤

其是醫療政策，原基法訂得這麼清楚，現在你們卻拿不出一個整體的原住民族醫療政策？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講的那兩項，之前就有了吧？

薛次長瑞元：不過，醫療政策大致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設施的部分，是不是需要有一些點？第二個是儀器設備的部分、第三個是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這三方面都有一些努力，包括過去在山地離島建設基金中對於衛生所設施的改善以及設備方面的加強，這些確實都有在做。另外，人力的部分就是在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那個部分從台灣省政府時就一直在努力，既然現在已經有法律明定了，你們就要推定並制定原住民族的醫療政策。根據原基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對於都市原住民的部分也是一樣，因為我們有百分之四十幾是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在蔡總統的政策中也特別提到要重視原住民族的健康權、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對於這樣的立法，請問，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劃？

薛次長瑞元：目前並沒有開始著手這個特別法的制定，根據我的理解，應該就是如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健康法必須要積極的制定。

薛次長瑞元：關於剛才委員提出的「因族因地制宜」，這部分就是我們要開始啟動的機制，我們會與每一個縣市政府談，對於醫療網可能會有破洞的地方，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彌補，我認為原鄉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我們也會與縣市政府一起討論，因為縣市政府可能比中央更了解原鄉的需求以及民族文化的特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原住民族的醫療政策是中央要去制定的。

薛次長瑞元：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制定政策時，當然要邀集縣市政府與原住民族相關的醫生、相關的教授，一起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制定，唯有透過願意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才有辦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將原住民族醫療政策納入法律中，也能將政策納入法律中再去推動，這樣一來，原住民族健康法才有機會，是不是能夠盡快的規劃？

薛次長瑞元：是，向委員報告，根據我現在收到的訊息，原住民族健康法已經在 9 月份送到行政院準備接受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送了嗎？

薛次長瑞元：前面是一個研究計畫，大概在 9 月份的時候，抱歉！我們是明年的 9 月份才要送，今年才剛剛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要趕快草擬。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你們委託的團隊已經有草案了，因此，你們是不是應該儘快的……

薛次長瑞元：我們就循著部內的程序，在法規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必須要求你的同仁訂定一個期程，不然，有可能會一直拖下去。

薛次長瑞元：今年我們希望能從部裡的法規會通過之後，盡速送到行政院接受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年年底之前送到行政院？

薛次長瑞元：法規會，今年年底之前會送至法規會進行討論，如果討論時沒有太大的意見需要修正的話，我們試試看明年初能否送至行政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務必要加緊，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吳委員志揚、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陳賴委員素美、蔡委員易餘、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特別安排了分級醫療制度的議題，事實上，台灣推動分級醫療制度十幾年下來，確實沒有辦法落實執行，它的盲點到底是在哪裡？因為資源分配不夠或是民眾就診的習性，造成台灣的醫療分級制度沒有辦法落實？或是大型醫院的資源會比較多，譬如大型醫院採購藥物時可以大量採購，相對的，價錢就會比較低，但是，一般診所的經費、成本、相對的，也是會比較高。其實，一般民眾對於自己的疾病到底是輕是重，可能無法判斷，就像一般的感冒，民眾可能不以為意而未就診，等到一、兩個禮拜之後才發現事態嚴重，在地方就診時就馬上幫他轉診，也許會錯過所謂的黃金時間。這就是我們該如何落實家庭醫師制度碰到最感疑惑或最難解決的問題，也就是民眾看診的習性，在對自己的症狀沒那麼清楚及了解的情況之下，等到發現時再送到醫院就診，可能就錯過了應該就診的時間或是就診的機會，對於他的存活率或是他的權益，後續可能就會產生更多的問題，甚至會衍生影響到後續的長照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請教次長，你認為家庭分級醫療制度現在碰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委員所講的都是重點，至於最大的問題，第一個，在台灣的醫療制度下，民眾的就醫是自由的，因此，對於民眾而言，如果到大醫院能夠一次就把所有的問題通通解決掉，這樣的風險是最低的。然而，就診所的部分來看，我們發現診所的醫師與民眾的聯繫是不夠的，無法取得民眾極大的信任，以至於發生事情時並不會先找家庭醫師協助，這樣的情況要做分級醫療是比較困難的，目前我們就是針對這樣的方向進行扭轉。

鍾委員孔炤：目前你們正在推家庭醫師制嗎？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希望能透過家醫協助這些患者？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但是，譬如原鄉或是比較鄉下的地方，可能沒有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唯一能看診的地方就是診所，當診所碰到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時……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在偏鄉的部分，分級醫療制已經自動形成了，因此只能就最初級的照顧來尋求協助，偏鄉的重點在於轉診，也就是說，當負責初級照顧的診所無法處理時，必須要很迅速

確實的將病患轉出去。

鍾委員孔炤：雖然是要很確實的轉出去，但是，剛剛本席也講過，有些人可能認為自己的病沒那麼嚴重或認為自己只是輕微的疾病，所以就不去就醫，等到發現事態嚴重時，再去看診或轉診，在時間上就難免會有延誤了。本席居住在屏東的內埔鄉，當地沒有任何的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薛次長瑞元：有啦！高榮的龍泉分院。

鍾委員孔炤：如果要看診就要去屏東市，因為屏東市有區域醫院、基督教醫院或省立醫院，但是，有些重症患者確診後，醫院認為要轉診到高醫或是義大，其實，在這段轉診的過程中，可能就錯過了黃金時間，導致民眾產生一種習性，乾脆直接到大醫院去就好了！誠如剛才次長所講的，直接到大醫院就診，一旦發現問題就可以立刻獲得協助，或許原本以為自己是胃痛，醫生看完診後認為可能是膽有問題，應該去看什麼科，或是腎臟有問題，應該去看什麼科，在這段過程中，到大醫院就診可以分門別類，很快就可以診斷出病人的病情，也讓病人就診的時間減少很多。

薛次長瑞元：委員可能要思考另外一個狀況，假設在內埔有一位很好的衛生所或診所的醫師，他非常了解病人過去的病史及生活狀況，當有這樣的病痛來找醫生時，參考病患過去的歷史，別人可能都不知道，只有這位醫生知道而已，通常參考病人的這些歷史，很快就能夠……

鍾委員孔炤：不會，如果是固定到大醫院看診的話，那裡也會有病人從頭到尾的病歷，那個習性大概是沒有辦法改變了。

薛次長瑞元：那個部分就必須要去……

鍾委員孔炤：剛才次長也有提到，你只是針對個人的習性，可能看診時不應該看耳鼻喉科、應該是看哪一個診，但是，在偏鄉或鄉下地方就只有診所，譬如在地方看眼科，醫生說是黃斑部病變，但是，病人不放心，又去大醫院檢查，結果大醫院認為是眼球剝落，或是什麼剝落而導致眼睛的病變，這樣該怎麼辦？因此，大家當然就會希望直接到大醫院去看診！

薛次長瑞元：所以家庭醫師的本意並不希望走專科化，而是初級的疾病都能夠處理，如果是不能處理的，也要能夠判斷必須送到大醫院的哪個專科看診，他可以協助民眾的就是這點，要不然民眾也只能自己盲目地去尋找，卻也未必能找的到。

鍾委員孔炤：你去看看原住民的偏鄉，那些衛生所的主任也是常常換人，你說習性……

薛次長瑞元：反而是原鄉比較不會換人，在屏東就是如此！

鍾委員孔炤：衛生所的主任可能 2、3 年就換了？

薛次長瑞元：沒有，在原鄉的變動反而比較少。

鍾委員孔炤：不會吧！他們不是從都會派人過去的嗎？

薛次長瑞元：在原鄉的衛生所主任有很多都是原住民，他們是地方養成的公費生，畢業之後……

鍾委員孔炤：公費生只要時間一到就落跑了，搞不好因為小孩就學或老婆就業的關係，可能就沒辦法繼續待在那裡了。

薛次長瑞元：地方養成的公費生比較不會有這種情況。

鍾委員孔炤：本席認為，從大醫院到診所的轉診機制也是很重要，不然，大家都直接到大醫院就醫，而你們也都直接就收，民眾根本不在意掛號費會增加多少，因為這就是他的習性啊！如果大醫院認為是屬於輕症，應該轉診回區域醫院或一般的診所，到目前為止，落實從大醫院轉診到一般診所的成效到底如何？

薛次長瑞元：過去對於這個部分沒有什麼統計，在我們這項計畫開始執行之後，逐漸就會有這個數字進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我們才能把這個數字蒐集得更完全。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現在是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不然，你們一再的說要分流，最後大家的習性還是沒有改變，因為大醫院沒辦法做往下轉診的分流，根據民眾的習性，落實所謂的家醫制確實是有它的困難度。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就接續剛才鍾孔炤委員所問的問題，當然很少會遇到地方診所的眼科醫師判定為黃斑部病變，再轉診到大醫院而變成眼球剝落，基本上，這種狀況並不會發生，不過，他問到一個滿重點的問題，下轉制度推行的成效如何，你的回答是剛開始做，本席對這點感到怪怪的！從李署長開始就一直在分級醫療的部分做努力，我們也看到了一些成效，而且你們在報告中寫得很清楚，105 年 4 月份到 8 月份的轉診件數大約是 14 萬件，同樣的，106 年 4 月份到 8 月份的轉診件數大約是 20 萬件，成長了 40%，全都是屬於由下往上轉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由上往下轉的？

薛次長瑞元：有。

劉委員建國：有嗎？

薛次長瑞元：有。

劉委員建國：既然這個就統計得出來，為什麼那個卻統計不出來？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講的是轉到診所的部分，在 4 月以前並沒有數字。

劉委員建國：在 4 月以前？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在 106 年 4 月之前沒有統計數字？

薛次長瑞元：對，因此，針對轉到診所的這個部分，我們無法做跨年度的比較。

劉委員建國：請次長及署長先看一個曲線圖，關於 2015 年全民健保的動向，這個曲線圖相當清楚

，你們應該也都有。104 年已經達到 6,304 億點，也就是醫療費用逐年成長，健保費在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這樣的健保還能再撐幾年，簡單說明即可？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按照目前專家的統計，到了 109 年或 110 年的時候，我們的安全準備基金就會不夠，也必須要再調整保費。

主席：好，了解。

請教次長，長照機構的設置到底是依照人口數，或是依照老年人口比例來分配？

薛次長瑞元：長照機構，也就是機構式的照顧？

劉委員建國：對。

薛次長瑞元：目前並沒有用什麼樣的依據去規劃。

劉委員建國：在長照機構中有許多老人需要就醫，這個部分是與診所或是與地區醫院作結合，讓居住在長照機構的老人能獲得更好的醫療照顧？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個部分是各種形式都有，如果是醫院或比較大型的醫院附設，當然就是回到自己的醫院就診。

劉委員建國：當然。

薛次長瑞元：其他像是比較獨立型的機構，也有與診所特約的與地區醫院特約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是否有納入分級醫療之中？

薛次長瑞元：分級醫療並沒有特別處理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沒有？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要思考一下？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們如果沒有特別去規範統籌，長照機構的設置到底是依照人口比例或是依照老年人口數，誠如之前兩位委員所提的偏鄉問題，在這個情況之下，基本上，這個機構不可能立刻將他送到診所，只能直接送到隔鄉鎮或隔縣市的區域醫院去處理，這個要如何計算？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可以分為兩種狀況，假設老人家在機構裡面發生比較緊急的狀況，當然還是要儘快就近送醫，但是，對於平常的一般狀況，我們是比較期待基層的診所或地區醫院都能派醫師過去診療，有點像是居家醫療的方式，其實，那些老人家可能行動不便……

劉委員建國：這些派過去的醫療是否納入你們調漲的部分負擔之中？

李署長伯璋：派醫師過去就相當於居家的照顧，如果是到醫院則屬於分級醫療的看病。

劉委員建國：現在次長答復本席的是派去啊？

李署長伯璋：有一些診所或地區醫院與機構簽約，而且向健保署做過報備，派醫師過去診療就是依照居家照顧的費用支付。

劉委員建國：這個病患是否要負擔你們調漲的部分負擔？有嗎？

李署長伯璋：沒有。

劉委員建國：今天我們的分級醫療有一個手段，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就是讓病患產生財務上的誘因或壓力，因此，他應該去這個地方看病就去這個地方看病，無論是區域醫院或其他醫院，總之，他應該去哪裡就該去哪裡，基本上，你們就是用這樣的手段做處理。本席要請教次長，今天這些接受派醫師過去長照機構診療的需求者……

李署長伯璋：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如果納入就會有問題，相對的，問題也來了，原本可能是醫學中心的癌症病患或重大疾病患者，也就是有特殊病例的人，他們原本就需要到醫學中心看診、約診，部分負擔有針對這個部分予以排除嗎？有排除嗎？

薛次長瑞元：有。

李署長伯璋：重大傷病就是排除在部分負擔裡面。

劉委員建國：重大疾病有排除，也包含癌症嗎？

李署長伯璋：當然。

劉委員建國：除此之外，還有什麼辦法能讓病患很容易的按照我們期待的分級醫療制度去走？你們還有什麼方式？除了增加財務上的壓力，給予他們這樣的誘因之外，還有什麼方式？

李署長伯璋：其實，財務的部分並不是我們的重點，而是希望民眾能體會到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的概念，儘量讓家庭醫師能夠發揮他的功能，這樣不但能讓民眾獲得良好的照顧，也讓民眾認為有人為他的疾病把關，不需要再到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去看診。剛剛委員有提到，事實上，我們從未制止民眾到大醫院就診，甚至因為病情有需要到轉診到大醫院時，我們還減少他的部分負擔，只是希望病人不要自己在那邊盲目地找，這樣也是一種浪費。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各種方式都要出盡奇招，對不對？包括剛才次長答復鍾委員所講的家醫制，目前我們推動家醫制的情況如何？成效如何？

李署長伯璋：原本家醫的部分是兩百多萬人的照護群眾，現在已經增加到四百多萬人了，的確在這一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成長百分之百？兩百多萬變成四百多萬？

李署長伯璋：成長了一個相當的比例，也就是說，在人數上是相當的一個成長，但是，說實在的，我們希望民眾能找到適當的家庭醫師來照護他。

劉委員建國：我們什麼時候從兩百多萬人成長到四百多萬人？

李署長伯璋：今年。

劉委員建國：從什麼時候開始？兩百多萬人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又是什麼時候成長到四百多萬人？多久的時間？你現在告訴本席的是一個相當高的雙倍數字，一定要給予你們肯定，但是，這個是多久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因為健保署在 106 年時擴大徵求家醫群，突然就有比較多的群進來，目前一共有 526 個群，這個群數是一年之內增加了 27%，參與的醫療院所有四千多家，大約成長了 33%，收案的人數也是大約成長了 37%，所以達到 413 萬人。

劉委員建國：這是多久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1 年。

劉委員建國：1 年？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預期明年度的目標？

李署長伯璋：其實，這種家醫整合群的部分，病人本來就是來看病，只是我們又多了一些津貼給這些醫師，但是，我們當然是希望每位民眾自己知道要找他的家庭醫師，我認為這點是最重要的，至於這個東西要再多少人，說實在的，我們對於每個病人付的費用變成是重複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達到一個目標就必須要給予你們肯定，如果這個成效相當不錯，無論是使用什麼樣的方式或手段，基本上，給他們多一點的經費，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好的話當然就繼續走，希望明年度能夠看到更好的成效，應該就是如此，因此，本席才會請教你，預期明年度能夠達到多少成長？

李署長伯璋：憑良心講，我並沒有一個預期，不過，我相信也一直強調，如果這個部分的費用能夠讓基層醫師有感的話，大家都會儘量配合，但是，今年健保會並沒有讓我們的一些經費通過，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本席肯定你們的積極作為，但還是要有一個預期目標，在審查預算時，也會有其他委員問起，甚至本席就會問到。如果你們連預期目標都不清楚，還想要匡列更多的預算，基本上，這樣會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年 4 月份部分負擔調漲，民眾直接到醫學中心看診一次要 420 元，增加了 60 元，對嗎？

薛次長瑞元：是，醫學中心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是手段及方法之一，對嗎？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經轉診到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少繳 40 元，這些作為就是要落實分級醫療制度，但是，在檢傷分類的部分又要如何處理？

薛次長瑞元：在急診的部分，對於三、四、五級是增加部分負擔 100 元。

劉委員建國：三、四、五級增加部分負擔 100 元？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萬一我到急診去，如何知道自己是三、四、五級，或是一、二級？

薛次長瑞元：在急診室就會做檢傷分類，也就是說，在實際運作的部分，首先會進行檢傷分類，屬於第幾級才能決定醫師在多久的時間內必須要到達。

劉委員建國：本席問的是病患要直接到醫院的時候？

薛次長瑞元：急診室會有一個檢傷站，他們會先詢問病況，根據量表就會顯示屬於第幾級，假設是屬於四、五級，病人若不想要再多花 100 元，當然可以退掛，改去看門診即可，應該就是如此。理論上，四、五級必須等候的時間就是好幾個鐘頭，也許病人會認為必須多花 100 元……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問一個問題，健保署在 6 月份召開了一場記者會，頂不住了！中部地區有一名中年男性病患一年內在 7 家醫院做了 27 次 CT，明顯是嚴重的浪費醫療資源，調查的結果如何？有沒有違法？

李署長伯璋：其實，我們針對重複檢查進行調查，發現這個病人做了 27 次，當時我們開始追蹤之後，發現他又多做了 10 次，所以……

劉委員建國：你們發現時是 27 次，開始追蹤後發現他又做了 10 次，等於是 37 次？

李署長伯璋：對。

劉委員建國：多久的時間？

李署長伯璋：就在 6 月之後到 9 月的這段時間，因為這個病人每次都主述他有一些不舒服，譬如頭痛，醫師就幫他做電腦斷層掃描，隔幾天後他又到另外一家醫院表示自己頭痛，於是又多做了一次，我認為是許多醫師的資料都沒有整合，病人才能一再重複這樣的行為。最近我們又發現這位病人有 13 張保單，因此，有些部分還要進一步去追查，我們也拜託相關單位幫忙研究這位病人的相關費用，因為他也申請了一些醫療補助，畢竟他是因為有病……

劉委員建國：他為了申請 13 張保單的醫療補助，可以這樣使用我們的醫療資源，而且在你們已經開始追蹤調查的過程中，短短時間內還可以再做 10 次，我們竟然沒輒？他也沒有違法？

李署長伯璋：因為他是敘述自己有病，醫療人員就會讓他做必要的檢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拜託相關的醫院，也就是他常去的醫院，針對他進行追蹤。

劉委員建國：這份資料是你們提供的，105 年西醫的總醫療費用是 3,924 億點，其中檢查費與診療費佔 38.8%，相當高的比例，對嗎？

李署長伯璋：是。

劉委員建國：藥物的部分更不用講，總之，檢驗檢查費所佔的費率相當高？

李署長伯璋：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以這個案例而言，這個部分相當奇怪，我們一直在推動分級醫療、一直期待醫療資料不要重複使用、不要浪費，既然是已經在追蹤的個案，而你們也召開過記者會，這個病患竟然還可以直接到醫院表示自己不舒服，於是醫院還是幫他做同樣的 CT 檢查，就算沒病也做到有病了吧！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是要檢討，過去一段時間之內他做的檢查資料，後面的醫院是否能夠看得到，如果能夠看到這些雲端資料的話，當然可以做這方面的一些控管。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否應該要完成醫院與醫院之間的影像交換中心或病歷共享建置？

薛次長瑞元：是。

李署長伯璋：11 月中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一套全部都弄好。

劉委員建國：11 月中？

李署長伯璋：對，之前雖然我們嘴巴在講，但是，一些醫療院所要看的時候都很不方便，因此，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就是希望藉由雲端資料分享，每家醫院就不必重複相關的檢驗檢查。

劉委員建國：11 月中應該正好要審你們的預算，所以你就把這個成績交出來，好嗎？

李署長伯璋：好。

劉委員建國：否則，審查預算時你們會很麻煩！健保署都知道這件事了，他竟然還有辦法再繼續做！根據報導是 7＋24 次，剛才署長答覆本席是 27 次，而且開始追蹤並拜託其他醫院做相關配合時，他竟然又做了 10 次，這樣真的是有點離譜！簡直是太離譜了！

最後，關於 928 項的指示用藥，健保有沒有確定取消給付？

薛次長瑞元：我們在 3 個月內會針對九百多項用藥進行評估，有哪些可能要取消、有哪些不適合取消，因為民眾有需要，而且價格上也算是……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 3 個月是從現在起算嗎？

薛次長瑞元：從現在起算，3 個月內我們會做好評估，至於實際上要如何執行，給我們 1 年的時間，我們會逐項的分批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具體建議，所謂的胃速藥可以先解決掉了。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進行評估，把那些什麼胃速藥之類的找出來。

劉委員建國：那個只會增加病患身體的負擔，這種東西你們要儘快的處理，好嗎？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結束，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宣讀臨時提案。

1、

有鑑於我國分級醫療制度成效不明，爰要求衛福部在三個月內委請學者專家，針對我國分級醫療制度成效進行成效評估、效益分析等，以做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依據，並做為長期趨勢預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有鑑於現行各醫療院所之金流系統、刷卡機制落後，導致患者恐需提領大額現金結帳，造成不便與民怨，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偕同金管會研擬協調各金融行庫，針對目前醫療院所之金流機制進行檢討，擴大患者可使用之信用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3、

案由：有鑑於健保會委員對於現行仍屬健保給付之指示用藥，逐步退出健保給付政策顯有分歧，故尚未達成共識，爰要求健保署應對於指示用藥於健保不給付之後，對於醫療安全性轉嫁給民眾自行判斷是否妥當、健保的財務衝擊（含是否會增加處方用藥用量）及相關因應對策、預計分階段實施日程與品項或類別、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及醫療機構轉向民眾收取自費之對應管理策略等問題做出評估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邱泰源

許淑華

4、

緣 106 年 8 月間，爆發芬普尼雞蛋事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全國性查驗、雞隻移動管制、銷毀後，嗣依然屢遭檢出雞蛋殘留芬普尼。如同年 10 月 20 日，新竹市政府於例行檢驗雞蛋抽驗時，亦檢出彰化縣百富畜牧場生產之雞蛋殘留芬普尼 17ppb。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 月 22 日時，已將芬普尼殘留容許量開放為 10ppb 之相關意見及報告，提供予衛生福利部，然此等決策過程，絲毫未慮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管制效能不彰、違法使用農藥事件頻傳之實然面，而一味將食品安全之重任片面交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承擔。惟基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為食品安全最後防線，其對於食品安全把關之決心更為國人所期待，故考量芬普尼既然不得於禽類飼養過程中，作為農藥、環境用藥及動物用藥使用，是雞蛋本不應有芬普尼殘留，自無訂定殘留容許量之必要，倘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能就進口飼料有無含有芬普尼把關，亦無任何理由需由民眾食品安全概括承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前，不得修正訂定芬普尼殘留容許量。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5、

案由：緣台中市衛生局於 106 年 9 月間，抽驗市售鹹鴨蛋時，查獲不肖業者疑於飼養過程中，違法於飼料中添加工業用染料蘇丹紅。嗣該業者更表示此舉為同行教導之秘方，其餵食已達 2 年之久。惟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對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已然棄守，視本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 日要求其「全面定期查驗畜牧業所飼養之牲畜及禽類體內，是否有含（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人體之虞之物質」之臨時提案於無物，迄今仍未全面查驗釐清是否其他畜牧場亦有違法餵食蘇丹紅之情事，食品安全把關之重任僅得仰賴職司市場端之食品藥物管理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週內啟動聯合稽查機制，全面抽驗市售鹹蛋黃類產品是否含（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人體之虞之物質，並向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查驗國內所有畜牧場內之禽類體內是否含（殘）留蘇丹紅，以維國人對食品安全之信賴。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行政部門同意，第 1 案照案通過。繼續處理第 2 案。

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向陳委員報告過，把實施期限由原本的 1 個月內和金管會協調，延長為 2 個月。

主席：所以是建請衛福部於 2 個月內協調金管會，提案委員同意嗎？好，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繼續處理第 3 案。

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剛才有和徐志榮委員溝通過，第二行修改為「逐步退出健保

給付政策顯有分歧，故尚未達成共識」。第三行後面「醫療安全性轉嫁給」劃掉，修改為「對於民眾用藥行為、健保的財務衝擊」，中間的「自行判斷是否妥當」也劃掉，後面的「（含是否會增加處分用藥用量）及相關因應對策、」也刪除。

倒數第二行「醫療機構轉向民眾收取」及「之對應管理策略」刪除，修改為「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及自費等問題做出評估及因應策略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問題？有溝通過吧！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繼續處理第 4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倒數第二行，「於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前」，是否可修改為「於預告草案前向本委員會委員溝通說明」，後面的提出專案報告等都刪掉。就是在預告前向本委員會委員溝通說明，後面的「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前」等等都刪除。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知道衛福部在害怕什麼、擔心什麼，關於到底要不要調整芬普尼的農藥殘留值，其實你們現在正在開諮議委員會，這個諮議委員會的結果也不需要馬上公布，但問題點是，如果行政院、民進黨政府真的打算要做調整，當然要來社環委員會報告。即便諮議委員會諮詢、討論出一個結果，其實也只是送給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參考而已，也不代表你們一定要做調整。

問題的重點是，本席要求如果你們打算針對芬普尼的農藥殘留值做調整，未來查驗時打算放寬的話，本席不應該說放寬，應該是調整，因為你們現在是不得檢出，如果你們真的打算開放到 10ppb 的話，社環委員會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這有什麼不行的？難道你們不能面對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食安諮議委員會做這樣的評估……

李委員彥秀：他們的評估結果只是送給行政部門參考，至於要不要放寬，最後還是由你們決定，好比前陣子的氟派瑞也是一樣，本來行政部門打算要開放，但是經過立法院討論之後，大家覺得不宜，所以又把案子退回，後來你們自己也撤銷了嘛！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本席不認為臨時提案這樣的寫法和未來行政部門的做法會有任何衝突。

對本席來說，或者以國人對食安的重視來說，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是大家關注的，對於芬普尼的農藥殘留值，未來如果要開放，或者未來你們打算調整政策，其實國人是有疑慮的。所以本席的臨時提案當然要寫得非常清楚，如果你們要修訂的話，當然要來委員會報告，這沒有什麼，如果你們不打算修訂的話，那就不用來了，這不是很單純、很簡單的一件事情嗎？本席寫的這麼單純，你們為什麼要把它複雜化呢？

潘組長志寬：我剛才會這樣說明，主要是依照目前現有的程序，我們在草案訂定之前、預告之前，按照目前的程序，我們也是先找各位委員溝通，向各位委員說明，如果那時候大家能夠有一致的共識，當然後續我們就……

李委員彥秀：經過上次氟派瑞的事件，當時要不是陳宜民委員夠認真，指派好幾位助理每天盯著你

們網站的公告數據，氟派瑞這件事情就通過了，所以本席提的這件事情有什麼不對嗎？

潘組長志寬：我沒有說不對啦！我只是說可不可以按照目……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不對就照這樣寫啊！你們不修改，本席沒有任何意見，如果你們要修改、修正，就要來做專案報告，你們在害怕什麼？本席也不見得不同意，就看你們怎麼修正。今天諮議會討論的結果，本席不願意評論，因為他們還在開會，還沒有提出結果，說不定諮議委員會是反對的，所以本席不先做任何臆測，如果沒有修改、沒有變動的話，你們也不需要來做專案報告。

潘組長志寬：對，所以現在我們就是先溝通、說明，如果有結論了，當然我們一定會按照以前的程序，就是氟派瑞事件之後的程序，先和各位委員溝通，大家溝通以後……

李委員彥秀：其實本席的臨時提案非常簡單，並不複雜，也不是要調整你們行政部門的政策，本席只是要求衛福部食藥管理署，如果你們要變動這個數據的話，應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否則就不能修訂，當然你們還有一個預告期，這一點沒有問題，因為預告期也包含在那個過程。而且就算要來社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也要看召委有沒有時間安排，本席覺得這件事情並沒有衝突，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做的，本席的要求並不過份。

潘組長志寬：剛才委員也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排專案報告當然就會有時間上的問題，但是我們要預告之前……

李委員彥秀：排專案報告過份嗎？

潘組長志寬：不過份，我們是說，在報告之前，我們就可以先來和委員溝通了。

李委員彥秀：好嘛！你們就順便溝通，因為專案報告也是和委員溝通的一環嘛！為什麼要這麼在乎這些文字呢？

潘組長志寬：所以我們在預告之前就先來和各位委員溝通。

李委員彥秀：兩者都做嘛！大家對食安的問題這麼重視，嚴謹一點、謹慎一點有什麼不對嗎？本席不知道你們在害怕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否可以把這個提案的文字稍做一點修正，因為最後的部分大家有爭議，建議修改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修正訂定芬普尼殘留容許量之預告前，向本委員會之委員溝通，於必要時並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必要排專案報告就讓委員決定，因為最後要不要排專案報告還是需要委員會決定，這樣修改是不是比較好？

主席：差別在哪裡？如果都要提專案報告的話。

薛次長瑞元：因為如果溝通完成，各位委員也同意的話，就不需要特別安排專案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肯定李彥秀委員，畢竟現在的確有農藥殘留的問題，所以委員才會緊張，希望你們在預告之前，除了溝通之外，還要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這是正面的想法。但是就像剛才次長說的，差別應該在於是否開專案報告，以及是否需經專案報告同意後才能公告，其實這裡有個問題，我們要怎麼同意？是 0.01ppb、0.02ppb 或

0.03ppb？有時候委員沒有辦法承擔這些事情。

如果是預告前先來和我們溝通，但是溝通之後大家不同意，大家覺得這樣不合適，或者對他們的做法提出質疑，這時候可以請召委安排專案報告，大家再做討論，但是討論之後，他們當然還是要回歸行政程序。至於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不只是聽取公部門提出的諮議委員或專家的報告，我們也需要聽一些農藥專家的建議，或者他們認為應該怎麼修訂，並且把這些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

如果給你們建議之後，你們還是一樣要修訂超過外界質疑的量，這時候行政單位當然會受到挑戰，這樣委員們也有立場質疑。但是如果我們要求他們要修訂為多少，必須經過委員會同意，這件事可能沒辦法這麼處理，因為這麼一來，社環委員會會不會變成審查農藥殘留量的委員會？

而且不只是農藥的問題，還有其他的數值部分，我們都必須朝這個方向辦理，這樣反而會攬一些沒有必要的問題上身，本席具體做這樣的建議。其實本席剛才也不知道次長要說什麼，在他還沒有說明之前，本席就想先上台發言，在他說明之後，才發現他和本席的想法差不多，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雞蛋的芬普尼殘留量問題，你們今天下午要制訂這項標準，其實這件事今天早上吳秀梅署長有報告過，我們國民黨幾位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而且本席也要附議一下李彥秀委員的建議，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到目前為止，其實你們都沒有來做說明，一直到今天早上，還是主席要求了，你們才來說明，可是農委會事前就已經先放話，說要把它提高到 10ppb，對不對？

上次我們質詢時就說過，農委會為什麼不等到諮議委員會開完會再說，而是馬上先放話？甚至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的費所長還誤導大眾，之前我們都在問，芬普尼是從哪裡來的？這件事已經很清楚，就是有不肖廠商建議雞農，為了消除蛋雞身上的跳蚤、害蟲等等，所以稀釋芬普尼沾到雞隻身上，因為經過皮膚吸收，所以產出的蛋才會被芬普尼污染，但是費局長竟然說是因為我們的雞農進口國外的飼料，國外的飼料污染了芬普尼，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

更不要說我們過去一直要求提出背景值，但是你們也不敢說背景值是多少，只是隨便說一個理由誤導大眾。本席要說的是，現在全國蛋農人心惶惶，因為依原來的標準是 46 家不合格，但是如果依照農委會建議的標準改成 10ppb，就會變成 39 家不合格，不合格者減少了 7 家，但是減少 7 家所付出的代價會更為慘痛，劉建國委員先離開了，其實這些話本席是要說給他聽的。

其實很多蛋農都希望零檢出，這樣才能夠讓全體國民信服，因為消費者當然是希望零檢出，對不對？所以對一千多家蛋農來說，他們當然是希望零檢出，你們卻為了少數幾家害群之馬，反而讓消費者喪失信心，讓他們不敢吃雞蛋。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也說過，根據現在醫學的證據、報告，其實一天吃 3 顆蛋是沒有問題的，吃蛋不會增加高膽固醇，這一點經過很多臨床證據顯示。

美國人就是不吃蛋，吃很多的 Carbohydrates，結果身材都走樣、很胖，而且高膽固醇，法國

人一天吃 3 顆蛋，他們的身材是最好的，而且是最苗條的，也沒有高膽固醇。很多的醫學證據顯示，吃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蛋白質來源，不會增加膽固醇，次長也是醫學專家。所以本席今天要說的是，從這件事情來說，我們真的很擔心啦！因為農委會這樣誤導大家。

食藥署今天開諮議會之後的結果，如果有偏頗的話，當然會影響到整個經濟面，而且對經濟面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所以委員才會有這樣的提案，李委員主提的這個案子才會這麼要求。本席希望你們好好的注意這個問題，當然，最好是能在這邊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修正，今天諮議會的結論，也能夠在專案報告的時候提出。

上禮拜本席還建議過，諮議會開會的過程有沒有可能公開、透明的轉播，今天部長不在，因為部長和總統去參加尋親之旅了，不管怎麼樣，總之這件事是很重要的，但是部長不在家，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好自為之啦！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當然是關心我們食安的問題，但是後面那一段有點問題，在我們同意之前不得訂定芬普尼的殘留量，這個涉及到農委會和食藥署的專業，社環委員會是不是要管到這麼細？他們應該要向我們報告，我們可能只是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但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專業可以判斷，殘留量多少才符合要求？

本席當然知道，從最近的食安議題來看，我們對農藥、氟派瑞有很多質疑和擔憂，所以也有不同的聲音出現，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再這樣禁止下去，不知道到底還有沒有農藥可以用，因為什麼都要求零檢出。本席知道它對農民的重要性，而且農藥的使用與否是由農委會決定，但是今天農委會並沒有列席，只有食藥署出席，食藥署是擔任最後把關的角色。

要訂多少量？因為本席不是專家，所以本席不敢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剛才次長提出的建議，在預告容許量之前和委員會做一些溝通。至於是否做專案報告，如果委員會認為需要專案報告，就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但是不要要求他們不能訂，這樣就有點像是立法院在指導專家會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下文字調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芬普尼這件事情，當然大家都很關心，關於我們做這個決策的 SOP，本席相信全民都在看，包括立法委員也在看，本席相信今天在討論的諮議委員會的委員們，他們應該也知道全民很關心。當然，如果這件事情要經過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才能夠繼續往下走流程的話，本席不知道這屬於決策 SOP 的哪一個步驟？

包括今天在場的各位，我們對於芬普尼問題的了解，大概也只是看過相關的說明而已，如果衡量我們的專業度，應該都不太敢說自己說了算，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相信專家委員的意見，再根據他們提出的內容進行專案報告，讓大家對這件事都很清楚。當然，立法院在這個部分可以做把關的表態，我們大概就是表態而已。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是認為芬普尼這種東西是否必要，或是否有替代的東西，如果它有替代的東西，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和農友或相關人員做一些說明，這樣大家就不會在芬普尼這件事情上有其他想法。至於這個標準的訂定，我們希望不要放寬，讓它採取一個大家比較放心、安心

的標準，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希望自己能夠對這件事情多加了解。

所以本席是認為，立法院質疑某些事情時，相關單位要說明清楚，包括農委會、衛福部要再向委員做比較具體的說明，當然，本席也不反對在社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讓大家針對這個部分得到更完整的資訊，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本席覺得這個提案文字並沒有任何不妥的地方，第一，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否決，未來如果他們要訂這個標準，其實委員會沒有任何否決的權力，我們只能退回這件事情，但是要不要退回，還要取得委員會過半以上的委員同意。

所以這件事情大可在專案報告之後決定，說不定我們會同意，我們不一定就不同意嘛！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本席覺得行政部門的疑慮過多了。如果你們現在已經打算要做一些調整，你們就來做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結束之後，其實委員會也只能給你們建議，至於要不要退回，或者你們要持續按照公告的標準去做，其實我們只有建議權，並沒有一定的否決權，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我剛才建議的文字來說……

李委員彥秀：本席並沒有要調整，也沒有權力調整，或者決定到底要調為 0.1ppb、0.5ppb 或 0.8ppb，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本席不會去調整這個數據，我們社環委員會也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想去調整這種數據。其實本席的意見非常單純，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只希望你們可以到社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沒有做專案報告就不得做這件事情的調整。

就好像我們上個禮拜在審查百寶箱的事情，本席和林靜儀委員最後做了臨時提案的調整，就是未來育兒百寶箱到底要買什麼，你們要先來委員會做報告，之後你們再去做採購的動作，這是上個禮拜林靜儀委員提出的育兒百寶箱提案文字內容。其實這個狀況是相當類似的，就是你們決定怎麼做，先來委員會做完報告之後再去執行，你們真的決定怎麼做，其實委員會的權力並沒有大到可以反對或調整你們的標準。

事實上你們要怎麼做，我們也限制不了你們，我們國民黨委員的人數也不過區區 5 位而已，哪比得過民進黨在社環委員會有 10 位委員，對不對？更何況你們也不一定會調整，說不定現在開會的結果是大家反對調整，這都很難說嘛！你們不要先害怕，農委會說要調整，你們就跟著害怕，所以也一定要調整，其實並沒有一定要調整啊！

本席只是希望在你們沒有來做專案報告之前，不得調整容許量，本席覺得社環委員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很合理啊！你們要調整，那就勢必要做專案報告，就好像之前的瘦肉精問題一樣，你們要調整，就來社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之後，行政部門要怎麼處理，那就是你們執政黨要完全概括承受，事情就是這麼單純，這有什麼呢？

主席：本席先補充一下，本席認為提案委員基本上就是希望立法院有監督的機制，因為現在很明顯，農委會有很多考量，他們把數據放寬的報告送到衛福部食藥署，今天開諮議會，如果照你們修改的文字，我們擔心這單純只是個形式，最後你們還是要通過、要放寬，這條路會一直走下

去，所以今天提案的李彥秀委員才會希望你們至少來做個專案報告。

剛才次長也說了，你們也希望先和委員溝通，我們希望這個溝通是在社環委員會的會議，不只是食藥署，屆時也邀請農委會來說明，甚至是說服社環委員會的委員，讓大家了解，如果你們最後的結果是放寬，理由是什麼？放寬到多少數值？背後的依據是什麼？大家可以很充分的在委員會討論，如果今天決定不放寬，那很好，你們也可以來說明科學依據是什麼，報告完之後我們再決定，或者照諮議會專業的判斷決定是否放寬，本席認為這件事就這麼單純。

我們當然沒有辦法，也不會、不能做任何數據的判定，因為我們不是專家，基本上就是做專案報告之後，大家溝通清楚、充分討論，就算我們不同意，也只是退回諮議會再重新研究，或者重新討論到底是否要這麼做，或者未來要訂什麼樣的數值標準。本席認為這件事很單純，我們只是希望有個監督機制，而不要只是過場式的，農委會形式上把資料送到食藥署諮議會，不管你們有沒有承受壓力，反正最後就是通過了，但是過程中卻沒有任何監督機制，我們只是很單純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而已。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應該是這樣的，提案的李委員和召委所說的，和本席剛才說的，實際上的內容、說明和意義應該是相同的，唯有三個字不同。簡單的說，如果照李委員和召委所說的，其實和本席說的一樣，那這件事就很簡單，只要把倒數第二行修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不能再加「的同意」，如果要把「同意」這兩個字放進去，就和我們三個剛才的解釋不一樣了，這件事就是這樣，以上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至於本席剛才說的，到底要訂多少數值，如果他們來做專案報告，而且我們又要求在委員會同意前不得訂定，這樣當然會牽涉到行政機關提出的數據，但是就委員的判斷來說，我們到底應該同意調整為多少？結果就是大家嘴巴上都不說，最終也沒有同意，這樣就代表那個數據是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對不對？所以最後還是要討論那個數值。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大家要依照剛才召委和李委員所做的解釋，一定要做專案報告，那麼就不能加上專案報告同意前不得修正這回事，應該是這樣解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要請教薛次長，因為你剛上任不久，本席要針對雞蛋這件事特別向你請教一下，這樣本席也能做一些判斷。蛋雞生雞蛋，那個蛋雞場由哪個單位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

劉委員建國：蛋雞生雞蛋以後，東西送出蛋雞場，運輸的部分是由誰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只要進入運輸，就是由 FDA 管理。

劉委員建國：運送出去之後，例如分送到總經銷商或是總匯的蛋行再分配出去，因為也牽涉到運輸，這部分又是由誰管理？

潘組長志寬：只要運出蛋場，它的目的就是運送供作食品用，接下來就是……

劉委員建國：全部都是你們管理的嘛！對不對？好的。裝蛋的籠子，裡面會再放一個一次用的內襯

，那個東西必須消毒、清洗，由誰管理？

潘組長志寬：那個部分的清潔、衛生，當然都是在食安法 GHP 的架構之下，但是當時放那個一次性包材，其實不是為了食品衛生安全，那是為了防疫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由誰管理？

潘組長志寬：那個一次性包材是農委會管理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那個籠子和一次性包材的丟棄、清洗、消毒又變成農委會管理？你們管蛋雞的蛋出場，雞蛋是你們管理的，但是裝蛋的籠子不是由你們管理？

潘組長志寬：因為那個籠子實際上並沒有和蛋液直接接觸，我們食品是一種……

劉委員建國：怎麼不是直接接觸？

潘組長志寬：只會接觸到蛋的外殼。但是如果過程中蛋有破掉，就有可能接觸到容器，這部分 GHP 會管，因為它是為了衛生安全，怕它污染到上面這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蛋破了可能會有污染，這部分又回到你們管理的範圍？

潘組長志寬：基本上就是管理的標的不一樣啦！如果是一次性包材，其實是關係到動物疫病的問題，但是如果進到食品衛生安全系統裡面，包括食品及其容器，就要看它會不會在整個過程當中，因為不乾淨的食品器具、容器而造成衛生安全的問題，基本上我們管理的當然是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這些容器如果沒有清洗、消毒，導致相關病毒的感染，這是由誰管理？

潘組長志寬：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就是會造成食品安全問題的部分，都是由我們管理。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要很小心，因為有的清洗真的很不到位，消毒的狀況也很離譜，而且全國有在清洗、消毒的真的很少。本席現在是要告訴次長，你們不要到最後什麼都不知道，戴奧辛蛋的污染源從哪來的？不知道，某某蛋的污染源從哪來的？也不知道，而且一下子因為飼料，一下子又因為別的原因，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你們已經調查那麼久，雞蛋發生事情，竟然是三個單位輪流主持，結果到底要找誰負責卻搞不清楚狀況。

所以為了這件事情，大家就要求你們訂任何標準之前要先報告，因為委員們都不放心，當然希望你們來做專案報告，確定你們到底要做什麼。到現在為止，就本席的理解，清洗、消毒的狀況都很離譜，籠子裡面除了一次性包材之外，可能還有雞毛、雞屎，就算是上面的標籤，也是一個籠子貼了好幾次，如果有清洗，上面會重複貼那麼多張標籤嗎？這些事情你們應該很清楚。

潘組長志寬：對。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提醒你們啦！如果這些事情再不處理好，到時候可能又不知道換什麼蛋出事。最後本席要提醒大家，如果要提這樣的案子，「同意」那兩個字可能要做處理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久了，召委坐在這邊一整天也非常辛苦，所以本席建議直接處理。為什麼本席建議直接處理，就算表決也沒有關係？本席本來非常希望委員會可以當衛福部的後盾，如果真的打算開放的話，還可以站在維護、捍衛國人

食安的立場，因為有這個提案，所以你們不做調整。你們不要忘記之前氟派瑞那個案例，你們左被打臉，右也被打臉，最後衛福部、食藥署兩面不是人。

你們應該知道國人對於開放芬普尼農業殘留值這件事情的重視，如果今天針對開放殘留容許量做民調，從不得檢出調整為 10ppb，大家會贊成還是反對？本席本來希望站在立法院監督的立場協助衛福部，因為立法院有這樣的提案，反對你們調整，本席是想當你們的後盾，但是你們不讓本席當你們的後盾。所以沒關係，那本席就站在監督的立場，召委，我們直接表決，本席無所謂啦！如果要排專案報告的話，其實大家都可以安排，我們也不差這麼一張臨時提案。

主席：行政部門要再溝通嗎？

李委員彥秀：不用溝通了啦！直接表決沒有關係，這個案子被否決也沒關係，就是一份臨時提案而已，本席原本是希望當他們的後盾。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文字不修改，但是把「並得同意前」的「並得同意」四個字劃掉，就是修改為「於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不得」，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誤會委員的意思啦！

李委員彥秀：本席覺得不用再討論了，好辛苦喔！召委坐一整天很辛苦，而且我們還要參加朝野協商，本席覺得我們的用意很單純。

吳委員玉琴：次長，待會可不可以再把你們修正的文字唸一次？如果要做專案報告的話，萬一沒有排專案報告，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剛才的提議也是擔心這一點啦！但是因為……

李委員彥秀：不會啦！社環委員會兩位召委都這麼認真，而且芬普尼這件事情大家這麼重視，哪一個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召委不願意安排？就算再怎麼辛苦，審查預算再怎麼忙，這件事情關係到國人的食安問題，大家怎麼會不願意安排呢？沒有關係，這就是本席個人的臨時提案，由本席自己承擔，就表決吧！本席也不是第一次被否決提議，也不差這麼一張紙啦！所以沒有關係，就表決吧！

薛次長瑞元：的確，「得同意前」這幾個字會有爭議，因為要考量到行政、立法之間的分際，如果針對單項事情的標準做這樣的限制，我想以主席本身的法學觀點應該也可以看出來，這樣是比較不妥當啦！

主席：本席知道次長的意思啦！你也做了說明，但我們還是要尊重提案委員，如果她堅持的話，我們還是要處理。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剛才批評本席的臨時提案不妥當，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我沒有說不妥當，我是說這樣單一項目的農藥容許量，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才……

李委員彥秀：你錯了！這是小事嗎？對國人來說這是大事，食安問題怎麼會是小事！

薛次長瑞元：這個不是大事、小事的問題，而是是否需要管到這麼細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只要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該監督的，就我們看到、知道的，對我們來說每一件事情都

是大事，沒有所謂的大小事之分。

薛次長瑞元：是，但是……

李委員彥秀：更何況針對這件事情，站在所有國人面前，本席可以抬頭挺胸的說，過去是不得檢出，現在如果有任何的變動，站在食安的立場，這件事難道不是每個國人關注的焦點嗎？次長，你在說什麼？

薛次長瑞元：當然，如果要……

李委員彥秀：本席本來是打算站在捍衛食安的立場，幫你們食藥署一把，以前食藥署都是在收拾農委會出的錯，衛福部、食藥署在後面做的非常辛苦，所以本席今天本來想要當你們的後盾，如果有任何變動，本席就站在食藥署這個幫食安把關的第一線單位這邊，本席本來是打算站在第一線幫你們捍衛。

薛次長瑞元：是，我……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們自己打算棄守，沒關係，大家就打本席的臉吧！表決輸了也沒有關係。

主席：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覺得很遺憾，就像李委員說的，其實我們立法院就是在為全體民眾的食安把關，你知道國人每人每年平均吃多少顆蛋嗎？你不知道？280 顆，換句話說，其實國人每天幾乎要吃約 2,000 萬顆蛋，以 2,300 萬名同胞計算，如果每人每年平均吃 280 顆蛋的話，其實蛋的銷量是很大的，更不要說現在還有例如芬普尼等問題。

它是一個除草劑，而且是致癌物質，現在我們對這個東西已經有很清楚的限制，這只是環境用藥，不能用在蛋雞身上，這是非常清楚、明確的。但是從毒物化學局的資料來看，這部分你可能不清楚，之前質詢環保署毒物化學局的時候，本席有和李應元署長說過，這件事情很嚴重，執政黨花了超過 4 億 6,000 萬元成立毒物化學局，但是竟然沒辦法追蹤芬普尼的進口流向。

這個東西已經禁止使用，結果去年的進口噸數甚至還加倍，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況，東西進口之後銷到那裡？結果是銷給蛋農，而且還把它噴到雞的身上，這是不對的，是不肖廠商的做法。所以我們也提過建議，將來應該要統一窗口申請，而不是像現在，農委會可以申請，食藥署可以申請，環保署也可以申請，芬普尼進口時有三個單位可以掛保證申請，其實這樣並不合理。

我們回來說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狀況，因為它污染了食品。如果是零檢出，零檢出其實就是不得檢出，但是它的靈敏值是 5ppb，你們現在要把它調整為 10ppb，中間多了 5ppb，其實這是很嚴重的，因為這樣會讓民眾對食安產生疑慮，對每天吃雞蛋這件事也會喪失信心，所以影響到的，不只是全國一千四百多家蛋農的生計，而且會影響到我們國民的健康，所以本席剛才一直在說，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一定要很小心。

剛才有民進黨委員說，反正我們也看不懂報告，這點本席要抗議，這件事不能這麼說，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有接受過專業訓練，也知道如何做科學倫理的推斷，就是 Logical 的 Thinking process，只要你們和農委會來報告，把背景值攤出來給大家看，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你們這麼規定是否合理，本席認為這是大家都可以判斷的。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李委員和國民黨都希望

你們一定要來報告，而且最好是得到大家的 consensus 之後再公告，這樣比較能夠讓國人了解訂定這個標準的苦心何在。

如果背景值沒有查出來，我們不知道農委會為什麼要訂定這個標準，本席已經說過很多次，費所長說的道理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我們要的是背景值。一開始，農委會說要一年的時間才能夠訂出來，但是賴院長上台之後，9 月 21 日的時候，他說不能拖那麼久，結果你們現在就馬上要改訂為 10ppb，這樣當然會讓我們很擔心，背景值到底查了沒有？本席覺得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建議。

次長，不管是行政或立法機關，也不管這是小事或是大事，其實立法委員就是為人民喉舌，就是為人民把關，人民選我們出來，不管是不分區委員或者區域的委員，我們後面都有選民的支持、期待，大家都在看立法院的表現，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委員都一樣，大家都是每天戰戰兢兢的做這些事情，所以還是要請次長尊重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就本案進行表決。現在進行舉手表決，贊成本案者 2 票，反對本案者 3 票，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繼續處理第 5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倒數第五行，「於 2 週內」改成 1 個月內，「啟動聯合稽查機制」，改成「啟動稽查」，「聯合」和「機制」都刪除。接下來倒數第四行「含（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人體之虞之物質」這些字刪掉，改成「有違法添加」，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案子的文字修正，本席可以接受，但是對於前面的提案，本席最後有幾句話要說。如果這件事情演變成這樣，本席覺得民進黨政府對開放芬普尼農藥殘留值這件事情，就是先射箭再劃靶，你們已經設定好，已經打算要開放了，本席個人認為，其實諮議委員會開會只是一個過程而已，你們本來就已經打算要開放。

民進黨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本席覺得非常遺憾，過去你們把食安放在第一線，還提出食安五環的政策，結果食安五環解決不了問題，最後變成要開放農藥殘留值，你們選擇對這個問題視而不見，這就是民進黨的食安管理、食安五環政策，以上。

主席：第 5 案就照行政部門修正文字通過。進行第 6 案。

6、

現行《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 10%以上，辦理有關研究、培訓、教育等事項，另以 10%以上辦理社會服務事項。但醫院的醫療收入，可能遠少於院內餐飲、商店以及其他等非醫療收入。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因此將上述條文中之「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修改為「年度收入結餘」，除依法用於籌措財源外，僅能用於改善醫護環境、提升醫療品質等公益目的，健保署所言"涉及到財務的規劃及分配，必須再細算，若無法一次到位，會從醫師診察費、護理費先予以保障，其餘陸續納入。既然醫療人員對醫療院所而言是醫療運作的重要核心，醫療人員非僅醫師、護理師，應對所有醫療人員一併列入保障，這樣才符合公平的原則，政府不應有大小眼，造成醫療人員產生階級現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由吳玉琴委員和陳曼麗委員連署，我們剛才和劉委員討論過，修改為「若無法一次到位，會從醫師診察費、護理費先予以保障，其餘醫療人員給付則陸續納入保障。」，後面的「帷宜進一步明定乙話，本席卻不完全贊同」這句話就不要了。

主席：和劉委員溝通過了？

李署長伯璋：向劉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第 6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本日會議無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蕭美琴　王惠美　陳明文　孔文吉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張麗善　陳超明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鍾佳濱　江啟臣　馬文君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昌　陳亭妃
陳歐珀　陳怡潔　吳志揚　余宛如　林德福　葉宜津　黃國書　李彥秀
黃昭順　李昆澤　呂玉玲　林俊憲　林為洲　陳曼麗　周春米　何欣純
吳焜裕　徐榛蔚　洪宗熠　鍾孔炤　廖國棟 Sufin．Siluko　蔣乃辛　呂孫綾
賴瑞隆　蔡培慧　陳賴素美　劉世芳　周陳秀霞　Kolas Yotaka　羅明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劉建國　蔡易餘　鄭寶清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陳明文、王惠美、蕭美琴、孔文吉、陳超明、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蘇治芬、鄭天財、黃國昌、鍾佳濱、李彥秀、高志鵬、洪宗熠、周陳秀霞、陳曼麗、吳焜裕、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及劉建國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周春米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6 案：

一、農委會目前推動的「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措施、農業技術團、耕新團、外役監、假日農夫顯然成效不彰，無法解決缺工問題，但從 107 年度預算得知農委會並無新計畫。為有效解決農業「全年」及「季節性」缺工問題，請農委會重新擬定詳實具體改善方案，以上計畫報告於一個月內（107 年 11 月 23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二、農為國本，農業之多功能價值乃國家存續基礎之所繫，其所涉者，涵蓋維護社會安定、糧食安全、經濟循環、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等多元面向，亦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農業政策與執法應隨環境發展與社會變遷逐步調整，然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在 2003 年舉辦後，至今已過十四年未再辦理，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年內啟動籌辦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並請就此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邱志偉　蔡培慧

三、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執行之「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因葵農一再向立法院委員陳情，經立法院委員深入了解，並與林務局座談協商，而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輔導葵農轉型，惟林務局迄今僅作相關調查，建議地點皆不適合山葵種植及生長，而未積極有效輔導葵農轉型；有鑑山葵產業確有其文化歷史及經濟上之發展輔導價值，請農委會在兼顧國土保育與林地管理之公平原則下，盤點阿里山地區可供山葵產業發展之適宜地點，協助嘉義縣政府設立示範區，並請農委會依據林下經濟政策，妥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葵農轉植之技術輔導與栽培規範，積極輔導阿里山現有葵農適當之種植方式，充分發揮林下經濟，兼顧國土保育及葵農生計，俾利葵農穩定收益及生存。轉型非一蹴可及

，在輔導轉型計畫尚未完成前，請農委會本於現行「阿里山地區山葵處理執行計畫」精神，考量暫緩執行，採漸進平和方式處理，並積極溝通、協助、輔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土地媒合、易地耕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四、現行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並結合各縣市政府的力量進行推展。經由縣市政府的參與及主動規劃，欲串接各縣市轄內農村社區產業、觀光、文化、生態等，落實社區建設及加值發展。惟過往農村再生計畫之經費都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預算的執行及管考，全數經費皆直接用於地方社區及培力社團，對原住民部落有極大助益。然目前卻有極大經費保留於農委會的農村再生辦公室，且改由地方政府進行計畫經費之執行，導致地方政府及首長常囿於政府考量及選票因素，肇致原鄉部落之農再經費申請不易，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提出年輕人返回農村打工的構想，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台灣農業目前也面臨三缺，缺地、缺錢、農業缺工，而農業缺工更是農村的一大問題。農委會曾經提出漂鳥返鄉、青農返鄉、農事服務團等政策，但是都面臨許多年輕人認為農事苦而打退堂鼓，最後根本招不滿人，許多的申請案因此喊卡，農業缺工的問題至為嚴重，農業人力嚴重缺乏如何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六、為了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0 年 1,500 億元，農委會 107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之設備及投資 252 億 1,65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57 億 4,856 萬元，大增 94 億 6,794 萬元，累計金額近千億元，101 至 104 年度累計未用完數達 128.87 億元，累計可用餘額為 411 億元。但是社區參與四階段上課之社區數卻大幅下降，對比經費擴編顯不相當，顯示農再業務之核定轉由農再辦公室處辦，全台社區失去信心，農村再生政策前途堪慮。爰要求農委會檢討農村再生業務之執行現狀，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高執行率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七、鑑於都市化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問題嚴重、務農人口高齡化，不利農事生產，導致農民生活條件無法提升，無法吸引年輕人力投入，形成惡性循環。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上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八、鑑於農民收入多寡除與農產品品質好壞有關以外，也與農產銷系統運作息息相關。近日香蕉價格崩盤事件更凸顯出，各地農會以及農產銷公司對於倉儲、冷凍、運輸設備缺乏之問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產品價格平抑機制亦出現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促進各地農會以及農產銷公司增設倉儲、冷凍、運輸設備，協助農民與安定農產品價格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九、鑑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且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等於績優總幹事不但享有免再經成績核定與面談，更能夠排除其他候聘人登記。惟查：全國計 302 間農會，近年竟皆有八成左右現任總幹事被評為績優，比率疑有過高，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以上問題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蕭美琴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組後移撥環境資源部原則確立，僅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等業務將續留農業部。爰請農委會針對政府組織改造原則確立後，提出林業生產、林業試驗所及森林遊樂區在新的農業部組織架構下之定位，兩個月內提交至經濟委員會，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孔文吉

十一、巴拉刈禁用只是農藥減量政策的第一步，已造成巴拉刈囤貨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配套措施（研發安全劑型及推廣代噴制度）需時，請農委會責成相關單位或成立專案小組，配合巴拉刈禁用時程，研議因應作為及配套措施工作時程和相關預算編列，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鍾佳濱

十二、森林之栽培與農業截然不同，農業栽培端賴除草、施肥及防治病蟲害之施藥，林業卻是僅憑藉株數密度控制之疏伐撫育以培植健康良好的森林，林木如此，竹林更是如此，因竹林之成熟齡僅三至五年，倘不連年循環疏伐撫育，將導致竹林退化或劣化。疏伐不同於濫伐，更不同於濫墾，竹林若不予以疏伐撫育，過密之竹林將造成筍幹及地下莖退化，竹林迅速老死，大幅弱化其國土保安之功效。反之，竹林若能按時序、列區予以輪流、循環疏伐撫育，則能發育良好分布之強韌根系以固著土壤，並培植健壯竹林以覆蓋表土，不僅強化國

土保安效能，也同時增加竹林吸收大氣中溫室氣體之碳匯（carbon sink）能力，達成永續竹林保育。鑑於國土保安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立法目的，疏伐撫育不僅有助於國土保安，也是合理的竹林經營管理方法，故申領禁伐補償金之竹林範圍理應容許疏伐撫育，否則退化之竹林與該條例欲達成之國土保安目的背道而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之竹林是否容許疏伐撫育？於三個月內做成一致性之解釋公告，並提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供原保地竹林撫育者有所依循。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十三、鑑於政府對農業產銷的最具體作為應為致力生產，貨暢其流，穩定農民收益，早在 105 年底農委會鑑於農民搶種香蕉，即發出 106 年香蕉價格將會崩盤之警告，政府雖不能限制農民種植之物種，惟早已預知香蕉將因盛產而價格暴跌，豈能等到問題發生之後才被動式因應。尤其 105 底成立之台農發公司乃政府輔導設立者，其目的在於打響台灣農產品之國際知名度、去化國內生產過剩之農產品以穩定農民收益、在國內農業歉收時導入國人所需之農產品以照顧消費者健康，106 年香蕉價格暴跌、產量難以去化，台農發公司顯未發揮其所應具備之功能，請農委會以香蕉之價格為警惕及借鏡，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提出台農發公司所應扮演之積極功能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防菜土菜金、暴漲暴跌之憾事年年重演，於一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十四、鑑於 105 年初霸王級寒流，重創高雄永安、彌陀養殖漁業，損失產值逾 10 億元，農委會漁業署推出低溫指數型漁業保險，由中央、地方及漁民各負擔 1/3 保費，讓風險損害降到最低。目前農委會委託富邦產險公司承做，已開始販賣保單，惟保單之販賣情況並不理想，眼見冬季即將來臨，漁產保險刻不容緩，農委會應儘速未雨綢繆，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低溫指數型漁業保險保單宣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十五、設施型農業乃精簡人力、減少農藥噴施、減少災損、提高產量、提昇品質之現代化栽培原則，農委會之「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規劃 106 年起於 5 年內（106 年至 110 年）輔導農民興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採最高補助比例 1/2，依據申請項目不同，每公頃最高金額補助 90 萬元至 550 萬元，惟該計畫並未納入防止台灣彌猴入侵果園之電圍網設施。據了解，台灣彌猴重創果園收成，其危害程度，輕者毀損三成農產，重者全園皆沒。防制彌猴入侵方式有犬隻驅趕、鞭炮驚嚇、圍籬和電圍網，其中以電圍網成效最佳，幾乎可達到堅壁清野之效，且因高電壓、低電流之故，僅止於驚嚇，而不致於傷及彌猴。目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果農架設電圍網，補助比例為三分之二，但補助上限為 4 萬元。查：電圍網之設置成本與果園之周長成正比，少則十多萬元、動輒四、五

十萬元，政府之補助實屬杯水車薪，故預算執行率欠佳。請農委會評估：將電圍網納入「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適度提高補助額度之可行性，將該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十六、為了解南部漁會的需求，協助南部漁業的發展，了解南部漁民的心聲，請農委會漁業署長一個月內率同相關主管到高雄茄萣興達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與漁會、漁民、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就漁業政策執行情形，各區漁會所面臨的問題，漁民的心聲與建議舉行「座談會」，以確實解決漁業的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席：我們今天只進行詢答，明天再來處理預算。針對預算如有相關提案，就從現在開始收案，今天下午 5 時截止收案，逾期不受理。

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美瑛受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

本會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議涉及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案件，建構自由與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茲謹就本會 106 年度已過期間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6 年度已過期間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700 件，如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 294 件，總計 1,994 件，其

中辦結案件計 1,744 件，經認定違反規定而處分之罰鍰金額計達 1 億 140 萬元。

2.查處重大違法案件：近期處分案件包括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 於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全球數位媒體（股）公司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改正對不同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違法行為案、新視代科技（股）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奇美家電商品價格案、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杏輝專櫃商品售價案、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公司尿布比較廣告不實案、統一超商業者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案、南一書局企業（股）公司於 105 年國小教科書選書期間不正當行銷行為案、銘大建設（股）公司等事業銷售建案

廣告不實案、壹諾廣告行銷（有）公司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報備，以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案等。

3.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透過子公司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 65%股權之結合案、不禁止聯維有線電視（股）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公司結合案、不禁止李君透過德昱（股）公司與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結合案、不禁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結合案等。

4.查處不實廣告案件：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案件計 36 件，罰鍰合計達 3,140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處；擇定網路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舉辦大型網路廣告規範說明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及廢

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完備不實廣告規範。

5.管理多層次傳銷：106 年 1 月至 9 月底，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354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44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 31 家，均已依法處理。另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計 26 件，罰鍰 1,200 萬元，並運用多元管道查處，包括受理民眾檢舉、關注媒體輿情、監控網路等。

6.密切關注民生物價：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研擬並執行 106 年農曆春節前年貨市況查核計畫案、端午節前與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同時，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實施，密切關注餐飲業者調漲商品價格及國道客運調漲票價等情形。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1.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修正內容包括事業

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日，以及非合意結合之資訊提供、意見徵詢並作成決定，有助提高結合審查之周延性。

2.為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本會經參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規定，擬研修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宜謹慎為之。本會刻正依前揭會議決議，並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草案內容，再報行政院審查。

3.檢討修正行政規則與行政解釋，包括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等。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1.與政府部會協調合作，主動邀集或參與其他

機關相關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

2.辦理產業、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說明會，確實傳遞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並強化與產業間之溝通互動。

3.透過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如各類主題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服務中心諮詢服務等。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1.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派員參加 ICN 第 16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以及「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0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和各國代表交流執法經驗與競爭法未來發展趨勢。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連繫，尋求舉行雙邊或多邊合作會議之契機。106 年 1 至 9 月計與美國、歐盟、加拿大、韓國、印尼、日本及澳洲等，就競爭法事務交換

意見，增進務實與互惠合作空間。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25 年，執法經驗豐富且成效顯著，深受國際肯定與重視，為回饋國際社會，爰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在新加坡舉辦「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除協助建置區域內新興國家之競爭法能力外，並提供競爭法交流平臺，提升我國在國際競爭法領域的重要性。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單位預算

1.歲入部分：本會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5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193 萬 6 千元（含應收數 1,085 萬 1 千元），占分配數 1 億 2,115 萬 1 千元之 35%。另處分未確定案件義務人以現金繳納罰鍰之預收款為 44 億 619 萬 8 千元。

2.歲出部分：本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2,032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4,824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6,241 萬 4 千元

之 95%。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基金來源：編列 4,669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166 萬 5 千元（含應收數 82 萬 7 千元），占分配數 1,894 萬元之 62%。

2.基金用途：編列 2,251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459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74 萬 6 千元之 59%。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 2,418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本期賸餘 707 萬 2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2 億 1,460 萬 4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2 億 2,167 萬 6 千元。

貳、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一)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二)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與建立、落實分工合作機制。

(三)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

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四)精進執法力度及品質，節省案件調查及行政救濟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五)完善本會產業資料庫，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產業自律與健全發展。

(二)辦理問卷調查，蒐集產業競爭動態，主動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三)精進多層次傳銷管理，強化對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一)完備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制度，營造優質市場競爭環境。

(二)參與相關機關法令制定與修正，提供競爭法意見，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四、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

執行效能：

(一)落實辦理罰鍰處分案件登錄、收繳及行政執行事宜，提升罰鍰收繳成效，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定期追蹤並發函催請執行已移送案件。

五、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以績效觀點定期檢視倡議成效，適時檢討回饋。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反托拉斯各項宣導活動，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合適之倡議活動，提升倡議成效。

(三)加強宣導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阻卻不法聯合行為。

(四)賡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六、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國際競爭法社群活動，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

(二)推動雙邊或多邊合作交流，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維護自由經濟貿易成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回饋國際社群，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預算：107 年度編列 1 億 1,930 萬 4 千元，其中罰款收入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編列 20 萬元、其他收入編列 15 萬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50 萬元，減少 8,119 萬 6 千元，主要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歲出預算：107 年度編列 3 億 1,578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2,032 萬 1 千元，減

少 453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資料印刷、物品及系統開發費等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1.一般行政：2 億 8,964 萬 2 千元。

2.公平交易業務：2,428 萬元，包含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52 萬 1 千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76 萬 9 千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23 萬 5 千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83 萬 7 千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57 萬 6 千元。

(6)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34 萬 2 千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136 萬 6 千元。

4.第一預備金：50 萬元。

二、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基金來源：107 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4,669 萬 4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107 年度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2,0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51 萬

元，減少 235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少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及廣告費等經費。

(三)本期賸餘：賸餘 2,6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18 萬 4 千元，增加 235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以上為 107 年度本會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並請參閱所附 107 年度預算案附表。

肆、結語

隨著科技創新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商業模式與交易行為推陳出新，其所產生的競爭法相關問題，日趨國際化及複雜化。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係基於有效推動本會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依循中程計畫預算機制予以妥適規劃編列。本會並將據以落實在各項施政重點，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我們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高通的裁罰案，本席想和主委討論一下制度。公平會在 10 月 11 日對高通處以 234 億元罰款，創下公平會有史以來最高罰款，高通公司隔日於新聞稿中表達會向法院請求中止任何可能措施並提出上訴，對於高通的回應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通公司的部分，我們在 106 年 10 月 11 日的委員會議上決議處分，高通公司在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林委員岱樺：只要告訴我，你有什麼看法，不用再重述一次。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依法行政處分，所以一定會繼續我們案件處分的立場。

林委員岱樺：過了 6、7 天之後，經濟部表達了 5 項重點，考量經濟的安定與繁榮，他們身為產業主管機關，期許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能相互調和，也表達對這樣的罰鍰是深感憂慮；也提到高通公司在台灣的合作夥伴關係，而且觸及汽車、醫療保健及智慧工廠；他們也舉出資策會的統計，他今年的產值可能達到 4,324 億元；也表達裁決未衡量它對整體產業的貢獻及未來的合作商機，可能影響外商在台的投資。經濟部也表達他們的立場跟你一樣，你繼續依法執行，未來他們也持續跟高通公司合作，以上是經濟部新聞稿的重點。

經濟部沈榮津部長也表達了希望與公平會談一談，因為時間有限，本席不想問你對於經濟部長有什麼看法，經濟部跟公平會都是獨立機關，所追求的目的都是一致的，公平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經濟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提到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經濟部組織法第 1 條則提到經濟行政及建設事務，一個除弊，一個興利，兩方存在的目的都是為了台灣的經濟進步與繁榮。雖然你們殊途同歸，但他要私下跟你談一談，這句話讓本席非常緊張，若此例一開，代表未來各部會皆可針對相關主管業務內相關懲處、調查，進行公開或私下的協調。本席之所以擔憂，像公平會要查菜價、果價，造成農民及盤商的困擾時，農委會可否出面協調？他可以跟你協調嗎？公平會去年裁罰 Uber 時，交通部剛開始是支持 Uber，交通部可以為其適法性做開脫嗎？所以，部會之間若用這種方式針對個案來「溝通」，本席無法接受，而且要非常嚴肅地看待這樣的溝通方式。關於公平會裁罰乃史上最大金額，本席尊重公平會依法行政，至於時機與做法適當與否，也不在這裡會做定論，但本席希望以一個更高層次的問題來看待。

公平會能否完善跨部會協調機制這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就經濟部輔導業界來講，5G 與物聯網屬於產業面是政府未來重要發展的項目，高通也是重要的合作夥伴；以國家發展戰略而言，應在公平交易、產業發展做出調和，取得平衡點。公平會的論點也沒有錯，你們認為站在獨占地位的高通，以拒絕授權並要求訂定限制性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等排

他性的作法，違法長達 7 年，期待本案之處分能消弭市場上不公平競爭的環境，促進行動通訊產業良好競爭。本席已點出 5G 及物聯網這個產業面，是國家發展經濟戰略的角度；也點出公平會的論點，本席希望藉由這次的事件，將部會間產生的衝突，轉化為跨部會合作的新典範。

本席具體要求，你們應研擬重大個案處分後續跨部會滾動式修正機制，這才是你後續真的作為，而不是我還堅持己見，還繼續執行裁罰。未來若經濟部認為 5G 跟物聯網很重要，確實需要高通繼續與國內業界深度合作，難道你要罔顧這個現況嗎？當然我也點出你的論點，你認為它有獨佔性，它的排他性這麼強，所以跨部會協調的機制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做出的處分，是在維護自由與公平……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做？本席認為你們現在跨部會協調機制是付之闕如，你認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會是獨立機關，做出處分後，依法進行未來的訴訟……

林委員岱樺：未來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通公司已明白點出他們將提起上訴，再來要透過司法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林委員岱樺：未來呢？相關產業的部分，你們還是獨立的裁罰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看一些個案的性質……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完全不接受本席的建議，還是不認為現在整個產業面及相關個案處理應該跨部會協調？我並沒有要拿掉你裁罰的權力，主權還是在你，問題是你是不是能夠應該更綜觀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委員報告，在調查過程中我們發函給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各個專業機構尋求對本案的專業意見，並不是只有自己公平會裡面的法規在……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就是文來文往？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有意見我們都會參酌，看相關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請注意聽好本席的質詢。你只針對文來文往，沒有各領域、各部會專業性當面的溝通，溝通可以是正式的會議，或者除了你們的機制之外，是不是再多聽一些學者專家或第一線業界的心聲，或是在公平會的專家當中，讓兩方的專家能夠有一次類似對話的論壇或是相關會議，再多聽一些意見。你認為不需要這種東西，只要文來文往……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在我們的調查程序，不管是利害關係人或是當事人都會到本會陳述意見，我們有當面溝通的機制。就被處分人來說，他們也兩次率團來……

林委員岱樺：對於高通案，你們也有讓經濟部表達高通的重要性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經濟部是我們函詢的機關。

林委員岱樺：只是公文函詢，所以沒有面對面的，這也有矛盾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調查程序中對於當事人、利害相關人是到會進行面對面的陳述，對我們認為必須要徵詢專業意見的機構，我們會函詢；必要時，他們也會親自到會裡面溝通，或我們去做溝通。在函詢的過程中，我們已了解狀況，就不需要當場跑來跑去，他當時也沒有對本案提出任何……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讓你私下溝通，正式請他們來各自說明，這是一種方式；或就國內重大政策方

向、主軸方向來講，你認為這是國家重要的產業，就應該更慎重、更多一些範圍、更多元、正式的方式廣納意見，請問，這個方式不好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方式很好，可以接受。我要說明的是，在這個個案中，我們的調查程序此方式係依個案性質來決定，例如因為天災，而有菜價上漲的問題，我一定親自到農委會相關單位做相關必要的互動、查詢；而這個案子的性質，我們的調查程序也完全符合公正、公平，獨立行使我們的職權，應該有的意見在我們調查程序中也都顧及到。

林委員岱樺：主委，本席當了 5 屆立委，你就是不虛心受教，本席今天是點出你制度上的問題，沒有挑戰你的意思，公平會組織法第 1 條說明希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作為民意機關，我們希望國家經濟發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也是希望。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的制度確實有不完備之處，你剛剛說的矛盾百出，光是高通案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依我們的調查程序進行，不能超出這個範圍。

林委員岱樺：是不是可以與時俱進、再增強調整、加強提升的空間？機制是死的，但是在產業進度，包括部會整合協調性，我們重視的是溝通協調，不只是跟民意協調而已，部會間的協調，甚至是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虛心受教，也再仔細思考我們的調查程序有沒有完備……

林委員岱樺：你仔細思考？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最後一個具體建議，請你研擬重大個案處分後續跨部會滾動式修正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你要跟部會的同仁討論，或是跨部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後續情況要做什麼樣的檢討報告，我們再回覆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有沒有參加立法院的院會？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套一句賴院長說的：「縱使理由正確，表達方式也要改進」對於徵詢、或案件的處理方式，你的表達方式應該也可以稍微改進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對於高通案，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公平會終於硬起來；憂的是你罰得到嗎？對於高通案，你有沒有參考高通其他同樣的行為？我簡單說明，高通晶片本身有很多的專利，他直接賣給手機廠商，如 Apple 等等，因為你用我的專利，我賣你便宜；其他像聯發科的晶片用到他專利的授權費，1 個晶片收 5 元美元，費用固定，導致聯發科的晶片價格沒辦法降低，但高通晶片因為是它的專利直接賣給 Apple，並將內含的專利費降低。因為這樣的行為，他們在中國大陸被罰了 61 億元人民幣，韓國自己也有三星，他們在韓國也被罰了 8.5 億美元。你們有

沒有蒐集其他各國的資料？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認為高通案的經營模式違反競爭法，我們是第 3 個作出處分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第 3 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案子還在訴訟中？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他們還在調查。

黃委員偉哲：他們也要裁罰高通？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還在調查中，結果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偉哲：中國大陸在開罰時、韓國在開罰時，其實國內也有廠商是做手機的、有廠商做晶片的，對你們來說，手心手背都是肉，如果不開罰高通，做晶片的受傷；如果罰高通，做手機的受傷。我不知道經濟部的顧慮是怕傷害國內的產業，還是怕你們罰不到錢，碰了一鼻子灰？就像過去斑斑可考的 IPP 民營電廠，你們罰不到；台塑中油的聯合行為你們也罰不到。公平會看起來好像硬起來打老虎了，結果不僅沒打到老虎，老鼠都沒打到，最後變成：「我們還在努力開罰」，就像吳前主委說：「法院認同我們的觀點，但是對於裁罰金額有意見」，結果連台塑中油的聯合行為好像裁罰 600 萬元，你們也罰不到！儘管對你們期望很深、對你們的初衷肯定，但對你們的能力還是有點質疑。對於高通案，希望你們調查清楚。

據傳那天公平會出席 7 位委員，最後是 4 比 3。公平會委員人數不多，如果能夠協調、溝通更清楚的話會比較好，一般來說，如果差 1 票、2 票，1 票不敢講，2 票反對時，大家會繼續溝通清楚，提高共識，但那天情況不是這樣，而是 4 比 3，連自己內部的 3 位委員都說服不了，最後以差 1 票的方式過關，這樣的情形，難免讓外界懷疑你真的站得住腳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依法是站得住腳的，因為公平會是多數決就可以做成決議，過程中我們開過很多次會議。

黃委員偉哲：沒錯。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對於高通案立案調查已經 2 年 8 個月了，相關事證的蒐集已經相當明確，對於還有不同意見出現的時候，涉及的都已經不是在原來案件主軸可以再增加的部分，因此就以多數決的方式通過這個案子，在法律上、程序上，我們完全站得住腳，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程序上當然站得住腳，只要多一票就是贏，這不用講，我的意思是以過去運作慣例而言，我們同意你們在法律上站得住腳。但最後他們一定會打行政訴訟，因為你們裁罰的金額很高，有 200 多億元，對於你們的裁決能夠被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維持，你有沒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現在馬上要籌備因應他們上訴之後所需的訴訟諮詢機制，我們會全力進行後續作業。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個案子能夠維持住，當然是立下一個里程碑，我不管國內、國外，不管是不是國際大廠，只要違反中華民國公平交易法就要裁罰，但你對於收到罰金有沒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法可以收得到。

黃委員偉哲：還是說這是行政執行署的事，不是本會的事？

黃主任委員美瑛：被處分人已經有反映兩週內會繳罰款。

黃委員偉哲：先繳罰款，再跟你們打訴訟？

黃主任委員美瑛：必須先繳罰款。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就這樣說，過去你們已經開罰，但沒有繳納的罰款有 1 億 4,000 萬元，將近 1 億 5,000 萬元；所以，第一，你能不能確立你的裁定，並且經過訴訟的考驗，到最後仍然維持？那就表示你贏了。第二，能不能收到錢？也許他賴皮跑掉了，比較小的廠商就宣布倒閉，跑給你追，你也不能一推二五六，說反正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事，不關你的事。我覺得該修的法應該要修，比如裁罰到什麼程度，或者一審勝訴就可以保留或先扣多少財產，避免廠商脫產，你們有沒有考慮這樣做？要不然查了半天，花那麼多心血打行政訴訟，結果人家根本不繳罰金，或者跑給你追，到時候就什麼都沒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我們在這部分的成效還滿好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1 億 5,000 萬元不多？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 100 年以前有一些情況是不是請我們法務處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偉哲：好，趕快說。

主席：請公平會法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以前總共收了 25 億元。

黃委員偉哲：所以 1 億 5,000 萬元不多？

吳處長翠鳳：那都是因為業者已經不見了，所以我們只能拿到債權憑證。

黃委員偉哲：不見了嘛！就是取得債權憑證而已。所以，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辦法修法？看是要修公平交易法還是相關規定，至少讓他們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公司不能跑、負責人也不能跑，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假扣押，或是怎麼樣，只要能夠 hold 住他們的財產，或者他們必須提出相對擔保才能訴訟到北高行、最高行，這個制度面有沒有辦法設計？你再思考一下。如果你們能向大老虎開鍘，我們是肯定的，只是你們過去的紀錄並不是太好，只怕到時候不是虎頭蛇尾，就是不了了之，老虎打不了，老鼠跑不掉，弄了半天也沒有用。我們對這部分是寄予厚望，但也希望你們能堅持，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關心高通案，這個案子我在質詢院長時都有提過，再看到今天的媒體報導，我真的覺得公平會願意做這樣的行為一處罰 234 億元，內容當然可以討論，但主委會不會覺得行政院不支持？高通什麼時候出面回應你的？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新聞稿發布以後高通就表示不服、要上訴。

徐委員永明：他們對於罰款金額和實際計算方式要提起上訴，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徐委員永明：他們就只有這樣一則新聞，結果，經濟部長一開始在 10 月 10 日說要協助國內廠商與高通高層溝通，因為罰這麼多錢一定對我們的廠商產生很大影響，一定是不好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徐委員永明：17 日經濟部說深感憂慮，18 日還說要跟你們聊一聊。結果今天新聞報導業界表示不太懂公平會計算的基礎在哪裡，業界也在幫高通講話。客委會主委李永得覺得他在立法院被霸凌，我覺得公平會是爹不疼娘不愛，質詢院長時院長也沒表態，經濟部又覺得這個不好，今天還有新聞報導高通跟工研院的合作計畫要喊停。主委，這個案子撐得下去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徐委員同意，我能不能發表一下意見，關於這個處分案，我們其實是站在給予我國手機通訊產業未來發展更多公平競爭的機會，是為我們產業長久發展的必要性才做成的處分，所以，我們還是站在國家利益來表達。

徐委員永明：可是產官學都沒有人鼓掌，搞不好我是少數委員覺得經濟部為什麼要……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非常感謝徐委員對這個……

徐委員永明：從你的角度為什麼會認為這個事情對台灣經濟是好的？經濟部長雖然不是反對，但說要跟你們談一下、要跟你們溝通，我很少看到被處罰的人還沒哀，部長就開始到處講話了。溝通不是在其他地方沒問題，他們在中國、在韓國也都被處罰了，說他們已經違法 7 年，獲利達 1.3 兆，但今天業界出面說沒有，我們的手機出口這麼少，那是怎樣？是你算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算得很清楚，如果他們上訴都會清楚呈現。但我們已經考量到他們配合調查的態度良好，已經做了較輕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覺得已經從輕處理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已經替他們考量了。所以，主委，你是不是有更多的說明和溝通要做？林岱樺委員講的不只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理解。

徐委員永明：甚至是跟媒體輿論的溝通，現在大家反而覺得這樣不好、會影響到我們的未來、處罰不公等等，但高通一句話都沒有說，全部都是旁邊的在說話，就不要說那些是你的好朋友，但他們應該都要支持你，覺得在過程中有獲得公平正義。我查了一下中國的情況，中國是誰罰高通？

黃主任委員美瑛：發改委。

徐委員永明：發改委是什麼角色？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在商業……

徐委員永明：他叫小國務院，比較像我們的國發會加經濟部，也管物價、電價。發改委在 2015 年（其實你們也是那時才開始查）罰了高通 9.75 億元，高通表示對以上處理結果無異議。這不只是針對你，但是我們政府對高通有沒有一個策略和想法？每次我問到其他部門，都說公平會是獨立機關，但是獨立機關不叫孤兒機關，不能因為你們是獨立的，所以對你們做的決定都不能講什麼，可是在外面可以批評，只是不能干涉你們的決定。

發改委反壟斷局局長出面跟他們溝通了 28 次，每次都有律師在場，因為中國的條件比較好，所以他們談出這樣的結果：規定標準必要專利必須獨立授權，不得搭售其他專利，不得要求中

國手機廠商反向授權，高通也同意了，根本不用打官司就交了錢，很多不合理的東西，包括對大陸手機廠商專利授權的計費基礎占整機價格的比重須調降。難道台灣的行政院、經濟部、公平會、科技部不能好好和高通談嗎？我比較擔心主委是孤軍作戰，在媒體、其他部會及產官學都不看好的情況之下，你能達到怎樣的效果？你有沒有評估過？人家的工具比你多、人家的武器比你多、人家的朋友比你多。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站在公平會執法的立場，如果這個案子不做成處分的話，我就不知道我們的公平交易法還有什麼用處了。

徐委員永明：對，公平會廢掉算了，搞不好其他部門還覺得公平會幹嘛來，得罪我們的好朋友，最近還來參加台積電成立 30 周年，多刺眼啊！雖然罰的錢比其他國家少，可是你太弱勢了，搞不好有人認為你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大石頭，你要好好跟大家講這個處罰為什麼有意義，公平會為什麼有存在的價值，更重要的是你要讓它罰得成，要讓高通接受，願意達成一個更合理的條件，有辦法嗎？我們接下來的策略是什麼？還是被動的等他們打官司？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認為在這個處分以後，包括來自經濟部新聞稿的反應，這個禮拜以來，公平會其實不願意做太多，甚至不願意做任何回應。我感謝剛才林岱樺委員對公平會的指教，也感謝黃委員及徐委員，我們不是很願意看到國內對一個被處分的國際公司有不同調的聲音，並且爭論不休，對於現在徐委員所提的，我非常同意，公平會可能需要適時再發出一個本會對這個處分案立場的新聞稿，強調一下這個處分是為促進我國產業進步、長久發展的影響，也要避免國內產業繼續受到不公平待遇而失去競爭的機會，這才是對我們國內產業不公平的地方。

徐委員永明：主委，接下來是要跟人家打官司，是一個訴訟的過程，你必須好好把你的價值及對台灣長遠的利益講出來，否則人家都在幫他講話，你不要說要再發個聲明，發聲明沒有用，我剛剛講的那些話其實是反諷，我是說希望我們政府設立的公平會能從我們的廠商、國家利益及人民有長期利益著眼，結果當對付一個很重要的跨國巨人，我們政府好像沒有自己的看法，當然，因為有不同考量，你可以有不同策略，可是就像我前面所講的，我覺得公平會是個孤兒。對於這件事情，副主委也很有經驗啊，訴訟的過程絕對不是你發個聲明就可以，要按照程序來，仲裁的人甚至都在看輿論的反應，你要講得更清楚，你要說為什麼罰的錢這麼多、計算基礎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徐委員永明：1.3 兆要講清楚，有多少錢是從台灣這邊挖過去的？我們廠商受到怎樣的損失？媒體說得一副好像沒有比例原則，公平會在算什麼？這個要講清楚，這不是發聲明稿，也不是在這樣的答詢過程你回應就結束了。要到處去說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戰役，我本來還要談日本鋼鐵的問題，你未來要處理的問題都是跨國的，這時候絕對不是一個新聞聲明稿可以處理掉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謝謝，我會用行動積極因應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都是在談高通案，我是支持主委的立場，針對高通的處分案，我覺得主委應該秉持嚴格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立場，你說你們要發新聞稿，我覺得是要保護我們國內產業及消費者的權益，還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處分之後你們有沒有接到高通任何反應？

黃主任委員美瑛：處分書本週送達，他們有來電表示會繳罰款，我們接到的是這樣的訊息。

孔委員文吉：他們會繳罰款？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兩週內要繳。

孔委員文吉：他們有沒有提出希望減輕的意思？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公平交易法，若對處分不服就提起上訴，後續相關論戰會在司法程序進行。

孔委員文吉：為了智慧財產權、為了國內產業發展，我們要秉持執法公正的立場。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國內相關企業在國外有受到處分的，包括面板業、車燈業、航空貨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有做過一些努力，你們有發函給國內五百大企業公司要求遵守反托拉斯的立場，你們提出反托拉斯遵法行為守則給國內五百個企業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他們的回應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大部分都在自己公司內訂定遵法規章。

孔委員文吉：可是好像沒有很多公司訂，你們發函給五百大企業要求遵守國際反托拉斯遵法行為，但是回應好像不是很踴躍。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有看到呈現的數據，102 年我們請已經訂有規章的企業讓我們知道一下，但寄回來的很少，委員看到的數據應該就是寄回來的，其實他們公司本身的法務部門已經有遵法規章在做了，所以應該不是那麼少的數字。

孔委員文吉：最近有一家電子公司好像也被罰得很重。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是說面板？

孔委員文吉：對，在美國。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要怎麼樣避免國內出現類似高通案，然後被國外罰得很重？我記得那家好像被罰得很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加強宣導反托拉斯就很重要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公平交易委員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避免讓國內公司因為觸犯反托拉斯法被國外處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努力與企業—尤其是幾個以出口為導向，一直在國外進行跨國交易的這些公司進行互動。如果他們不喜歡用反托拉斯宣導，因為像這樣的名稱，他們有時候不願意太積極的參與，我會在平常的互動中，加強他們對國際競爭法的概念與認知，避免誤蹈人家的法規，我們會再研議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是根據反托拉斯基金在執行，該基金編列多少經費？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用途部分編了 2,000 多萬。

孔委員文吉：反托拉斯基金裡面有一項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共 800 多萬元，到目前為止執行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106 年度到現在為止嗎？

孔委員文吉：105 年度你們編了 800 萬的預算，執行成效是零，也就是說你們還沒有發放這項獎金。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主要是因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的案件須要確實被處分了，才能發放這項獎金，目前是如此。

孔委員文吉：既然 105 年度編列的 800 萬元，執行率是零，本席認為就沒有必要再編列……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必要編列，只是我們會真正評估……

孔委員文吉：105 年度的執行成效是零。

黃主任委員美瑛：之前我看到這個資料時，也發現到我們編了這個金額怎麼都沒有發出去，主要是因為檢舉的數量本來就少，檢舉之後要等到處分才拿得到獎金，有些人檢舉之後，會寫下切結書說他不願意領檢舉獎金，怕受到報復等等。我想鼓勵大家舉發違法聯合行為的部分，我們還須要再努力，也會再討論如何增加……

孔委員文吉：就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說明，因為執行成效是零，本席覺得沒有必要編列，我也會有個提案。其次，不實廣告案件的處罰案件是越來越少，從 100 年度到 106 年度，執行件數從 105 件、103 件、74 件，今年是 32 件，為什麼每年都在降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處長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執行成效為何這麼差？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提到件數變少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不實廣告處罰案件變少，是因為我們已經有改善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被處分的件數越來越少，某種程度也是反映有改善，另外是說……

孔委員文吉：是真的有改善嗎？本席就點出這兩個問題，在討論預算的時候，你們要想辦法說服委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好好準備。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一大早到現在，包含今天的報紙都在討論你們裁罰的高通案。憑良心來講，主委你這幾天睡得好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很久都沒有睡得很好。

蘇委員震清：公平會是獨立的機關，按照權責開罰，但是，外面的報紙和輿論都說你們對這個案子是天價罰款，好像你們做了不應該做的事，好像是做錯事的小孩一樣。你覺得這樣對你們公平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處分審議案件，除非外界的意見影響到本會形象名譽，否則我們不會在媒體上做太多的回應，因為案件本身本來就會訴諸司法程序來進行。

蘇委員震清：過去我們一直都在講，而這也幾乎是所有委員的共識，大家都認為你們只敢拍蒼蠅，不敢打老虎，甚至覺得你們好像都只針對民生問題：有沒有菜蟲？是不是哄抬價格？咖啡是不是聯合漲價？奶粉是不是變相的圖利？一般老百姓對高通案根本就不了解、不知情，但是我也很贊同你剛才的回應，即：公平會對高通的裁罰，你很嚴正的聲明你們的立場，還有你們的看法，我覺得你們要更勇敢、大聲說出來，因為到後面說不定會有一場很冗長的法律戰，你們要做好準備。今天報紙說你們好像是按照所謂的比例原則，但我認為沒有比例原則的問題，應該是你們的出發點—為什麼要裁罰高通，是因為它有不正當的行為，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震清：國發會主委在備詢的時候，也公開表示：公平會的裁定，就是政府的裁定，大家的態度是一致的，或許有不同的看法，但態度是一致的。當然高通對我們的產業真的有幫忙，但這不是功過兩相抵的問題，我講的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更加正面去回應，說明你們的裁罰標準是什麼，對於部長說要去跟你們溝通，本席不知道要溝通什麼，是要你們減輕裁罰？還是要你們退讓？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再來視司法程序……

蘇委員震清：用意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知道，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事實上並沒有接觸。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獨立機關，即便部長想找你們談，你們也不能去發表意見，我覺得副主委說得很好，縱然要找你們談，你們要談個案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蘇委員震清：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說的，如果你們今天不能堅持你們的看法，那就關門算了！不過我們今天也很肯定你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只要對台灣的環境，包含產業對人民有利的，符合成立公平會的宗旨，只要站得住腳，你們怎麼做，我相信台灣人民都會給你們加油的掌聲。現在最怕的是你們不作為，當然我們不是去濫權，也不是亂做，我相信你們都有一套準則。

黃主任委員美瑛：絕對依法。

蘇委員震清：我要再給你們一個最善意的提醒，剛才你提到高通有跟你們聯絡，他們說要來繳罰款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說兩週內會來跟我們談如何繳罰款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對你們的裁罰並沒有很大的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要來跟我們談如何繳罰款的問題，不知道他們的態度怎麼樣……

蘇委員震清：包含外國他們對高通的處罰案，我相信大家都有眼睛在看，這也都是一個事實；今天在做出裁罰的過程中，我記得我在委員會也曾經談過好多次，我還跟你說，主委，你還要我們等多久，一屆是 4 年，對不對？當時你跟我說：不會等很久。我說：不會等很久，是多少呢？是 1 個月、3 個月、還是半年？還是要等到這個任期結束？

今天我們最起碼看到公平會做你們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是值得稱讚的部分，但我覺得你們也不要沾沾自喜，因為未來或許還有更長的一段路要走，在你剛才的回應裡面談到一個重點，你希望我們的產業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你們的出發點對我們的產業及環境是好的，我覺得你們有義務好好地去做完整的論述，這一點最重要。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公平會做這個處分的立場。

蘇委員震清：是啊！一般百姓不懂產業的問題，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百姓可能認為菜價這麼高，公平會為什麼沒有做處理呢？是不是有聯合哄抬的問題呢？包含咖啡的問題，連一杯咖啡你們都要請業者來談，而公平會藉這個大裁罰案的機會，讓台灣人民知道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做的是對的事情，做應該做的事情，不像其他委員所講，公平會是爹不疼、娘不愛的單位！

我要跟你們講一句話，你們放心，只要你們是作對的事情，只要你們有作為，大家都會是你們的後盾，但是你們還是要依法行政。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一定。

蘇委員震清：當然，在執法的過程中，我們也不能濫權，本席在這裡給你們一個肯定。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蘇委員的支持與勉勵，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詢問今天最熱門話題—高通裁罰案之前，我想先問另一個議題，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責是有必要對不實廣告來做裁罰，但根據現行的公平交易法，這個裁罰對象都是事業體。主委也很清楚，現在整個商業環境跟商業行為正在進行結構性變化，即許多個人在網路上做各式各樣廣告、開箱文、開箱圖或是各種推薦，很多不是以事業體的範疇進行，而是以個人，尤其是在網路上。

我們過去查處的各種網路不實廣告，往往是以電視，也就是影音媒體或平面媒體為主，但是廣告世界有無限量的個人，而且未必是登記為營業事業體的單位去做各式各樣的廣告行為，有時候你過個兩天要再去找這個被檢舉的廣告，甚至可能找不到。

請問對於這些新型態商業行為，你們有什麼因應？也就是你們對後續的調查或遏止不實廣告及推薦方面，有沒有因應方案？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蕭委員觀察的很清楚，現在的廣告會透過不同的管道跟媒介到處出現。

蕭委員美琴：尤其行為人不一樣，它未必是事業體，可能是個人。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認定的事業，包括提供商品跟服務從事交易的人或團體，不只是登記公司

而已，比如個人在網站賣東西，如果是持續進行……

蕭委員美琴：東西也許不是他賣的，也許是他看到一個，然後轉貼某個推薦文，這樣是不是也是涉及這個不實宣傳行為呢？它的法律界線在哪裡？因為參與的行為人實在太多，樣態也越來越多元。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法針對的不實廣告處理對象是廣告體，所以不管是事業體或個人，他做了這個廣告，且從這個廣告有任何受益的話，如果他有不實，我們都會……

蕭委員美琴：沒有受益，他只是轉貼就沒有涉及到違法的行為？

胡處長光宇：或許他會負擔一些，可能……

蕭委員美琴：也許某個不實廣告有 1,000 人再去分享、轉貼，你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這 1,000 人未必有獲得利益上的報酬。

胡處長光宇：那個或許是其他民事或是刑事的責任。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問題將會越來越複雜，因為現在的商業行為、廣告行為以及推薦行為越來越複雜。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說的對，詐騙就是這樣的。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未來在執行上，還是要從制度面的因應方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蕭委員美琴：今天許多同仁非常關心高通的裁罰案件，在做出裁罰之前，包括美國、韓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也都有類似的 FTC 裁決，所以這也不是沒有道理。而且公平交易法規的維持及杜絕壟斷行為都是你們的業務範圍內的職責，況無論是杜絕壟斷行為及遏止違反公平交易的行為，最終目的是要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產業環境，是要活絡整個經濟及產業，所以你們在善盡職責進行這項任務的同時，經濟部及產業界，也就是在我們的裁罰當中，在邏輯上被認定是受害者反而出來質疑我們的裁決。我今天看媒體報導，包括仁寶、和碩都出來質疑公平會裁罰的計算基礎是什麼，他們甚至主張應該以和為貴。

剛剛主委提到，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而且我看你們今年編列反托拉斯基金預算中，其中違規罰款收入你們有固定編列，今年編列預算是 4,600 多萬，跟去年完全一樣，這表示你們並沒有把這個預期收入編在裡面，完全沒有！所以，你們也不認為這個司法案件在一年之內可以有一個結論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金額必須是訴訟完了，拿到確定判決是勝訴以後才可以拿得到的金額。

蕭委員美琴：是啊！顯然你們也不預期在下個年度會有勝訴跟結論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部分的編列就是……

蕭委員美琴：我為什麼要這樣說，因為法院的訴訟程序有時候非常地冗長，尤其是科技產業界會發生很多變化，包括在座的管委員關心的工研院的 5G 計畫等，會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這些研發案也許我們獲得一部分的 IP、專業或是能夠促成產業其他面向更多元發展的機會。當然，我們的本意是要杜絕壟斷、維護公平交易行為，可是如果因為這樣的指控，在整個司法冗長程序當

中，反而會影響其他產業發展機會，我們要如何去做拿捏跟處理，如果這當中有下一步和解程序要進行，你們會不會同意進入談判、和解或是條件的程序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依法不會再有對這個案子的行政和解機會。

蕭委員美琴：即使這樣的裁罰可以提出更多的籌碼跟要求時，你們也不覺得有任何談判的空間囉！就是現在業界下一步的訴求是「以和為貴」，包括專利的轉移，工研院專利的合作、開發、技術移轉等這些，你們完全不考慮把它列為談判的條件當中？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處分案完全沒有辦法再有談論的空間，但是我也很期待，以臺灣的條件，工研院 5G 計畫要秉持台灣現有的技術優勢及完整的產業鏈，同時讓本來要進行的研究計畫來進行言談。就公平會而言，這個案子已經作成處分，接下來只有司法程序，不會再有任何其他的處理，包括和解的彈性空間，是沒有的。

蕭委員美琴：不過一般來說，和解談判也是司法程序的一部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案子在我們做成決議之前，如果有空間的話，那是在那之前要談的，我們現在已經做成處分就沒有再迴轉或行政和解的空間。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針對未來的技術轉移或 IP 分享等條件在裁罰之前有向高通做出要求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這個程序中，高通有提出對其造成的危害做一些行政和解，但依照現有規定，行政和解是在我們對事實狀況、法律關係不確定的情況下才有進行的空間，本案已經調查了兩年八個月，現在已經做成決定，而兩年半的時候他們有要求做行政和解，但當時事實狀況已經明確了，所以並不符合行政和解的要件，即當時已經調查到一個階段，已經是事證明確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行為人，也是主要的裁罰機構，在後續的司法過程中，照過去雷同的案例，你們有預期司法程序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嗎？當然，過去沒有遇過這麼大的案子，但你們過去處理其他事業體的裁罰，尤其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壟斷行為的裁罰案件，一般來講平均司法程序是要花多少時間？

黃主任委員美瑛：像這樣的大案子，費時會很長，尤其這個案子又涉及國外的大公司，至於預計要多少年，在我的立場當然希望不要太久。

蕭委員美琴：你們會用公平會內部的法律專業人員去打官司還是會外聘法律人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正在做相關的討論，我們已經成立訴訟諮詢相關小組。

蕭委員美琴：會包括國外的律師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透過各種資源徵詢一些需要的……

蕭委員美琴：既然程序要走，後續相關的經費並沒有呈現在預算中，像有些國際級的法律諮詢及顧問是非常昂貴的，如果要往這個方向走，應該就這個部分特別向立法院說明，也應該呈現在接下來這個年度的預算中。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在交通委員會 4 年，在那個風雨的年代，本席阻擋了中國的 4G 基地台，也捍衛了我們絕對不能開放二類電信給中國。在那個過程中本席知道當時有一股力量幾乎要把台灣對 5G 的研發推向與中國合作研發，本席對此憂心忡忡，所以

後來當高通可以和台灣工研院—甚至含納了聯發科，這個團隊是有可能連這次案件的利害關係人都有興趣共同參與的一個研發團隊，也就是未來的產業—不論是物聯網、IoT 或 5G 研發，台灣都有和全球產業龍頭研發的機會。本席覺得這是十分珍貴的機會，本席也知道經濟部門對於這個裁罰案的審議心中忐忑不安，本席也知道你們是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本席在質詢時非常客氣的拜託主委是否函詢國發會探討台灣經濟產業戰略的相關意見作為委員審酌時的參考，但主委和副主委都認為那不是你們要關注的範圍，可見在討論的過程中，台灣的產業發展在這個案件當中，公平會從頭到尾都認為不是你們所應該要管的，因為你們相當獨立。

現在高通說願意繳罰款，你們要求的改正措施預計高通會乖乖的全部照做嗎？你們有沒有把握這些改正措施他們願意遵守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改正措施只是要他們停止不公平行為，他們如果不遵守也只能在司法體系去講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沒有把握。你們看看中國，中國裁罰的同時要求整改，這替中國的業界談了非常好的條件，不但罰款 9.75 億美元，同時得到 4 個改正措施。高通第一時間認為他們接受這個和解方案，而且這些改正措施立刻達到聯發科在中國可以吃下高通在中國市佔率三成的目的，換句話說，國家除了得到罰款，產業也受到保護。問題來了，今天公平會的處理方式，國家或許可以得到罰款，但產業能不能得到保障？有沒有像中國那樣？他們透過行政和解，讓產業同時也得到保障，一團和氣，這是差別之所在。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次的處分是在於他們對於國內的產業……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知道，等一下會談。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爭取的是讓國內產業……

管委員碧玲：國內產業的利益在哪裡？你們沒有辦法像中國一樣透過行政和解在第一時間就得到高通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要爭取的是可以讓國內產業有一個公平對待的協商機會。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用罰款來處理，你們沒有辦法達到像中國一樣，中國是協商完就一氣呵成。國際有很多產業資訊服務系統，在資訊服務系統中可以告訴全球的產業要到某個國家投資時所面對的監督風險是什麼。在 MLex 中對我們所加的標題是「有很大的反壟斷罰款風險，到台灣投資會遇到很大的反壟斷罰款風險」，然後對這個案子的說法是「罰款讓人震驚的是不僅是鉅額罰款，而且與台灣更大的鄰國—中國與南韓的類似違規罰款相較也是相當的驚人」，接下來又告訴全球產業，我們不像多數的管轄權—也就是不像多數國家以國內收入的百分之十為反托拉斯的罰款上限，公平會是取決於全球收入的百分之十，這是公平會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是在當世界的警察，我們的罰款是該公司全球營業額的百分之十，中國的罰款額是該公司在中國營業額的百分之八。我們看看高通在全球產業營業額的分配比，中國佔 57%、韓國佔 17%，台灣只佔 12%，可是台灣的罰款額和中國比起來，中國罰 9.75 億，我們是罰 7.73 億，這是高度的不成比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的罰款基礎是以高通在台灣 7 年所領取的授權金收益和晶片銷售收益來計算，並不是以其全球收入計算。

管委員碧玲：中國是以高通該年度在中國營業額的百分之八計算，你們是以他們在台灣 7 年……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一個裁罰計算的基礎。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個可以再接受大家的討論，不過，你們對於該揭露的部分不要再像過去一樣黑箱了。

本席認為你們的出發點是對的，你們要捍衛台灣的產業，讓他們不要被壟斷的機制束縛，本席非常贊成，但現在問題來了，當我們在裁罰這樣的重大案件時，如果有機會保障我們的業界，要求高通的改正措施達到業界以和為貴的情況，他們願意接受，就像中國那樣，我們的罰金在全世界被認為是適當的、合理的，同時保障了國家更大的公共利益，本席認為這樣的話確實是一個解決方案。你們現在是在反壟斷的競爭法令下界定公共利益，而本席所界定的公共利益是這個產業在台灣經濟發展戰略及競爭法律共同衡酌之下的公共利益，這是兩者不同之處。如果我們有機會同時兼顧台灣經濟發展戰略的公共利益，加上競爭法上保障企業的公共利益，再加上國庫收入罰金的公共利益，若能夠這樣三贏，本席才會覺得你們厲害。本席希望公平會審酌的是這個，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函詢國發會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你剛才提到高通提出行政和解的邀約，我們看一下相關的法令。依照和解程序處理原則第三點，你們的承辦處要將高通和解契約的締結與否及和解契約協商的重點、範圍應於協商程序開始前報請委員會議審議。和解程序的第二點是你們要衡酌是否有妥當性、適法性，還有公共利益之維護，但所謂的公共利益並不只是競爭法的公共利益，況利害關係人也說希望以和為貴，依照第三點的程序，當全球這麼重大的機構向公平會提出要依法進行行政和解協商時，他們合法、正式的提出邀約時，你卻在提給委員會審議之前就裁決是不需要的，因為全部都調查清楚了，所以不需要提到委員會決定締結與否。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一點明白規定……

管委員碧玲：沒錯，你認為事實已經調查明確，可是當著眼於更大公共利益時，經濟部門認為他們的資料還沒辦法呈現，因為你們函詢經濟部的資料，經濟部是給智慧財產局主政，而智慧財產局和其他處所給你們的資料也只是一些統計數字而已。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在我們調查快終了時才提出行政和解，當時我們的調查已經明確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主委自己決定而不是委員會決定調查明確，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要行政和解才要交委員會討論。

管委員碧玲：要決定締結與否時就應該交委員會，你如果足夠謙卑，依照第三點和解契約之締結與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已經查了事實明確，對國內已經造成鉅大損害，所以依照法律必須做出動作。

管委員碧玲：有關是否需要締結的問題，主委應該謙卑一點讓委員會討論，委員會最後表決的結果是 4 比 3，你的聲音很大，但其實只有多 1 票。本席在這裡要和主委溝通，本席尊重你們是獨立

機關行使職權，在此之前本席完全不敢碰，只是在這裡非常客氣的請你們考慮函詢國發會，其實這是要讓公平委員們知道當我們在衡酌公共利益時其實是可以三贏的，這樣或許會拿到比較少的罰款，但可以讓他們在第一時間認為這個和解可以接受，立刻有改正措施以保障我們的產業，還能不讓他們退出台灣的 5G 研發。其實原本是可以三贏的，本席事先就知道可以三贏，但基於你們是獨立機關，而且本席也投鼠忌器，結果最後變成開花、沒有三贏。反觀中國是三贏，他們的產業吃了高通的市佔率，很快樂，高通繳了罰款，國庫也有收入了，很高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堅定公平會已經做成處分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你們只有一贏，只有國庫贏。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一定，我們還面對訴訟風險。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也不一定贏。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努力讓它贏。

管委員碧玲：如果萬一因為不符比例原則、程序不完備被駁回，你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都是依法律程序進行。

管委員碧玲：本席非常尊重你們，所以事後才談這件事，但本席還是要苦口婆心的說，畢竟表決結果是 4 比 3，表示裡面有 3 位委員看法和你們不同，而這 4 比 3 意義非常重大，所以本席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在可以三贏的同時，國庫也可以贏，你們可能不應該罰那麼多，這樣產業也可以贏，在第一時間就願意接受這個和解，然後立刻改正。其實他們有承諾他們在其他國家的所有待遇也會公平的給我們的產業，他們的行政和解邀約內容中有這個，可見那是可以談的，同時也可以立刻改正的，我們的產業也可以獲益，他們也會吐出市佔率，他們的 5G 研發也不會暫停，因為他們真的暫停了。本席要的是三贏，只是本席太客氣了，本席不知道自己當初做得對還是錯，但本席還是希望和你們溝通。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裁決做出之後，你們有沒有和經濟部沈部長交換過意見或通過電話？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他是發新聞稿，我們有看到他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你有看過他的新聞稿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主動找你或者你主動找他？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個案沒有互相……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已經裁決了，他表示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他是希望促進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的繁榮。公平會是以競爭政策為主、維護公平交易的秩序。但正如管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多贏、雙贏，一方面透過競爭政策促進經濟的安定和繁榮，公平交易法開宗明義這樣規定，這個裁罰有沒有達到經濟安定和經濟繁榮的目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處分能讓國內手機產業廠商和高通之間可以有個公平對待的機會，這樣才可以讓國內產業在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得以成長，如果我們現在不做出處分，不公平的對待會持續下去，我們的產業會受到更大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我對這個決定沒有意見，但這個決定對產業界的影響，我們必須多加關注，這個案件現在才剛發生，後續對 5G 及整個通訊產業的影響可能在日後才會慢慢的浮現出來。我要和主委討論的是你們在做決策、做裁決之前是否能夠更周延、更謹慎？這個案子投票的結果是 4 比 3，按照往例，遇到 4 比 3 的情況，是不是還要做更多的討論？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並不是沒有討論。

邱委員志偉：討論幾次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3 次，然後才交到委員會議。

邱委員志偉：3 次內部的討論？

黃主任委員美瑛：針對案件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7 位委員中有兩派不同的意見，兩方人數也很接近，在此情況下，你們是不是應該再多幾次的討論？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案子已經調查兩年 8 個月了，所以是事證調查完全後才提到委員會議討論，換言之，這是有經過慎密的過程，而且也讓委員可以充分審閱相關的資訊、資料及討論。另外，對於被處分人來說，他們也率 21 位專家學者到本會來進行面對面溝通。

邱委員志偉：高通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所以是有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並不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邀請主管這方面政策的經濟部來開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函詢他們專業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這麼重要的案件不應用函詢的方式來處理，而且函詢跟請經濟部來說明，其意義是一樣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下次可以請他們來說明，因為這次是書面的函詢，如果他們需要更進一步雙面溝通，則我們都不會排除。

邱委員志偉：我就是質疑其實你們在程序上可以做得更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也沒有說要來啊！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主管產業政策，而高通的行為對產業政策會造成什麼影響？你們採取措施後，會不會對產業政策形成什麼樣的障礙？像這些問題應該還是要面對面，由主管機關來做說明及討論。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是競爭行為的主管機關啊！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可是你們做出的裁決會影響產業政策的發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在促進產業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但從經濟部的新聞稿、部長的反應以及輿論的反應來看，此舉好像會對經濟發展產生負面的作用。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是之後才發出新聞稿，我並不知道他們是這樣想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才希望你們在程序上可以做得更周延一點，就是邀請經濟部、學者專家來做討論，並以之為你們裁決的基礎，況你們只是函詢，而他們也不太好意思主動要來說明，所以未來在做出重大裁決前，是否可以更周延一點，相關單位的意見也能充分溝通、表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依個案所需來做這樣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重大的案子，是公平會史上最高罰鍰，而且今天從第一位委員開始，每位都問到高通案，因為我們是經濟委員會，所作所為就是希望能夠促進經濟發展，你們的競爭政策也是要促進經濟的繁榮及穩定，而我們現在提出的質疑及憂慮，就是經這樣裁處之後，反而會不利於經濟發展及穩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高通在台灣的投資，我們是希望用台灣的技術優勢、完整產業鏈等有利條件來吸引高通在我們這裡關於 5G 的投資，而他們在國內造成競爭損害的部分，我想這是不能相抵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調查了兩年 8 個月，所以就是 2015 年開始立案調查，然後這樣的情況至少發生 7 年以上，所以就你們的調查，這樣不公平的行為大概持續了幾年？

黃主任委員美瑛：至少 7 年以上，這是可以從契約判斷出來的，其契約是從 2009 年就開始就陸續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後續你們可能會面對的就是高通公司會提出行政訴訟，然後就交給司法機關去裁判，而今天多位委員之所以提出質疑，是因為這中間的意見是南轅北轍，7 位委員兩派看法的比例可能是各為一半，結果你們在此情況下採用這樣的方式做出決策，要是我的話，可能就是暫緩做出決定，然後尋找更多的討論，包括邀請學者專家，甚至請經濟部做更多的補充說明，之前我也問過經濟部，他們說你們並沒有找他們去開會，就只有函詢請他們表示意見，此舉真的是不夠周延。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應該就是獨立機關的立場，我們就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尊重你們是獨立機關，只是希望你們在調查時能夠更為周延。

黃主任委員美瑛：應該不會在處分時把各部會請過來徵詢意見，應該不會採取這樣的動作。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要你找陸委會、海基會，而是希望你要找經濟部來表示意見，經濟部長做出那麼大的回應，就是深感憂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相關專業意見的部分，我們有予以函詢，至於要不要到會裡來說明，以後個案處理時，我們會視需要，不只是發函詢問，也會當面進行溝通。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們能夠更嚴謹、周延，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待，基本上，我也尊重你們的獨立性，只是獨立機關的調查可以更周延、完整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委員都很關心高通案，的確，這次開出了天價罰款，但能否收得到，誠如主委說的，這還要經過訴訟程序，所以不見得拿得到，

我想委員對你有一個期待，希望能有一個圓滿的結果，也就是說，有很多國家跟高通公司都有合作，這些其實是有前例可循的，而這些罰款是否合理，我想或許可以藉此向國際說明台灣的制度為何，所以屆時無論是透過行政和解或是其他方式，能夠圓滿妥善處理，不但你們可以收到罰款，而且又可以讓我們的技術、人才充分交流，對於整個產業的促進可以達到雙贏，所以今天委員們提出的意見，我想主委不妨參考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張委員麗善：像之前 IPP 電廠 60 億元的開罰，到現在也都沒有收到，而這次針對高通公司 200 多億元的開罰，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一致。

再來，我們在 2017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競爭力排名都有下降，像競爭法規排名第 30，去年則是排名第 26，退步了 4 名。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至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們的當地市場競爭度指標是排名第 6，與去年相較是退步的；市場支配程度部分排名第 5，也是退步的；反壟斷政策有效性，排名第 24，也是退步的，因此，由這些評價可以明顯看出，我們在很多方面都是退步的，而公平會在看到這些數據後，有何因應措施及想法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有看到這些數據，即有的是持平，但大部分是退步的，不過就細部的分數來看，退步的分數大多是在範圍內，並沒有差太多，但我們仍是要對這些退步的指標有所警覺，像 IPP 一案敗訴，可能是有影響的，不過該案我們正在上訴中，所以目前還沒有收到還款或是得到所謂最後的結果，總之，我們會持續努力，然後個案的執法品質也會逐步提升。

張委員麗善：維持市場的競爭機制經整體評估後，我們是退步的，而公平會的職責就是維持穩定的市場機制，可是你們的預決算差異大，從 98 年到 107 年預算執行率可以達 50%以上的，真的是屈指可數、寥寥無幾，只有 101 年及 105 年的執行率有達到 100%，其他則是 20%到 30%左右，請教主委，你們預算數是寫好看的嗎？你們有要求執行率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基本上，必須勝訴以後，這些錢才能夠納入，所以這中間才會有差距存在，像 105 年的執行率就超過 100%，甚至高達 200%多，從 101 年到 106 年以總決算數來看，其實執行率有到 8 成，雖然各年會有一些差異出來。

張委員麗善：所以這些公司被罰的時候並沒有那麼爽快的配合，因為覺得開罰的條件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人請李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歲入在會計上的作業是等到處分確定後才算入歲入實收數，所以除了在決算表現出來的數字以外，對於未確定的案子，我們已經收到 44 億多元，這些都放在預收款裡面，所以在帳面上並沒有顯示出來，而是用預收款來表達。

張委員麗善：最後，本席要問一個民生問題，就是關於睡眠呼吸中止症，一聽到這個可能覺得這不是件嚴重的問題，可能就是打呼比較大聲而已，但是現在全台灣大概有 30 萬人是有呼吸中止症的，而這些人必須配帶陽壓呼吸器，據了解，該項呼吸器無論是網購或是進口，都有一些規範，所以無法很順利就買到，據了解，現在陽壓呼吸器的價格大概是 8 萬元至 12 萬元之間，跟國

外相較，這樣的價格似乎有壟斷的行為，甚至高於國外的價格至少一半以上，因為我有接到民眾的陳情，所以我要請公平會處理一下，這個東西是呼吸中止症者需要的，因為若氧氣不足，他們是有可能中止生命的，所以對他們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但市場上卻讓這些特殊、重要的產品受到高價剝削，讓民眾權益是受損的，對此，主委的看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陽壓呼吸器對有需求的民眾來說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產品，而公平會是有接到一些相關的檢舉，而我們已列案調查中。

張委員麗善：你覺得要如何處理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是否隨時可以買到，我想這是衛福部那邊要做一些討論的，至於價格上是否形成壟斷的狀況，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調查。

張委員麗善：衛福部負責相關的法規規範，所以這部分也應尋求解套，讓這種可以保護人民生命的器具可以隨時放在自己身邊，至於市場價格、機制公平會是否要注意一下，不要讓其變成壟斷的市場，好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然後加以檢查有無這樣的情況發生。

張委員麗善：好的。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曼麗、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蔣委員萬安、許委員毓仁、吳委員焜裕、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蘇治芬、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詢答）

一、傳直銷藉虛擬貨幣 ICO 幌子行吸金之實

主委，今年虛擬貨幣比特幣大漲，除了帶動其他虛擬貨幣的跟漲，更有人藉由虛擬貨幣的運作方式創設出首次代幣發行（ICO，Initial Coin Offering）的融資機制。

今年 8 月 28 日美國證監會發布對投資 ICO（Initial Coin Offering）的風險預警，道出 ICO 發起者存在"拉高出貨"和"市場操縱”兩種欺詐可能。9 月 4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該公告指出，代幣發行融資是指融資主體通過代幣的違規發售、流通，向投資者籌集比特幣、以太幣等所謂「虛擬貨幣」，本質上是一種未經批准非法公開融資的行為，涉嫌非法發售代幣票券、非法發行證券以及非法集資、金融詐騙、傳銷等違法犯罪活動，各類代幣發行融資活動應當立即停止。9 月 29 日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宣布將禁止所有形式的首次代幣發行（ICO），虛擬貨幣交易需要嚴密管制和監控，參與 ICO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任

何人都將受到嚴厲處罰。主委，虛擬貨幣本身沒甚麼問題，但是藉由虛擬貨幣而產生的 ICO 卻可能會衍生出大問題，所以美國、中國、韓國與澳大利亞等國都開始針對 ICO 進行管制措施，台灣是否也應該有相關的因應機制？

主委，就當前市場情況來看，絕大多數 ICO 項目自身並無發展前景，只是利用虛擬貨幣比特幣市場的暴漲使得 ICO 淪為有心人的吸金工具。隨著投資者對加密虛擬貨幣的狂熱，各種詐騙性的 ICO 項目就會陸續出現，最典型的就是打著 ICO 幌子行傳銷之實的傳銷項目，有的甚至敢宣傳投資收益率達 200%至 2000%，明顯違反國內法令，全球目前已經被查獲與曝光的 ICO 傳銷案有很多，包括恆星幣案、萬福幣案、中華幣案，百川幣、維卡幣、珍寶幣、五行幣等等，更多的是尚未浮出水面，我們希望公平會要加強查緝國內的傳直銷公司，不要讓有心人士利用 ICO 為名目，讓傳直銷再次淪為吸金詐騙的管道。

二、重要民生物資持續上漲，公平會功能不彰？

主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106 年 9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比上月漲 0.09%；較上年同月漲 0.50%，同年 1-9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69%，漲幅雖不大，但我們如果仔細檢視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項目都是從民國 104 年起就呈現價格上漲態勢。106 年 1-9 月 CPI 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 3.80%、醬油 3.43%、糖 4.67%、鮮奶 6.18%、麵包 2.72%、洗髮精、潤絲精 4.86%，由於這些品項都是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怕更加明顯。。

主委，公平會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查察之品項包括：糖類製品、進口蔬菜、蔬菜、沙拉油、醬料、湯圓等、國道客運、嬰兒奶粉及甘藍菜，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主委，這些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然有進行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本席認為公平會應該更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公平會如何降低不實廣告的違法數量？

主委，近年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但是公平會 107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52 萬 1 千元，卻比 106 年度預算數 616 萬 7 千元減少 64 萬 6 千元。

根據公平會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顯見公平會裁處根本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本席要求公平會應針對業者重複違規之情事，研謀改善方案，或是針對此類案件再犯之情形處以較高額罰款，以收警惕之效。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一、關於中華電信 MOD 與頻道代理業者爭議案件：

1. 以往，MOD 作為系統業者，跟頻道間的利潤分配都是以頻道數量計算授權金而不是收視率

，收視率不好的頻道跟收視率好的頻道分到的錢一樣，請問誰還要認真花錢花時間製作好節目？

2. 況且，頻道代理商基本上都是將旗下頻道以整包的方式賣給 MOD，觀眾也無法選擇只要看某幾個頻道就好（不想看的頻道也被迫收費），這次發生爭議，就是 MOD 最大的頻道代理商（旗下有 44 個頻道），認為若改為以收視率計價或是開放自由選擇，會影響到其收入，雙方條件無法達成共識所致。

3. 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鼓勵市場競爭的前提下，積極協調、處理，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二、關於重大訴訟案件屢敗訴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

1. 按公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

2. 惟查：民國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有 9 件。又公平會對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屢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足見公平會就相關法律爭點，允有更為周全之查察與釐清。

3. 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三、關於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惟多查無違法事證：

1. 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列為 107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

2. 次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 9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與上月持平，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漲 0.09%；較上年同月漲 0.50%，同年 1-9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69%，漲幅雖不大，惟檢視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詳附表 1），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項自 104 年起價格概呈上漲態勢。106 年 1-9 月 CPI 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 3.80%、醬油 3.43%、糖 4.67%、鮮奶 6.18%、麵包 2.12%、洗髮精、潤絲精 4.86%，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加明顯。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查察之品項包括：糖類製品、進口蔬菜、蔬菜、沙拉油、醬料、湯圓等、國道客運、嬰兒奶粉及甘藍菜，惟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

3. 又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性，例如農產品具有季節性與地區性之自然特質，若未能掌握產地交易價格、市場拍賣價格、運銷流程、成本及損耗等產銷資訊，恐難查察價格異常上漲

之原因。復以聯合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需要倚賴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職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並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4. 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該會除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四、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允宜積極催討：

1. 按公平會編列罰金罰鍰主要為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101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達成情形，除 101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達成率逾 100%，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分別為 30.76%、28.82%、25.18%。惟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其中 100 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 1 億 709 萬 8 千元未繳納，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 4,138 萬 9 千元尚未繳納，顯見仍有為數不少、積欠經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

2. 次按公平會處分案件 101 年度未繳納者 25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21 件、102 年度未繳納 17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14 件、103 年度未繳納 16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10 件、104 年度未繳納 13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5 件、105 年度未繳納 19 件中經追繳後繳納 11 件，績效較好、106 年 8 月底止度未繳納 18 件經追繳後繳納 2 件，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惟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允宜積極催討，以避免蓄意脫產，致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著。

3. 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並於 2 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公平會自 2015 年 2 月起即立案調查高通濫用市場地位，致使妨礙市場競爭秩序，祭出懲處 234 億元。然則，該案處分書至今尚未公布，且未交代罰鍰金額之計算標準，請公平會提出處分理由、罰鍰金額計算標準等相關資料。

二、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二項：「事業違反第九條、第 15 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40 條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以及第 5 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 30%。」若以最高金額估算，相當

於高通去年在台的銷售金額約 2,340 億元。然，根據報載，高通銷售台灣晶片僅 2,300 萬套，裁罰計算方式恐有虞。

公平會裁罰標準與中、韓對高通同步重罰，但我國自有品牌遠低於中國、韓國的手機市占率，且我技術能力與有限的市場規模，將代工領域納入處罰高通之計算範疇，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三、考量國內大廠及政府政策多與高通有密切合作關係，裁量鉅額罰款之前，是否曾審度未來合作關係？以及，公平會在審度公平交易案件時，與案件相關之行政機關是否應進行跨部會研商會議，以避免不同部會對不同個案在回應輿論時的不同調，徒造成人民對政府決策之不信任。

委員高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詢答。

出席：公平會主委黃美瑛

公平會，不要讓吹哨者驚驚

1. 今年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 800 萬今年仍然掛零。從基金設立了之後只有三件，結果有一件還因為當事人不願意留下訊息而沒有成案。從這件事情來看，民眾一定會覺得很奇怪，根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檢舉人不但要留下姓名、通訊電話連地址都要留，站在一個檢舉人的立場來看，一定心理很不安，公平會就在辦法裡面四個字「予以保密」，這樣真的能說服的了檢舉人嗎？公平會怎麼處理保密方面的流程？

2. 聯合行為的案子往往都涉及到重大利益，公平會就四個字「予以保密」實在是有欠周全。公平會應該要訂定保密的實施要點，要鼓勵別人檢舉也要把配套做好做滿，讓檢舉人有安全感才能讓機制落實。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完善並加強吹哨者機制，戮力打擊聯合行為。

公平會扣押調查權申請近況

1. 前述探討檢舉聯合行為的事情，無非就是對於惡性的聯合行為，期望公平會能夠更有作為，當然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就是關鍵中的關鍵。

2. 很多人都說你公平會是沒有牙齒的老虎？那之前有關扣押調查權的事情跟法務部開過會了？結果法務部怎麼說？有哪些單位反對，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是否有單位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即便有搜索扣押權，但也可能無足夠技術量能執行？

3. 扣押調查權這件事情不容易，但是針對政策上跟技術上的問題，下一步該怎麼做、有沒有備案？

公平會應該走出洞穴，迎向網際網路時代

◆跟不上網路時代的公平會

1. 這是一個網路普及的時代，隨著科技的便利都民眾開始習慣從網路上搜尋資料，可是當我們想要搜尋競爭法或是競爭政策的時候，點進公平會口口聲聲說要建立的「競爭政策資料庫」卻沒有提供一般民眾閱覽。請問競爭政策資料庫是只有公平會內部可以使用嗎？那你們還在反托拉斯基金裡把使用次數當成 KPI？自己的 KPI 自己洗？這樣對嗎？

2. 現在是一個網路普及的年代，公平會每年編列 283 萬多不但競爭政策資料庫國民看不到、要拿來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的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還停留在開放閱覽、圖書借閱階段。應設置一完善 E 化平台，有了電子化的資料可以查閱，想必這樣可以有效的，減少全台灣無論是產官學研各界前往公平會圖書館的寶貴時間，而且比每年辦的宣導說明會更能有效率地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

◆網路不實廣告正在氾濫，公平會全台每年還抓不到一百件

3. 從 E 化這件事就會讓人覺得公平會對於網際網路事務不孰悉，在這個網路不實廣告滿天飛的時代，從 2015 年到今年公平會每年針對網路不實廣告的成案量竟然只有 24 件。主委上任也有半年多了，上任前說好要好好研究數位經濟在競爭法上所帶來的新挑戰、九月十八號的時候主委接受媒體訪問也承認這有不少問題。對於網路不實廣告的問題，有沒有提出解方或政策方向了？不要讓台灣人民覺得網路不實廣告是一種常態、是一種日常，請公平會為樸實努力的台灣人好好把關，提升執法效率。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有鑑高雄輕軌將於本（106）年 11 月起收費營運，高雄捷運公司受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執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維修管理委託案」，規定電子票證須符合加值服務據點條件，始得於高雄輕軌上線使用。

然悠遊卡公司迄今尚未完成前開高雄捷運公司所訂之履約要件，致影響高雄輕軌悠遊卡之使用。而悠遊卡公司卻認高雄捷運公司以尚未完成其所訂之高雄捷運系統加值服務條件為由，影響悠遊卡於高雄輕軌如期上線，有違公平交易法。

查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乃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高雄捷運公司採此一限制，主要係維護旅客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之重要公共利益。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秉持公正、客觀之審查標準，審慎評估國營事業、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基於維護重要公共利益之市場競爭或私經濟行政行為，並於一個月內查明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俾利推動國家任務之順遂。

委員吳焜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鑒於我國企業積極於全球佈局，然而國際反托拉斯裁罰案件執法之深度與廣度日益擴張；以及公平交易法「寬恕政策」效能低落，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施政目標有不利影響。爰此，特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3 年 1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前國內百大企業推廣訂定訂定相關行為守則或遵法規章後，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備查。請問目前有哪幾家事業提供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或行為守則函送

公平會備查？就尚未提供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將如何作為？

二、面對國際嚴格執行反托拉斯法之趨勢，我國企業亦積極於全球佈局，公平交易委員會有無具體作為協助我國事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規定，以降低我國事業違法風險？

三、公平交易法自 2011 年增訂「寬恕政策」以來，至今僅有 2 件聯合行為處分適用，顯見該政策之效能低落，不利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施政目標，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寬恕政策」制度效能之提升有無檢討以及改進作為？

四、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王智賢等在「聯合行為寬恕政策之跨國比較」（201604，社會科學論叢第十卷第一期，65-87 頁）一文中，依據 Silbye（2012）賽局理論之基本模型，比較台灣、歐盟、日本及美國的「寬恕政策」，結論為美國的效果最強烈。可供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研擬法規之參考。

五、公平交易學者汪渡村教授於 2013 年指出，寬恕政策的適用要件及裁處減免標準，外國立法例幾乎在法律位階明定，確立政策之透明度及確定性，以昭事業之公信。若將「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關於寬恕政策的適用要件與裁處減免標準提升為法律位階。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對於寬恕政策之執行有無幫助？

主席：今天詢答結束，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今日議程為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現在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公務預算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非營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國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107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 萬元

貳、107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1,578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964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公平交易業務 2,428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反托拉斯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669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 2,015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 2,653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肆、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科目：歲入
頁次：p37
案由：查公平交易委員會今年在歲入 119,304 千元，與去年預算 200,500 千元少了 81,196 千元，亦即較去年少了四成；但前年歲入的決算數高達 527,634 千元，顯見公平會歲入收入過於保守，要求今年歲入應於去年相同，歲入應調高至 200,5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2、

提　　案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6-1-1 歲入-罰金罰鍰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減列 8104 萬 6 千元，減幅 40.52%，更較其前（105）年度決算數 5 億 2689 萬 1 千元，減少 4 億 793 萬 7 千元；惟查公平會日前甫結束調查近 3 年的高通案，決議重罰 234 億元，創下該會於民國 80 年創立、81 年運作以來，對單一公司最高罰鍰紀錄，且查公平會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有待積極催討，107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不利督促該會積極落實查處罰鍰作為，爰提案酌予增列本節「罰金罰鍰」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5
入

3、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7 頁
【V】要求增列歲入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歲入來源「罰金罰鍰」僅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2,689 萬 1 千元、前年度預算數為 2 億，且今年度公平會裁罰高通共 234 億元，已大幅超過預算數。另外，近年來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聯合漲價（如國道客運、奶粉）案件頻傳，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公平會宜強化相關調查機制，加強稽查。最後，查公平會處分案件 101 年度未繳納者 25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3 件，106 年 8 月底止度未繳納 18 件經追繳後繳納 2 件，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惟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爰此，提案增列「罰金罰鍰」為 2 億元。

提案人：

3

4、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歲入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118,95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8,104 萬 6 千元，並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4 億 793 萬 7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其中 100 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 1 億 709 萬 8 千元未繳納，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 4,138 萬 9 千元尚未繳納，爰提案增加「罰金罰鍰」預算 148,487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黃偉哲

立法委員 陳明文

4

118

5、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罰款及賠償收入，計編列 118,954 千元，較上年度 200,000 千元，減少 81,046 千元，惟近年度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違規事件層出不窮，且多有重複違規之情事，則公平會之處分多屬輕微，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歲入編列之目標過低，爰提案增加歲入 30%。(P37)

提案人：

連署人：

5 8

108

6、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　　【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18,954 千元
提案：增列數【 10% 】
減列數【　】
凍結數【　】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8,104 萬 6 千元，並較 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4 億 793 萬 7 千元。經查，公平會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達成情形，除 101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達成率逾 100%，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分別為 30.76%、28.82%、25.18%。顯見公平會在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增列歲入部分「罰金罰鍰」10%，以期公平會能展現獨立機關之運作目的，改善國內公平競爭環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66

7、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7

科目：0403820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18954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18954 千元

案由：

公平會編列罰金罰鍰主要為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101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達成情形，除 101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達成率逾 100%，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分別為 30.76%、28.82%、25.18%。該數據顯示罰金罰鍰編列不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刪減 18954 千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邱文吉 陳超明

7

92

8、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0003820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整體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315788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5788 千元

案由：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其中 100 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 1 億 709 萬 8 千元未繳納，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 4,138 萬 9 千元尚未繳納，顯見仍有為數不少、積欠經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

歸屬年度	未繳納件數	金額	備註(原因，如:已取得債權憑證，無財產可供執行)
100 年以前	135	107,098	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101	25	5,275	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102	17	2,782	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103	16	8,888	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104	13	3,141	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105	19	5,563	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106 年 1 月~8 月	18	15,740	尚未屆至繳納期限、俟查詢財產後移送行政執行、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
合計	243	148,487	

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爰提案刪減 578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

93

9、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315,788 千

主旨：隨著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近來網站彈出式廣告、臉書廣告、LINE 網路交易，或粉絲專頁等新型態網購糾紛不斷，而詐騙及不實廣告之事件亦層出不窮。雖然公平會已針對刊登不實廣告之違規業者進行裁罰，然其裁處之機制似乎還是無法達到遏阻的功效，致使消費者權益和市場公平交易的秩序備受威脅。爰此，擬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總預算 500 萬，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之癥結點，對比現行裁處機制之缺失，進行檢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9

17

10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61038201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76870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公平會員額數 227 人，人事費用為 2 億 7687 萬元，顯示出該單位人事費用過高，況且獎金費用編列達 4260 萬 9 千元，加班費 966 萬 2 千元，比較其他政府各單位，公平會業務量不算沉重，顯示其人事費用編列，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0

94

1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用途別「0202 水電費」編列 3,090 千元(44 頁)，經查與 106 年預算編列數額相同，考量政府倡議廢核，推動綠能，導致國家電力備載容量不足，日前和平電廠電塔在尼莎颱風中倒塌，更令全台用電雪上加霜，行政院要求公務機關限電。為能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公務機關應起帶頭作用，並從預算優先反應，調控公務機關用電，舒緩我國電力備能不足窘況，節約政府經費支用，利於電力使用安全，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1

56

12、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用途別「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員工藝文、康樂、慶生活動」費用 454 千元(45 頁)，該項預算名目過於籠統模糊，易流於長官聚餐或其他活動控管經費，且上述支用需求，可併同主官特別費用編列，故顯有預算浮編情形，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2

(3)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用途別「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用 263 千元(45 頁)，經查職名章用途係人員職務異動(調入、升遷等)更換職銜所需，查公平會人員異動情形與職名章需求與預算編列額度需求不符，顯有預算浮編情形，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3

57

14.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用途別「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費用 126 千元(45 頁)，經查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150 千元，預算書印製次數 2 次，107 年度編列數額與 106 年實際使用數額比例不符，本案顯有預算浮編情形，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4

55

15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61038210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521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321 千元
案由：
利用網路媒介進行商品銷售之比例增加，網路廣告處分案例亦有增加趨勢，而社群網站推文已成社會潮流，所為廣告倘有不實或未充分揭露，將有礙事業間公平競爭，並對消費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公平會爰規劃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擇定網路廣告、105 年度擇定薦證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公平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刪減 321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15

96

161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編列 552 萬 1 千元，用於掌握重要市場動態，檢視 106 年 1-9 月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部分項目漲幅波動較大，諸如豬肉 3.80%、醬油 3.43%、糖 4.67%、鮮奶 6.18%、麵包 2.72%、洗髮精潤絲精 4.86%，這些品項皆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明顯，公平會卻無積極作為，爰提案刪除預算 135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

16

120

17、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61038210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521 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該會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席建議公平會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本席認為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2/2

17

97

18、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V】凍結 30%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共編列 552 萬 1 千元，以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查近來臉書廣告、網站彈出式廣告、LINE 網路交易或粉絲專頁等型態網購糾紛、詐騙及不實廣告事件層出不窮，以 104 為例，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計 54 件，罰鍰計 1,034 萬元，平均一件裁罰僅 20 萬，且部分業者一再違規，104 年度違反網路不實廣告 2 次計 5 家、違反次數 3 次計 1 家，公平會裁處機制似無法達到遏阻功效。

爰此，提案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0%，待公平會檢討分析原因癥結，並研謀改善現行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違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29

19、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521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 30% 】
說明： 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依公平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顯見公平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為確實提升效益，爰提案凍結歲出部分「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0%，俟公平會提出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19

68

20、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5,521 千

主旨：近年來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然公平會已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然而結果多是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究其原因在於聯合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因此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皆需倚賴間接證據來加以作證。這也凸顯出公平會與相關主管機關之間的橫向溝通管道，以及蒐集產業與市場資訊的能力是不足的。爰此，擬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產品產銷資訊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20

19

21、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1 節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編列 552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64 萬 6 千元；惟查公平會近年來雖於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擇定網路廣告、105 年度擇定薦證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然其查處成效顯不如預期，難以遏制國內近年來層出不窮的不實廣告、網購糾紛等不當交易情形，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節預算 50 萬元，俟公平會研議檢討現行查處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8

22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案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2,43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平交易委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

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爰於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乙項，計編列 2,43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張林委 陳超明

222

22

49

23、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公平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2,430 千元，有鑑於 106 年 1 月勞基法新制「一例一休」上路後，各行各業因人力成本上漲，導致各類物價也應聲漲起。公平會只啟動兩次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小組進行訪查，並查無違規，此與一般民眾實際經驗大相逕庭，顯見公平會針對限制競爭及聯合漲價行為查處之效率與積極度有待改進，為提升公平會執行業務之行政效率，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費 10%，待公平會提出其行政績效改善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23

24、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1(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分支計畫「02 業務費」用途別「0203 通信費」項下編列「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郵資」費用 167 千元(46 頁)，經查較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154 千元增加 10%，查現今 3C 產品發達，配合網路便利性，配合政府部門公文電子化推動，相關公文寄送與案例彙編，應擺脫傳統郵寄作法，以政府推動創新理念結合網路公文電子化運用，尋求更有效率作法，以符實需！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連署人：

24

60

25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計編列 3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1 千元，惟其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同，租金增加並無理由，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60 千元。(P4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25

109

16、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 25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8 千元，惟其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同，則增列並無理由，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60 千元。(P46)

提案人：黃偉哲 黃偉哲

連署人：

26

110

27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V】減列 20%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編列 25 萬 6 千元，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競爭與產業結構等相關稿件撰擬、翻譯、審查等。惟考量國家收支平衡，且查公平會亦編列預算派員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語言能力，爰提案減列 20%，並建議公平會培養翻譯人才，　以節約財政開銷。

提案人：

27

38

28、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1(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分支計畫「01 第一、三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用途別「0271 物品」項下編列「購置錄音、錄影蒐證器材」費用 171 千元(46 頁)，錄影、錄音蒐證器材除密錄形式外，目前手機等相關器材均能滿足使用需求，且相關蒐證器材均有使用年限，而該項預算編列，年年編年年換，有違相關器材使用年限規定汰換購置！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張廖萬堅

28

59

291

預算提案

案由：

有鑒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公平會因高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處以史上最高金額新台幣 234 億之罰鍰；而後，作為產業主管機關之經濟部，卻以正式新聞稿之方式，對此裁處表示反對立場，造成軒然大波，顯見跨部會間協調機制並未完善。且公平會自 101 年 2 月 6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實施起，成為行政院之二級獨立機關，不受行政院訴願管轄，若對其行政決定不服必須直接提起行政訴訟；迄今甫滿五年，裁罰機制仍尚未成熟，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 3,091 千元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公平會研擬重大個案處分後續跨部會滾動式修正機制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70、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1(工作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分支計畫「02 第二級產業獨佔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用途別「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編列「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公聽出席費、講座鐘點、稿費」費用 200 千元(47 頁)，查該項預算較 106 年編列 80 千元，增加一倍，然於預算書表中並未詳述其原因！為樽節公帑，監督公務機關預算支用，擬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倍增原因與預算編制內容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30

58

3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61038210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769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769 千元

案由：

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檢查結果，不合規定家數計 150 家，其中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者計 98 家。報備為傳銷事業最基本之法定義務，以便公平會將其納入監督管理，並利用報備機制以事前防杜違法，事後落實監督管理。

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多層次傳銷違規件數計 289 件，由於傳銷事業違規行為多為應報備而未報備，而公平會對此類違規行為之行政處分，大多命令業者停止或改正行為，同期間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計 113 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則無。

違規業者之罰鍰處分多為 10 萬元以下，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10 萬元以下之罰鍰計 188 件、11 萬元至 100 萬元者計 71 件，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計 10 件，對於多層次傳銷違規行為之罰鍰處分多屬輕微，處分效果恐有限，導致業者因而一再出現違規行為，顯示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管理嚴重不佳，爰提案刪減 76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

95

32、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76 萬 9 千元。惟查 2016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總計處分僅 24 件違法網路不實廣告案，明顯量能不足、效率不彰，網路廣告不實的問題從過去到現在日益嚴重，透過各大社群媒體刻意散佈不實廣告，恐造成資訊壟斷等問題。爰凍結100萬元，公平會應盡擬定加強稽查實體與網路廣告不實之方針，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

32

104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69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三分之一

凍結理由：

經查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近來網站彈出式（蓋版）廣告、臉書廣告、LINE 網路交易或粉絲專頁等新型態網購糾紛、詐騙及不實廣告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公平會之裁處機制似無法達到遏阻功效，該會允宜檢討分析原因癥結，並研謀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本年度預算 2,769 千元之三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4、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2,769 千元，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等欺罔行為，凍結總經費 30%，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動支。

說明：由於不實廣告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有增無減，且業者重複違規情事頻仍。顯見政府查察不力，罰則過輕，致使違規業者無視政府查處，重複違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4

47

351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769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 30% 】
說明： 公平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27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32 萬 4 千元；然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30%，俟公平會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35

67

36、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V】凍結 20%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276 萬 9 千元，以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經查：

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多層次傳銷違規件數計 289 件，公平會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計 113 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為 0 件。另外，違規業者之罰鍰處分多為 10 萬元以下，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10 萬元以下之罰鍰計 188 件、11 萬元至 100 萬元者計 71 件，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計 10 件，對於多層次傳銷違規行為之罰鍰處分多屬輕微，處分效果恐有限，恐導致業者因而一再出現違規行為。

爰此，提案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 20%，待公平會研謀改善現行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違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769 千

主旨：據公平會統計，截至 105 年底，傳銷商人數已達 273.7 萬人，大約佔台灣總人口的 11.8%，其中不乏違法吸金。為讓民眾認識傳銷活動及其法令，公平會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經查，該說明會於 107 年度，總計編列 48 萬 7 千元之宣導預算。然而，探究 105 及 106 年之辦理情形(如下表)，除了場次有限外，每場參與人數僅百人上下。欲藉「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來教育民眾認識傳銷活動及法令之功效，有待商榷。爰此，為活用政府資源，並有效宣導、教育民眾認識傳銷及法令，擬凍結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精進方案及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辦理情形一覽表 (105-106 至今)

時間	宣導主題	地點
105 年 3 月 25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	嘉義縣
105 年 7 月 21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	花蓮縣
105 年 8 月 26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	彰化縣
105 年 9 月 7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	宜蘭縣
105 年 10 月 13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	金門縣
105 年 11 月 4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	臺南市
106 年 6 月 30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	花蓮縣
106 年 7 月 26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簡要介紹公平交易法)	臺東縣
106 年 8 月 25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	雲林縣
106 年 9 月 1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	臺東縣
106 年 9 月 8 日	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	苗栗縣
106 年 9 月 11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及多層次傳銷之規範說明	臺南市
106 年 9 月 18 日	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傳銷事業、傳銷商、大專院校教職員與學生及一般民眾)	臺北市

提案人：蕭美琴

16

78、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經費 2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2 萬 4 千元，減幅約 10.48%，主要係減列辦理座談會事務費及資料印刷等費用；惟查 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檢查結果，不合規定家數計 150 家，其中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者計 98 家，多層次傳銷違規件數計 289 件，但罰鍰處分多屬輕微，顯示現行行政監督機制並無法積極督促業者自律，亦不利多層次傳銷市場健全發展，相關業務推動及查處作為有待積極檢討，爰提案凍結本節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會就如何強化業者自律、落實多層次傳銷市場管理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39、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編列 276 萬 9 千元，用於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的行為，今年因為虛擬貨幣比特幣大漲，除帶動其他虛擬貨幣的跟漲，更有傳直銷公司利用「首次代幣發行」(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 融資機制進行違法吸金，目前國際上已查獲的包括恆星幣案、萬福幣案、中華幣案，百川幣案、維卡幣案、珍寶幣案、五行幣案等等，為避免更多台灣民眾受害，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相關因應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立法委員

39

119

40、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61038210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35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　　千元
案由：
自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 9 件，公平會敗訴原因或為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公平會有所差異、或處分事證不足、或對市場壟斷影響之見解歧異、或認為公平會對於市場變化之觀察不夠深入等所致，其中又以涉及聯合行為案件居多，顯示出公平會與司法機關法律見解有嚴重差異性，公平會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4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61038210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35 千元
建議【 ○ 】刪減　【　】凍結：　　千元
案由：
公平會對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等重大訴訟案件敗訴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敗訴原因或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或見解與公平會有所差異、或處分事證不足等，應當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透過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公平會需要正視該問題，極大檢討空間，爰提案刪減 235 千元。

提案人: 張麗善

連署人: 孔文吉 陳超明

41

98

42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35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 30% 】
說明： 公平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2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26 萬 2 千元。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然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 9 件。顯見公平會或處分事證不足、或對市場壟斷影響之見解歧異、或認為公平會對於市場變化之觀察不夠深入等。為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 30%，俟公平會提出如何周全查察之檢討改善報告專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惠美

連署人：

42

42

43、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案由：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223 萬 5 千元，係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分析等救濟相關業務，凍結總經費 20%，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該會近年來雖國內 9 家民營電廠或其他民營業者祭出裁罰，惟最後均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顯見該會未能藉由以往訴訟案件之分析與實務見解之法律論證攻防，查處不法情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3

48

44、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0 頁

【V】凍結 10%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 223 萬 5 千元，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相關業務等。經查：

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 102 年 3 月委員會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惟，公平會對於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敗訴原因為行政法院認定事實與公平會有所差異、以及處分事證不足等。

公平會宜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透過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爰此，提案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 10%，待公平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

39

45、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23 萬 5 千元，較上（106）年度減少 26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資料印刷等經費；惟查隨著數位經濟及多樣化交易型態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公平交易法執法環境亦將面臨嚴峻挑戰，宜予及早因應，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節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會就如何強化數位經濟訴訟案件分析，並檢討現行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

46、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計編列 3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 千元，惟其業務內容與上年度相同，故其增列並無理由，爰提案刪減 22 千元。(P5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46

111

47、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4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三分之一

凍結理由：

按公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惟查：民國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有 9 件。又公平會對 9 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屢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足見公平會就相關法律爭點，允有更為周全之查察與釐清。爰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 894 千元之三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7

48、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37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320 千元 】
凍結數【　】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837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編列 32 萬　元元；然依預算編列，相關業務所需人事經費本應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應再將業務相關的勞務委外；過度依賴委外發包，將使公務機關成為人力發包單位，喪失公務機關獨立自主之能力，爰提案刪減「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 32 萬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48

71

49、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83 萬 7 千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原設立宗旨為：「提供各界競爭政策專業資訊之諮詢服務，並全面開放予產業與學術界使用，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深入研究，各相關部門並應給予必要之支援。」惟查除「APEC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已有網路頁面供人查詢，其餘部分僅有開放閱覽、圖書借閱之功能。面對網際網路時代，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明顯效率不彰，無法提供電子化、便捷化之線上訊息協助各界。爰凍結 100 萬元，待「競爭政策資料庫」公開上線、全面開放公眾使用，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

49

105

50、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83 萬 7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減列 62 萬 1 千元，減幅 17.96%，主要係減列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競爭法訓練課程等經費；惟查本節預算工作計畫主要為基礎競爭法制訓練及宣導業務，除例行業務外，仍應確立其工作目標以合理審酌相關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原提案酌予凍結本節預算 20 萬元，俟公平會就本節預算近五年來預算變動情形與執行成果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51、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頁
【V】減列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通訊費」共編列 10 萬 4 千元，用以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出版品等所需郵資。考量先前網路科技發達，相關內容可透過網路信件與通訊軟體寄送，爰此提案減列「通訊費」10 萬元。

提案人：

51

33

52、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頁
【V】凍結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編列 51 萬 5 千元，其中建置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共編列 25 萬。查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雖資料詳實卻無中文介面，有鑑於應方便國人查閱使用，爰提案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 萬元，待公平會妥善建置中文介面，且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

57、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頁
【V】減列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物品」共編列 31 萬 2 千元，以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 312 千元。考量國家收支平衡，以節約財政開銷，提案減列部分用以採購文具、紙張之費用，爰提案減列 5 萬元以撙節開銷。

提案人：

53

34

54、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3 頁
【V】減列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34 萬 9 千元。其中，共編列 44 萬 9 千元用以製作公平交易通訊、文宣廣告及編印法規摺頁、記事日曆本等相關文宣資料費用。考量(1)國家收支平衡(2)上述內容必要性(3)網路科技發達，相關內容可透過網路宣傳等，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40 萬元。

提案人：

54

55、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3 頁
【V】減列

案由：

公平會 107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34 萬 9 千元 ，其中配合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編列 32 萬元，公平會員額共 271 人，相關業務委外需求有待評估，考量國家收支平衡，以節約財政開銷，提案減列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15 萬元。

提案人：

55

35

56、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57 萬 6 千元。本計畫應擬定公平交易政策與施政政計畫，從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 2 月 1 號上任承諾針對對數位經濟議題進行研擬推動，惟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為止，仍停留在研究文獻、市場調查、舉辦研討會尚無任何具體方向，執行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 2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

56

106

57、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57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
凍結數【　22 萬 5 千元 】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576 千元，其中「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編列 22 萬 5 千元；根據公平會所提供之資料，該預算為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相關預算用於派員擔任相關訓練課程之專家及講師；然依據一般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之研習與會議，授課者之費用多為邀請方負擔，我國派員協助他國建置不應由我方自費前往，爰提案凍結「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 22 萬 5 千元，俟公平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惠美

連署人：張廖萬堅

57

30

58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5(工作計畫名稱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中分支計畫「02 業務費」用途別「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競爭法研討會場租、布置、茶點、膳宿.....等」費用 133 千元(56 頁)，其中膳宿經費應佔該項經費大部分，考量國家預算有限，且國內住宿花費較高，相關活動辦理應儘量避免跨日辦理，以避免住宿需求產生，以符實需！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連署人：

58

62

59.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預算書頁次：55
工作計畫：「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6 千

主旨：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257.6 萬元，以進行國際組織競爭法之交流活動。然而，對比該會其他業務之預算編列額度(如攸關國人之「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僅有 48.7 萬)，該預算之編列比例疑有過高之虞；並且 106 年度預算，截至今年 9 月底，僅執行 52.25%，實有浮編之疑。爰此，擬刪減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款 12 項 2 目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國外旅費」之預算 50 萬，並凍結剩餘額度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基準與預期效益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59

18

60、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平交易業務-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342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13 萬 4 千元 】
凍結數【　】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於「公平交易業務-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6,342 千元，經查該預算去年度編列金額為 6,647 千元，所減少之 30 萬 5 千元係因減少資料印刷、寄送費用及推動無紙化系統所致；然該節預算之問題在於歷年來執行率均不佳，預算未被有效運用，亟待根本性檢討、改正。為使資源配置更有效率，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13 萬 4000 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惠美

連署人：

60

69

61、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634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減列 30 萬 5 千元，係減列資料印刷、無紙化開發等經費；惟查近年來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然均查無違法事證，顯與物價上漲波動之現實存有重大落差，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節預算 5%，俟公平會就如何強化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建置協調合作平台，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避免現行查價工作流於形式之弊端，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2

62、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6(工作計畫名稱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中分支計畫「02 業務費」用途別「0203 通訊費」項下編列「寄送調查表及辦理調查業務郵資」費用 275 千元(57 頁)，公平會調查案件應結合目前世界科技趨勢辦案，相關調查表與調查業務，應結合科技研擬便利作法，善用網路問卷與調查方式以利樽節郵資公帑，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經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實施本案改善作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63

67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計編列 256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41 千元，惟近年我國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P57)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63

112

64、

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第 2 目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案由：公平會 107 年度預算於「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6,342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 2,867 千元內「系統開發費」1,815 千元，其業務包括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

惟查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書，「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之預期成果第 5 項皆為「完成新應用系統開發，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執行效率」，則所指新應用系統或歷經三年尚未開發完成?

次查公平會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至 8 條辦理傳銷事業報備，並於公平會官網提供「報備名單、尚待補正明單、搬遷不明及無營業跡象名單、已起訴或判決名單、最近一個月報備停止傳銷名單」等，均係為使民眾可經由充分之傳銷事業資訊揭露，據以查詢並判斷該是否參加該傳銷事業。

然公平會所提供之上述名單，自該法執行以來，皆以冗長之「報表」方式呈現，既不具備「查詢」功能，亦顯不符預算編列所稱「線上查報功能」、「新系統開發」等目的。

援凍結公平會 107 年度預算「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之「系統開發費」1,815 千元，俟公平會於一個月內建置完成傳銷事業報備名單線上快速查詢機制，並上線提供服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

65

65、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目：2-12-2-6(工作計畫名稱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6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中分支計畫「03 設備及投資」用途別「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費用 815 千元(58 頁)，經查較 106 年編列 769 千元，增編 46 千元，且近年公文格式並無重大變革，系統程式修改需求原因為何，應於預算書表清楚詳列，以利國會監督！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經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實施本案內容與詳細支出目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61

66、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計編列 1366 千元，然大量設備更換應有議價空間，加以我國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P5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66

113

67、

機關(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366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13 萬 6 千元 】
凍結數【　　】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設備」編 1,366 千元，用於汰換空調設備、擴音設備及事務設備設備，卻未載明要購置設備品項，恐致相關預算是否妥善運用無從查明。未避免政府財政浪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13 萬 6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67

23

68、

主決議

107 年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鑒於公平會所提供 100 年至 106 年 8 月底之不實廣告查處情形顯示，近 7 年來公平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緩之案件數，共計 602 件。惟查，有部分業者一再重複違規之情形，甚有一年內 10 次違規之紀錄。公平會裁處機制似無法有效達到嚇阻功效，請公平會檢討分析癥結，並研擬符合現今市場之裁處機制，以利杜絕業主再犯。

提案人：邱志偉

68

69.

主決議

107 年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鑒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緩」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經查，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至 106 年 8 月底之罰金罰緩計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尚未繳納，且至 106 年 8 月底為止未繳納件數合計 243 件，且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恐已追討無著。綜上，建請公平會積極催討，避免蓄意脫產，使致當事人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追討。

提案人：邱志偉

69

70、

主決議

107 年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鑒於公平會主動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進行調查，惟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公平會職責，查察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不法行為，惟近年對於異常價格波動之調查，因公平會難以有效進行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導致難以查出價格異常上漲原因。建請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強合作與產銷資訊蒐集，以利有效針對民生物資市場供需進行監控。

提案人：邱志偉

70

4

71、

主決議

107 年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案由：鑒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迅速，數位網路行銷日漸蓬勃，數位經濟之虛實界線模糊化，公平交易法執法環境將與法院認定之事實、見解有所分歧。請公平會盡早因應，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司法學說、實務見解等互相論證，以檢討法治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

提案人：邱志偉

71

5

72、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主決議

主旨：幾年前臺灣許多民眾被中國南寧市的詐騙集團以純資本運作的多層次傳銷詐騙，受騙的國人社經背景皆不同，其中還包含許多原本經濟狀況就不是很好的弱勢民眾，特別是在偏鄉地區。不法吸金集團利用話術、宣傳伎倆，特別容易吸引到偏鄉地區原本資訊就不足的民眾；而弱勢民眾因急於改變生活現狀，也因此更容易相信吸金集團為他們勾勒的美好致富藍圖。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偏鄉地區、弱勢、資訊不足之民眾或相關統計資料所顯示之易受騙群體等，加強其認識多層次傳銷，尤其是資本運作的詭計與其話術的使用等等伎倆，以避免國人上當受騙。

提案人：蕭美琴

72

77、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主決議

主旨:近二年來，我國菜價、奶粉、紙箱皆曾被質疑有業者、廠商聯合漲價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皆主動調查。然而，為人詬病之處在於，公平會的調查行動常緩不濟急，無法即刻消除消費者的疑慮。雖然「是否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確實需要嚴謹的調查，但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對交易公平性的懷疑，並非由事後對廠家進行的處分而可獲得平衡。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檢討現有調查機制的效率外，並研擬一套針對疑似聯合漲價之交易行為的立即性處置、管控辦法，以讓消費者安心、信任政府。檢討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73

7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案由：

按公平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

惟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性，例如農產品具有季節性與地區性之自然特質，若未能掌握產地交易價格、市場拍賣價格、運銷流程、成本及損耗等產銷資訊，恐難查察價格異常上漲之原因。復以聯合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需要倚賴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職是，公平會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並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該會除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4

>3

75、

主決議

單位：公平會

案由：

近期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項自 104 年起價格概呈上漲態勢。又 106 年 1-9 月 CPI 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 3.80%、醬油 3.43%、糖 4.67%、鮮奶 6.18%、麵包 2.72%、潤絲精 4.86%，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加明顯，公平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惟均「查無違法事證」，執行力度低。

公平會本於職責，應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提案要求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並於兩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提案人：徐永明

徐永明　許毓仁

2/22

75

41

76、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自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但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應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宜規劃更為適切之績效指標，並積極推動辦理。請公平交易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

50

77、

主決議

有鑑於近來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頻傳，受害民眾甚廣，如104年5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140億　元、105年8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受益契約」投資案。受害民眾甚廣。目前傳銷違法吸金行為也有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多層次傳銷的違法方式日新月異，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防範傳銷違法吸金行為？如何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請公平交易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7

51

78、

主決議

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100年度至106年9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被駁回，或上訴人(業者)不服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共計9案，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敗訴之原因或為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公平會有所極大的差異，或證據不足。今(106)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新台幣234億元，為公平會創立後對單一公司的最高罰鍰。未來高通勢必對公平會提出相關訴訟，而公平會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且科技訴訟的訴訟費用龐大且極度專業，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訴訟案件如何因應？請公平交易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8

52

79、

主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

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提案人：

連署人：

79

80、

主 決 議

案由：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鑑於網際網路普及，利用網路媒介進行商品(服務)銷售之比例逐漸增加，且網路廣告處分案例亦有增加趨勢，而社群網站推文已成社會潮流，惟所為廣告倘有不實或未充分揭露，將有礙事業間公平競爭，並對消費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現行法規缺失檢討及未來修法方向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0

81、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其中 100 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 1 億 709 萬 8 千元未繳納，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 4,138 萬 9 千元尚未繳納，顯見仍有為數不少、積欠經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1

75

82、

主 決 議

案由：經查公平會處分案件 101 年度未繳納者 25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21 件、102 年度未繳納 17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14 件、103 年度未繳納 16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4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10 件、104 年度未繳納 13 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5 件、105 年度未繳納 19 件中經追繳後繳納 11 件，績效較好、106 年 8 月底止度未繳納 18 件經追繳後繳納 2 件，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2

76

83、

主 決 議

案由：公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惟由於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各行各業產業特性殊異，競爭行為型態多樣、交易條件複雜，是公平交易法案件於本質上，原即有相當之專業度及困難度，而藉由分析訴訟案件，及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將有助於釐清問題本源，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然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 100 年度至 106 年 9 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 9 件。顯見公平會於認定聯合行為之違法事證，應有更為周全之查察，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3

77

84、

主 決 議

案由：根據公平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 140 件、105 件、103 件、74 件、71 件、77 件、32 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公平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針對業者重複違規之情事，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並研擬此類案件再犯之情形如何處以較高額罰款，以收警惕之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4

78

85、

主 決 議

案由：公平會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列為 107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根據公平會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查察之品項包括：糖類製品、進口蔬菜、蔬菜、沙拉油、醫料、湯圓等、國道客運、嬰兒奶粉及甘藍菜，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顯見公平會在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上仍待加強，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惠美

連署人：

85

79

86、

主 決 議

案由：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9 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第 1 次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重為處分（第 2 次處分)，總計併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9 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 2 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 3,000 萬元乃未考量 9 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爰將第 2 次處分再予撤銷。該 9 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綜上，有關高等行政法院對於 9 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但本案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提案要求公平會應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6

87、

主 決 議

案由：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惠美

連署人：

87

81

88、

主 決 議

案由：由於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除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公平交易法遂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 35 條之 1「寬恕條款」（亦稱窩裡反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根據。公平會提供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未顯著。又 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 108 件中僅 4 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視。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善制度設計，已提高誘因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88

82

89、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社群網站是民眾日常使用的網路互動平台，常見網友轉發某些以醫師、營養師等專家學者口吻發表的雞湯文章及養生文章，如「這五種食物千萬不能吃」、「人生不得不提的10個忠告」等，標題往往非常吸引，令人忍不住點擊瀏覽。

有傳媒披露，類似文章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且多挾帶不實廣告，用意在於透過轉發及有效閱讀次數，系統會自動統計閱讀量以使用戶賺取收入。顯見除了製造垃圾信息及內建廣告，更可能是涉及詐騙。爰此，建請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相應管理規範，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89

87

9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確保員工安全，研擬統一公告颱風假或周六停診公告，遭公平會認定為聯合行為，有違公平交易法。然，醫院診所宣導與決定颱風以及週六停診並未涉及商業定價處理，且屬公共利益行為，爰提案要求公平會應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溝通，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為優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0

88

91、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網路社群平台眾多、網購市場快速崛起，市場蓬勃發展，衍生的購物糾紛也愈顯多元。尤其，食安風暴後，民眾日漸仰賴食材標章，付出較高金額購買品質可信賴的食材意願也較高。然而，網路購物平台上所販售之標榜「生產溯源履歷」、「有機」驗證等農產品幾無沒有相關標章及證號或涉及偽造，其中不乏老字號的大型購物網站，以及標榜新鮮、堅持純正飼養、100%吃的安心等生鮮蔬果購物網。雖業者陸續被公平會查處不實廣告並予以裁罰，然裁處機制仍無法有效遏止，允宜檢討查處辦法、研議現行裁罰機制，並研議禁止生鮮蔬果購物網站以暗示友善、安心、新鮮等字眼企圖誤導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交易安全。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91

89

92、

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102 年 3 月 13 日公平會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

9 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重為處分，總計併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9 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 2 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 3,000 萬元乃未考量 9 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將第 2 次處分再予撤銷。公平會再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各民營電廠處以總計共 60 億 700 萬元之罰鍰（第 3 次處分）。目前 9 家民營電廠亦均再提起第 3 次訴願，因實體部分之判決尚未定讞，行政院已停止訴願程序。

9 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

高等行政法院對於 9 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依相關個案判決理由研析（詳附表 2），主要爭點在於公平交易法中市場界定相關原則與 9 家民營電廠競爭關係之有無、以及聯合拒絕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是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按系爭案件涉及之罰鍰甚鉅，公平會允宜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

92 (K)

99 (K)

更具體充分論述。

本席認為公平會與司法機關見解差異極大，需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92(次)

99(次)

93、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52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公平交易委員會總計處分 207 件違法聯合行為案，平均一年作成 8.45 件處分案。以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與製造業競爭處總計八個業管科計算，平均一個主管業務科一年僅能成功查處 1.06 件之違法聯合行為案，偵辦效率明顯不彰，應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搜索扣押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

93

103

101、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關於基金設置目的係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公平交易法第 47-1 條並明列基金用途項目；惟該基金 107 年度預算「執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20,158 千元，預算執行內容全為一般行政庶務、資產採購、補、捐助活動、國際交流等費用，爰**要求凍結基金用途「執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預算 10,000 千元**，待就「如何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02、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7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2015 萬 8 千元。惟查截至本年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總計僅 3 件檢舉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明顯量能不足、效率不彰，且欠缺完善檢舉人保護措施，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完善並加強吹哨者機制，戮力打擊聯合行為。爰凍結 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

102

107

107、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20,158 千元，用於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的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近年跨國企業反托拉斯案件日益增加，國際上嚴格執行反托拉斯法之趨勢，對我國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公平會卻未主動協助國內主要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公平會提出因應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立法委員

103

121

104、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2 頁
【V】減列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服務費用」共編列 806 萬 4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253 萬 9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以撙節國庫開銷。

提案人：

104

45
E

105、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2 頁
【V】減列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郵電費」共編列 15 萬 7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7 萬 7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郵電費」6 萬元，以撙節國庫開銷。

提案人：

105

44

106、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郵電費，計編列 15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5 千元，增列 52 千元，然其計畫內容說明並未詳細解釋，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50 千元。(P12)

提案人：黃偉哲 黃偉哲

連署人：

106

115

107、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2 頁
【V】減列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95 萬。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67 萬 3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爰此提案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 萬元，以撙節國庫開銷。

提案人：

107

46
反

(08)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2 頁
【V】凍結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652 萬 9 千元。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140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覆實。其中，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30 萬作為辦理支付系統與競爭研究計畫 900 千元、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800 千元、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800 千元、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研究 800 千元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因研究內容有欠說明，爰此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50%，敬請公平會說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及研究確切應用等書面報告，待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同意　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109、

預算刪減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　　材料及用品費，計編列 541 千元，較上年度 472 千元，增加 69 千元，但預算書未見其內容摘要，且該項已連 2 年度增加，恐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刪減 15%。(P1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

109

116

110、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8,5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總數二分之一

凍結理由：

鑑於聯合行為具有暗默不易察查之特性，事業內部員工較易獲得消息，為鼓勵其揭露違法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設第 47 條之 1，同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強化執法成效。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本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00 千元，惟仍與前年度決算數 591 千元相差甚遠，足見以「檢舉獎金」查緝違法聯合行為成效不彰，允宜完善制度設計，以提高誘因，同時亦可對事業形成嚇阻效果，進而達到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又本年度編列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費用計 1,300 千元，經費占整體比例看似不高，然該經費項目前年度決算數 1229 千元，實際支出占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三分之一以上，卻未見交流後有關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等作用。爰凍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本年度預算 8,500 千元之二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0

111、

反多拉斯基金預算

預算書頁次：12-13

工作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本年度預算數：720 萬

主旨：我國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度設置反多拉斯基金。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即於「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項下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自基金設置年度起，分別編列 200 萬(105 年度)、800 萬(106 年度)、720 萬(107 年度)。然經查，105 年度之決算僅為 59 萬 1250 元，預算執行率約為 30%。然而，於 106 年度起，卻加倍編列，今年度高達 720 萬，實有浮編之疑。為有效使用國家預算，擬刪減本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額度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各年度之預算與決算數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執行率
107	7,200,000	--	--
106	8,000,000	--	--
105	2,000,000	591,250	29.56%

提案人：蕭美琴

111

112、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3 頁
【V】凍結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補貼、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共編列 72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實則反托拉斯基金最重要之用途。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59 萬 1 千元，不到 8%，顯示執行效益極差。爰此提案凍結「補貼、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10%，敬請公平會妥善分析基金使用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待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112、

提　　案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本年度編列罰鍰收入 4669 萬 4 千元，與上（106）年度預算數相通；惟查本項目前（105）年度決算數即高達 2 億 2284 萬 9 千元，且公平會甫查處已調查近 3 年的高通案 234 億元罰鍰，創下公平會對單一公司最高罰鍰紀錄，若能落實查處作為勢將增加基金收入，是故該基金 107 年度違規罰款收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不利督促該會積極落實查處罰鍰作為，公平會應再予檢討修正，俾利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反17

114、

提　案

單位：反托拉斯基金

科目：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

案由：反托拉斯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助、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72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惟查該項獎金支出前（105）年度決算數僅 59 萬 1 千元，且公平會自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顯見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彰，鑒於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設第 47 條之 1，目的就是為公平會爭取「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作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然迄今未見成效，爰請公平會重新檢討相關制度設計與查處機制之推動瓶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一
14

115、

主決議

案由：

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此，設立該基金之主要目的在於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復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惟檢視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 308 萬 3 千元(占比 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 253 萬 8 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 59 萬 1 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 107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 萬元(占比 35.72%)，惟觀之該基金 106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6 年 8 月份基金用途累計 342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 210 萬 8 千元(占比 64.88%)、材料及用品費 53 萬 1 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 萬元，惟迄 8 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 0。爰此，有關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容有更積極作為。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俾強化執法成效，惟該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容有更積極作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5

116

主 決 議

案由：為提昇我國企業對於反托拉斯規範之認知，推廣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以降低企業違法成本，公平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040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平交易法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與「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除函送國內前五百大企業知悉外，另函送產業主管機關與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廣。復於 102 年 1 月再次函請前百大企業推廣訂定，並請各企業於訂定相關行為守則或遵法規章後函送該會備查；然根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國內企業提供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或行為守則傳真或函送該會備查，家數並不多，恐不利企業實行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追踪及評估，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加強宣導，以有效增進國內企業對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認知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116

83

117、

主 決 議

案由：檢視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 308 萬 3 千元(占比 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 253 萬 8 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 59 萬 1 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 107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720 萬元(占比 35.72%)；另外，若查閱該基金 106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6 年 8 月份基金用途累計 342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 210 萬 8 千元(占比 64.88%)、材料及用品費 53 萬 1 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 萬元；直至 8 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 0。該基金之設立本應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但實際卻是成效不彰。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117

84

(118)

主 決 議

案由：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且殺傷力大。尤其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公平會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將左右台灣投資狀況，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對於未來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與對台灣整體經濟之衝擊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118

85

119、

主 決 議

案由：我國廠商透過海外積極布局，擴展事業版圖，逐步發展國際級大廠之跨國企業，惟由於近年來國際反托拉斯裁罰案件所涉及之產業範圍日益擴大，且執法調查類型逐漸不同，不斷擴展執法之深度與廣度，我國之面板業、車燈業、航空貨運業均受到罰金或刑責之處罰，而歐盟刻正針對我國某上市公司消費電子產品產業之電子商務實務調查中，恐使國內企業營運與商譽受到重創。面對國際嚴格執行反托拉斯法之趨勢，公平會應協助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問題協助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立法委員 王 惠 美

連署人：

119

86

12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公平會自2015年2月起即立案調查高通濫用市場地位，致使妨礙市場競爭秩序，祭出懲處234億元。然則，該案處分書至今尚未公布，且未交代罰鍰金額之計算標準，恐難以信服相關業者。根據《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二項:「事業違反第九條、第15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及第15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40條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以及第5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30%。」若以最高金額估算，相當於高通去年在台的銷售金額約2340億元。然，根據報載，高通銷售台灣晶片僅2300萬套，裁罰計算方式恐有虞。

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對高通裁罰的理由書，並檢討公平會裁罰標準與中、韓對高通同步重罰，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宜酌量我國自有品牌市占率較低，允應考量國內技術能力與有限的市場規模，不宜代工領域納入處罰高通之計算範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20

90

121

公平交易委員會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大廠美商Qualcomm(高通公司)違反公平法，決議裁罰高通234億元，創下公平會成立來最高裁罰金額。然引起經濟部與公平會的政策不同調，尤經濟部與高通簽署5G、AI等方面的合作備忘錄（MOU），亦與國內龍頭企業有多項緊密合作，如何因應未來高通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通力合作？爰提案要求公平會對本裁罰金額的判定、實際執行績效之可行性評估，並審慎評估公平交易裁決與國內產業政策與發展推動之間的調和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21

91

1221

反托拉斯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與殺傷性大。

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 ，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本席要求公平會應當正視並積極因應該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1222

123、

反托拉斯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除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

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 1 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佳。105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 108 件中僅 4 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討。本席建議公平會對此部分的成效不彰，容有加強空間，提出書面報告改善計畫給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提案彙總表，第 1 案至第 7 案均為歲入，我們就併案討論。

王委員惠美：併案討論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這些全部都是要增列，請問主委，到今年 9 月為止你們的歲入到底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4,130 萬 8,000 元。

王委員惠美：去年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105 年是 5 億 2,689 萬 1,000 元。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差異這麼多？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請我們主計主任說明。

王委員惠美：去年收了 5 億多元，今年到現在才收 4,000 多萬元，顯然主委就任之後不太認真。

李主任美琪：在我們的會計處理上，是處分確定後才會列入當年度決算，所以很多……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還有多少應該可以收得進來？

李主任美琪：這個錢都有收進來，目前我們累計預收款現金已經收到 44 億元，可是會計帳上這些錢只能用預收款，因為還沒有處分確定，所以這部分沒辦法進到實收數裡面。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提案有增列 3 億元、2 億元、1 億元、8,000 多萬元的，你認為增多少比較適合？

黃主任委員美瑛：去年較前年增加 3,000 萬元，可不可以比照去年的情況，107 年預算歲入部分就增加 3,000 萬元？請委員們看一下這樣可不可以？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剛提的 44 億元是累計收的罰款，那是多長期間收的？是 1 年內？還是？

李主任美琪：這個數字是從 102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對於預收款的……

蕭委員美琴：是多年來加起來的？

李主任美琪：只有幾年，最主要像 105 年的時候就有 32 億餘元，累計到 106 年就有 44 億餘元。

蕭委員美琴：102 年到今年增加了 10 幾億罰款收入？

李主任美琪：是。

蕭委員美琴：是這樣嗎？

李主任美琪：102 年才收到 1 億 9,000 萬元，到 103 年累計到 6 億 5,000 萬元，到 104 年就累計到 18 億元，到 105 年……

蕭委員美琴：你說「累計」是把之前已收的部分再一直堆疊上來嗎？

李主任美琪：對，因為這個部分是還沒有確定……

蕭委員美琴：歲入預算要討論的是預期明年會比今年再增加多少罰款收入，你跟我們講累計額度，

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是要講預期成長數是多少。

李主任美琪：以前年度真正列到會計帳上來說，102 年度實際收 6,400 萬元，103 年度收 7,400 萬元，104 年收 9,300 萬元，105 年 5 億 2,600 萬元，這是因為那年有人沒上訴，106 至今是 4,100 萬元，所以，整個歲入就受到被處分人是不是有提上訴以及上訴時間多久才判決下來這些因素的影響。

蕭委員美琴：沒錯，這些都是因素，可是你們總有手上有幾個案、目前訴訟進度如何、預期下個年度可以收多少罰款等等，總是該有一些預估的狀況。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謝謝委員。每年我們的固定收入大概都不會超過 1 億元，但是電容器和民營電廠分別是 57 億元和 60 億元，金額非常大，他們是按期繳，這不能列入實收數，只能稱為預收款，不能當做收入，但我們其實是有收。

徐委員永明：像昨天提到的高通會先繳錢……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那不能算，因為還不確定，只是預收。

徐委員永明：要 final 以後才能算。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要判決確定以後才叫做收入。

蕭委員美琴：所以沒有判決確定的……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主計處有規範，我們不能……

王委員惠美：總是有個進度，到底有哪些案件已經快到最後一審了。

徐委員永明：他們很多都輸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平常都有在收，但是加起來一年大概就是幾千萬元。

徐委員永明：民營電廠的錢都還沒收，有的是錢收進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民營電廠有，去年電容器的部分進來一大筆，所以去年才會有 5 億多元。

李主任美琪：沒有 final 以前，他們有交，但是放在預收款。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他們有分期交。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看要增列多少？增列 5,000 萬元可不可以？

徐委員永明：上次有線電視……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有交。

徐委員永明：系統業者……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但是要判決確定才能列入，沒有判決確定也只有預收款。

徐委員永明：可是已經罰兩次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如果我們勝訴確定的話就當做收入，所以這部分很難預估。

主席：主委，王惠美委員提議增列 5,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要像蘇震清委員提 3 億元、徐永明委員提 2 億元，好不好？就增加 5,00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就增列 5,000 萬元，因為你們今年度和上年度也減列收入了，這個案子就按照這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第 8 案及第 9 案是通案，暫時保留，先處理細項的案子，我們先看第 10 案至第 14 案。因為第 10 案至第 14 案均為第 1 目，我們就併案討論。

張委員麗善：第 10 案已經解釋過了，本席撤案。

主席：第 10 案撤案，謝謝張委員。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10 案已經撤案，我們看第 11 案至第 14 案，有減列 30%、有減列 10%，各位有沒有意見？王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惠美：看他要怎麼減？

左主任天梁：這個項目是水電費 309 萬元要減列 10%，從 103 年開始我們就將水電費用匡列在 309 萬元，主要就是不再配合統刪，因為逐年統刪之後，309 萬元已經不符合實際支出了……

王委員惠美：既然不符合支出，要如何 cover？

左主任天梁：我們從 103 年……

王委員惠美：不夠的你們怎麼處理？自己出，還是從哪裡挪？

左主任天梁：我們會利用一般行政費用……

王委員惠美：所以編預算給你們都是這樣，這裡不夠拿那裡的，也都不是很確實。

左主任天梁：因為這幾年下來統刪之後，可以拿去填補電費補助金額部分已經緊縮到不行了，如果今年再刪掉 10%的話，我預估 11 月份開始，公平會的電大概就沒有了。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待會兒整個科目統一處理。

主席：王委員，我跟你說，如果減少 10%其實也只有一點點。

陳委員明文：他的意思是說，這次我們如果統刪，就都不夠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是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已經逐年減列了，以前 380 萬元，現在已經減列到 309 萬元，都還不夠，去年到現在，大家很節約用電，已經減了 5 萬度，如果再減少而不夠的話……

陳委員明文：減列 30 萬元至 4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不在這裡刪除，待會兒再統籌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啦，這裡不要刪，以後再一起刪。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預算照列。再來討論第 15 案到第 30 案，均為第二目第一節，併案討論。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看你們提供的資料，100 年度到 106 年度對不實廣告的罰款，從本來 140 件到現在只有 32 件，是因為宣導得很好，所以不法廣告越來越少？還是執行效果很差？

再來，現在網購糾紛成長非常多，你們到底有沒有著墨這部分？現在有個「一頁廣告」衍生很多糾紛，因為最後寄來的東西與廣告不一樣，可是很多又是透過 Line 或其他網路平台交易，所以你們去查詢 IP，最後還是查不到人，這樣的狀況之下，你們有沒有去做相關研究或防範來保護一般消費者？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新型態廣告層出不窮的不實廣告類型，我們最近接收到的檢舉案件也滿多的，現在會內一定會討論出一個如何進行的模式，可能也會從外界座談會或跨部會協調來積極改

善這樣的狀況，而且……

王委員惠美：這是在講廢話，我看你們這段時間以來，都沒有什麼績效，不是查不到、就是說浮動 IP 找不到發訊的地方，怎麼去找這些兇手？這些兇手與民眾有網購糾紛，民眾卻只能自認倒楣而已，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啊！所以，主席，我建議這裡先凍結 30%。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我們相關的業務單位再跟王委員做一些說明。

胡處長光宇：報告委員，事實上查處不實廣告一直是我們會裡的核心工作，今年來，我們特別針對影響民生較重大的不實廣告案件做調查處理，譬如建案廣告，到 9 月底止的調查罰鍰金額，其實比前幾年都更高，所以罰鍰件數雖然較少，但金額提高了，因為它對民生影響較重大。

但針對其他較小類型的廣告，我們也在研擬相關處理措施，譬如像委員剛剛提到網路上的彈跳式廣告，或是在 Facebook 上的廣告，只要有消費者檢舉並能提供相關跡證，我們就會重組調查人力去做相關調查，事實上是需要花些人力和時間，但是調查相當有限，所以希望……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的人力和時間還是不夠？

胡處長光宇：我們需要一些人力和時間去做完整地調查，所以……

王委員惠美：雖然不夠，但你們也沒編列預算，看不到你們要怎麼處理這部分。

胡處長光宇：我們編預算受到整體匡定的限制，但是在有限的情況下，……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就去檢討，把不是很重要的業務和人員併到這邊來，隨時要隨時代變化來處理，不能就這樣跟我說；現在問題真的很多，很多網購是在 Line、FB 上買東西，原本要買 A，最後收到的東西卻是劣質的 B，這些消費者沒有地方檢舉，跟你們檢舉也都找不到人。

胡處長光宇：針對未來網路上新型的不實廣告型態，我們會加強處理作為。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建議先保留 30%。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王委員再做一個說明，因應現在的平台經濟、新的共享經濟，我們會內成立了相關小組，針對這些類型涉及公平交易法應該要規範的部分，在年底會對外公布研究報告。我想這些類型也不止涉及公平交易法規，也涉及相關部會的法規，所以我們會積極與相關部會一起想想如何遏止不法行為出現，讓民眾可以更安心上網購物。

王委員惠美：你說年底，所以我先保留 30%，到後面再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也是凍結 30%，與王委員一樣；我建議你們是否可提出對策，譬如設置網路平台，讓民眾可以上去檢舉……

王委員惠美：檢舉了，但就是查不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最近在 12 月會……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用 APP？那大家到底是不是都知道有這個東西？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要設置一個 APP，可以讓民眾檢舉。

王委員惠美：民眾有反應給他們，但是他們也找不出個所以然來，現在最大的問題在這裡。

所以，你們要去研究並在年底提出結果，那我們就先保留 30%，明年再來解凍，現在讓你們通過的話，我們對那些陳情的民眾實在交代不過去；是凍結而已，不是刪除，不用那麼緊張。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委員的第 15 案、第 19 案和第 21 案，都是涉及網路平台廣告的，是屬於不公

平競爭業務，而這部分預算我們是編在公平競爭處，在預算書後面第 48 頁的地方；前面介入調查的不是屬於廣告方面，而是屬於限制競爭範圍。

不公平競爭業務有 276 萬元，在預算書第 48 頁，因此剛才回答您的是公平競爭處的處長。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現在支持 276 萬元我們是可以凍結 30%，這裡你有異議就對了；那請主席後面這部分先凍結 30%。針對前面的部分，你再解釋說服我們，限制競爭行為調查到底是調查什麼？

張委員麗善：我也有提出刪除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這部分預算，不過是小幅刪減，最主要是因為你們現在去查了以後都說沒有具體違法事證，查來查去還是沒有效果，但我們當然希望在這部分還是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到底要用什麼方法、方式來把具體事證查出來，你們才能開罰，而不會每次都查不出來、無法開罰，效率也就不彰；針對這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到底要怎麼做？要與哪些單位合作才能將具體事實查出來？我們重視的是這個，我提出來的只是小刪、小凍結，主要用意是要提醒你們要把這件事情好好做好。

王委員惠美：我們會保留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做了很多處分，結果到最後不少案件還是被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判決廢棄，顯然你們對於整個市場變化的觀察不夠深入，而且對於市場壟斷的見解很歧異，所以還是先保留部分預算，你們儘快把內部調整好，明年再來解編。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黃委員和張委員再說明一下，在限制競爭行為部分，我們如果處理到像農產品價格或奶粉等相關個案時，都有涉及跨部會的問題。其實我一開始就覺得跨部會協調很重要，最近也受到各位委員非常多督促，我們都盡力在做；只是它沒有涉及違反公平法，並不代表那個行為就是正當的、沒有問題的，但沒有涉及違反公平法的地方，我們就無法依公平法做出處分，這部分在法規上可能還有需要齊備的地方，我會持續關注這樣的現象，或是應該由跨部會一起建立平台，才能正式對非常嚴重影響民眾、消費者的問題加強處理。

譬如像颱風造致物價上漲，公平會根本不應該到傳統市場查價，要直接到拍賣市場，可是這部分是要進行跨部會協調的，我希望能夠更有為的來做……

王委員惠美：好，等到你把跨部會的東西協調好，再讓預算通過，兩個都先凍結 30%。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覺得現在就可以來進行，所以……

王委員惠美：因為我們要看結果。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 107 年度的，我要做的話還是……

張委員麗善：主委說的跨部會協調，事實上我們已經提醒過很多次，無論是與農委會或其他單位做跨部會協調，我都覺得應該好好去建構這樣一個平台；現在你們要開罰高通公司這麼高的天價，也就是你沒有建立跨部會的平台，但是我看你昨天回答時還是滿能承擔的；這部分你已經理解要跨部會才能創造雙贏，所以要好好去建立這樣的溝通管道。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謝謝您，我們今年會持續努力並立即來做，但這是我們 107 年度要執行業務所需的經費，所以請委員們多加支持。

張委員麗善：那就像王惠美委員所說的，你們先把這樣的計畫和溝通平台建立起來以後，再來解凍。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報告王委員和張委員，我們限制競爭價差的處理費用才 552 萬元；我們的業務費中，如果扣除人事費和基本執行費後，每年能用的費用只有 3,000 多萬元，就是真正能用在業務上的只有 3,000 多萬元，其餘都是基本的維持費，所以我們是一年只有 3,000 多萬元的機關。

這 550 多萬元如果凍結 30%就是 100 多萬元，那我們真的會沒有辦法推動業務，能不能再拜託一下，如果真的要凍結的話……

王委員惠美：500 多萬元若依照年度預算分配，一個月才 50 幾萬元，扣除我們已經凍結 30%的部分，剩下的費用還能花到 8 月左右；你們在明年度 5 月至 6 月期間再來解凍還是來得及。

許處長淑幸：因為我們在每一年度開始，就要針對產業調查或其他事項進行整體規劃，譬如以我的處來說，這兩年是針對有線電視特別去了解，可是因為我們的人很少，這些了解、調查其實是很花錢的，尤其現在有很多新型、新興網路資訊是我們不了解的產業，譬如需要去了解 Google，那我們是不是……

王委員惠美：你先把 500 多萬元要做哪些計畫給我，馬上拿出來，不是說已經都有規劃了？那馬上給我，就馬上讓你通過。

呂處長玉琴：是不是可以把原本凍結 30%這麼多的比例酌予調降，這樣我們整個年度的規劃會有點困難，所以是……

王委員惠美：規劃什麼？

呂處長玉琴：就是我們整個年度開始要做的時候，可能有些東西要……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是委外，也不是你們自己在查。

呂處長玉琴：個案的部分絕對都是我們自己查，可是有些產業調查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目前政府最大的問題，什麼東西統統都委外。

主席：王委員……

呂處長玉琴：我們沒有真的委外，可是譬如要做問卷，之前有些個案……

主席：王委員，我跟你說，這些其實沒有多少，我們是擔心公平委員會少做事，希望他們做多一點事，因為有時候是年初時有些計畫就要開始發包，要穩當啦。

王委員惠美：一年又一年，績效就是這樣，那你可以講看看要凍結多少，不能完全都讓它過，我們每次都讓它過，就沒有束縛的力量，什麼都沒有。

陳委員明文：王委員，公平會是獨立機關，過去的預算在國民黨時代其實要編……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不要看了，給它過了，都不用看、不用審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就是說……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講法就不用審了，今天大家也不用那麼辛苦，大家回家啊！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只是認為過去都是這樣編列，還好啦，預算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就是過去這樣才會倒，所以現在要改變。

主席：好啦，那凍結 10%好嗎？

王委員惠美：20%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 20%就沒辦法做了。

主席：我們又不是菜市場，10%好嗎？

陳委員明文：好，就 10%。

張委員麗善：依照去年的經驗，幾乎到 5 月份開始各部會已經急著要解凍，所以就算凍結 30%也不是那麼急迫，剛好可以促使主委去做件事，就是跟跨部會協商時，可以說因為預算被凍結，所以必須要先把跨部會協商機構建立好，這樣才能確保你們現在提出的東西能順利進行，這就給你很好的理由。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限制競爭行為這部分，跨的業別是台灣所有產業別，像剛剛那位呂處長，是農、林、漁、牧，再加上服務業中的金融業……

主席：王委員惠美，妳就說一聲同意 10%好嗎？因為我們要再往下討論。

王委員惠美：好。

主席：好，謝謝。第 15 案到第 30 案是併案討論，就凍結 10%，所有連署人的名字都放進來。再來是第 31 案到第 39 案，均為第二目第二節，所以併案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麗善：第 31 案是針對多層次傳銷，現在你們提出開罰的案件，數量最多是 10 萬元以下的，針對這些多層次傳銷到底是如何劃分的？因為有 10 萬元以下、有 100 萬元以下、也有 500 萬元以下的，差距是好幾倍、是很大的，這部分請你們說明到目前執行的狀況是如何？

胡處長光宇：在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上，其實不是只有查處，我們還有做相關管理，就是針對傳銷公司所報備的資料，是否確實報備、把資料公開，讓一般參加人或傳銷商可以清楚了解相關資訊，也是我們管理的另一個重點；所以，我們透過業務檢查方式，要求這些傳銷公司針對他們報備商品及契約等，隨時進行更新。

在這部分是屬於輔導性質，也就是我們做業務檢查時，發現有這些缺失後，就要求立刻改善，他們也會立刻報備，在報備補正之後，我們還是會酌以罰鍰，這一類的罰鍰比較輕；若是屬於變質的傳銷或危害參加人利益較大的情況，我們會處理較高額的罰鍰，譬如 200 萬元、300 萬元、500 萬元不等，那是屬於變質性傳銷的處分，兩種是並進的。對於傳銷事業的輔導，我們一直不遺餘力，罰鍰雖然比較輕，但給他們警惕，希望他們以後做得更好，用這種方式來管理傳銷事業，希望他們能走向更好的傳銷制度。

張委員麗善：那把尾數刪掉有意見嗎？

胡處長光宇：因為這些都是涉及基本調查所需要的經費，所以我們也是建議……

陳委員明文：9,000 元嗎？

張委員麗善：沒有啦！是 76 萬 9,000 元。

王委員惠美：我要講一下，很多產業在反應，公平會始終都是一種上對下的態度，忽略了公平會與產業間應該是合作關係，如何推動產業健全，不是只有你們變成裁罰機關就好，你們也很少與多層次傳銷公司強化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陳委員明文：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這筆不公平競爭行為的預算是 276 萬元，去年是編列 300 萬元、今年編列 276 萬元，所以去年編得比今年少，召委，行政院已經自己刪了。

王委員惠美：刪了但沒有績效你們也可以准？護航護得這麼厲害？

陳委員明文：不是的，是因為去年編列 300 萬元，而今年是 276 萬元，……

王委員惠美：我的提案是凍結 30%，大家可以有意見，看你們怎麼說。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子講，大家理性一點。

王委員惠美：我講得很理性啊，剛剛他們自己就說這邊是網路的預算，我剛剛就跟你講，網路有問題啊。

陳委員明文：政績做好做壞其實都是做功德給大家，不是只做給民進黨。

王委員惠美：什麼做好做壞都是做功德給大家？做壞也是做功德算在你們那裡。

徐委員永明：我提出第 36 案是主張凍結 20 萬元，因為處罰的案件數雖然有，可是你們的處罰真的太少，多為 10 萬元以下，剛才委員也講了；罰 100 萬元以上到 500 萬元之間的案件才 10 件，這些處罰效果真的有用嗎？

胡處長光宇：傳銷企業要用兩種方法並進，一種就是採取輔導的方式，讓他們的制度更公開、更透明，讓傳銷商加入的時候能夠充分瞭解他們。有關報備資料不完整或是沒有隨時來變更報備的處罰是比較輕的，因為那是透過業務檢查的方式去瞭解。但是對於違法的傳銷事業，譬如他們的違法情況嚴重，不給傳銷商退出、退貨，或是屬於變質的話，我們的處罰就比較重，有 300 萬元、400 萬元，甚至 500 萬元，並將相關案件移送地檢署進一步偵察。這兩個是並進的處理方式，希望委員能夠瞭解，這樣的方式有助於傳銷事業的產業資訊透明化。

主席：王委員、徐委員，我們要讓公平會的業務可以進行，同時盡到監督之責，所以我們凍結 10%，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待會兒再講。

主席：感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完全護航通過絕對不能夠支持，有凍結下來至少有一點痛，公平會要快點加強業務。

主席：第 31 案到第 39 案我們併案討論，現在的結論是全部凍結 10%。委員的提案的話，名字全部都列上。

處理第 40 案到第 47 案。這些案子均為第二目第三節的部分，我們併案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麗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每次開罰的時候，被裁處的對象上訴以後，不是處分被駁回就是被撤銷；也就是說，公平會提出的內容跟事實是不符的，每次都有這種情況。你們在查證的時候，根本就沒有觀察入微，沒有深入了解情況怎麼樣，所以才會造成被罰的人不服要上訴。我們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根本沒有落實、深入了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有很多案件都是敗訴，IPP 電廠的事情，公平會開罰之後還是敗訴，對不對？

吳處長翠鳳：還在救濟中。

張委員麗善：對啊。

吳處長翠鳳：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張委員麗善：為什麼要一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你們沒有查出具體的事實，對不對？

吳處長翠鳳：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行政救濟案件的維持率高達 88%到百分之九十幾

都有。我們針對所有的案件作成處分都要符合構成要件，但是到了法院的時候，有些是遇到法律見解的問題，我們都會依照公平法的構成要件努力爭取。我們主要的業務除了行政救濟之外，還有蒐集很多其他國家競爭法的資料，然後翻譯、研究、宣導。民眾、業者不瞭解公平法，所以法務處一樣有宣導，不管是聯合行為、寬恕政策檢舉獎金，我們都不斷的宣導當中。我們會儘量的爭取勝訴。

王委員惠美：結果還是有很多處分被撤銷。

張委員麗善：公平法跟所有的法律見解有沒有不一致的地方？

吳處長翠鳳：公平會自己維持一致，我們也儘量說服法官。公平交易法涉及經濟行為，有時候法院、法官的認定會跟我們不一樣。我們現在在處分的時候，都很注重經濟分析及法律構成要件，我們都力求完善。

張委員麗善：如果公平會的法規跟法律見解不一致的話，應該做什麼樣的修正？

吳處長翠鳳：其實我們在整個行政訴訟的維持率滿高的。雖然 IPP 案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可是最高行政法院又發回更審，有支持我們的見解，那就表示這個是可以爭議的……

張委員麗善：好啦，刪減 100 萬元。

吳處長翠鳳：但是我們的業務相關預算只有 223 萬元。

主席：他們全部只有 223 萬元。

吳處長翠鳳：我們已經減了 26 萬元……

王委員惠美：這邊有幾個科目，首先，我支持蘇治芬委員要求業務費用凍結 1/3 的提案；另外，前面的部分有凍結 30%、20%、10%的提案，我支持徐永明委員凍結 10%的提案。

主席：好啦，不然我們這樣啦，第 40 案到第 47 案我們就凍結 10%。好，謝謝。第 40 案到第 47 案併案討論，我們討論的結論是凍結 10%。所有提案委員的名字都列入。

現在處理第 48 案到第 55 案。這些案子均為第 2 目第 4 節，我們也併案討論。張委員、王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惠美：你們怎麼宣導，都跟誰宣導？

徐委員永明：我的提案是第 51 案，我看不懂你們通訊費編列 10 萬元，是要跟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其實你們在網路上宣導，或是透過信件、通訊軟體就可以處理，需要編列實體的通訊費的預算嗎？

許處長淑幸：公平交易通訊是我們 2 個月會發一個……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刊物就對了。

許處長淑幸：對，這是寄送刊物的費用，因為我們會寄到海外的代表處，也會送到地方機關、事業……

徐委員永明：國內外都有？

許處長淑幸：對，國內外都有。

王委員惠美：去年編列多少？

許處長淑幸：大概也是 10 萬元。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沒有確實編列預算，因為現在的郵寄費用是增加的。

許處長淑幸：因為我們的預算很緊，我們也都會……

王委員惠美：我們沒有辦法幫人家增加預算。

許處長淑幸：真的是很緊，這是必要的寄送費用。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宣導都做些什麼？

許處長淑幸：剛才委員垂詢的宣導部分，基本上，我們請地方機關幫公平會宣導的費用也編列在這裡面，我們也會針對大專院校辦理公平交易法的訓練營，也會針對弱勢團體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的相關活動，還有有關的宣導費用都編列在綜合宣導的項目裡。就是一個多元創意的方式。

徐委員永明：你們類似的費用很多，比如第 52 案提到的，你們還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這是關於什麼？還有文書、翻譯的項目。第 53 案也是，訂購……

王委員惠美：業務費用拆得太細了。

許處長淑幸：寫稿的部分主要是 APEC 相關資料庫，比如說我們的中文案例要請人家翻譯成英文，經審稿之後才能夠放到該資料庫。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去你們的網頁看，沒有看到中文的資料。

許處長淑幸：我們是 APEC 的主事國，網頁建置都是 APEC 同意的；點 APEC 的相關資料庫進去裡面都是英文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中文化的原因是什麼？

許處長淑幸：我們有中文化，網頁進去有業務通訊……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支持高志鵬凍結 100 萬元，看你們怎麼說。

蘇委員震清：委員，不好意思，公平會今年列的比去年減少，對不對？

許處長淑幸：減少 61 萬元了。

蘇委員震清：已經減列 18%了，沒錢沒有辦法做事，懇請各位委員協助，不要太嚴苛啦。

王委員惠美：你也凍結 20 萬啊，看你要講多少，可以講。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不要凍結啦，那個不是什麼金額，拜託啦。

許處長淑幸：較去年減少 60 幾萬，都是一直在追減。

蘇委員震清：王委員，這已經減少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是化整為零，每個科目一點點，不夠再從這裡挪，那裡挪。單單一個科目下來的東西，全部都沒有錯，可是現在都用化整為零的方式。不然砍 50 萬元啦。

蘇委員震清：你是大人物還砍那 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有 283 萬元。

許處長淑幸：有一些費用是給地方機關……

蘇委員震清：王委員，不要啦。

王委員惠美：你一出來就護航嗎？

蘇委員震清：什麼護航？我是講實在的。

王委員惠美：你是來負責護航的嗎？

蘇委員震清：沒有，我是講實在的，我們希望他們做更多事，因為經費……

王委員惠美：要有績效，錢大家都會花。

蘇委員震清：對啦。

王委員惠美：錢要花在刀口上。

蘇委員震清：是啊。

王委員惠美：做出來的東西要能夠對社會交代。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啦，這個就不要凍結也不要保留，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提醒主委，公平會編列很多預算辦理宣導、翻譯、update 法規資料等等業務，可是主委要注意，你們的社會能見度真的不高！這是不是因為傳統、紙本方式的效果有限？你們應該轉個方向，否則……

王委員惠美：公平會要檢討，這要真正有效果，因為現在年輕人在這個部分都已經是網路化，至於老人家，不會看的還是不會看，所以這個錢有沒有必要這樣花也是個問題。

主席：主委，你們就這個部分檢討改進，好不好？第 48 案到第 55 案的預算照列，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給他們 250 萬元，剩下的砍掉，這樣比較快！

主席：不要啦！不好。

蘇委員震清：有差那 8 萬元嗎？

主席：不是，現在王委員的意思是刪……

王委員惠美：將 283 萬元砍成 250 萬元，才刪 20 多萬元而已，刪太少了嗎？要刪多一點嗎？

主席：因為這個總數……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說真的，如果國營事業的預算要多刪一點，我們都贊成，但是公平會的預算實在不多，連我看到都喉頭哽咽，眼淚快要流下來，在這個小單位……

王委員惠美：你比較適合當公平會主委！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講，爹不疼娘不愛的，對不對？我們希望他們做更多的事，但是這個經費真的不多，也不是……

王委員惠美：我告訴你，再往下一個科目看，你會氣死啊！

蘇委員震清：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前面的業務費用編得這麼緊，後面的出國考察預算卻編到 400 多萬元、200 多萬元，你說這個單位很窮，窮什麼窮！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如果你的血壓……

王委員惠美：就看他們的重點放在哪裡而已啊！

蘇委員震清：好啦！我們先討論下一個，這個先不用處理，好不好？我們協調一下……

主席：王委員，這筆預算才 283 萬元，預算就照列，好不好？等下一個科目……

王委員惠美：好啊！對於這個部分，我可以讓它過，下面我們再處理。

主席：第 48 案至第 55 案併案討論，預算照列。

王委員惠美：你們說得淚流滿面，後面出國考察的預算卻編列這麼多……

主席：提案委員的名字全部照列。第 12 案和第 13 案，剛剛陳超明委員表示要撤案。

接下來討論第 56 案至第 59 案。第 56 案至第 59 案均為第 2 目第 5 節，併案討論。針對第 56 案至第 59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我剛剛講的，請公平會解釋清楚，你們的國際交流預算有 457 萬元，國外旅費預算有 257 萬元；你們說你們很窮，每個單位都很窮，預算都是 200 多萬元、200 多萬元，結果要出去玩的預算編列到 600 萬元、700 萬元，這樣如何對社會交代？

主席：請行政單位解釋。

許處長淑幸：跟委員報告，我們國際交流旅費的預算都是固定這樣編的，因為我們有固定要參加的國際組織會議，這個部分編列 201 萬元，還有出席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的雙邊會議，編列 34 萬 1,000 元，技術援助的部分編列 22 萬 5,000 元。

關於國際組織會議的部分，因為我們是 APEC 競爭委員會的參與者（以前稱為觀察員），所以固定要參加 APEC 的會議，我們也是 ICN 的會員，這些都是我們每年固定要參加的重要競爭會議，因為我們都是這些組織的會員，所以一定要出席這些會議，替國家爭取相關的榮譽，這個部分總共編列 201 萬元。

王委員惠美：這個「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編列 22 萬 5,000 元，對不對？

許處長淑幸：對。

王委員惠美：根據公平會提供的資料，這個預算是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你們是派人去那裡擔任訓練課程的專家及講師，對不對？

許處長淑幸：對。

王委員惠美：授課者的費用都是邀請方負擔的吧！我們派人去建置，不是應該他們出錢，竟然是我們自己出錢喔！

許處長淑幸：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年我們都有在東南亞國家配合南向政策……

王委員惠美：他們來也是自己出錢嗎？

許處長淑幸：我們是在東南亞國家辦一個國際研討會，邀請一些新興的執法國家參加，然後我們的人去那裡擔任講師，既然如此，當然是我們負擔自己的旅運費。

另外，我們和日本、韓國……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只是單純去那裡辦一個研討會，邀請新興執法國家參加，派我們的專家學者過去擔任講師，這樣叫做你們協助人家國家能力的建置？

許處長淑幸：因為我們有邀請東協 10 國，他們都是需要我們提供技術協助的國家；另外，我們和日本、韓國也都有互派講師，同樣都講好……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的公平交易在東南亞國家算是很強的就對了？

許處長淑幸：對，我們算是先進國家。

徐委員永明：這些國家有沒有類似的機構？

許處長淑幸：有，他們都是新興的執法國家。

王委員惠美：為何不是你們邀請他們來我們國家？

許處長淑幸：也有。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我們出錢自己去……

許處長淑幸：我們邀請他們來用的是業務費，不是旅費，譬如今年我們在新加坡辦，就將所有人……

王委員惠美：效果在哪裡？

許處長淑幸：第一個，建立我們的國際地位，因為我們有能力可以協助他們……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可以在台灣辦，為何一定要在國外辦？

許處長淑幸：也有在台灣辦，那是四年一次的國際研討會。

王委員惠美：這個則是每年一次，你們每年輪流去那裡旅遊？

許處長淑幸：不是，這真的可以國際交流，也可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

蕭委員美琴：我的提案是第 59 案，要求刪 50 萬元的國外旅費，原因是你們截至 9 月底的執行率僅有 52%，只有一半，所以我剛剛才提問，這個資源是不是有必要在年底前都用完？當然你們有參加一些例行性的會議，我也非常支持公平會多和國際交流；你們在東南亞的這種訓練機制，我們也都知道；還有在 APEC 的體系下，我們都有善盡國際責任的義務，去協助、去參與也都應該有固定的預算。

因此，如果你們可以提出一個年度的固定會議及我們主動交流或協助其他國家的相關專案資料，我本來提案刪減 50 萬元，可以改為刪 10 萬元，因為你們截至 9 月底的執行率只有 52%，所以我覺得這還是要適度處理。

許處長淑幸：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加上核銷的金額，截至 9 月底的執行率是 62%，因為今年第四季我們會參加一個國際研討會、一個雙邊會議，還有 OECD 的會議。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剛剛你們已經說明，不過，你們可不可以列出一張表？內容包括年度的各個國際交流分別需要參加的人數、參加者的層級、固定會議為何、支出的經費等等。

許處長淑幸：有，我們報院核定時本就會提報這些詳細表格，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國際會議訂在哪一天？

許處長淑幸：應該說比較重大的是 OECD，6 月有一場，12 月有一場，因為我們……

張委員麗善：那個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每個人都知道，好不好？

許處長淑幸：好，提供給委員參考。

徐委員永明：說一個題外話，既然你們有參加這些國際會議，關於高通案的處理，你們有彙整其他國家的經驗嗎？

許處長淑幸：有。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是要強化你們處理的正當性，就是其他國家也都這樣處理，搞不好影響比我們還大，如此一來，你們的處理會讓人家覺得符合一般新興國家的常態，這是滿重要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張處長恩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派人到韓國去，而且國際會議之後，因為彼此都已經見過面，所以我們的業務單位和他們平常都會進行電話會議和電話聯絡溝通，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

王委員惠美：我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預算照列吧！

王委員惠美：什麼照列？我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怎麼會是預算照列？

主席：哪裡有高志鵬委員的……

邱委員議瑩：減列 10 萬元啦！好啦！

王委員惠美：沒有啦！給他 400 萬元，剩下的砍掉。

黃主任委員美瑛：國際交流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請委員多支持。

王委員惠美：自己台灣都搞不太好，還一直講國際交流……

主席：這也是軟性外交很重要的一環，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好啦！給他 400 萬元，剩下的砍掉。

主席：不好啦！

王委員惠美：總數是 457 萬 6,000 元，高志鵬委員還提案要求凍結 200 萬元耶！

主席：給他們 457 萬元，好不好？6,000 元就減列，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什麼東西？

主席：減列 6,000 元。

王委員惠美：給他們 400 萬元啊！

主席：給 457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給他們 400 萬元，拜託！不要護航到只刪 6,000 元，你們執政黨幹得出這種事情！刪個 6,000 元，現在委員會會議都直播，這樣對社會可以交待嗎？

主席：不然，這都不要刪，預算照列啦！

王委員惠美：我不太贊成這樣，我真的不太贊成這樣。

張委員麗善：王委員只要求刪 57 萬 6,000 元，你們還有那麼大的意見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的國際交流業務真的很重要！

王委員惠美：就像剛剛蕭美琴委員講的，這筆預算截至現在的執行率是 52%，被你們說到 62%，請問之後的會議到底要花多少？還是有限啊！你們會花到百分之百嗎？

主席：他們說要參加 OECD，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的執行率都會到 90%以上。

王委員惠美：錢太多的話，他們本來派 1 個人去就可以，結果派 3 個人、5 個人去啦！

邱委員議瑩：「阿姊」，要不然這樣，我們凍結 57 萬 6,000 元好嗎？照你的意思。

王委員惠美：刪除啦、刪除啦！

邱委員議瑩：我們先凍結啦！就給他們……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啦！刪除 57 萬 6,000 元，400 萬元讓它過啦！花也花不了那麼多。

許處長淑幸：跟委員報告，因為像我們……

張委員麗善：支持王惠美委員的意見，就是給 400 萬元。

許處長淑幸：因為我們參加國際組織都有固定的會費，那個會費是一定要交的，不然就會喪失會員的資格，這些編列真的都很緊，可不可以不要這麼多？

邱委員議瑩：不然這樣啦！我們是不是照 57 案王惠美委員的提案去處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凍結 22 萬元，支持王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們就支持王委員。

王委員惠美：我也可以支持別的委員的啊！

邱委員議瑩：那我們支持你啊！

主席：好啦！我們就……

王委員惠美：除了我的，我可以支持別的委員的啊！

邱委員議瑩：我們支持你啊！我們支持你啊！

王委員惠美：對不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支持王惠美委員，凍結 22 萬 5,000 元。

主席：第 56 案到第 59 案我們不用討論的結果，我們就凍結 22 萬 5,000 元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對，我們就照王惠美委員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謝謝王委員、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那所有提案委員的名字我們都照列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支持王委員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62 案跟第 65 案撤案，陳超明委員已經同意。我們現在討論第 60 案到第 65 案，均為第 2 目第 6 節，現在開始併案討論。這裡是第 60 案到第 64 案，第 65 案已經撤案。

鄭主任家麟：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報告，這邊涉及的都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調查、資訊設備及經濟分析的費用，尤其是在資訊費用上，這個費用已經比去年的減少 30.5 萬元，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來看，每年的執行率都有高達 99%以上，我們的經費真的是十分吃緊。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們資訊費用的……

鄭主任家麟：對。

邱委員議瑩：就是你們自己內部在用的軟體開發費用？

鄭主任家麟：對，還有涉及我們的網站架設、防毒軟體、系統升級，像 Windows 也在升級，我們的版本有時候過於老舊，需要跟其他公文整合介接的相關資訊費用，還有機房維護等等，都在這裡面。這個經費都有經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電算中心跟國發會資管處審核，經費實在是十分緊縮。剛才跟陳超明委員報告過，他也瞭解到我們不管是做產業調查或是其他的，郵資費都在漲，明信片從 2.5 元漲到 5 元，漲了 1 倍，小包裹也漲了 20%，所以我們不管是各項經費都漲，我們寄那個問卷調查表要催收，要通知對方問卷還沒有回覆，要趕快寄調查表或是從網路上填覆給我們，所以我們有實際的作為。因為調查表一定要用寄的，他可以選擇在網路上回表，但是一定要先寄給他，表示我們有通知到這家事業，所以這些經費實在都十分緊縮，能不能請委員就不要刪除這些經費？

邱委員議瑩：你們調查表的部分是那個 27 萬 5,000 元嘛！

鄭主任家麟：不是，那是調查表的郵資。

邱委員議瑩：郵資嘛！

鄭主任家麟：還有其他部分。

邱委員議瑩：那這個我們就……

王委員惠美：不凍它？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們就不凍啦！

王委員惠美：剩下的凍？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

鄭主任家麟：不行啦！這個……

邱委員議瑩：不是，我們一個、一個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作不行？不行你們就自己通過就好了，就不用拿給我們看哪！不是嗎？

邱委員議瑩：27 萬 5,000 元這個我們不給你凍結、不給你刪，你那個……

鄭主任家麟：報告委員，不是啦……

王委員惠美：對不對？

鄭主任家麟：管委員我會跟她說明……

王委員惠美：照管碧玲委員的、我支持管碧玲委員的，全部凍結啊！

鄭主任家麟：它是年初就開始在做了。

張委員麗善：管碧玲委員提的那個系統開發費 181 萬元全數凍結。

鄭主任家麟：那個傳銷系統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惠美：你也還沒取得管碧玲委員的那個，她也沒有撤案啊！我們支持她的案啊！

鄭主任家麟：管委員是沒有辦法出席，不然我們會跟她說明，真的！這真的是有認真、努力在做相關的一些……

王委員惠美：她也認真、努力在看，所以她跟你凍 181 萬 5,000 元啊！

鄭主任家麟：可是她提的理由我們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那個系統開發費是已經在……

鄭主任家麟：是年初……

邱委員議瑩：等於是後續的錢？

鄭主任家麟：對，有一些是合約在發包、在執行當中。

王委員惠美：你看黃偉哲委員也看不下去，他還跟你們減列啊！對不對？

鄭主任家麟：這方面的經費實在是真的很緊縮，而且已經統刪過，比去年少了 30 萬 5,000 元。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常常講公務人員很厲害，以前 1,000 萬元也可以做，砍到八成（800 萬元）還在做，八成的再八成（640 萬元）也在做，所以很厲害啊！

鄭主任家麟：不是這樣子，資訊的費用是逐年在提高，我們很多老舊的軟體事實上是要配合，不然有防毒、防駭的問題啦！

主席：主委，你覺得第 60 案跟第 61 案是怎麼樣？王惠美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3 萬 4,000 元，而蘇震清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5%，好不好？就你們的立場，在第 60 案跟第 61 案之中，你們覺得呢？

鄭主任家麟：連……

主席：關於第 60 案跟第 61 案，我們就凍結 5%好不好？

鄭主任家麟：不要、不要，因為資訊的費用凍結，實在是有發包跟後續的問題。

主席：5%也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給他們一次，他們也不會去檢討怎麼樣，一次就把它花掉啦！

鄭主任家麟：能不能就 5 萬元？因為我們執行率有 99%，如果這個經費預算……

邱委員議瑩：不要堅持啦！因為凍結不是刪除，你們只要報告以後就會解凍了嘛！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他們就沒辦法發包、廠商就少 5%了啊！

鄭主任家麟：不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不是啦！他那個已經是後續的錢了。

主席：好啦！王委員，那我們第 60 案跟第 64 案就併案討論，結論就是凍結 5%，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好、好。

主席：業務單位這邊在說了，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好、好，謝謝。

主席：所有提案委員的名字我們也全部都照列，好不好？

再來我們討論第 66 案跟第 67 案好不好？第 66 案跟第 67 案均為第 3 目，我們併案討論。

左主任天梁：報告各位委員，一般設備費用這個項目我們編了 136 萬 6,000 元，主要有幾個用途，第一個是我們有一個空調箱，已經使用了二十幾年，它的效率及功能都很有問題，這是我們第一個要處理的；第二個就是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在明年年底要搬遷，有關的設備費用都要在這裡面支出。以上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們南部還有一個服務中心喔？

左主任天梁：有，我們有派駐人員。

王委員惠美：多少人在那裡？

左主任天梁：我們有兩位。

王委員惠美：那是做什麼服務？

左主任天梁：就是做宣導或是回答一些問題或是配合調查，我們在那個地方設有約談室，在那裡有相關設備一定要建置。

張委員麗善：那我請問你，你們南部服務中心除了派員之外，還編列了場地租借費用對不對？

左主任天梁：是。

張委員麗善：對，那個聯合服務中心不是整個行政院租的嗎？你們各部會都還要出錢嗎？

左主任天梁：對，要各部會出錢。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派那兩位在那邊，你們到底總共編了多少錢在南部服務中心？

左主任天梁：那個……

許處長淑幸：租金的部分是編 26 萬元。

張委員麗善：1 個月？

許處長淑幸：1 個月 26 萬元……

張委員麗善：1 個月 26 萬元？

許處長淑幸：是 1 年。

張委員麗善：1 年 26 萬元？

許處長淑幸：對。

張委員麗善：然後人事費用是兩個？

許處長淑幸：人事費用，對。

張委員麗善：其他還有多少？整個開銷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許處長淑幸：總共開銷大概要再加 10 萬元，是做我剛剛提到的大學院校公平法訓練營跟弱勢團體交易陷阱的面面觀，這邊是大概編了 10 萬元。

張委員麗善：那還有其他嗎？

許處長淑幸：沒有。

張委員麗善：就是人事兩個、租金。

王委員惠美：對、對、對。

張委員麗善：1 年 26 萬元租金？

許處長淑幸：對。

張委員麗善：然後就是大專院校訓練 10 萬元。

許處長淑幸：對、對、對。

張委員麗善：就這樣？

許處長淑幸：對。

主席：好，因為預算科目才 136 萬多元，而且南北我們都必須要均衡的照顧，讓很多交易行為在公平的基礎上可以讓公平交易委員會好好地做啦！所以我想預算就只有 136 萬多元而已，我們就照列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照列？

許處長淑幸：謝謝。

主席：剛剛的第 8 案跟第 9 案我們就不另外再處理，我們現在來處理主決議好不好？首先是第 68 案，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這是主決議，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你們速度快一點好不好？這是主決議，因為你們事前也都沒有來跟……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第 68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你再講一次。處理第 6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69 案遵照辦理。

王委員惠美：顯然都沒有在做功課。

主席：好，第 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0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1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72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3 案我們希望有一些文字能夠比較明確化，就是倒數第二行的「立即性處置、管控辦法」，我們建議是不是把文字修訂為……

主席：第幾行？是第幾行？

黃主任委員美瑛：倒數第二行。

主席：哦、哦！對、對、對，「立即性」哦！OK。

黃主任委員美瑛：「立即性處置、管控辦法」我們建議文字修訂為「立即查處辦法」。

主席：哦！好、OK，就是「處置」改成「查處」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處置、管控」改成「查處」。

主席：OK、好，那蕭委員 OK 嘛！那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4 案……

主席：「兩週內」改成「一個月」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業務單位認為要做比較周延的調查，建議「兩週內」改成「一個月」。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6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7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8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7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7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0 案。這是王惠美委員的提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0 案我們希望在文字上酌予修正，就是後面的「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現行法規缺失檢討及未來修法方向專案報告」，我們希望能夠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也 OK 啦！

王委員惠美：強化？

主席：就是「未來修法方向」這幾個字改為「強化……」。

黃主任委員美瑛：改為「強化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不用修法就對了喔？

胡處長光宇：現在的法規其實可以運用。

王委員惠美：夠了喲？好。

主席：謝謝，第 80 案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3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3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8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

王委員惠美：這個你們都不太在做功課，這應該不是今天才給你們的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5 案我們後面的專案報告……

張處長恩生：這個是比較前面的，因為前面很多相關物價的報告，那我們是不是把它就併在一起，

不需要針對這個個案特別再提專案了？不然的話，因為每個物價去處理就會比較零散一點。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是、是，這樣知道意思了，好不好？就是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啦！

張處長恩生：是檢討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要書面，我要專案報告，誰要書面報告？

主席：不是，檢討報告啦！就是併其他的案子，其他案子基本上內容都大概有關連嘛！

張處長恩生：前面第 75 案、第 70 案、第 73 案、第 74 案都是跟這個案子一樣。

王委員惠美：這個東西你們早就拿到了，對不對？

主席：好、OK，那這樣……

王委員惠美：照理講，你們早就要跟我們溝通看看好不好，在這邊就不用這樣了。

主席：業務單位不要再有意見好不好？第 85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尊重王惠美委員哦！

處理第 86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7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8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8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89 案後面有一些文字，也是建請酌予修正，就是最後的「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相應管理規範，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建議修改為「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查處作為專案報告。」

主席：這樣 OK，改成這樣好不好？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9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9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9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9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93 案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基金的部分。現在審查反托拉斯基金的預算，目前的提案第 101 案到第 103 案是屬於通案，我們暫行保留，先處理以下的案子好不好？所以我們就先討論第 104 案到第 108 案，均為服務費用，我們併案討論。先討論第 104 案到第 108 案。

徐委員永明：OK。反托拉斯基金應該不是你們公平會的小金庫，可是我看你們就是把很多一般的業務費、行政費拿來用這個基金在支出，譬如說我的第 104 案這邊，你們還有服務費用，到底這個內容是什麼？

主席：解釋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像你們第 107 案這邊的廣告費、第 105 案這邊的郵電費，基金不是給你們用來當業務費的吧？否則我們在前面那邊砍半天……

鄭主任家麟：不是、應該不是，這裡主要是有 4 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那是跟國內的學者專家……

徐委員永明：去國外開會包括翻譯啊！

鄭主任家麟：那個是在國際事務裡面，而這個是委託國內比較競爭法的學者專家，針對特別的議題例如市場界定的問題等等，提供一些實證法的分析；還有這裡面因為要建置競爭法的資料庫，初期的經費中有一些資訊安全的系統，例如即時監控系統、防火牆設置、產業資料庫加密及傳輸等等，有一些必要的費用在裡面，所以才有這個項目。去年編了六百多萬元，也跟今年的幅度相當。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不是在談你去年編多少、你今年編多少，我在講的是這個基金原本設立的目的是什麼，結果現在變成你們的小金庫。

鄭主任家麟：基金的用途在公平交易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計室認為這是符合相關項目的編列，而且是一個項目裡面重要的部分，我請主計室主任跟委員報告……

主席：不是，徐委員的意思就是在反托拉斯基金的業務範疇中，你們都是在作些什麼？誰可以說明一下？主委解釋一下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有一些用途……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主委，我的意思是說，你很多項目是一般業務就可以做的，你現在又用基金來做？我們前面砍你那個預算，結果成立基金只是在增加你的預算？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基金的用途來講，是要支應在一些限制競爭行為相關的調查或是必要的研究，還有訴訟所需的一些支出，所以在公平會來講，委託研究一直是為了加強我們一些學說上的論

證，有些要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業的研究，這些一直是掛在反托拉斯基金的項目裡面來支應。相關的一些費用有些就會出現在像徐委員提到的「服務費用」裡面，因為有一些業務的提供，相應會有一些服務費用的產生。

王委員惠美：好啦！沒關係，你講你們要服務費用在明年度要做什麼啦！哪一個計畫要花多少錢讓我們知道一下。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這個項目裡面的費用，是不是請我們主任報告一下？

徐委員永明：你看哦！你 107 年編 806 萬元，前年決算數只有 253 萬元……

鄭主任家麟：那是 105 年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那你這個差距……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105 年只編三百多萬元而已。

鄭主任家麟：對。

李主任美琪：報告委員……

徐委員永明：你今年增加這麼多，到底要做什麼？

李主任美琪：因為我們 105 年度是第一年編列反托拉斯基金、是第一年成立，當時編列的整個規模只有 1,000 萬元，所以每一個項目都按照計畫執行的話，在服務費用的部分是達到一百四十幾萬元，這個是它跟 105 年度的預算比，但是現在我們整個基金的用途規模已經達到 2,015 萬元，所以相對地每一個項目因為已經到第三年在執行，所以我們這個數字的比較方式，看起來數字雖然大，但是其實是跟整個規模……

徐委員永明：那你可不可跟我講成立的第一年基金規模是多少？

李主任美琪：1,0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第二年呢？

李主任美琪：第二年是 2,251 萬元。

徐委員永明：再來呢？

李主任美琪：今年編的 107 年是 2,015 萬元，已經比去年低。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就是一直增加？我的意思是說……

蕭委員美琴：跟去年比今年比較低啦！

徐委員永明：對，你是從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我的意思是到底這個基金成立了，你還是要跟你們一般會內業務行政切開來，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前面在砍預算，結果後面給你增加 1,000 萬元，然後再加 1,000 萬元，對不對？我想這個基金成立絕對不是要補充你們那些業務費的，所以你們使用的內容跟範圍真的要限制一下。

李主任美琪：是，我們基金的運用在公平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上面就已經講得很清楚，是有關獎金的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的……

徐委員永明：有嗎？你們有這個獎金的支出嗎？

李主任美琪：有，這個是在第四十七條之一，獎金的部分我們今年編列 720 萬元，105 年編列 200 萬元，106 年編列 800 萬元，現在是編列 107 年的 720 萬元。

王委員惠美：獎金支出喔？

張委員麗善：獎金是什麼獎金？

李主任美琪：是檢舉人獎金，是檢舉聯合行為的獎金。

張委員麗善：那你們有沒有業績獎金？

徐委員永明：可是……

李主任美琪：沒有。

徐委員永明：你編了錢，那你前年度決算數只有 59 萬元，你編了幾百萬元，結果真正領這個獎金的只有 59 萬元，是不是？

李主任美琪：因為這個是給檢舉人的獎金，這個是法務處……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法務處說明一下檢舉獎金。

吳處長翠鳳：因為哦……

主席：你現在的科目是服務費用，比如說在郵電、印刷等專業服務費裡頭，有沒有檢舉獎金是放在這幾個科目的？

吳處長翠鳳：沒有。

主席：沒有嘛！所以你沒事講到檢舉獎金是要幹什麼啦？這樣不是反而複雜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徐委員提到我們反托拉斯基金要怎麼樣來用度，這個要釐清清楚。

徐委員永明：應該是比例比較大的，而不是你的行政業務費用占比較多。

主席：就扣住第 104 案到第 108 案，把這幾個預算科目郵電、印刷等等的費用……

王委員惠美：人家在講了，你就讓他講清楚嘛！我們民意代表本來就要講清楚，不能讓他們隨便亂花，你就讓他解釋清楚嘛！

來啦！第一個服務費用是你們的郵電費、印刷專業服務，現在我們還搞不清楚你到底有哪幾項。

鄭主任家麟：委託研究。

王委員惠美：又是委託研究？委託研究哪幾個科目？那個科目要給多少錢？

鄭主任家麟：最多是 8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有要做哪幾個研究？應該已經有方向了，不然不會編這個預算。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委員可以看預算書第 12 頁。

李主任美琪：預算書第 12 頁中辦理支付系統……

主席：預算書的第 12 頁，來！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第(五)點的 1 到 10。

主席：來！我們看預算書第 12 頁計畫內容說明(五)是不是？

彭副主任委員紹瑾：對、對、對。

主席：專業服務費是 652 萬元嘛！包括 1、2、3、4、5、6。

鄭主任家麟：支付系統就是金融的支付系統跟競爭的研究計畫 90 萬元，還有各國油品產業定價策略比較研究與發展……

徐委員永明：對，你們的基金規模是 2,200 萬元，而你的服務費用就花了 1,000 萬元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服務費用沒有啦！服務費用是 806 萬元。

鄭主任家麟：公平交易法的安全港條款。

徐委員永明：806 萬 2,000 元，去年是 1,000 萬元啦！

主席：但是你的服務費用裡面的委託研究費用是 652 萬元，它的預算科目叫做「專業服務費」啦！是在服務費用裡面的一項。

蕭委員美琴：這個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我要表達意見。為什麼？因為我昨天也有質詢，你們現在委託律師，你們這些重大行政訴訟包括像我們現在講的高通案，甚至可能還會有其他的重大案件，以你們委任律師這樣的 10 萬元費用，還有一些翻譯費、出席費，那我們要打的是這麼大一個國際訴訟，但是我們的律師費只有 10 萬元，我不知道這個訴訟要怎麼打？即便是只有 10 萬元，你們現在專案服務費總額是 652 萬元，但是你們的細項說明其實很多都是比較小的科目，可是我真的覺得你們編這樣子的訴訟費用，並不是擺明要打贏官司的啦！這個 10 萬元律師費，尤其是國際……

徐委員永明：我呼應一下蕭委員。你知道它比較多的錢還是拿去做研究啦！做研究花了 330 萬元，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對啊！大概都是做研究嘛！

王委員惠美：沒有、沒有，你們剛剛講好可憐哦！什麼網路要掃毒幹嘛的，結果這邊還是又有！

鄭主任家麟：沒有，那個是切開的，不會一筆經費兩筆去用啦！

王委員惠美：還是又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主計單位對於我們……

王委員惠美：然後「交流」又有，又有 130 萬元的「交流」，都藏錢藏在這邊啊！

蕭委員美琴：現在這些項目有沒有在你們平常的業務裡面就已經有出現、是同樣的業務但是用不同的預算項目去編列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很好花啊！砍 1,000 萬元啦！

蕭委員美琴：譬如說交流、委託研究……

王委員惠美：砍 1,000 萬元、砍 1,0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美瑛：130 萬元的部分先做一下說明。

李主任美琪：我們同一個項目在支出的時候不會是分成兩個項目。

蕭委員美琴：不是，我是說有沒有編在你們公平會本業的單位業務裡面嘛！例如說律師訴訟費是全部就編在這裡？還是你們本會的業務費用裡面有另外再編？這個委託研究費用也只是這裡有，所以你們本會業務費用裡面也都沒有？

吳處長翠鳳：對。

蕭委員美琴：那其他這些郵資等等的，你要怎麼區別經常性業務跟反托拉斯基金的郵資？因為你們平常就在做各種宣導了。

王委員惠美：不夠的都從這裡拿？

蕭委員美琴：這個也沒有多少，幾百萬元而已。

辛主任秘書志中：說明一下。

李主任美琪：我們這個是針對比較屬於反托拉斯這類業務的部分，相關的經費就編在基金裡面，因為當初在第四十七條之一裡面就已經規定為辦理相關業務可以設立基金，而基金的用途裡面也有包括資料庫的建置、相關制度研究發展、教育宣導、國際競爭法的合作調查交流事項，在法裡面都有這些；而我們的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也都有依法訂定相關規範，所以是依照業務上的需要編到基金裡面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邊的服務費用，是針對聯合行為中限制競爭方面比較重大的行為進行調查活動時所需要的服務費用，譬如說它現在有一個產業資料庫的建置也很重要，而且我們的產業結構調查，每次寄出去是一個項目，這邊主計單位告訴我們的是……

主席：主委，我看你現在這個樣子，難怪你們公平會就是能見度不高，你看看這一條服務費用是 804 萬元，但是你委託一個律師的費用才 10 萬元，我也覺得 10 萬元是要請什麼律師？

蕭委員美琴：要怎麼打官司？

主席：你要怎麼打官司？

蕭委員美琴：還是國際官司，你要跟高通這種……

主席：沒有關係，主委，我意思就是你們在編列這些預算的話，就是會把基金作小，也會把公平會作小，所以希望明年度你們的預算在跟行政院談的時候，要為你們自己爭取啦！好不好？你看這個律師費用才 10 萬元，你總共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合起來也才 330 萬元呢！然後再看你這些委託辦理什麼、什麼，還有購買相關書籍等等，也才 10 萬元；另外是辦理專題演講等才 6 萬 9,000 元。所以你們這些其實都很零頭啦！你知道嗎？

王委員惠美：召委，不是，錢很多，是他用不用在重點上面！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跟他講用錢的重點，像律師費用才編個 10 萬元，這是要怎麼用？

張委員麗善：都告輸人家啊！

徐委員永明：召委講得對，就是你與其很多項目讓人家覺得和你一般行政業務重疊，你不如編一些比較特定而且很重要的，譬如說法律用途的費用，因為你們很多案子還一直在那邊糾纏啊！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支持你，否則看起來這個好像跟前面那些又……

張委員麗善：疊床架屋、零零星星啦！因為你反托拉斯基金的重點在哪裡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張委員麗善：這個目的很清楚嘛！

那我請問一下，你現在這個檢舉違法獎金有 720 萬元，那你有沒有依照裁罰的比例？

蕭委員美琴：下一個科目啦！

張委員麗善：沒有，就是在這個反托拉斯基金裡面啊！

蕭委員美琴：不是，720 萬元那是下一個，我們現在只講到第 10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講服務費用。

張委員麗善：好，等一下再講好了。

主席：主委，我們希望你下一次在反托拉斯基金上就展現你的魄力，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因為畢竟你們歲入是上億元的耶！

主席：對、對、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罰款進來是上億元的，然後你們編這種……

主席：我們都看不下去。

蕭委員美琴：你要去捍衛你的立場，例如你在國際上各式各樣公平交易制度的維續，你編這樣的預算會讓我們質疑你們的決心啦！

主席：OK、好，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不要刪，下一次……

主席：預算就照列，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什麼？照列喔？

主席：對啦！這個沒有多少錢，這個做不了什麼事情。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照列」？林岱樺委員要凍 1,000 萬元、高志鵬委員要凍 800 萬元、陳明文委員要凍 100 萬元。

主席：他們都沒有來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給它照列？

主席：王委員你不要說到陳明文委員，他就不在場啦！

張委員麗善：剛剛有來啊！

主席：少在我面前提到陳明文委員，好不好？

好啦！我們就是第 104 案到第 108 案……

王委員惠美：喂！護航得太誇張了吧？

主席：沒有啦！我沒有！

王委員惠美：我在這邊要再一次講，有現場轉播，護航得太厲害了啦！

主席：沒有啦！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真的啦！

主席：好吧！第 104 案到第 108 案就這樣。主委，不好意思，但是希望明年度展示一下你們的決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是。

王委員惠美：明年度你們還是明年度，一樣的問題還是在明年度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回去就會瞭解一下這個用途的分際。

主席：好不好？好！那我們進入到第 109 案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不是啦！我們要不要請他調整一下啦！

主席：調整？你不會調整？你們就這樣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它的律師費相關的東西，不該花的不要花嘛！

主席：我們也不能增加。

邱委員議瑩：律師費要調高啊！

主席：律師費要調高？

蕭委員美琴：律師費要調高啊！

邱委員議瑩：把律師費調高啊！

主席：但是我們這邊不能調高哦！你的科目裡頭……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叫官官相護，他還是繼續這樣執行嘛！今年度的錢花了還是這樣嘛！

主席：你們公平委員會的主計還是會計是哪一位？請你解釋一下，你們的預算科目你們自己可不可以去調？

王委員惠美：可以啦！怎麼不行？

李主任美琪：今天到這個預算裡面就不可以去調，這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至於在實際執行的時候，第一個可以調整容納，如果這個項目真的很需要用錢、金額比較大的話，可以併決算來辦理。

主席：併決算辦理？OK，我瞭解意思。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可以特別建一個專案嗎？

王委員惠美：所以為什麼很多東西都要編在基金裡面？編在基金就統統可以用啦！彈性很大！

主席：剛剛你沒有聽到蕭委員在講嗎？她說你們基金的用途太小家子氣了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去瞭解清楚這部分。

主席：就反托拉斯這種案子，在臺灣要展現一些你們的魄力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進入第 109 案討論好不好？第 109 案是材料及用品費，匡列的費用是 54 萬 1,000 元。

王委員惠美：這又要幹什麼的？

主席：黃委員偉哲都不在場了，這個提案我們就不要處理了。

王委員惠美：什麼？怎麼這樣？

鄭主任家麟：這個主要是調查紀念品的寄送。

主席：預算照列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這個要做什麼的？什麼叫「不用」？我在問不用講嗎？

主席：沒有，來啦！王委員，不好意思……

王委員惠美：這個預算 54 萬多元在做些什麼的？

主席：做些什麼請業務單位回答。

鄭主任家麟：這個是 3,200 份的調查紀念品，要送給受訪的調查表有回表的事業、有填寫的員工，每份是 150 元。

主席：54 萬多元你也編一個預算科目，讓我們都不知道。

鄭主任家麟：這個按照政府採購的規定都有招標。

主席：我跟主計人員建議，這個有需要單獨一個預算科目嗎？就收在服務費或是什麼科目裡面，54 萬多元也在審？

鄭主任家麟：要填那個很詳細的調查表，回表了才顯示審核通過。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調查表是依照自己抽樣還是依照什麼原則，讓他去填這個調查表？還是在路上隨便就馬上抓一個人來做問卷調查？

鄭主任家麟：不是，這是所有的事業，針對公司行號中營業額在二億元以上的全部查，選出全臺灣比較有代表性的，建立自己的產業資料庫。

主席：你們這個科目預算才 54 萬多元，連縣政府的預算也很少！

鄭主任家麟：謝謝委員、謝謝委員，這個是給民眾的一個小小紀念品。

王委員惠美：你們一年大概做多少調查表？

鄭主任家麟：要做五千多份的事業調查表。

王委員惠美：五千多份喔？

鄭主任家麟：五千多標。

主席：好啦！王委員，因為他們如果在做問卷調查的話，送人家一個小禮，這是「人情世事」啦！好不好？54 萬多元。

鄭主任家麟：有填的才有啦！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不見得調查很完整嘛！人家不願意填的也是一樣，你也沒有強制性啊！

主席：好啦！這是一個「禮數」啦！

張委員麗善：那就依據黃委員偉哲的提案，減列 15%啦！

主席：不要啦、不要啦！才 54 萬多元，而且我們是國會議員，拜託好不好？我剛剛才告訴他們，一個中央政府的預算科目才編 54 萬多元，叫我們審這個科目是很奇怪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以後會檢討一下這些項目。

主席：這個檢討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不以小惡而不為之啊！

主席：好啦！王老師、王老師！尊重、尊重！所以第 109 案預算就照列好不好？王委員、張委員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 110 案到第 112 案，因為均為會費、捐助等費用，我們就併案討論。

王委員惠美：這邊的數量滿大的。

張委員麗善：我剛剛問的問題還沒回答，就是你所謂的獎勵金是 720 萬元，有沒有按照裁罰比例來算？你要鼓勵這些檢舉人，如果今天檢舉的案子是大的、金額是高的，那獎金有沒有相對的一個比例原則？有嗎？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這樣子？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清單？

王委員惠美：檢舉辦法啦！

蕭委員美琴：就是說你們過去這一年大概發了多少獎金、額度是怎麼樣，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數據？

王委員惠美：獎金啦！哪一個案件罰了多少錢、給了多少獎金？你們的獎金發放是用什麼標準？

徐委員永明：對啊！因為你們前面講過，你們 107 年編了 720 萬元，可是你們前年的決算數只有 59 萬元，你獎金發出去很少啊！那原因是怎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我之前也在瞭解，這個檢舉獎金的發放確實不是會非常多啦！

張委員麗善：而且還聽說這個檢舉人本身要幫你們做很詳細的蒐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個檢舉獎金是針對聯合行為，現在因為我們有寬恕政策，它就等於是利用這個寬恕政策來做檢舉的誘困，我們會為他保密，但是他要檢具證據，沒有證據的話也很難構成……

張委員麗善：那你們還要再去查處核對嗎？還是就根據這個？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一定要、一定要。

張委員麗善：對不對？那他們是不是要幫你們做很多你們該做的事情？等於很多事情都由他們做好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不、不，就是他所掌握的，為什麼他認為這是要檢舉的對象的事證，這樣而已，再來都是我們在調查、在蒐證的。

張委員麗善：嗯、OK！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看了你們的資料，目前獎金是發了兩件嘛！除了獎金之外，這個 720 萬元的預算項目裡面，還有包含所謂的會費、捐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那救濟部分是針對公平交易法違法受害者的救濟嗎？還是什麼樣的救濟？

吳處長翠鳳：720 萬元全部都是檢舉獎金。

蕭委員美琴：720 萬元全部都是檢舉獎金？

徐委員永明：對啦！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到目前為止也只發了不到 60 萬元的檢舉獎金，我們為什麼要編 720 萬元的經費？

吳處長翠鳳：因為聯合行為的檢舉案，是要檢舉人來檢舉才會發檢舉獎金，而且要我們處罰才會有，這個我們就是預算先編，不能說有了這個案子卻沒有預算、沒有辦法發，我們有一個檢舉獎金計算及發放辦法，如果有檢舉人出面檢舉而且成案，我們依據他所提供的證據，會就罰緩金額的 10%到 20%發給獎金，而且我們的獎金還有最高的限制，譬如說他只是幫助我們調查程序的開啟，這個最高的獎金只會到達 50 萬元，如果是間接證據的話，最高額是 500 萬元，直接證據的話最高額就是 1,000 萬元，我們有一個法令的依據來發這個獎金。

徐委員永明：OK。

吳處長翠鳳：因為聯合行為的案子本來就不多，如果有人來檢舉的話，我們一定要把獎金準備在這邊，如果成案的話我們就必須發給他。

蕭委員美琴：我都可以理解你們要先編，可是因為過去使用並不多，實際上去發的也不多，如果從反托拉斯基金成立到現在也只發了五十幾萬元獎金來看，我們事實上是沒有編到 720 萬元的必要性。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提一下……

蕭委員美琴：除非你們預期接下來很快就會有一個什麼樣的案子成案了。

徐委員永明：依照我的印象，反托拉斯基金其實最重要的應該就是這個檢舉獎金，表示你有很大一筆錢在那邊準備，希望鼓勵大家來檢舉。

蕭委員美琴：歲入也……

徐委員永明：我前面的質疑就是結果比較多的費用都用在所謂服務費用那邊去了，編列獎金我覺得你還是要有個數額在那邊，讓大家覺得你有這個想法，就是宣傳、鼓勵、案例啦！因為有很多聯合行為搞不好有內部人員把資料拿出來，是適用你所謂的寬恕政策或是其他法律裡面講的所謂吹哨者條款，這樣才能幫助你們辦案，只是說實在是執行的績效太差，七百多萬元只發出 59 萬元，而你今年現在又要再繼續編，去年是編 800 萬元、發出 59 萬元，今年再編 720 萬元，所以我這邊才提凍結，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還是要提出改善的方法，否則這個基金最後就變成你們的小金庫，自己的錢在那邊花，檢舉這一塊反而就不彰顯出來。

蕭委員美琴：主席，因為這個實在是編得很少，也不忍心刪，但是因為過去的執行率真的不好，所以我們如果都沒有刪也說不過去，因為他們的執行狀況真的嚴重落後，我本來是提案減列 300 萬元，如果刪減 100 萬元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如果都不刪，真的是說不過去啦！

徐委員永明：減多少？

王委員惠美：另外，你們的會費是什麼會費？

吳處長翠鳳：那個是科目名稱而已，我們整個科目的名稱。

黃主任委美瑛：整個大科目，這個地方只含檢舉獎金。

王委員惠美：720 萬元全部都是檢舉獎金喔？

吳處長翠鳳：是。

王委員惠美：只砍 100 萬元太少了吧？你們預估明年會給多少？

吳處長翠鳳：這個比較沒辦法預估。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也不要編太少，讓人家覺得你們好像沒有在準備，可是實際上這個是有編列。

主席：其實它這個……

吳處長翠鳳：因為那是需要人家來檢舉……

主席：不是、不是。

吳處長翠鳳：所以我們很難去預估，但是錢一定要放在那邊，如果有的話就會發。

主席：因為這個預算的精神就是你寬列在那邊，但是它不是支出，它不是像行政費用、人事費用或是水電費等等例行性的支出項目，這個不太一樣，就是把錢放在那邊，如果有人來檢舉成案時才發獎金，所以這基本上比較不會浪費到國家的錢；但是其實委員這邊比較擔心的是，像幾位在現場的委員，就是覺得你在反托拉斯基金的費用分配方面，在你的職掌上效果沒有出來，結果你檢舉獎金匡這麼多，搞不好你還是用不完。當然我們希望大家都來領，因為大家都來領的話，可見得事情有公平正義，這個精神可以彰顯啊！是這個意思啦！

徐委員永明：結果你們的業務費用都花掉了，但是獎金沒辦法出去！

主席：沒有辦法出去就放在那邊，所以這是頭輕腳重那個意思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注意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希望你的頭是可以做一點事情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好，我會積極注意這個，謝謝。

主席：讓整個獎金都可以消化掉，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我們都鼓勵你們把檢舉獎金消化掉啊！

王委員惠美：現在決定怎麼樣？

主席：我覺得沒必要刪，如果那個是支出項目，我們去刪減才比較有道理啦！

蕭委員美琴：沒有用到啦！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要刪呢！

主席：不然刪 50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不是，留 500 萬元就好了，宣示性啦！

主席：不好啦！

蕭委員美琴：好啦！刪 50 萬元，我們幾乎沒有刪。

王委員惠美：留 500 萬元啦！沒有用到也用不到啦！留 500 萬元啦！

主席：王委員，蕭委員現在說刪個 5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刪 500 萬元、刪剩下 500 萬元。

主席：不是啦！刪 5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刪 250 萬元或 220 萬元。

主席：那個沒什麼差別啦！好嗎？

王委員惠美：既然沒什麼差，你那麼堅持要作什麼？

張委員麗善：主席，她現在是在幫他們解套耶！他們如果編越多，執行率是越差耶！比率越低耶！

主席：不是，希望你們今年還是不太一樣，因為還是未來式嘛！一年內好好表現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留 500 萬元吧？留 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我們決算啦！萬一匡了明年度的預算……

張委員麗善：你看去年度執行率是多少？

王委員惠美：就只有五十幾萬元，不到 60 萬元啊！

主席：今年才第三年。

蕭委員美琴：沒有發出去。

王委員惠美：對啊！那麼多錢在那裡幹什麼？

主席：我們希望你們所有獎金要全數發出去，好不好？主委！

王委員惠美：什麼要全數發出去？人家又沒來檢舉，怎麼發？

主席：他們當然是要檢舉方面的業務好才能夠全數發出去。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去研究、加強讓民眾認知到有這樣的檢舉獎金。

主席：對啦、對啦！

蕭委員美琴：加強民眾檢舉的意願。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對，他也要知道有這個檢舉、可以透過這個管道來進行。

主席：好啦！王委員，我們就照這樣子啦！

王委員惠美：剩下 500 萬元，砍 220 萬元。

主席：砍 50 萬元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我很堅持，我今天很堅持。

主席：給人家講一下啦！

王委員惠美：我剩下的都讓你講，這件我很堅持。

張委員麗善：我剛剛是說砍到 500 萬元，可能你明年度的執行率會高一點，對不對？

蕭委員美琴：哦！你也沒有提案呢！這個減列是我的提案，我同意要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啦！我們就尊重提案人好不好？照原來提案人蕭美琴委員的意見減列這樣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如果要這樣，你們自己審就好了啊！

主席：不要啦、不要啦！王委員不要這樣啦！喂、喂、喂……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不讓別人參與，你們審就好了啊！都不能商量了啊！用也用不著，就你們在主導，那你們自己審就好了啊！

主席：那是未來式的啦！好啦！張委員，我們就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我們就減列檢舉獎金這部分的預算 50 萬元。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101 案到第 103 案我就不另外處理了。我們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大家翻一下主決議。

處理第 113 案，業務單位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3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4 案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5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6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7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8 案我們在最後面一行有些文字修正……

張處長恩生：建議改為經濟的「評估」報告，因為寫「衝擊」有點太……

主席：OK，改為「評估」，看一下這是哪一位委員提案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王惠美委員。

主席：王委員是嗎？張委員這樣好不好？「衝擊」改為「評估」？

張委員麗善：好。

主席：謝謝張委員，我們就按照修正案通過好不好？「專案」留著哦！

張處長恩生：「專案」是不是也……

主席：就是「整體經濟之評估專案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好。

主席：我們還是要尊重哦！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好。

主席：謝謝，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1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2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21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2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 12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3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協商結論：

107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提案處理如下：

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7 案，併案處理，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增列 5,000 萬元。

歲出部分：第 8 案及第 9 案不予處理；第 10 案至第 14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10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撤案，其餘預算照列；第 15 案至第 30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19 案，改凍結 10%，並

將相關提案連署人納入；第 31 案至第 39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35 案，改凍結 10%，並將相關提案連署人納入；第 40 案至第 47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44 案，並將相關提案連署人納入；第 48 案至第 55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56 案至第 59 案併案處理，通過第 57 案，並將相關提案連署人納入；第 60 案至第 65 案併案處理，其中第 62 案及第 65 案撤案，通過第 61 案，並將相關提案連署人納入；第 66 案及第 67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68 案至第 72 案均照案通過；第 73 案修正通過，於倒數第二行中「立即性處置、管控辦法」修正為「立即查處辦法」後修正通過；第 74 案，修正通過，於倒數第二行中「兩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後修正通過；第 75 案至第 79 案均照案通過；第 80 案修正通過，將「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現行法規缺失檢討及未來修法方向專案報告。」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修正通過；第 81 案至第 88 案均照案通過；第 89 案修正通過，將「建請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相應管理規範，送交立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建請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查處作為專案報告。」修正通過；第 90 案至第 93 案均照案通過。（以上公務部分處理完畢）

另外 107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提案處理如下：

基金用途部分：第 101 案至第 103 案不予處理；第 104 案至第 108 案併案處理，預算照列；第 109 案預算照列；第 110 案至第 112 案併案處理，減列檢舉獎金 5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13 案至第 115 案均照案通過；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照案通過；第 118 案修正通過，於倒數第二行中「台灣整體經濟之衝擊專案報告。」修正為「台灣整體經濟之評估專案報告。」修正通過；第 119 案至第 123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無提案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反托拉斯基金及公平會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之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4 案（含報告事項 19 案）；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４）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曾銘宗、黃昭順、林麗蟬、賴瑞隆、趙天麟、陳其邁、Kolas Yotaka、姚文智、洪宗熠、陳怡潔、張宏陸、吳琪銘、江啟臣、李彥秀、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孔文吉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30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８５－１６０）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曾銘宗、洪宗熠、顏寬恒、陳怡潔、黃昭順、張宏陸、吳琪銘、賴瑞隆、Kolas Yotaka、趙天麟、陳其邁、邱志偉、姚文智、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分級醫療』實施後之成效檢討與未來擬強化之措施及達成之目標」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１－２３６）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吳玉琴、陳宜民、李彥秀、邱泰源、徐志榮、許淑華、林淑芬、周陳秀霞、陳曼麗、黃秀芳、陳　瑩、鍾佳濱、吳焜裕、楊　曜、鄭天財 Sra Kacaw、鍾孔炤、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頁次：２３７－２８２）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林岱樺、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蘇震清、蕭美琴、管碧玲、邱志偉、張麗善、陳明文、邱議瑩、高志鵬、劉世芳、吳焜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頁次：２８３－４３６）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王惠美、蕭美琴、徐永明、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邱議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